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6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5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9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5	法律意见书	305
6	律师工作报告	696
7	公司章程（草案）	800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尹涵、王海桑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尹涵和王海桑，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情况
尹涵	S0190720060002	曾负责或参与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雅艺科技（301113）IPO项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华正新材（603186）可转债项目、华鑫股份（600621）、怡球资源（601388）并购重组等项目。
王海桑	S0190720060004	曾负责或参与国泰君安（601211）IPO项目、威海商业银行IPO项目、锡装股份（001332）IPO项目、交通银行（601328）CDO项目、兴业银行（601166）可转债项目、大洋电机（002249）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正新材（603186）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亚数控（002833）可转债项目、柯利达（603828）非公开发行项目、罗普斯金（002333）非公开发行项目、常发股份（00241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合诚股份（603909）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操陈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负责或参与高新兴（300098）IPO项目、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福龙马（603686）IPO项目、恒林股份（603661）IPO项目、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阿莱德（301419）IPO项目、绿通科技（301322）IPO项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集团（002616）非公开发行项目、北矿科技（600980）非公开发行项目和青山纸业（600103）非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长视科技、南昌天高、深圳共速达等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林荫、邹临风、洪宇轩、鲁会霞、陈骥、袁涵、张衡、单吟、杨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七) 联系方式：0755-81441156

(八)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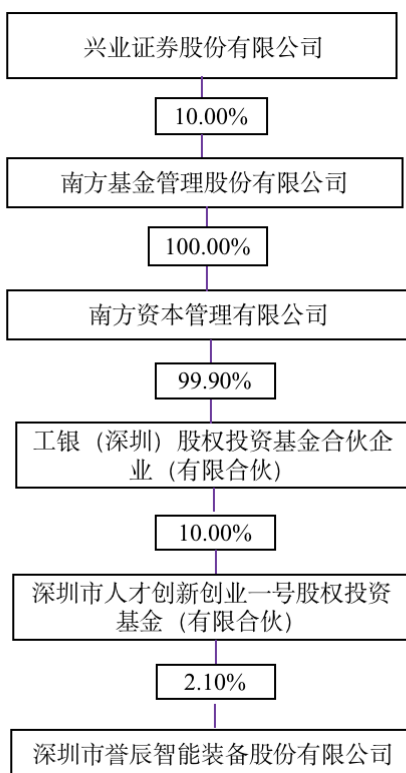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保荐人通过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路径如图）。经计算，保荐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021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0.6294万股，持股量较少，不会对本保荐人正常履行职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三）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

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公司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四）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交了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对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誉辰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发行人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第 0036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和 6,566.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第 003659 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人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誉辰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 003659 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60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后股本总额

4,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规定的标准。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4.87 万元和 6,566.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 11,781.37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誉辰投资、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人才一号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众创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本保荐人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25482X，持有编号为2310120152115610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人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支付8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的情况。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增发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 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整线集成能力、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若未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科瑞技术和杭可科技等，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虽然处于快速成长期，但

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

销售规模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3 亿元，同行业设备厂商中，先导智能和赢合科技 2021 年度在锂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在 40 亿元以上，分别为 69.56 亿元和 49.07 亿元，领跑锂电设备市场，杭可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和科瑞技术等 2021 年度在锂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 亿元、21.37 亿元、9.97 亿元和 6.35 亿元。

产品结构方面，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 PACK、辅助设备，其中电芯制造分为前段（电芯制片）、中段（电芯装配）和后段（化成、分容等），公司现阶段产品结构更聚焦于中后段工序的包膜、注液等设备细分领域，尚不具备整线制造能力。同行业公司中目前只有先导智能具备覆盖前中后段全工序设备的能力，行业内其他主要厂商通常未涵盖锂电池全工序设备，一般根据自身技术特点专注于某一段或某几段工序设备。

资金实力方面，锂电设备行业的付款模式一般为“3-3-3-1”，即合同签订后，客户先预付 30%的定金，发货前再付 3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无异常付 10%。锂电设备的价值量大、回款周期较长，这也导致资金实力成为锂电设备商竞争的壁垒之一。公司历史上经营较为稳健和谨慎，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中的盈利积累，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扩大产能、研发新产品均需要大量资金，资金实力的不足将导致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受限。

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存在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此外同行业主要厂商已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6%、88.14%和 85.6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5%、44.93%和 49.87%，对主要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若未来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在手订单的履约风险

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约为 17.86 亿元。订单数量、经营规模的增长给公司的产能、资金需求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人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产能、人力等相关履约保障能力，将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则可能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混乱、业务扩张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接近 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13.37% 和 15.41%，公司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生产耗费工时数量较高的设备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二是受公司人员快速扩张的影响，生产效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耗费工时数上升；三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所在地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的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生产模式中部分重要生产环节需要依靠人力完成，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的稳定性、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发出商品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至客户现场尚未验收的设备产品，公司设备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通常需要与生产线上其他工序段设备对接形成整线后根据产品量产情况进行测试后进行验收，验收流程较为复杂，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期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2.22 万元、37,151.07 万元和 88,777.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0.87%、65.76%和 81.21%，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发出商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驻客户现场的销售人员负责已发至客户现场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发出商品管理不善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主要产品验收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8%、79.96%和

83.2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公司历史上经营较为稳健和谨慎，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中的盈利积累，仅在 2021 年进行了一轮对外融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融资金额较少，在资金实力上存在较大差距；

②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确认收入前收取的预收款项全部计入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为履行订单所需购入原材料和服务的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具有技术复杂度高、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后，需进行进一步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运行，经过反复调试后直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生产效率、良品率等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进行验收。此外，受客户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客户整线其他工序设备到位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和投产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以来，公司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12-15 个月左右，整体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由于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相关应收款项及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也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和存货净额合计分别为 32,442.20 万元、65,713.43 万元和 133,949.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5%、61.23%和 77.78%，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未来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对资金的占用情况会进一步增加。

在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增长状态下，如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验收不及时，而公司由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无法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或公司无法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则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并可能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3%、33.80%和 27.79%，其中，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8.08%、30.03%和 24.1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配件、增值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63%、65.22%和 64.30%，较为稳定，其他领域制造设备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60.36%、54.57%和 48.85%，存在一定波动。

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是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对于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等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整体较为集中且议价能力较强，另外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锂电池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盈利能力承压，存在较大的提质降本压力，相应的成本向上游设备企业的传导导致发行人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整体上存在毛利率下滑的压力。此外，公司提供的锂电设备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受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首次进入客户产线等因素的影响不同设备方案复杂程度、成本投入、毛利率水平均存在差异且波动较大，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53%，下滑较大主要系部分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分切设备和注液设备订单集中在一季度确认收入的影响导致，相应情形具有特定的业务背景和偶发性，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4-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范围在 21%-23%，较第一季度已有明显回升。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环节仍有旺盛的产品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结束、锂电池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归理性，预计下游电池厂商向上游设备企业持续传导成本的压力有所缓解。但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以及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则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6.47 万元、11,577.08 万元和 26,433.98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26 万元、2,800.98 万元和 2,713.16 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0.75%、24.19%和 10.26%，2020 年-2021 年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8,724.57 万元、56,496.61 万元和 109,31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7.16%、52.64%和 63.47%，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从发货到验收时间普遍在 1 年以上。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在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继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23.92 万元、1,515.20 万元和 2,303.77 万元。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9 年再次通过认定，公司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468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该三名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3.72% 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70.33% 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2.75% 的股份，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重要管理职务，仍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 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向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办公用房和向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虽相关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但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劳务外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7.44 万元、4,071.01 万元和 6,863.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成本结构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536.25 万元、1,723.14 万元和 5,48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0%、6.97% 和 10.65%，劳务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安装和调试工序的装配电工和钳工，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或者由于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导致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的锂电设备生产规模，提升锂电设备产品的产能。若公司因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减小、后续公司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开拓以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这一过程受到项目开展进度、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务受锂离子电池行业影响较大，锂电池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92.46 万元、33,152.59 万元和 64,58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9%、88.81%和 90.56%。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作为战略新兴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形成了对锂电池的强劲需求，2021年以来，各大锂电池厂商均公布了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并在不断加速扩产进程，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锂电池厂商产能扩张较快，则可能导致锂电池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并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同意发行后，如果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成立之初，为顺应国际环保趋势和国内锂电池市场的需求，公司启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开发，至今一直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运用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公司主要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Mylar设备、入壳设备等。

公司多年来深耕动力电池设备领域，依托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现已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塔菲尔、蜂巢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类自动化产线方面，公司凭借创新设计理念与多年非标自动化产线设计经验，与荷兰飞利浦、德国伟嘉、意大利沙彼高等海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深圳市“2021 年创新百强”、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包蓝膜机优秀质量奖”及“高工金球奖”等荣誉称号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核心技术布局，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客户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产品质量、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

（二）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推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新增销量中的占比首次突破 5%，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继续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国家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统筹规划国家汽车产业未来 15 年的关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在配套政策上，从补贴、免购置税、路权、双积分、充电桩建设等多方面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政策的高目标方向发展。

此外，为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中国、欧洲、美国等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均推行了积极的碳减排政策，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整体来看，各种鼓励政策有力推动了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刺激锂电池行业产生了巨大的非标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2) 中国是锂电池企业全球扩张的重心

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呈现中日韩三国鼎立的竞争格局，其中以中国锂电池产业链最为完善，且政策环境优良，市场空间广阔。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能布局，在全球布局的同时，各大电池厂商均把中国作为全球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以来，韩国三星集团在西安设立电池工厂，韩国 LG 集团子公司 LG 化学在南京建厂且持续扩大产能，韩国 SK Innovation 公司在中国惠州、常州、盐城等地成立多个电池生产基地，松下在大连和江阴合计规划产能达 50GWh。

随着锂电产业的全球拓展及全球锂电制造向中国的进一步集中，中国锂电设备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具有技术与产能优势的锂电设备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 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

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快速上涨的推动，2020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主流企业纷纷扩产，国内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根据英大证券行业报告显示，多家动力电池企业开动新项目，总投资近千亿元，预计将新增产能超 200GWh。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和亿纬锂能等在内的电池企业都纷纷公布了多个扩产计划。在下游大幅扩产的环境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使得锂电设备现有产能供不应求。

2、面临的挑战

(1) 部分核心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仍依赖进口或国外品牌

锂电设备制造业涉及很多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需要依赖进口或国外品牌，如编码器、电磁阀、温控器、接触器等多采用日本或德国品牌，而下游客户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性也会要求采用海外知名品牌，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国内设备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议价能力上存在局限性，加大了行业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性风险。

(2) 锂电池制造技术持续升级，对设备要求持续提升

锂电池性能正向着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

行业技术从原材料到工艺到设备都在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对于设备供应商而言，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提升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和生产优率，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受此影响，最近几年锂电设备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普遍较高。

(3) 下游产能扩张加速对设备质量、交货速度与价格提出更高要求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企业扩产加速，且行业竞争加剧，短时间内对锂电设备企业的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与价格提出更高要求。其一电池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锂电池新增产线要求相关设备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其二产能建设速度要求设备企业的交货周期尽可能缩短，以便电池工厂快速投产；其三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且即将退出，使得产业链上游成本压力增加，电池厂对设备企业加大降价压力。

(4) 行业人才相对短缺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人才培养不足，行业人才相对短缺。人才短缺一方面造成行业人员流动，给企业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同时加大企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给企业规模扩张造成一定瓶颈。

(三)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最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6%。研发团队由一百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 IE 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同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好评，其中公司的包膜设备在宁德时代 2020 年度 Z Site 新工厂建设项目中获得“优秀质量奖”。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还拥有 112 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发行人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当前客户资源优质，国内知名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如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塔菲尔、蜂巢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电池产能扩张迅猛。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未来五年内电池厂商产能合计规划超 2TWh，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4、管理优势

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一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等，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操陈敏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尹涵 王海桑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2023年6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石军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人总经理: 刘志辉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尹涵、王海桑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操陈敏担任项目协办人。

尹涵、王海桑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涵

王海桑
王海桑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6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659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誉辰智能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誉辰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减值；
- 3.存货跌价准备。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誉辰智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及附注五/注释 33。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分别为 71,403.15 万元、37,333.97 万元及 20,294.68 万元。由于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经营指标，其确认涉及重要的职业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誉辰智能的销售模式和经营模式，结合在了解被审计

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并结合合同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3) 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对申报年度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及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5) 对申报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申报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6)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誉辰智能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誉辰智能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注释 4。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誉辰智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59.37 万元、7,948.09 万元及 3,954.56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450.72 万元、2,125.11 万元及 1,781.8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

获取客观证据，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报告期内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中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誉辰智能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8。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608.46 万元、57,152.37 万元及 29,099.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290.90 万元、655.76 万元及 374.62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需要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估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分析存货的历史周转率 and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3）复核了存货的库龄的准确性及历史周转情况；

（4）复核了管理层对于可变现净值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估计售价、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5）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

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中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誉辰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誉辰智能管理层负责评估誉辰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誉辰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誉辰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誉辰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誉辰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誉辰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

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88,910,734.25	234,562,861.36	68,095,10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011,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86,365,693.22	112,755,937.84	11,462,696.17
应收账款	注释4	152,086,556.48	58,229,853.65	21,727,623.8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83,090,397.81	38,619,048.28	11,007,573.50
预付款项	注释6	13,155,870.23	3,389,741.80	601,063.0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5,484,364.27	8,657,560.64	1,846,030.47
存货	注释8	1,093,175,589.58	564,966,101.74	287,245,746.96
合同资产	注释9	94,237,062.69	33,938,359.95	15,448,664.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5,718,280.28	18,064,737.11	272,262.22
流动资产合计		1,722,224,548.81	1,073,184,202.37	427,717,88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6,043,509.23	3,844,004.64	1,284,268.84
在建工程	注释12	3,503,0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16,805,113.04	22,584,412.84	
无形资产	注释14	37,618,289.88	285,242.75	169,45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1,800,611.81	1,205,652.07	159,81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7,096,069.78	5,407,272.39	3,954,0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36,500.00	634,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3,141.15	33,960,854.69	5,567,621.10
资产总计		1,795,127,689.96	1,107,145,057.06	433,285,51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11,363,914.49	28,107,49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269,493,361.44	148,725,712.27	25,012,537.22
应付账款	注释20	507,951,062.60	233,475,711.26	34,792,951.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1	624,887,490.00	385,963,417.30	256,705,820.4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21,945,409.60	11,121,690.32	5,400,934.17
应交税费	注释23	7,322,379.16	10,086,090.84	5,860,401.8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1,860,380.80	10,398,767.09	182,526.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12,187,657.28	9,877,681.3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29,062,661.31	33,794,610.76	12,954,539.07
流动负债合计		1,486,074,316.68	871,551,175.13	340,909,71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5,646,311.70	13,741,881.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8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761,878.01		1,66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8,189.71	13,741,881.02	1,668.49
负债合计		1,493,482,506.39	885,293,056.15	340,911,380.1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163,206,207.45	158,060,49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13,192,038.85	5,415,115.83	3,191,060.2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96,412,958.01	28,551,526.57	86,250,04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811,204.31	222,027,134.96	92,441,103.86
少数股东权益		-1,166,020.74	-175,134.05	-66,973.22
股东权益合计		301,645,183.57	221,852,000.91	92,374,13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5,127,689.96	1,107,145,057.06	433,285,51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馨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714,031,469.37	373,339,655.95	202,946,815.3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515,436,834.10	247,121,896.17	119,040,940.2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2,903,135.49	1,146,641.65	1,156,657.84
销售费用	注释35	37,120,743.20	15,781,615.33	7,391,487.55
管理费用	注释36	36,822,213.42	21,615,918.50	9,330,297.00
研发费用	注释37	43,746,943.70	24,034,510.66	19,629,335.24
财务费用	注释38	426,615.70	1,267,351.23	1,108,681.58
其中：利息费用		2,094,604.06	1,494,125.22	478,641.33
其中：利息收入		2,015,002.20	579,000.77	294,602.6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21,031,834.47	8,650,723.07	5,387,454.56
投资收益	注释40	1,495,370.63	196,356.92	333,9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1			11,123.29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2	2,550,382.46	-4,559,559.28	-7,564,820.3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3	-19,852,137.32	-6,440,151.41	-2,440,517.23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4	190,517.11	-	
二、营业利润		82,990,951.11	60,219,091.71	41,016,574.0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223,134.84	50,085.44	240,217.7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1,335,149.29	129,036.62	491,270.50
三、利润总额		81,878,936.66	60,140,140.53	40,765,521.2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7,231,468.89	6,857,290.84	4,142,730.44
四、净利润		74,647,467.77	53,282,849.69	36,622,790.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647,467.77	53,282,849.69	36,622,79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38,354.46	54,231,010.52	36,689,764.01
少数股东损益		-990,886.69	-948,160.83	-66,97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47,467.77	53,282,849.69	36,622,7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38,354.46	54,231,010.52	36,689,76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886.69	-948,160.83	-66,973.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213	1.84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213	1.8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32,501.71	204,799,419.32	174,412,2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6,590.18	6,706,114.10	6,459,63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28,265,295.71	8,887,714.82	2,363,7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24,387.60	220,393,248.24	183,235,59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17,864.44	96,965,698.39	55,755,79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38,241.70	61,698,633.83	37,691,29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0,321.63	14,092,883.10	15,470,1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22,313,906.91	18,608,414.52	8,318,2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00,334.68	191,365,629.84	117,235,4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4,052.92	29,027,618.40	66,000,1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7,480.21	167,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6.20	3,600.00	7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6.20	50,211,080.21	25,168,2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33,635.13	5,751,677.03	816,9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3,635.13	45,751,677.03	45,816,9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6,328.93	4,459,403.18	-20,648,69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751,884.4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3,914.49	2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	-	7,89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3,914.49	135,751,884.41	7,89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8,479.97	25,501,528.31	12,500,22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16,683,684.74	7,724,976.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2,164.71	33,226,504.80	22,450,2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250.22	102,525,379.61	-22,442,3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85	-657.58	9,82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67,833.38	136,011,743.61	22,918,89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27,507.09	52,415,763.48	29,496,86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07.09	52,415,76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51,526.57	-175,134.05	221,852,00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51,526.57	-175,134.05	221,852,00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45,714.89				7,776,923.02	67,861,431.44	-990,886.69	79,793,18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638,354.46	-990,886.69	74,647,467.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5,714.89							5,145,714.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45,714.89							5,145,714.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6,923.02	-7,776,923.02		
2. 对股东的分配							7,776,923.02	-7,776,923.0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13,192,038.85	96,412,958.01	-1,166,020.74	301,645,183.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汉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汉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86,250,043.60	-66,973.22	92,374,130.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86,250,043.60	-66,973.22	92,374,13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0,000.00		158,060,492.56				2,224,055.57	-57,698,517.03	-108,160.83	129,477,87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231,010.52	-948,160.83	53,282,849.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710.00		109,614,310.58						840,000.00	111,195,020.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710.00		106,171,174.41						840,000.00	107,751,88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43,136.17							3,443,136.1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415,115.83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5,115.83	-5,415,115.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259,290.00		48,446,181.98				-3,191,060.26	-71,514,411.7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259,290.00		-26,259,2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4,705,471.98				-3,191,060.26	-71,514,411.7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51,526.57	-175,134.05	221,852,000.91

编制单位: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61,560,279.59		67,751,33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61,560,279.59		67,751,33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689,764.01	-66,973.22	24,622,79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89,764.01	-66,973.22	36,622,79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86,250,043.60	-66,973.22	92,374,13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74,641.28	234,468,831.33	66,850,41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365,693.22	112,755,937.84	11,462,696.17
应收账款	注释1	152,086,556.48	58,229,853.65	21,727,623.80
应收款项融资		83,090,397.81	38,619,048.28	11,007,573.50
预付款项		13,155,870.23	3,368,644.80	601,063.04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1,022,510.04	8,657,560.64	1,846,030.47
存货		1,093,175,589.58	564,966,101.74	287,245,746.96
合同资产		94,237,062.69	33,938,359.95	15,448,664.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8,280.28	18,064,737.11	272,262.22
流动资产合计		1,725,426,601.61	1,073,069,075.34	426,473,19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8,000,000.00	20,043.00	1,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8,332.39	3,764,573.12	1,284,268.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05,113.04	22,584,412.84	
无形资产		396,664.88	285,242.75	169,45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0,611.81	1,205,652.07	159,81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7,319.78	5,595,515.94	3,954,0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68,041.90	34,089,709.72	6,842,621.10
资产总计		1,795,694,643.51	1,107,158,785.06	433,315,81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3,914.49	28,107,49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493,361.44	148,725,712.27	25,012,537.22
应付账款		507,106,973.07	233,475,711.26	34,792,951.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4,887,490.00	385,963,417.30	256,705,82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612,895.20	11,021,157.85	5,329,598.02
应交税费		7,279,185.53	10,072,713.08	5,860,401.88
其他应付款		360,380.80	10,361,416.62	147,489.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7,657.28	9,877,681.39	
其他流动负债		29,062,661.31	33,794,610.76	12,954,539.07
流动负债合计		1,483,354,519.12	871,399,914.43	340,803,33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6,311.70	13,741,881.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878.01		1,66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8,189.71	13,741,881.02	1,668.49
负债合计		1,490,762,708.83	885,141,795.45	340,805,006.36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06,207.45	158,060,49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92,038.85	5,415,115.83	3,191,060.26
未分配利润		98,533,688.38	28,541,381.22	86,319,750.43
股东权益合计		304,931,934.68	222,016,989.61	92,510,81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5,694,643.51	1,107,158,785.06	433,315,81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714,031,469.37	373,339,655.95	202,946,815.3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15,436,834.10	247,121,896.17	119,040,940.24
税金及附加		2,860,552.61	1,146,591.85	1,156,657.84
销售费用		37,120,743.20	15,781,615.33	7,391,487.55
管理费用		36,673,788.09	21,521,053.27	9,325,462.93
研发费用		41,831,363.43	22,193,947.55	19,497,309.77
财务费用		-606,588.86	1,267,807.27	1,108,861.07
其中：利息费用		2,037,735.71	1,494,125.22	478,641.33
其中：利息收入		2,987,511.01	577,224.89	294,423.18
加：其他收益		21,030,830.70	8,650,723.07	5,387,454.56
投资收益	注释5	1,495,370.63	196,356.92	333,9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23.29
信用减值损失		2,550,392.15	-4,559,559.28	-7,564,820.35
资产减值损失		-19,872,180.32	-7,695,108.41	-2,440,517.23
资产处置收益		190,517.11		
二、营业利润		86,109,707.07	60,899,156.81	41,153,254.07
加：营业外收入		223,134.84	50,085.44	240,217.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5,149.29	129,036.62	491,270.50
三、利润总额		84,997,692.62	60,820,205.63	40,902,201.28
减：所得税费用		7,228,462.44	6,669,047.29	4,142,730.44
四、净利润		77,769,230.18	54,151,158.34	36,759,470.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769,230.18	54,151,158.34	36,759,470.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77,769,230.18	54,151,158.34	36,759,470.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睿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32,501.71	204,799,419.32	174,412,2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6,590.18	6,706,114.10	6,459,63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7,366.78	8,887,258.78	2,363,5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16,458.67	220,392,792.20	183,235,41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17,864.44	96,965,698.39	55,755,79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29,362.38	59,917,828.02	37,667,88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19,525.83	14,092,834.60	15,470,1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6,941.91	18,491,849.09	8,311,21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73,694.56	189,468,210.10	117,205,0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2,764.11	30,924,582.10	66,030,40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7,480.21	167,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6.20	3,600.00	7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6.20	50,211,080.21	25,168,2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4,416.20	5,657,977.03	816,9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40,000,000.00	46,2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4,416.20	45,657,977.03	47,091,9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7,110.00	4,553,103.18	-21,923,69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911,884.4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3,914.49	2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9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3,914.49	134,911,884.41	7,89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8,479.97	25,501,528.31	12,500,22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3,684.74	7,724,976.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2,164.71	33,226,504.80	22,450,2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250.22	101,685,379.61	-22,442,3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85	-657.58	9,82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09,903.26	137,162,407.31	21,674,2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33,484.00	51,171,076.69	29,496,8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23,580.74	188,333,484.00	51,171,07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41,381.22	222,016,989.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41,381.22	222,016,98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45,714.89				7,776,923.02	69,992,307.16	82,914,94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76,923.02	77,769,230.18	77,769,230.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5,714.89						5,145,714.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145,714.89						5,145,714.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76,923.02	-7,776,923.02	-7,776,92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6,923.02	-7,776,923.02	-7,776,923.0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13,192,038.85	98,533,688.38	304,931,93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86,319,750.43	92,510,81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86,319,750.43	92,510,81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0,000.00		158,060,492.56				2,224,055.57	-57,778,369.21	129,506,17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51,158.34	54,151,158.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710.00		109,614,310.58						110,355,020.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710.00		106,171,174.41						106,911,88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43,136.17						3,443,136.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15,115.83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5,115.83	-5,415,115.83	-35,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259,290.00		48,446,181.98				-3,191,060.26	-71,514,411.7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259,290.00		-26,259,2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4,705,471.98				-3,191,060.26	-71,514,411.7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41,381.22	222,016,99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060.26			67,751,339.85
						61,560,279.59
						24,759,470.84
						36,759,470.84
						-12,000,000.00
						-12,000,000.00
						86,319,750.43
						92,510,81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有限”），系由肖谊荣、谌小霞和邱洪琼于 2012 年 10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肖谊荣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谌小霞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邱洪琼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以恒达丰验（2012）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914403000589868964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22 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肖谊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原股东谌小霞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原股东邱洪琼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新股东刘阳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股东何建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股东刘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股东邓乔兵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股东尹华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股东肖谊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肖谊荣将其持有公司 26.0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宋春响，同意股东谌小霞将其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汉洪，同意股东邱洪琼将其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袁纯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2 月 24 日，肖谊荣与宋春响、谌小霞与张汉洪、邱洪琼与袁纯全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3 月 2 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10 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6.08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

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3.92%；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3.00%；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3.00%；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尹华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 万元，出资比例 8.00%。

2021 年 5 月 21 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087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1.052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向永辉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3.5612%；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2.6550%；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2.6550%；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尹华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 万元，出资比例 7.8800%；向永辉出资 4.9658 万元，出资比例 1.5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誉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誉辰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净资产 9,690.5491 万元折股投入，上述净资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审字[2021]001655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誉辰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9,690.5491 万元，共折合为 331.05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8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0589868964 号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13 日，誉辰智能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0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4.07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0.8517%；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0 万元，出资比例 6.9738%；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6.5772 万元，出资比例 4.4316%；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尹华慈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 7.8472 万元，出资比例 2.0978%；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7.4814 万元，出资比例 2.0000%；向永辉出资 4.9658 万元，出资比例 1.3275%；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1688 万元，出资比例 1.114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9618 万元，出资比例 0.524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8147 万元，出资比例 0.4851%；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2053 万元，出资比例 0.3222%；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9809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0.9809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

2021 年 12 月 23 日，誉辰智能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7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70.198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6,259,2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6,259,290.00 元。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625.5510 万元，出资比例 20.8517%；袁纯全出资 601.4910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张汉洪出资 601.4910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2140 万元，出资比例 6.9738%；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32.9480 万元，出资比例 4.4316%；刘伟出资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刘阳东出资额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何建军出资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尹华慈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肖谊发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邓乔兵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 62.9340 万元，出资比例 2.0978%；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0%；向永辉出资 39.8250 万元，出资比例 1.3275%；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33.4320 万元，出资比例 1.114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5.7320 万元，出资比例 0.524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5530 万元，出资比例 0.4851%；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9.6660 万元，出资比例 0.3222%；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7.8660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7.8660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8689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账龄组合	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年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设备及增值改造产品：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仅需检验交付，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经买方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包装状态进行检验并接受产品后确认收入。

(2) 配件产品：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不再保留该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的房屋建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入的打印机及其他低价值办公设备。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

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

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本公司对剩余租赁期 1 年以上的厂房重新评并采用本准则衔接，并以新租赁准则执行日认定为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6,512,015.27		6,512,015.27	6,512,015.27
资产合计		6,512,015.27		6,512,015.27	6,512,015.27
租赁负债		4,331,426.75		4,331,426.75	4,331,42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588.52		2,180,588.52	2,180,588.52
负债合计		6,512,015.27		6,512,015.27	6,512,015.27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331,426.75 元，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金额一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

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按解释 16 号执行，因此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无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披露公司的主要税项，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选择列示。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4662、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468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590.00	45,190.00	800.00
银行存款	118,401,083.71	188,382,324.03	52,414,970.42
其他货币资金	70,248,560.54	46,135,347.33	15,679,335.39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500.00	-	-
合计	188,910,734.25	234,562,861.36	68,095,10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248,560.54	46,135,347.33	15,679,335.39
合计	70,248,560.54	46,135,347.33	15,679,335.39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10,011,123.29
其他	-	-	10,011,123.29
合计	-	-	10,011,123.29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762,453.22	109,501,441.84	11,462,696.17
商业承兑汇票	6,603,240.00	3,254,496.00	-
合计	86,365,693.22	112,755,937.84	11,462,696.1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	
其中：无风险组合	47,086,629.76	54.02	-	-	47,086,629.76
账龄组合	40,080,677.00	45.98	801,613.54	2.00	39,279,063.46
合计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4,182,180.04	100.00	1,426,242.20	1.25	112,755,937.84
其中：无风险组合	92,172,269.60	80.72	-	-	92,172,269.60
账龄组合	22,009,910.44	19.28	1,426,242.20	6.48	20,583,668.24
合计	114,182,180.04	100.00	1,426,242.20	1.25	112,755,937.8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605,965.30	100.00	143,269.13	1.23	11,462,696.17
其中：无风险组合	9,395,021.98	80.95	-	-	9,395,021.98
账龄组合	2,210,943.32	19.05	143,269.13	6.48	2,067,674.19
合计	11,605,965.30	100.00	143,269.13	1.23	11,462,696.17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8,456.79	143,269.13	298,456.79	-	-	143,269.1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298,456.79	143,269.13	298,456.79	-	-	143,269.13
合计	298,456.79	143,269.13	298,456.79	-	-	143,269.13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3,269.13	1,426,242.20	143,269.13	-	-	1,426,242.20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43,269.13	1,426,242.20	143,269.13	-	-	1,426,242.20
合计	143,269.13	1,426,242.20	143,269.13	-	-	1,426,242.2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26,242.20	801,613.54	1,426,242.20	-	-	801,613.54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426,242.20	801,613.54	1,426,242.20	-	-	801,613.54
合计	1,426,242.20	801,613.54	1,426,242.20	-	-	801,613.54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086,629.76	102,663,193.59	9,395,021.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086,629.76	102,663,193.59	9,395,021.98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732,677.00	-	3,664,596.52	-	1,300,943.32
合计	-	20,732,677.00	-	3,664,596.52	-	1,300,943.32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462,132.51	51,471,056.24	11,092,981.86
1—2 年	20,253,501.62	12,095,712.11	14,402,575.34
2—3 年	718,561.46	5,853,360.40	11,518,925.94
3 年以上	6,159,515.95	10,060,780.86	2,531,151.42
小计	166,593,711.54	79,480,909.61	39,545,634.56
减：坏账准备	14,507,155.06	21,251,055.96	17,818,010.76
合计	152,086,556.48	58,229,853.65	21,727,623.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10.48	8,330,128.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150,781.27	89.52	12,920,927.62	18.16	58,229,853.6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1,150,781.27	89.52	12,920,927.62	18.16	58,229,853.65
合计	79,480,909.61	100.00	21,251,055.96	26.74	58,229,853.6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330,128.34	21.06	8,330,128.34	100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1,215,506.22	78.94	9,487,882.42	30.39	21,727,623.80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1,215,506.22	78.94	9,487,882.42	30.39	21,727,623.80
合计	39,545,634.56	100	17,818,010.76	45.06	21,727,623.8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7.99	3,399,317.99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1	1,389,000.01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30,128.34	8,330,128.34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7.99	3,399,317.99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1	1,389,000.01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30,128.34	8,330,128.34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462,132.51	5,006,690.56	3.59
1—2 年	20,253,501.62	2,936,757.73	14.50
2—3 年	718,561.46	404,190.82	56.25
3 年以上	1,228,705.61	1,228,705.61	100.00
合计	161,662,901.20	9,576,344.72	5.92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71,056.24	3,335,324.46	6.48
1—2 年	12,095,712.11	2,997,317.46	24.78
2—3 年	2,309,736.06	1,314,008.85	56.89
3 年以上	5,274,276.86	5,274,276.86	100.00
合计	71,150,781.27	12,920,927.62	18.1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92,981.86	718,825.22	6.48
1—2 年	10,858,950.99	2,690,848.06	24.78
2—3 年	7,388,921.90	4,203,557.67	56.89
3 年以上	1,874,651.47	1,874,651.47	100.00
合计	31,215,506.22	9,487,882.42	30.39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8,330,128.34	-	-	-	8,330,128.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36,936.20	-	949,053.78	-	-	9,487,882.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0,436,936.20	-	949,053.78	-	-	9,487,882.42
合计	10,436,936.20	8,330,128.34	949,053.78	-	-	17,818,010.76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	-	-	-	8,330,128.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87,882.42	3,433,045.20	-	-	-	12,920,927.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9,487,882.42	3,433,045.20	-	-	-	12,920,927.62
合计	17,818,010.76	3,433,045.20	-	-	-	21,251,055.96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	-	3,399,318.00	-	4,930,810.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20,927.62	-	1,926,239.04	-	1,418,343.86	9,576,344.7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2,920,927.62	-	1,926,239.04	-	1,418,343.86	9,576,344.72
合计	21,251,055.96	-	1,926,239.04	3,399,318.00	1,418,343.86	14,507,155.06

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减少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金额	减少原因	履行的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时间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94,309.43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426.43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东莞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608.00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合计	—	1,418,343.86	—	—	—	—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99,318.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99,318.00	客户目前正进行破产重组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且已单独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审批	否
合计	—	3,399,318.0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99,812.82	11.58	692,601.4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88,745.08	10.50	2,383,851.3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66,928.44	4.66	278,727.3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3,247.61	3.65	218,306.07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966,540.90	1.78	114,226.3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1,326.37	1.02	60,695.67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29,828.72	0.74	44,134.17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6,120.00	0.60	35,747.2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78,541.86	0.35	28,998.13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611.68	0.19	11,505.6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378.28	0.18	10,815.77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15.86	0.02	1,475.50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17.98	0.01	176.50
	宁德时代小计	58,769,115.60	35.28	3,881,261.17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857,709.55	16.72	1,038,823.0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00.05	13.56	810,448.49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3,888.98	3.15	197,818.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499.98	0.39	94,177.50
	青山控股小计	56,344,798.56	33.82	2,141,267.06
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9,386.60	1.04	247,003.29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755,449.98	3.45	206,542.58
	海目星小计	7,474,836.58	4.49	453,545.8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9,832.23	2.97	528,105.18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1,537,423.78	0.92	55,172.66
	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567.00	0.01	1,455.8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5,000.00	0.01	8,437.21
	蜂巢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1,356.00	0.01	48.66
	蜂巢小计	6,534,179.01	3.92	593,219.52
5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270,158.81	3.16	189,127.21
	东莞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80,098.10	0.35	20,817.65
	南京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99,738.69	0.24	14,345.20
	江苏正力小计	6,249,995.60	3.75	224,290.06
	总计	135,372,925.35	81.26	7,293,583.68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6,884.10	25.89	3,803,417.2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5,284.44	5.01	547,705.78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28,347.43	2.17	337,888.79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497.40	0.64	33,080.23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5,494.00	0.35	17,852.0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35.00	0.03	1,427.87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5.00	0.01	329.508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62.20	0.00	68.83056
	宁德时代小计	27,104,689.57	34.10	4,741,770.24
2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47,864.85	13.40	689,981.64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418,077.10	4.30	774,403.81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52,000.00	0.07	3,369.60
	欣旺达小计	14,117,941.95	17.76	1,467,755.05
3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4,709,701.79	5.93	1,012,711.33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943,813.43	3.70	1,538,192.42
	亿纬小计	7,653,515.22	9.63	2,550,903.75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9,764.05	5.20	267,608.7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5,000.00	0.02	3,717.00
	蜂巢小计	4,144,764.05	5.21	271,325.71
5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4.46	3,541,810.3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总计	56,562,721.13	79.50	12,573,565.09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3,299.01	23.80	2,683,681.5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9,995.38	2.91	160,491.23
1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7,454.89	1.81	46,491.08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503,298.21	8.86	803,622.18
	宁德时代小计	14,784,047.49	37.38	3,694,286.03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4,267.69	10.13	1,825,703.03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216.22	5.12	131,104.41
3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615,542.51	4.09	1,333,738.50
	亿纬小计	3,638,758.73	9.20	1,464,842.92
4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8.96	3,541,810.34
5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7.97	8.60	3,399,317.97
	总计	25,729,443.49	82.43	12,461,117.37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090,397.81	38,619,048.28	11,007,573.50
合计	83,090,397.81	38,619,048.28	11,007,573.5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164,215.91	-	51,858,448.63	-	14,136,867.55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合计	99,164,215.91	-	51,858,448.63	-	14,136,867.55	-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55,870.23	100.00	3,388,841.80	99.97	601,063.04	100.00
1 至 2 年	-	-	900.00	0.03	-	-
合计	13,155,870.23	100.00	3,389,741.80	100.00	601,063.04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59,000.00	18.69
东莞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1,600.00	15.21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42,040.00	10.96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2,000.00	8.98
深圳市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7.75
合计	8,104,640.00	61.6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50,154.00	28.03
深圳市广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2,300.00	24.55
安徽诺益科技有限公司	365,152.21	10.77
英福康(广州)真空仪器有限公司	205,043.84	6.05
杭州兆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00	5.95
合计	2,554,250.05	75.3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派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2,800.00	27.09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3,245.95	23.83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71,191.86	11.84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恒升鑫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500.00	10.07
英福康（广州）真空仪器有限公司	49,992.00	8.32
合计	487,729.81	81.15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84,364.27	8,657,560.64	1,846,030.47
合计	5,484,364.27	8,657,560.64	1,846,030.4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2,353.05	8,779,581.92	1,664,126.66
1—2 年	2,283,905.04	644,118.10	53,883.00
2—3 年	464,484.30	-	578,075.70
3 年以上	2,660,000.00	2,660,000.00	3,132,543.48
小计	8,860,742.39	12,083,700.02	5,428,628.84
减：坏账准备	3,376,378.12	3,426,139.38	3,582,598.37
合计	5,484,364.27	8,657,560.64	1,846,030.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148,715.44	9,244,704.75	3,926,464.00
押金	797,504.08	2,212,330.90	1,085,782.50
备用金	21,626.23	172,633.10	159,952.31
代垫款项	743,321.49	307,611.27	141,430.03
其他	149,575.15	146,420.00	115,000.00
小计	8,860,742.39	12,083,700.02	5,428,628.84
减：坏账准备	3,376,378.12	3,426,139.38	3,582,598.37
合计	5,484,364.27	8,657,560.64	1,846,030.4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00,742.39	716,378.12	5,484,364.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8,860,742.39	3,376,378.12	5,484,364.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73,700.02	716,139.38	8,657,560.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710,000.00	2,710,000.00	-
合计	12,083,700.02	3,426,139.38	8,657,560.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68,628.84	922,598.37	1,846,030.4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5,428,628.84	3,582,598.37	1,846,030.4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30.02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00,742.39	69.98	716,378.12	11.55	5,484,364.27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200,742.39	69.98	716,378.12	11.55	5,484,364.27
合计	8,860,742.39	100.00	3,376,378.12	38.10	5,484,364.2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10,000.00	22.43	2,7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373,700.02	77.57	716,139.38	7.64	8,657,560.64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9,373,700.02	77.57	716,139.38	7.64	8,657,560.64
合计	12,083,700.02	100.00	3,426,139.38	28.35	8,657,560.6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49.00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68,628.84	51.00	922,598.37	33.32	1,846,030.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768,628.84	51.00	922,598.37	33.32	1,846,030.47
合计	5,428,628.84	100.00	3,582,598.37	65.99	1,846,030.47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710,000.00	2,71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2,353.05	123,939.47	3.59
1—2 年	2,283,905.04	331,166.23	14.50
2—3 年	464,484.30	261,272.42	56.25
合计	6,200,742.39	716,378.12	11.5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79,581.92	568,916.91	6.48
1—2 年	594,118.10	147,222.47	24.78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373,700.02	716,139.38	7.6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4,126.66	107,835.41	6.48
1—2 年	53,883.00	13,352.21	24.78
2—3 年	578,075.70	328,867.27	56.89
3 年以上	472,543.48	472,543.48	100.00
合计	2,768,628.84	922,598.37	33.32

7. 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45,462.68 元，转回金额为 444,977.44 元，其他减少 50,246.50 元；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644,951.76 元，转回金额为 801,410.75 元；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658,622.72 元，转回金额为 319,689.26 元。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3 年以上	30.02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5,739.50	3 年以内	18.01	346,173.18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03	28,720.00
陈伟洪	押金	584,739.00	1-2 年	6.60	84,787.16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0,986.00	2 年以内	6.56	72,781.58
合计	——	6,221,464.50	——	70.21	3,192,461.9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96,572.75	1 年以内	42.18	330,257.91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4-5 年	22.01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00,191.90	1 年以内、1-2 年	11.59	171,100.2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7,500.00	1 年以内	6.52	51,030.00
陈伟洪	租赁保证金	584,739.00	1 年以内	4.84	37,891.09
合计	——	10,529,003.65	——	87.13	3,250,279.2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3-4 年	49.00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16,722.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8.73	453,515.8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500.00	2-3 年	5.30	163,558.75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96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97	218,800.87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61	16,200.00
合计	——	4,484,186.50	——	82.60	3,512,075.42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76,718.58	3,653,831.88	42,622,886.70
在产品	85,539,457.37	-	85,539,457.37
库存商品	38,346,440.79	329,919.52	38,016,521.27
发出商品	906,701,529.95	18,925,284.29	887,776,245.66
合同履约成本	39,220,478.58	-	39,220,478.58
合计	1,116,084,625.27	22,909,035.69	1,093,175,589.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92,141.13	1,386,592.67	54,905,548.46
在产品	104,850,358.06	-	104,850,358.06
库存商品	22,428,791.96	1,760,911.40	20,667,880.56
发出商品	374,920,787.98	3,410,113.11	371,510,674.87
合同履约成本	13,031,639.79	-	13,031,639.79
合计	571,523,718.92	6,557,617.18	564,966,101.7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3,796.14	994,760.30	6,459,035.84
在产品	7,837,599.25	-	7,837,599.25
库存商品	9,812,105.79	185,665.32	9,626,440.47
发出商品	263,588,000.81	2,565,758.00	261,022,242.81
合同履约成本	2,300,428.59	-	2,300,428.59
合计	290,991,930.58	3,746,183.62	287,245,746.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7,211.03	692,817.93	-	-	175,268.66	-	994,760.30
在产品	-	-	-	-	-	-	-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2,844.73	4,715.53	-	274,063.12	217,831.82	-	185,665.32
发出商品	2,024,982.27	2,069,933.72	-	363,917.81	1,165,240.18	-	2,565,758.00
合计	3,175,038.03	2,767,467.18	-	637,980.93	1,558,340.66	-	3,746,183.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4,760.30	642,199.70	-	-	250,367.33	-	1,386,592.67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85,665.32	1,579,961.61	-	-	4,715.53	-	1,760,911.40
发出商品	2,565,758.00	2,936,839.26	-	-	2,092,484.15	-	3,410,113.11
合计	3,746,183.62	5,159,000.57	-	-	2,347,567.01	-	6,557,617.1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6,592.67	2,659,035.43	-	-	391,796.22	-	3,653,831.88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760,911.40	-	-	1,410,514.64	20,477.24	-	329,919.52
发出商品	3,410,113.11	17,446,118.43	-	-	1,930,947.25	-	18,925,284.29
合计	6,557,617.18	20,105,153.86	-	1,410,514.64	2,343,220.71	-	22,909,035.69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说明：

2020 年因存货耗用转销 393,100.48 元，因售出转销 1,165,240.18 元；2021 年因存货耗用转销 255,082.86 元，因售出转销 2,092,484.15 元，2022 年因耗用转销 412,273.46，因售出转销 1,930,947.25 元。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合计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289,948.62	2,351,588.67	33,938,359.95
合计	36,289,948.62	2,351,588.67	33,938,359.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519,102.25	1,070,437.83	15,448,664.42
合计	16,519,102.25	1,070,437.83	15,448,664.4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759,406.85	311,030.98	-	-	-	1,070,437.83
合计	759,406.85	311,030.98	-	-	-	1,070,437.8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070,437.83	1,281,150.84	-	-	-	2,351,588.67
合计	1,070,437.83	1,281,150.84	-	-	-	2,351,58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2,351,588.67	1,157,498.10	-	-	-	3,509,086.77
合计	2,351,588.67	1,157,498.10	-	-	-	3,509,086.77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96,338.99	17,524,738.94	-
预付待摊销的房租	808,733.78	539,998.17	272,262.22
预付待摊销的费用	3,813,207.51	-	-
合计	5,718,280.28	18,064,737.11	272,262.22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043,509.23	3,844,004.64	1,284,268.8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043,509.23	3,844,004.64	1,284,268.84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113,863.58	361,698.72	1,859,889.46	3,335,45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0.89	584,070.80	91,291.00	686,862.69
购置	11,500.89	584,070.80	91,291.00	686,86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600.00	31,728.92	50,328.92
处置或报废	-	18,600.00	31,728.92	50,328.9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5,364.47	927,169.52	1,919,451.54	3,971,985.53
二. 累计折旧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647,309.50	330,729.41	1,317,647.84	2,295,68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64.77	71,567.15	238,034.88	429,166.80
本期计提	119,564.77	71,567.15	238,034.88	429,16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6,994.38	30,142.48	37,136.86
处置或报废	-	6,994.38	30,142.48	37,136.8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6,874.27	395,302.18	1,525,540.24	2,687,716.69
三. 减值准备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8,490.20	531,867.34	393,911.30	1,284,268.84
2. 2020 年 1 月 1 日	466,554.08	30,969.31	542,241.62	1,039,765.0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5,364.47	927,169.52	1,919,451.54	3,971,98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204.03	-	2,994,545.35	3,334,749.38
购置	340,204.03	-	2,994,545.35	3,334,74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53,545.30	-	135,053.31	188,598.61
处置或报废	53,545.30	-	135,053.31	188,598.61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2,023.20	927,169.52	4,778,943.58	7,118,136.30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6,874.27	395,302.18	1,525,540.24	2,687,71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17.81	138,716.80	479,246.34	755,180.95
本期计提	137,217.81	138,716.80	479,246.34	755,18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50,868.03	-	117,897.95	168,765.98
处置或报废	50,868.03	-	117,897.95	168,765.9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3,224.05	534,018.98	1,886,888.63	3,274,131.66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799.15	393,150.54	2,892,054.95	3,844,004.6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8,490.20	531,867.34	393,911.30	1,284,268.8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2,023.20	927,169.52	4,778,943.58	7,118,13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765.68	-	3,602,656.94	4,118,422.62
购置	515,765.68	-	3,602,656.94	4,118,42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322.31	-	152,992.74	281,315.05
处置或报废	128,322.31	-	152,992.74	281,315.0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9,466.57	927,169.52	8,228,607.78	10,955,243.8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3,224.05	534,018.98	1,886,888.63	3,274,13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01.8	138,717.00	1,518,790.25	1,883,109.05
本期计提	225,601.8	138,717.00	1,518,790.25	1,883,10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026.52	-	128,479.55	245,506.07
处置或报废	117,026.52	-	128,479.55	245,506.0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1,799.33	672,735.98	3,277,199.33	4,911,734.6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7,667.24	254,433.54	4,951,408.45	6,043,509.2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8,799.15	393,150.54	2,892,054.95	3,844,004.64

2. 报告期内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503,047.41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503,047.41	-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厂房	3,503,047.41	-	3,503,047.41
合计	3,503,047.41	-	3,503,047.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中山厂房	-	3,503,047.41	-	-	3,503,047.41
合计	-	3,503,047.41	-	-	3,503,047.4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 程 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来源
中山厂房	19,789.33	1.77%	1.7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789.33	1.77%	1.77%	-	-	-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6,512,015.27	6,512,01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5,747.82	22,105,747.82
租赁	22,105,747.82	22,105,74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617,763.09	28,617,763.09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3,350.25	6,033,350.25
本期计提	6,033,350.25	6,033,35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33,350.25	6,033,350.2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84,412.84	22,584,412.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2021 年 1 月 1 日	6,512,015.27	6,512,015.2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617,763.09	28,617,76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0,101.11	7,160,101.11
租赁	7,160,101.11	7,160,10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1,337.00	2,941,337.00
其他转出	2,941,337.00	2,941,337.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836,527.20	32,836,527.20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33,350.25	6,033,35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1,760.79	11,781,760.79
本期计提	11,781,760.79	11,781,76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3,696.88	1,783,696.88
其他减少	1,783,696.88	1,783,696.8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31,414.16	16,031,414.1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05,113.04	16,805,113.0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84,412.84	22,584,412.84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30,769.24	90,791.80	321,56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769.24	90,791.80	321,561.04
二、累计摊销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71,153.96	46,728.74	117,88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76.96	11,143.70	34,220.66
本期计提	23,076.96	11,143.70	34,22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230.92	57,872.44	152,103.36
三、减值准备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538.32	32,919.36	169,457.6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59,615.28	44,063.06	203,678.34

续：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769.24	90,791.80	321,56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03.54	-	145,803.54
购置	145,803.54	-	145,80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6,572.78	90,791.80	467,364.58
二、累计摊销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230.92	57,872.44	152,10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07.02	4,511.45	30,018.47
本期计提	25,507.02	4,511.45	30,01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737.94	62,383.89	182,121.83
三、减值准备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6,834.84	28,407.91	285,242.7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538.32	32,919.36	169,457.68

续：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6,572.78	90,791.80	-	467,36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969.02	-	37,852,500.00	38,026,469.02
购置	173,969.02	-	37,852,500.00	38,026,46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0,541.80	90,791.80	37,852,500.00	38,493,833.60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737.94	62,383.89	-	182,12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12.26	3,234.63	630,875.00	693,421.89
本期计提	59,312.26	3,234.63	630,875.00	693,42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050.20	65,618.52	630,875.00	875,543.7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1,491.60	25,173.28	37,221,625.00	37,618,289.88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6,834.84	28,407.91	-	285,242.75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133,333.48	-	99,999.96	-	33,333.52
办公楼装修费	-	130,100.00	3,613.89	-	126,486.11
合计	133,333.48	130,100.00	103,613.85	-	159,819.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33,333.52	1,181,743.31	222,917.64	-	992,159.19
办公楼装修费	126,486.11	148,648.14	61,641.37	-	213,492.88
合计	159,819.63	1,330,391.45	284,559.01	-	1,205,652.0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992,159.19	1,331,270.00	714,396.90	-	1,609,032.29
办公楼装修费	213,492.88	62,000.00	123,762.17	-	151,730.71
厂房弱电安装	-	50,828.33	10,979.52	-	39,848.81
合计	1,205,652.07	1,444,098.33	849,138.59	-	1,800,611.81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18,122.46	3,962,718.37	8,909,205.85	1,336,380.88	4,816,621.45	722,493.22
信用减值准备	18,685,137.03	2,802,770.55	26,103,437.54	3,915,515.63	21,543,878.26	3,231,581.73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	-	-	-
新租赁准则影响	1,203,872.40	180,580.86	1,035,839.17	155,375.88	-	-
合计	47,307,131.89	7,096,069.78	36,048,482.56	5,407,272.39	26,360,499.71	3,954,074.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11,123.29	1,668.49
固定资产	3,897,252.80	584,587.92	-	-	-	-
其他应收款	979,433.97	146,915.09	-	-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500.00	30,375.00	-	-	-	-
合计	5,079,186.77	761,878.01	-	-	11,123.29	1,668.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059,244.89	2,071,702.15	136,680.05
信用减值准备	9.69	-	-
合计	7,059,254.58	2,071,702.15	136,680.05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系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亏损，以及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母公司的款项形成的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子公司未来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	-	-	-
2023	-	-	-	-
2024	-	-	-	-
2025	136,680.05	136,680.05	136,680.05	-
2026	1,935,022.10	1,935,022.10	-	-
2027	4,987,542.74	-	-	-
合计	7,059,244.89	2,071,702.15	136,680.05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	634,270.00	-
预付工程款	36,500.00	-	-
合计	36,500.00	634,270.00	-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8,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07,493.90	-
票据贴现	11,363,914.49	-	-
合计	11,363,914.49	28,107,493.90	-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493,361.44	148,725,712.27	25,012,537.22
合计	269,493,361.44	148,725,712.27	25,012,537.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00 元。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90,274,428.07	223,790,098.15	32,755,976.09
应付劳务费	9,761,281.14	6,280,396.31	1,167,500.89
应付工程款	810,866.63	-	-
应付其他	7,104,486.76	3,405,216.80	869,474.94
合计	507,951,062.60	233,475,711.26	34,792,951.9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富海鸿科技有限公司	335,897.44	未结算
深圳市展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2,299.28	未结算
合计	518,196.72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49,974.18	未结算
深圳市展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2,299.28	未结算
合计	932,273.46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宽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24,916.09	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富海鸿科技有限公司	492,697.44	未结算
合计	2,817,613.53	—

注释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624,887,490.00	385,963,417.30	256,705,820.47
合计	624,887,490.00	385,963,417.30	256,705,820.47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50,763.06	38,283,109.51	37,732,938.40	5,400,93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022.58	86,022.58	-
辞退福利	-	108,695.80	108,695.80	-
合计	4,850,763.06	38,477,827.89	37,927,656.78	5,400,934.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00,934.17	64,682,820.83	58,975,019.58	11,108,735.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9,996.14	1,767,041.24	12,954.90
辞退福利	-	242,070.00	242,070.00	-
合计	5,400,934.17	66,704,886.97	60,984,130.82	11,121,690.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108,735.42	180,801,058.58	169,974,448.32	21,935,345.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54.90	5,702,593.62	5,705,484.60	10,063.92
辞退福利	-	37,259.06	37,259.06	-
合计	11,121,690.32	186,540,911.26	175,717,191.98	21,945,409.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0,763.06	36,072,087.45	35,531,354.14	5,391,496.37
职工福利费	-	1,000,276.54	1,000,276.54	-
社会保险费	-	855,755.32	850,203.52	5,551.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23,245.70	817,693.90	5,551.80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790.47	790.47	-
生育保险费	-	31,719.15	31,719.15	-
住房公积金	-	354,990.20	351,104.20	3,8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850,763.06	38,283,109.51	37,732,938.40	5,400,934.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1,496.37	60,665,192.90	54,961,819.65	11,094,869.62
职工福利费	-	1,526,956.41	1,526,956.41	-
社会保险费	5,551.80	1,891,805.32	1,888,987.32	8,369.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551.80	1,827,156.16	1,824,463.86	8,244.10
工伤保险费	-	14,951.41	14,825.71	125.70
生育保险费	-	49,697.75	49,697.75	-
住房公积金	3,886.00	598,866.20	597,256.20	5,4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5,400,934.17	64,682,820.83	58,975,019.58	11,108,735.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4,869.62	167,804,388.79	156,991,474.46	21,907,783.95
职工福利费	-	3,457,761.25	3,457,761.25	-
社会保险费	8,369.80	7,678,517.34	7,663,351.41	23,535.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244.10	7,336,139.68	7,320,965.48	23,418.30
工伤保险费	125.7	194,176.98	194,185.25	117.43
生育保险费	-	148,200.68	148,200.68	-
住房公积金	5,496.00	1,860,391.20	1,861,861.20	4,0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1,108,735.42	180,801,058.58	169,974,448.32	21,935,345.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2,583.97	82,583.97	-
失业保险费	-	3,438.61	3,438.61	-
合计	-	86,022.58	86,022.58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00,661.74	1,688,099.44	12,562.30
失业保险费	-	79,334.40	78,941.80	392.60
合计	-	1,779,996.14	1,767,041.24	12,954.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562.30	5,434,198.32	5,437,003.30	9,757.32
失业保险费	392.6	268,395.30	268,481.30	306.60
合计	12,954.90	5,702,593.62	5,705,484.60	10,063.92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8,107.48	3,614,099.77	4,298,56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3,768.17	301,129.06
教育费附加	-	108,757.78	129,05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2,505.21	86,036.88
企业所得税	6,148,457.61	5,748,072.34	787,671.75
个人所得税	527,596.22	240,629.57	252,495.81
印花税	158,217.85	48,258.00	5,443.20
合计	7,322,379.16	10,086,090.84	5,860,401.88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860,380.80	398,767.09	182,526.92
合计	1,860,380.80	10,398,767.09	182,526.9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	37,350.47	34,303.21
员工报销款	303,199.33	233,562.76	148,223.71
保证金	1,500,000.00	-	-
其他往来	57,181.47	127,853.86	-
合计	1,860,380.80	398,767.09	182,526.92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87,657.28	9,877,681.39	-
合计	12,187,657.28	9,877,681.39	-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9,350,737.00	3,664,596.52	1,300,943.32
待转销项税额	19,711,924.31	30,130,014.24	11,653,595.75
合计	29,062,661.31	33,794,610.76	12,954,539.07

注释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2,830,036.51	10,958,846.29	2,492,623.92
1-2 年	5,569,734.83	10,203,972.42	2,492,623.92
2-3 年	201,190.83	4,138,364.98	2,077,186.6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8,600,962.17	25,301,183.69	7,062,434.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6,993.19	1,681,621.28	550,419.1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7,833,968.98	23,619,562.41	6,512,015.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87,657.28	9,877,681.39	2,180,588.52
合计	5,646,311.70	13,741,881.02	4,331,426.75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56,749.64 元。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1,0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 2022184 方型铝壳锂电池自动包膜机关键技术研发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注释29. 股本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总额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总额	3,000,000.00	27,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7,000,000.00	-	30,00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199,766,138.39	45,148,782.00	154,617,356.39
其他资本公积	-	3,443,136.17	-	3,443,136.17
合计	-	203,209,274.56	45,148,782.00	158,060,492.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4,617,356.39	-	-	154,617,356.39
其他资本公积	3,443,136.17	5,145,714.89	-	8,588,851.06
合计	158,060,492.56	5,145,714.89	-	163,206,207.45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000,02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0,87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出资部分 11,739,1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永辉以人民币 7,2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658.00 元，超过注册资本出资部分 7,150,3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96,905,491.98 元折合 3,310,52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减少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8,889,4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3,594,963.98 元。

(4)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87,711,864.4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0,182.00 元，超过注册资本出资部分 87,281,682.41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259,290.00 元转增股本，并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 2021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43,136.17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7) 2022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45,714.89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191,060.26	-	-	3,191,060.26
合计	3,191,060.26	-	-	3,191,060.2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191,060.26	5,415,115.83	3,191,060.26	5,415,115.83
合计	3,191,060.26	5,415,115.83	3,191,060.26	5,415,115.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5,415,115.83	7,776,923.02	-	13,192,038.85
合计	5,415,115.83	7,776,923.02	-	13,192,038.85

盈余公积说明：

2021 年 11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3,191,060.26 元。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51,526.57	86,250,043.60	61,560,279.59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51,526.57	86,250,043.60	61,560,279.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38,354.46	54,231,010.52	36,689,764.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76,923.02	5,415,115.8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5,000,000.00	1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71,514,411.7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12,958.01	28,551,526.57	86,250,043.60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132,221.25	514,949,042.76	373,292,438.26	247,102,408.99	202,894,767.60	119,040,940.24
其他业务	899,248.12	487,791.34	47,217.69	19,487.18	52,047.79	-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49,014.62	601,640.81	648,560.04
教育费附加	621,006.27	257,846.07	277,95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4,004.16	171,897.37	185,302.89
印花税	418,810.44	115,137.40	43,880.60
车船税	300.00	120.00	960.00
合计	2,903,135.49	1,146,641.65	1,156,657.84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6,938,498.54	10,070,528.08	4,651,586.05
差旅费	3,312,700.36	1,696,729.43	935,397.55
售后费用	3,168,315.21	1,635,158.74	1,081,138.73
业务招待费	2,641,324.44	1,847,673.61	389,374.24
办公费	415,020.59	67,911.70	60,437.43
折旧及摊销	290,179.92	145,926.19	52,586.73
包装及运输费	206,565.16	152,560.78	43,584.93
其他	64,516.66	42,779.46	19,564.76
业务推广费	45,192.45	72,161.12	100,585.77
房租水电费	38,429.87	50,186.22	57,231.36
合计	37,120,743.20	15,781,615.33	7,391,487.55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3,481,407.61	11,492,444.42	6,685,825.21
股份支付	5,145,714.89	3,443,136.17	-
折旧及摊销	3,751,432.52	1,292,641.75	63,063.92
办公费	1,288,601.12	1,852,449.69	469,516.97
中介服务费	1,146,193.29	1,950,017.42	385,872.35
业务招待费	785,009.65	492,300.84	153,601.90
房租及水电费	484,075.16	773,470.96	1,022,989.68
差旅费	421,103.60	74,521.29	60,338.51
其他	281,749.67	205,385.15	363,858.54
装修及维护费	36,925.91	39,550.81	125,229.92
合计	36,822,213.42	21,615,918.50	9,330,297.00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6,894,734.71	20,762,102.56	16,222,903.08
材料费用	3,173,096.67	1,383,817.39	1,599,696.86
折旧及摊销	2,005,615.39	651,285.02	200,499.20
房租水电	173,170.78	342,795.86	680,375.94
其他费用	1,500,326.15	894,509.83	925,860.16
合计	43,746,943.70	24,034,510.66	19,629,335.24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94,604.06	1,494,125.22	478,641.33
减：利息收入	2,015,002.20	579,000.77	294,602.67
汇兑损益	-2,692.85	657.58	-8,362.07
贴现利息	8,100.31	84,053.59	930,293.86
银行手续费	341,606.38	267,515.61	2,711.13
合计	426,615.70	1,267,351.23	1,108,681.58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903,281.11	8,582,807.52	5,367,833.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553.36	67,915.55	19,620.97
合计	21,031,834.47	8,650,723.07	5,387,454.5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10,026,590.18	6,415,958.24	4,433,148.3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6,423.80	14,349.28	72,785.2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	-	-	69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著补助	-	-	8,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贴	-	-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资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第二批宝安区用工企业湖北籍员工未返深复工补贴...	-	-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发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	-	5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 10 月高校毕业生生招用补贴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放 2021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发放以工代训补贴款	-	4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 3 月高校毕业生生招用补贴	-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648,464.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付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转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8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转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9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2,722,20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附加税	400,598.13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1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1,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03,281.11	8,582,807.52	5,367,833.59	——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96,356.92	333,917.81
债务重组收益	1,495,370.63	-	-
合计	1,495,370.63	196,356.92	333,917.81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123.29
合计	-	-	11,123.29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550,382.46	-4,559,559.28	-7,564,820.35
合计	2,550,382.46	-4,559,559.28	-7,564,820.35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694,639.22	-5,159,000.57	-2,129,486.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7,498.10	-1,281,150.84	-311,030.98
合计	-19,852,137.32	-6,440,151.41	-2,440,517.23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88.68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4,328.43	-	-
合计	190,517.11	-	-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1,000.00
罚款收入	19,100.00	-	-
违约赔偿收入	182,046.00	-	18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2,822.23	464.37
其他	21,988.84	47,263.21	38,753.34
合计	223,134.84	50,085.44	240,217.71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1,000.00
罚款收入	19,100.00	-	-
违约赔偿收入	182,046.00	-	18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2,822.23	464.37
其他	21,988.84	47,263.21	38,753.34
合计	223,134.84	50,085.44	240,217.71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93.06	22,939.53	12,948.47
滞纳金支出	876,140.94	13,458.46	1,068.70
罚款支出	275,974.08	50,523.93	425,157.38
往来款清理	63,892.51	-	-
交通事故净损失	38,233.58	-	-
其他	76,215.12	42,114.70	2,095.95
合计	1,335,149.29	129,036.62	491,270.5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93.06	22,939.53	12,948.47
滞纳金支出	876,140.94	13,458.46	1,068.70
罚款支出	275,974.08	50,523.93	425,157.38
往来款清理	63,892.51	-	-
交通事故净损失	38,233.58	-	-
其他	76,215.12	42,114.70	2,095.95
合计	1,335,149.29	129,036.62	491,270.50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58,388.26	8,312,156.77	5,408,111.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919.37	-1,454,865.93	-1,265,381.04
合计	7,231,468.89	6,857,290.84	4,142,73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1,878,936.66	60,140,140.53	40,765,52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1,840.50	9,021,021.08	6,114,82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717.08	-193,502.21	-13,668.00
本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	-567,251.87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05,725.74	740,661.21	112,70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8,625.88	483,755.53	34,170.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26,754.28	-3,194,644.76	-2,105,301.05
所得税费用	7,231,468.89	6,857,290.84	4,142,730.44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812,502.20	653,950.90	267,471.85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3,841,022.88	5,851,735.88	1,077,812.52
政府补助收入	11,876,690.93	2,266,849.28	960,095.24
其他	735,079.70	115,178.76	58,374.31
合计	28,265,295.71	8,887,714.82	2,363,753.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878,402.45	6,256,316.33	6,086,132.0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9,337,183.32	12,296,525.03	2,178,994.32
滞纳金	876,140.94	-	-
其他	222,180.20	55,573.16	53,164.65
合计	22,313,906.91	18,608,414.52	8,318,290.9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限的货币资金	-	-	7,891.54
合计	-	-	7,891.5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租赁款	12,870,477.23	7,724,976.49	-
其他筹资付现	3,813,207.51	-	-
合计	16,683,684.74	7,724,976.49	-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647,467.77	53,282,849.69	36,622,790.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50,382.46	4,559,559.28	7,564,820.35
资产减值准备	19,852,137.32	6,440,151.41	2,440,51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3,109.05	755,180.95	429,16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81,760.79	6,033,350.25	-
无形资产摊销	62,546.89	30,018.47	34,22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138.59	284,559.01	103,6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17.1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3.06	16,232.63	12,48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123.29	-11,123.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2,542.86	1,494,782.80	473,22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370.63	-207,480.21	-333,9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8,797.39	-1,453,197.44	-1,267,0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878.01	-1,668.49	1,66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904,127.06	-282,879,355.35	-35,340,71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27,323.26	-245,900,095.94	55,414,32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759,581.60	483,118,471.88	-143,929.96
其他	5,145,714.89	3,443,136.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4,052.92	29,027,618.40	66,000,10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14.03	52,415,770.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427,514.03	52,415,770.42	29,496,872.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67,840.32	136,011,743.61	22,918,897.97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 12,870,477.23 元、8,509,456.29 元和人民币 5,698,110.17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18,459,673.71	188,427,514.03	52,415,770.42
其中：库存现金	58,590.00	45,190.00	8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401,083.71	188,382,324.03	52,414,97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14.03	52,415,770.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248,560.54	46,135,347.33	15,679,335.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086,629.76	102,663,193.59	9,395,021.98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7,618,289.88			借款抵押
合计	117,335,190.30	148,798,540.92	25,074,357.37	——

说明：中山誉辰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其拥有的“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926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220433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分期提款的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中山誉辰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第一笔借款人民币 949.00 万元。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70.47	6.9646	63,868.66	4,409.65	6.3757	28,114.61	4,407.42	6.5249	28,757.97
其中：美元	9,170.47	6.9646	63,868.66	4,409.65	6.3757	28,114.61	4,407.42	6.5249	28,757.97
应收账款	3,684.50	6.9646	25,661.07	-	-	-	-	-	-
其中：美元	3,684.50	6.9646	25,661.07	-	-	-	-	-	-

注释5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903,281.11	20,903,281.11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21,903,281.11	20,903,281.11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82,807.52	8,582,807.5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8,682,807.52	8,682,807.52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67,833.59	5,367,833.5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1,000.00	21,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4,410.00	4,41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5,393,243.59	5,393,243.59	—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 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4,410.00	财务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 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财务费用
合计	—	-	100,000.00	4,410.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末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末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 万人民币。公司持有上海誉博 51.00%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上海誉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成立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有中山誉辰 100.00%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山誉辰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	直接设立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

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7,167,306.76	801,613.54
应收账款	166,593,711.54	14,507,155.06
其他应收款	8,860,742.39	3,376,378.12
合计	262,621,760.69	18,685,146.72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欣旺达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汇率	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12,854.97	6.9646	89,529.73
货币资金	9,170.47	6.9646	63,868.66
应收账款	3,684.50	6.9646	25,661.07
小计	12,854.97	6.9646	89,529.73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

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83,090,397.81	-	83,090,397.81
资产合计	-	83,090,397.81	-	83,090,397.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38,619,048.28	-	38,619,048.28
资产合计	-	38,619,048.28	-	38,619,048.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10,011,123.29	10,011,123.29
其他	-	-	10,011,123.29	10,011,123.29
应收款项融资	-	11,007,573.50	-	11,007,573.50
资产合计	-	11,007,573.50	10,011,123.29	21,018,696.79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对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影响不大，本公司以票面价值视同其公允价值。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六）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

宋春响直接持有公司 20.85% 股权，张汉洪直接持有公司 20.05% 股权，袁纯全直接持有公司 20.05% 股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直接持有 60.95% 股权；宋春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97% 股权，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合计控制公司 67.92% 的股份，且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因此，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
尹华慈	董事、副总经理
邓乔兵	董事
曾小生	独立董事
宋春明	独立董事
沈云樵	独立董事
刘伟	监事会主席
李军利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陈曦	副总经理
叶宇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顺章	财务总监
谌小霞	张汉洪配偶
肖谊荣	宋春响配偶
邱洪琼	袁纯全配偶
肖谊发	肖谊发为实际控制人宋春响配偶肖谊荣的胞兄
邱明见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之配偶的胞兄
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	张汉洪的配偶谌小霞担任经营者
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	张汉洪的胞弟的配偶崔彦担任经营者
重庆市铨涿商贸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高及其配偶李元芬合计持股 100%，且袁高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	袁纯全配偶的胞兄邱明见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39%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康体贝力健身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40%
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邓乔兵的胞兄邓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叶宇凌胞姐的配偶王博担任总经理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担任董事
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顺章的配偶陈红莉担任董事
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胞兄陈社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顺章配偶的胞妹陈红娟担任总经理
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父亲陈小法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智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曦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期间持股 82%并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曦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担任副总经理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顺章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担任董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顺章在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担任董事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顺章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期间担任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迪博凯安防产品经营部	朱顺章配偶的妹妹陈红娟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东莞市羽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敏配偶的母亲张素琴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三)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邱明见	装修款、维修款	1,572,970.00	976,845.90	178,077.75
合计	——	1,572,970.00	976,845.90	178,077.75

3. 本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3,0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5,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5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53,060.49	5,183,426.25	4,033,488.3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邱明见	-	634,270.00	-
合计	-	634,270.00	-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邱明见	32,400.00	-	-
合计	32,400.00	-	-

十一、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00,020.00 元，持有股份 260,870.00 股。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 46.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参照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对誉辰有限的增资价格 144.99 元/出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 5 年服务期限，公司确认计入 2021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3,443,136.17 元，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5,145,714.89 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60,870.00	-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无	-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无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不适应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不适用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	预计可行权人数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88,851.06	3,443,136.17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88,851.06	3,443,136.17	-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	18,970.46 万元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应说明内容、金额及其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开具票据存入保证金金额为：70,248,560.54 元，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47,086,629.76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租赁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 续租选择权

无。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无。

4. 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情况。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售后租回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租赁类别均为机器设备。本公司租赁类别均为机器设备。本公司将位于沙井共和丽城工业园的 3 台机床用于出租，该项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本公司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二）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的风险管理策略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462,132.51	51,471,056.24	11,092,981.86
1—2 年	20,253,501.62	12,095,712.11	14,402,575.34
2—3 年	718,561.46	5,853,360.40	11,518,925.94
3 年以上	6,159,515.95	10,060,780.86	2,531,151.42
小计	166,593,711.54	79,480,909.61	39,545,634.56
减：坏账准备	14,507,155.06	21,251,055.96	17,818,010.76
合计	152,086,556.48	58,229,853.65	21,727,623.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10.48	8,330,128.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150,781.27	89.52	12,920,927.62	18.16	58,229,853.6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1,150,781.27	89.52	12,920,927.62	18.16	58,229,853.65
合计	79,480,909.61	100.00	21,251,055.96	26.74	58,229,853.6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21.06	8,330,128.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215,506.22	78.94	9,487,882.42	30.39	21,727,623.80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1,215,506.22	78.94	9,487,882.42	30.39	21,727,623.80
合计	39,545,634.56	100.00	17,818,010.76	45.06	21,727,623.80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7.99	3,399,317.99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1	1,389,000.01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30,128.34	8,330,128.34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7.99	3,399,317.99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1	1,389,000.01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30,128.34	8,330,128.34	1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462,132.51	5,006,690.57	3.59
1—2 年	20,253,501.62	2,936,757.72	14.50
2—3 年	718,561.46	404,190.82	56.25
3 年以上	1,228,705.61	1,228,705.61	100.00
合计	161,662,901.20	9,576,344.72	5.92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71,056.24	3,335,324.46	6.48
1—2 年	12,095,712.11	2,997,317.46	24.7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309,736.06	1,314,008.85	56.89
3 年以上	5,274,276.86	5,274,276.86	100.00
合计	71,150,781.27	12,920,927.62	18.1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92,981.86	718,825.22	6.48
1—2 年	10,858,950.99	2,690,848.06	24.78
2—3 年	7,388,921.90	4,203,557.67	56.89
3 年以上	1,874,651.47	1,874,651.47	100.00
合计	31,215,506.22	9,487,882.42	30.39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	-	-	8,330,128.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36,936.20	-	949,053.78	-	-	9,487,882.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0,436,936.20	-	949,053.78	-	-	9,487,882.42
合计	10,436,936.20	8,330,128.34	949,053.78	-	-	17,818,010.7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	-	-	-	8,330,128.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9,487,882.42	3,433,045.20	-	-	-	12,920,927.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9,487,882.42	3,433,045.20	-	-	-	12,920,927.62
合计	17,818,010.76	3,433,045.20	-	-	-	21,251,055.9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0,128.34	-	-	3,399,318.00	-	4,930,810.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20,927.62	-	1,926,239.04	-	1,418,343.86	9,576,344.7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12,920,927.62	-	1,926,239.04	-	1,418,343.86	9,576,344.72
合计	21,251,055.96	-	1,926,239.04	3,399,318.00	1,418,343.86	14,507,155.0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99,318.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99,318.00	客户目前正进行破产重组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且已单独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审批	否	2022 年 1-12 月

5. 本报告期其他减少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应收账款	1,418,343.8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减少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金额	减少原因	履行的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时间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94,309.43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426.43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东莞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3,608.00	因客户经营管理调整，锂电业务逐步转移，导致付款能力减弱	经管理层审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否	2022 年 1-12 月
合计	—	1,418,343.86	—	—	—	—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90,489.13	8,779,581.92	1,664,126.66
1—2 年	2,283,905.04	644,118.10	53,883.00
2—3 年	464,484.30	-	578,075.70
3 年以上	2,660,000.00	2,660,000.00	3,132,543.48
小计	14,398,878.47	12,083,700.02	5,428,628.84
减：坏账准备	3,376,368.43	3,426,139.38	3,582,598.37
合计	11,022,510.04	8,657,560.64	1,846,030.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5,538,406.00	-	-
保证金	7,148,715.44	9,244,704.75	3,926,464.00
押金	797,504.08	2,212,330.90	1,085,782.50
备用金	21,626.23	172,633.10	159,952.31
代垫款项	743,131.49	307,611.27	141,430.03
其他	149,495.23	146,420.00	115,000.00
合计	14,398,878.47	12,083,700.02	5,428,628.8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38,878.47	716,368.43	11,022,510.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14,398,878.47	3,376,368.43	11,022,510.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73,700.02	716,139.38	8,657,560.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710,000.00	2,710,000.00	-
合计	12,083,700.02	3,426,139.38	8,657,560.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68,628.84	922,598.37	1,846,030.4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5,428,628.84	3,582,598.37	1,846,030.4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18.47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738,878.47	81.53	716,368.43	6.10	11,022,510.04
其中：无风险组合	5,538,406.00	38.46	-	-	5,538,406.00
账龄组合	6,200,472.47	43.06	716,368.43	11.55	5,484,104.04
合计	14,398,878.47	100.00	3,376,368.43	23.45	11,022,510.0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10,000.00	22.43	2,7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373,700.02	77.57	716,139.38	7.64	8,657,560.64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9,373,700.02	77.57	716,139.38	7.64	8,657,560.64
合计	12,083,700.02	100.00	3,426,139.38	28.35	8,657,560.6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49.00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68,628.84	51.00	922,598.37	33.32	1,846,030.4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768,628.84	51.00	922,598.37	33.32	1,846,030.47
合计	5,428,628.84	100.00	3,582,598.37	65.99	1,846,030.4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710,000.00	2,710,000.00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2,083.13	123,929.78	3.59
1—2 年	2,283,905.04	331,166.23	14.50
2—3 年	464,484.30	261,272.42	56.25
3 年以上	-	-	-
合计	6,200,472.47	716,368.43	11.5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79,581.92	568,916.91	6.48
1—2 年	594,118.10	147,222.47	24.78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373,700.02	716,139.38	7.6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4,126.66	107,835.41	6.48
1—2 年	53,883.00	13,352.21	24.78
2—3 年	578,075.70	328,867.27	56.89
3 年以上	472,543.48	472,543.48	100.00
合计	2,768,628.84	922,598.37	33.32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45,462.68 元，转回金额为 444,987.13 元，其他减少为 50,246.5 元；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644,951.76 元，转回金额为 801,410.75 元；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658,622.72 元，转回金额为 319,689.26 元。

8. 本报告期其他减少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其他应收款	50,246.5	-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7,085.16	1 年以内	20.54	-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1,320.84	1 年以内	17.93	-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3 年以上	18.47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5,739.50	3 年以内	11.08	346,173.18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56	28,720.00
合计	——	10,594,145.50	——	73.58	3,034,893.1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96,572.75	1 年以内	42.18	330,257.91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4-5 年	22.01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00,191.90	1 年以内、1-2 年	11.59	171,100.2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7,500.00	1 年以内	6.52	51,030.00
陈伟洪	租赁保证金	584,739.00	1 年以内	4.84	37,891.09
合计	——	10,529,003.65	——	87.13	3,250,279.2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00	3-4 年	49.00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16,722.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8.73	453,515.8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500.00	2-3 年	5.30	163,558.75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96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97	218,800.87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61	16,200.00
合计	——	4,484,186.50	——	82.60	3,512,075.42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5,000.00	1,254,957.00	20,043.00
合计	1,275,000.00	1,254,957.00	20,043.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5,000.00	-	1,275,000.00
合计	1,275,000.00	-	1,27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75,000.00	-	1,275,000.00	-	-
合计	-	-	1,275,000.00	-	1,275,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1,254,957.00	1,254,957.00
合计	1,275,000.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1,254,957.00	1,254,957.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20,043.00	1,275,000.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
合计	1,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	39,275,000.00	20,043.00	1,275,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132,221.25	514,949,042.76	373,292,438.26	247,102,408.99	202,894,767.60	119,040,940.24
其他业务	899,248.12	487,791.34	47,217.69	19,487.18	52,047.79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96,356.92	333,917.81
债务重组损益	1,495,370.63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495,370.63	196,356.92	333,917.81

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824.05	-16,232.63	-12,484.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6,690.93	2,266,849.28	960,09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96,356.92	333,917.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1,495,370.63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12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321.39	-62,718.55	-259,5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553.36	67,915.55	19,62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5,295.93	369,844.35	156,39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85	-	-
合计	9,973,329.80	2,082,326.22	896,307.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2%	2.5213	2.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2%	2.1888	2.1888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8%	1.8421	1.8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1%	1.7713	1.771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6%	—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440302197410011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书收录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3635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2-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1199708200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5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2-1 报告编码:京23DEGMUQYH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578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誉辰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誉辰智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1578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强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67,029,562.41	188,910,73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05,783,153.85	86,365,693.22
应收账款	注释3	179,016,272.69	152,086,556.4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9,319,834.86	83,090,397.81
预付款项	注释5	9,499,817.03	13,155,870.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9,883,338.86	5,484,364.27
存货	注释7	1,138,289,200.22	1,093,175,589.58
合同资产	注释8	110,498,783.60	94,237,062.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7,935,022.16	5,718,280.28
流动资产合计		1,837,254,985.68	1,722,224,54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5,531,404.48	6,043,509.23
在建工程	注释11	18,747,279.52	3,503,0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6,370,724.98	16,805,113.04
无形资产	注释13	37,410,187.60	37,618,28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1,539,985.55	1,800,6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1,982,257.66	9,590,58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9,426,500.00	3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08,339.79	75,397,655.60
资产总计		1,938,263,325.47	1,797,622,20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952,848.46	11,363,91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400,342,108.80	269,493,361.44
应付账款	注释19	454,782,264.00	507,951,06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701,684,910.66	624,887,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23,395,766.84	21,945,409.60
应交税费	注释22	5,637,999.65	7,322,379.1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3,726,251.46	1,860,380.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12,478,040.04	12,187,657.2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16,708,063.72	29,062,661.31
流动负债合计		1,620,708,253.63	1,486,074,3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9,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4,950,744.38	5,646,31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8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3,028,802.31	3,282,64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69,546.69	9,928,956.66
负债合计		1,639,177,800.32	1,496,003,273.3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164,568,943.54	163,206,20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13,189,413.60	13,189,413.6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92,753,270.56	96,389,33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511,627.70	302,784,951.81
少数股东权益		-1,426,102.55	-1,166,020.74
股东权益合计		299,085,525.15	301,618,93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8,263,325.47	1,797,622,20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157,670,435.57	78,585,289.0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136,252,633.16	58,202,218.4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436,183.41	723,565.77
销售费用	注释35	6,013,999.45	5,347,869.22
管理费用	注释36	9,597,133.20	7,602,165.47
研发费用	注释37	13,589,659.88	8,671,562.60
财务费用	注释38	-329,311.91	-2,611.31
其中：利息费用		233,335.18	582,418.03
其中：利息收入		720,956.88	632,875.98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4,969,319.85	328,553.36
投资收益			-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0	-1,034,226.82	1,536,088.8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1	-2,585,114.89	-6,524,080.89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39,883.48	-6,668,919.8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280.50	3,374.3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2,055.11	1,075.37
三、利润总额		-6,541,658.09	-6,666,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2,645,516.08	-1,790,053.40
四、净利润		-3,896,142.01	-4,876,567.4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96,142.01	-4,876,567.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060.19	-4,527,298.89
少数股东损益		-260,081.82	-349,26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6,142.01	-4,876,56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6,060.19	-4,527,29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081.82	-349,268.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12	-0.15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12	-0.1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83,749.63	66,274,94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10,142,476.54	4,179,5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26,226.17	70,454,45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01,039.53	33,722,53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6,581.77	28,042,5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921.24	5,855,8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10,401,612.66	24,240,17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84,155.20	91,861,0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070.97	-21,406,59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3,410.78	21,033,4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410.78	21,033,4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410.78	-21,033,4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9,0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4,288,090.38	2,720,56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090.38	3,069,5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909.62	-3,069,59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75	1,76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607.06	-45,507,88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78,280.77	142,919,62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301,645,183.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6,252.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301,618,93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62,736.09				-2,533,40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6,142.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736.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568,943.54				299,085,525.15
			13,189,413.60				-1,426,102.55
							92,753,27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51,526.57	-175,134.05	221,852,000.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51,526.57	-175,134.05	221,852,00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91,176.07					-4,527,298.89	-349,268.57	-3,585,39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351,668.63				5,415,115.83	24,024,227.68	-524,402.62	218,265,60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维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244,488.49	186,574,64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83,153.85	86,365,693.22
应收账款	注释1	179,016,272.69	152,086,556.48
应收款项融资		9,319,834.86	83,090,397.81
预付款项		9,499,817.03	13,155,870.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6,551,921.45	11,022,510.04
存货		1,138,289,200.22	1,093,175,589.58
合同资产		110,498,783.60	94,237,062.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8,088.95	5,718,280.28
流动资产合计		1,839,501,561.14	1,725,426,60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5,303.63	5,978,332.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70,724.98	16,805,113.04
无形资产		377,825.10	396,66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9,985.55	1,800,6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3,507.66	9,781,8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37,346.92	72,762,556.35
资产总计		1,913,438,908.06	1,798,189,15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848.46	11,363,91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342,108.80	269,493,361.44
应付账款		438,912,534.37	507,106,97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1,684,910.66	624,887,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195,694.22	21,612,895.20
应交税费		5,624,517.00	7,279,185.53
其他应付款		476,251.46	360,380.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6,731.12	12,187,657.28
其他流动负债		16,708,063.72	29,062,661.31
流动负债合计		1,601,363,659.81	1,483,354,51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50,744.38	5,646,31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228.61	3,282,64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3,972.99	9,928,956.66
负债合计		1,610,497,632.80	1,493,283,475.7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568,943.54	163,206,20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9,413.60	13,189,413.60
未分配利润		95,182,918.12	98,510,061.13
股东权益合计		302,941,275.26	304,905,68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3,438,908.06	1,798,189,15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57,670,435.57	78,585,289.0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36,252,633.16	58,202,218.44
税金及附加		421,198.96	723,565.77
销售费用		5,933,999.45	5,347,869.22
管理费用		9,522,438.21	7,583,312.10
研发费用		13,101,545.84	7,965,260.49
财务费用		-379,796.35	-290.39
其中：利息费用		233,335.18	582,418.03
其中：利息收入		769,157.44	628,572.35
加：其他收益		4,967,727.33	327,549.59
投资收益			-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17,995.83	1,536,088.84
资产减值损失		-2,585,114.89	-6,524,080.89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5,816,967.09	-5,947,089.08
加：营业外收入		280.50	3,374.38
减：营业外支出		1,546.20	1,075.37
三、利润总额		-5,818,232.79	-5,944,790.07
减：所得税费用		-2,491,089.78	-1,790,053.40
四、净利润		-3,327,143.01	-4,154,736.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7,143.01	-4,154,736.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7,143.01	-4,154,736.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83,749.63	66,274,94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929.98	4,174,1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2,679.61	70,449,14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01,039.53	33,722,53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65,775.60	27,454,3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3,949.67	5,846,64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958.02	35,523,7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97,722.82	102,547,2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4,956.79	-32,098,1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77.55	1,345,80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7.55	11,345,8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77.55	-11,345,80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9,0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090.38	2,720,56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090.38	3,069,5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90.38	-3,069,59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75	1,76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9,626.11	-46,511,75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23,580.74	188,333,4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93,206.85	141,821,73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13,192,038.85		98,533,686.38	304,931,934.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26.25		-23,627.25	-26,252.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3,206,207.45			13,189,413.60		98,510,061.13	304,905,68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62,736.09					-3,327,143.01	-1,964,40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7,143.01	-3,327,143.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2,736.09						1,362,736.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62,736.09						1,362,736.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4,568,943.54			13,189,413.60		95,182,918.12	302,941,27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41,381.22	222,016,989.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8,060,492.56				5,415,115.83	28,541,381.22	222,016,98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91,176.07					-4,154,736.67	-2,863,56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4,736.67	-4,154,736.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1,176.07						1,291,176.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91,176.07						1,291,176.0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351,668.63				5,415,115.83	24,386,644.55	219,153,42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有限”），系由肖谊荣、谌小霞和邱洪琼于2012年10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肖谊荣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谌小霞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邱洪琼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上述出资已于2012年11月22日经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以恒达丰验（2012）第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914403000589868964的营业执照。

2014年4月22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肖谊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原股东谌小霞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原股东邱洪琼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新股东刘阳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股东何建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股东刘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股东邓乔兵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新股东尹华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新股东肖谊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21年2月19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肖谊荣将其持有公司26.00%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宋春响，同意股东谌小霞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汉洪，同意股东邱洪琼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袁纯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年2月24日，肖谊荣与宋春响、谌小霞与张汉洪、邱洪琼与袁纯全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年3月2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1年5月10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6.087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

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3.92%；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3.00%；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3.00%；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6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尹华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6%；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 万元，出资比例 8.00%。

2021 年 5 月 21 日，誉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087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1.052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向永辉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3.5612%；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2.6550%；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2.6550%；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531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尹华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7186%；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 万元，出资比例 7.8800%；向永辉出资 4.9658 万元，出资比例 1.5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誉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誉辰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净资产 9,690.5491 万元折股投入，上述净资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审字[2021]001655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誉辰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9,690.5491 万元，共折合为 331.05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8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0589868964 号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13 日，誉辰智能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0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4.07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

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 20.8517%；袁纯全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张汉洪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870 万元，出资比例 6.9738%；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6.5772 万元，出资比例 4.4316%；刘伟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刘阳东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何建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尹华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肖谊发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邓乔兵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 7.8472 万元，出资比例 2.0978%；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7.4814 万元，出资比例 2.0000%；向永辉出资 4.9658 万元，出资比例 1.3275%；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1688 万元，出资比例 1.114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9618 万元，出资比例 0.524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8147 万元，出资比例 0.4851%；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2053 万元，出资比例 0.3222%；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9809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0.9809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

2021 年 12 月 23 日，誉辰智能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7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70.198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6,259,2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6,259,290.00 元。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宋春响出资 625.5510 万元，出资比例 20.8517%；袁纯全出资 601.4910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张汉洪出资 601.4910 万元，出资比例 20.0497%；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2140 万元，出资比例 6.9738%；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32.9480 万元，出资比例 4.4316%；刘伟出资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刘阳东出资额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何建军出资 120.2970 万元，出资比例 4.0099%；尹华愁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肖谊发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邓乔兵出资 72.18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60%；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 62.9340 万元，出资比例 2.0978%；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0%；向永辉出资 39.8250 万元，出资比例 1.3275%；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33.4320 万元，出资比例 1.114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5.7320 万元，出资比例 0.524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5530 万元，出资比例 0.4851%；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9.6660 万元，出资比例 0.3222%；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7.8660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7.8660 万元，出资比例 0.2622%。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8689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b)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

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

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

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账龄组合	按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

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

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20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寿命或授权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年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

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

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设备及增值改造产品：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仅需检验交付，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经买方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包装状态进行检验并接受产品后确认收入。

(2) 配件产品：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不再保留该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

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的房屋建及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入的打印机及其他低价值办公设备。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本附注（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272.39	3,387,661.92	8,794,93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3,387,661.92	3,387,661.9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069.78	2,494,514.45	9,590,58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878.01	2,520,766.95	3,282,644.96
盈余公积	13,192,038.85	-2,625.25	13,189,413.60
未分配利润	96,412,958.01	-23,627.25	96,389,330.76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7,231,468.89	26,252.50	7,257,721.3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468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3月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690.00	58,590.00
银行存款	128,179,590.77	118,401,083.71
其他货币资金	138,454,406.64	70,248,560.54
未到期应收利息	296,875.00	202,500.00
合计	267,029,562.41	188,910,73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266,406.64	70,248,560.54
保函保证金	188,000.00	
合计	138,454,406.64	70,248,560.54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90,493.85	79,762,453.22
商业承兑汇票	10,992,660.00	6,603,240.00
合计	105,783,153.85	86,365,693.22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6,579,205.85	100.00	796,052.00	0.75	105,783,153.85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66,776,605.85	62.65		-	66,776,605.85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39,802,600.00	37.35	796,052.00	2.00	39,006,548.00
合计	106,579,205.85	100.00	796,052.00	0.75	105,783,153.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47,086,629.76	54.02	-	-	47,086,629.76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40,080,677.00	45.98	801,613.54	2.00	39,279,063.46
合计	87,167,306.76	100.00	801,613.54	0.92	86,365,693.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3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01,613.54	796,052.00	801,613.54	-	-	796,052.0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801,613.54	796,052.00	801,613.54	-		796,052.00
合计	801,613.54	796,052.00	801,613.54	-	-	796,052.0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028,605.85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86,028,605.8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11,600.00
合计		5,111,600.00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5,992,744.43	139,462,132.51
1—2年	21,222,461.00	20,253,501.62
2—3年	1,166,851.29	718,561.46
3年以上	6,131,514.76	6,159,515.95
小计	194,513,571.48	166,593,711.54
减：坏账准备	15,497,298.79	14,507,155.06
合计	179,016,272.69	152,086,556.4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53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582,761.14	97.47	10,566,488.45	5.57	179,016,272.6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9,582,761.14	97.47	10,566,488.45	5.57	179,016,272.69
合计	194,513,571.48	100.00	15,497,298.79	7.97	179,016,272.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5,992,744.43	6,141,731.54	3.70
1—2年	21,222,461.00	2,546,695.32	12.00
2—3年	1,166,851.29	677,357.17	58.05
3年以上	1,200,704.42	1,200,704.42	100.00
合计	189,582,761.14	10,566,488.45	5.5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	-	-	-	4,930,810.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76,344.72	990,143.73	-	-	-	10,566,488.4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9,576,344.72	990,143.73	-	-	-	10,566,488.45
合计	14,507,155.06	990,143.73	-	-	-	15,497,298.7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84,848.65	7.76	1,979,361.4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536.85	0.28	19,888.8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22,052.28	2.74	196,915.9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27,894.36	0.37	26,932.09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6,700.25	2.59	186,357.91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36.00	0.04	2,809.63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998.74	0.01	739.95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29,556.08	17.13	1,233,193.57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8,269.88	3.91	281,505.99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210.00	0.40	28,978.77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15.16	0.02	1,421.36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6,798.00	0.51	36,881.53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64,074.87	2.81	568,015.01
	宁德时代小计	75,025,291.12	38.57	4,563,002.08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595,659.55	14.19	1,063,996.1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499.98	0.33	77,940.0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7,219.98	2.70	201,617.1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15,874.05	11.68	840,487.34
	青山控股小计	56,208,253.56	28.90	2,184,040.59
3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8,335.11	0.42	171,649.45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3,832.92	4.83	609,654.09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48,000.00	0.02	5,760.00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375,019.99	4.82	346,875.74
	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99	0.00	41.99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00	0.01	58.24
	欣旺达小计	19,637,897.01	10.10	1,134,039.51
4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75,000.00	0.09	27,907.5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5,084.00	2.48	446,226.47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1,535,999.98	0.79	56,832.00
	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955.00	0.00	146.34
	蜂巢小计	6,540,038.98	3.36	531,112.31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484,794.33	2.82	202,937.39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5	南京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99,738.69	0.21	22,758.33
	东莞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71,900.00	0.29	21,160.30
	江苏正力小计	6,456,433.02	3.32	246,856.02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9,834.86	83,090,397.81
合计	9,319,834.86	83,090,397.81

于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20,963.5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520,963.52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9,817.03	100.00	13,155,870.23	100.00
1至2年	-	-		
合计	9,499,817.03	100.00	13,155,870.23	100.00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	1,663,548.67	17.51
北京孚乐辉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481,400.00	15.59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2,156.87	14.55
深圳市爱世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219,220.60	12.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139,823.00	12.00
合计	6,886,149.14	72.49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883,338.86	5,484,364.27
合计	9,883,338.86	5,484,364.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44,526.11	3,452,353.05
1-2年	1,440,351.20	2,283,905.04
2-3年	464,484.30	464,484.30
3年以上	2,660,000.00	2,660,000.00
小计	13,309,361.61	8,860,742.39
减：坏账准备	3,426,022.75	3,376,378.12
合计	9,883,338.86	5,484,364.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154,971.68	7,148,715.44
押金	11,500.00	797,504.08
备用金	221,626.23	21,626.23
代垫款项	786,220.52	743,321.49
其他	135,043.18	149,575.15
合计	13,309,361.61	8,860,742.3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49,361.61	766,022.75	9,883,338.86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13,309,361.61	3,426,022.75	9,883,338.8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00,742.39	716,378.12	5,484,364.27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8,860,742.39	3,376,378.12	5,484,364.2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19.99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649,361.61	80.01	766,022.75	7.19	9,883,338.86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0,649,361.61	80.01	766,022.75	7.19	9,883,338.86
合计	13,309,361.61	100.00	3,426,022.75	25.74	9,883,338.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30.02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00,742.39	69.98	716,378.12	11.55	5,484,364.27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200,742.39	69.98	716,378.12	11.55	5,484,364.27
合计	8,860,742.39	100.00	3,376,378.12	38.10	5,484,364.2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44,526.11	323,547.47	3.70
1—2年	1,440,351.20	172,842.14	12.00
2—3年	464,484.30	269,633.14	58.05
合计	10,649,361.61	766,022.75	7.1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1-3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7,978.41元，转回金额为158,333.78元。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651,000.00	1年以内	27.43	135,087.00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60,000.00	3年以上	19.99	2,66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601,439.50	3年以内	12.03	328,962.95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61,126.00	2年以内	6.47	71,364.0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51	22,200.00
合计	—	9,373,565.50	—	70.43	3,217,613.97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91,815.70	4,130,933.06	41,560,882.64
在产品	145,898,772.70	-	145,898,772.70
库存商品	17,168,998.15	131,153.34	17,037,844.81
发出商品	907,266,664.16	16,870,688.43	890,395,975.7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3,395,724.34		43,395,724.34
合计	1,159,421,975.05	21,132,774.83	1,138,289,200.2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76,718.58	3,653,831.88	42,622,886.70
在产品	85,539,457.37	-	85,539,457.37
库存商品	38,346,440.79	329,919.52	38,016,521.27
发出商品	906,701,529.95	18,925,284.29	887,776,245.66
合同履约成本	39,220,478.58		39,220,478.58
合计	1,116,084,625.27	22,909,035.69	1,093,175,589.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53,831.88	897,035.52		-	419,934.34		4,130,933.06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329,919.52	-		198,766.18	-		131,153.34
发出商品	18,925,284.29	1,149,904.59		-	3,204,500.45		16,870,688.43
合计	22,909,035.69	2,046,940.11	-	198,766.18	3,624,434.79	-	21,132,774.8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说明：

2023年1-3月因存货耗用转销419,934.34元，因售出转销3,204,500.45元。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4,744,811.33	4,246,027.73	110,498,783.60
合计	114,744,811.33	4,246,027.73	110,498,783.6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合计	97,746,149.46	3,509,086.77	94,237,062.6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3,509,086.77	736,940.96	-	-	-	4,246,027.73
合计	3,509,086.77	736,940.96	-	-	-	4,246,027.73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91,278.69	1,096,338.99
预付待摊销的房租	734,309.54	808,733.78
预付待摊销的费用	4,709,433.93	3,813,207.51
合计	7,935,022.16	5,718,280.28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31,404.48	6,043,509.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31,404.48	6,043,509.2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9,466.57	927,169.52	8,228,607.78	10,955,24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84.05	-	59,414.29	107,998.34
购置	48,584.05	-	59,414.29	107,99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838.43	2,838.43
处置或报废	-	-	2,838.43	2,838.43
4. 期末余额	1,848,050.62	927,169.52	8,285,183.64	11,060,403.7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1,799.33	672,735.98	3,277,199.33	4,911,73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38.74	34,679.25	518,430.35	619,748.34
本期计提	66,638.74	34,679.25	518,430.35	619,74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483.68	2,483.68
处置或报废	-	-	2,483.68	2,483.68
4. 期末余额	1,028,438.07	707,415.23	3,793,146.00	5,528,999.3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819,612.55	219,754.29	4,492,037.64	5,531,404.48
2. 期初余额	837,667.24	254,433.54	4,951,408.45	6,043,509.23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47,279.52	3,503,047.41
工程物资		-
合计	18,747,279.52	3,503,047.4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厂房	18,747,279.52	-	18,747,279.52
合计	18,747,279.52	-	18,747,279.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中山厂房	3,503,047.41	15,244,232.11			18,747,279.52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503,047.41	15,244,232.11			18,747,279.5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 程 度 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万元)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来源
中山厂房	19,789.33	9.50%	9.50%	8.02	8.02	3.9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19,789.33	9.50%	9.50%	8.02	8.02	3.90%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36,527.20	32,836,5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2,035.30	2,742,035.30
租赁	2,742,035.30	2,742,03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67	8,052.67
其他转出	8,052.67	8,052.67
4. 期末余额	35,570,509.83	35,570,509.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31,414.16	16,031,4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6,423.36	3,176,423.36
本期计提	3,176,423.36	3,176,42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67	8,052.67
其他减少	8,052.67	8,052.67
4. 期末余额	19,199,784.85	19,199,78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6,370,724.98	16,370,724.98
2. 期初余额	16,805,113.04	16,805,113.04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0,541.80	90,791.80	37,852,500.00	38,493,8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50,541.80	90,791.80	37,852,500.00	38,493,833.6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050.20	65,618.52	630,875.00	875,54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1.27	808.51	189,262.50	208,102.28
本期计提	18,031.27	808.51	189,262.50	208,10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97,081.47	66,427.03	820,137.50	1,083,646.0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53,460.33	24,364.77	37,032,362.50	37,410,187.60
2. 期初余额	371,491.60	25,173.28	37,221,625.00	37,618,289.88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1,609,032.29	-	221,575.05	-	1,387,457.24
办公楼装修费	151,730.71	-	34,815.54	-	116,915.17
厂房弱电安装	39,848.81	-	4,235.67	-	35,613.14
合计	1,800,611.81	-	260,626.26	-	1,539,985.55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78,802.56	3,806,820.37	26,418,122.46	3,962,718.37
信用减值准备	19,703,132.86	2,955,469.93	18,685,137.03	2,802,770.55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未弥补亏损	16,382,306.80	2,457,346.02		
租赁负债	17,417,475.50	2,612,621.34	17,833,968.98	2,675,095.31
合计	79,881,717.72	11,982,257.66	63,937,228.47	9,590,584.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3,524,415.48	528,662.32	3,897,252.80	584,587.92
其他应收款			979,433.97	146,915.09
未到期应收利息	296,875.00	44,531.25	202,500.00	30,375.00
使用权资产	16,370,724.98	2,455,608.74	16,805,113.04	2,520,766.96
合计	20,192,015.46	3,028,802.31	21,884,299.81	3,282,644.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023,049.37	7,059,244.89
信用减值准备	16,240.68	9.69
可结转宣传费	80,000.00	
合计	7,119,290.05	7,059,254.58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系誉辰智能及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子公司未来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	-	
2024		-	
2025	136,680.05	136,680.05	
2026	1,935,022.10	1,935,022.10	
2027	4,076,475.76	4,987,542.74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874,871.46		
合计	7,023,049.37	7,059,244.89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9,426,500.00	36,500.00
合计	9,426,500.00	36,500.00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	1,952,848.46	11,363,914.49
合计	1,952,848.46	11,363,914.49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342,108.80	269,493,361.44
合计	400,342,108.80	269,493,361.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1,143,320.32	490,274,428.07
应付劳务费	3,442,557.88	9,761,281.14
应付工程款	15,834,928.52	810,866.63
应付其他	4,361,457.28	7,104,486.76
合计	454,782,264.00	507,951,062.6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宽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5,389.13	未结算
合计	225,389.13	—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1,684,910.66	624,887,490.00
合计	701,684,910.66	624,887,490.00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935,345.68	53,792,391.23	52,341,460.87	23,386,276.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3.92	1,725,623.37	1,726,196.49	9,490.80
辞退福利				
合计	21,945,409.60	55,518,014.60	54,067,657.36	23,395,766.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07,783.95	49,431,737.17	47,963,115.18	23,376,405.94
职工福利费	-	1,306,493.57	1,306,493.57	-
社会保险费	23,535.73	2,475,771.44	2,493,463.07	5,844.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418.30	2,350,559.46	2,368,225.76	5,752.00
工伤保险费	117.43	67,908.15	67,933.48	92.10
生育保险费	-	57,303.83	57,303.83	-
住房公积金	4,026.00	578,389.05	578,389.05	4,0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1,935,345.68	53,792,391.23	52,341,460.87	23,386,276.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757.32	1,644,237.16	1,644,791.28	9,203.20
失业保险费	306.60	81,386.21	81,405.21	287.60
合计	10,063.92	1,725,623.37	1,726,196.49	9,490.80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9,627.72	488,107.4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692,039.86	6,148,457.61
个人所得税	255,893.91	527,596.21
印花税	90,438.16	158,217.85
合计	5,637,999.65	7,322,379.16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26,251.46	1,860,380.80
合计	3,726,251.46	1,860,380.8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454,908.88	303,199.33
保证金	3,251,800.00	1,500,000.00
其他往来	19,542.58	57,181.47
合计	3,726,251.46	1,860,380.8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6,731.12	12,187,657.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08.92	
合计	12,478,040.04	12,187,657.28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157,600.00	9,350,737.00
待转销项税额	13,550,463.72	19,711,924.31
合计	16,708,063.72	29,062,661.31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兼抵押借款	9,4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0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08.92	
合计	9,490,000.00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040,801.59	12,830,036.51
1-2年	4,133,556.17	5,569,734.83
2-3年	952,055.83	201,190.8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8,126,413.59	18,600,962.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8,938.09	766,993.1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7,417,475.50	17,833,968.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6,731.12	12,187,657.28
合计	4,950,744.38	5,646,311.70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详见表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 2022184 方型铝壳锂电池自动包膜机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4,617,356.39	-	-	154,617,356.39
其他资本公积	8,588,851.06	1,362,736.09	-	9,951,587.15
合计	163,206,207.45	1,362,736.09	-	164,568,943.54

资本公积的说明：

（1）2023年1-3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62,736.09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3,189,413.60	-	-	13,189,413.60
合计	13,189,413.60	-	-	13,189,413.60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12,958.01	28,551,526.57
追溯调整金额	-23,627.2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96,389,330.76	28,551,52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060.19	75,612,10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74,297.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53,270.57	96,389,330.76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571,535.92	136,252,633.16	78,519,915.56	58,202,218.44
其他业务	98,899.65	-	65,373.45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4,538.91	375,850.46
教育费附加	83,373.82	161,078.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82.54	107,385.84
印花税	90,438.14	79,250.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50.00	
合计	436,183.41	723,565.77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94,150.30	4,004,737.25
办公费	31,994.35	33,465.47
差旅费	389,368.84	407,082.66
包装及运输费	17,962.74	29,833.52
房租水电费	51,580.70	3,389.48
业务推广费	222,206.99	22,400.00
业务招待费	678,848.05	449,470.43
售后费用	457,051.37	331,446.22
折旧及摊销	70,122.04	65,043.17
其他	714.07	1,001.02
合计	6,013,999.45	5,347,869.22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5,925,848.49	4,311,810.14
业务招待费	214,039.95	160,937.13
房租及水电费	118,820.04	3,448.97
办公费	255,412.01	362,327.9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差旅费	134,605.73	54,178.71
折旧及摊销	1,134,649.77	654,059.25
中介服务费	442,901.67	695,805.93
装修及维护费	2,580.31	57,722.55
股份支付	1,362,736.09	1,291,176.07
其他	5,539.14	10,698.75
合计	9,597,133.20	7,602,165.47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200,825.50	7,945,544.93
材料费用	231,036.23	112,293.08
折旧及摊销	628,991.89	402,059.32
房租水电	54,057.04	10,848.67
其他费用	474,749.22	200,816.60
合计	13,589,659.88	8,671,562.60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233,335.18	582,418.03
减：利息收入	720,956.88	632,875.98
汇兑损益	1,962.75	-1,767.40
贴现利息	16,873.97	
银行手续费	139,473.07	49,614.04
合计	-329,311.91	-2,611.31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4,858,090.10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229.75	128,553.36
合计	4,969,319.85	328,553.3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2,652,576.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付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附加税	252,813.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发放 2022 年深圳市著作权登记资助	11,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2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春节一次性稳岗招工补助	47,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8,090.10	200,000.00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34,226.82	1,536,088.84
合计	-1,034,226.82	1,536,088.84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48,173.93	-6,524,080.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6,940.96	
合计	-2,585,114.89	-6,524,080.89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	280.50	3,374.38
合计	280.50	3,374.38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4.75	498.00
滞纳金支出	508.91	
罚款支出	1,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	191.45	577.37
合计	2,055.11	1,075.37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5,516.08	-1,790,053.40
合计	-2,645,516.08	-1,790,05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润总额	-6,541,658.09	-6,666,62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1,248.76	-1,105,55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899.92	-142,558.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81,394.12	230,27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860.52	356,396.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71,622.04	-1,128,614.51
所得税费用	-2,645,516.08	-1,790,053.40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605,273.82	548,504.89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4,546,531.88	3,236,072.75
政府补助收入等	4,858,090.10	250,000.00
其他	132,580.74	144,926.23
合计	10,142,476.54	4,179,503.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6,824,330.14	4,825,336.7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575,400.00	19,414,836.18
其他	1,882.52	
合计	10,401,612.66	24,240,172.9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的租赁款	3,391,863.96	2,720,564.10
其他筹资付现	896,226.42	
合计	4,288,090.38	2,720,564.1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6,142.01	-4,876,567.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4,226.82	-1,536,088.84
资产减值准备	2,585,114.89	6,524,0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748.34	355,894.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6,423.36	2,463,958.35
无形资产摊销	18,839.78	16,07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626.26	191,67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75	49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35.18	582,41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1,673.43	-1,790,0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42.65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61,784.57	-178,442,00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8,290.44	-105,709,07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62,398.60	259,521,419.80
其他	1,362,736.09	1,291,1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070.97	-21,406,590.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742,035.30	3,789,556.6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78,280.77	142,919,62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459,673.71	188,427,50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607.06	-45,507,883.62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年1-3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3,391,863.96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128,278,280.77	142,919,623.47
其中：库存现金	98,690.00	57,3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179,590.77	142,862,23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78,280.77	142,919,623.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454,406.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6,028,605.85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7,032,362.50	借款抵押
合计	242,263,374.99	—

说明：中山誉辰于2022年12月5日以其拥有的“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26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220433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2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分期提款的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中山誉辰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第一笔借款本金人民币949.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11,308.92元。

注释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58,090.10	4,858,090.1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4,858,090.10	4,858,090.1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	直接设立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

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6,579,205.85	796,052.00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94,513,571.48	15,497,298.79
其他应收款	13,309,361.61	3,426,022.75
合计	314,402,138.94	19,719,373.54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欣旺达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

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9,319,834.86		9,319,834.86
资产合计	-	9,319,834.86		9,319,834.86

续：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83,090,397.81	-	83,090,397.81
资产合计	-	83,090,397.81	-	83,090,397.81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对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影响不大，本公司以票面价值视同其公允价值。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

宋春响直接持有公司 20.85%股权，张汉洪直接持有公司 20.05%股权，袁纯全直接持有公司 20.05%股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直接持有 60.95%股权；宋春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97%股权，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合计控制公司 67.92%的股份，且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
尹华慈	董事、副总经理
邓乔兵	董事
曾小生	独立董事
宋春明	独立董事
沈云樵	独立董事
刘伟	监事会主席
李军利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陈曦	副总经理
叶宇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顺章	财务总监
谌小霞	张汉洪配偶
肖谊荣	宋春响配偶
邱洪琼	袁纯全配偶
肖谊发	肖谊发为实际控制人宋春响配偶肖谊荣的胞兄
邱明见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之配偶的胞兄
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	张汉洪的配偶谌小霞担任经营者
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	张汉洪的胞弟的配偶崔彦担任经营者
重庆市铨涿商贸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袁纯全的胞弟袁高及其配偶李元芬合计持股 100%，且袁高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	袁纯全配偶的胞兄邱明见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39%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康体贝力健身有限公司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40%
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邓乔兵的胞兄邓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叶宇凌胞姐的配偶王博担任总经理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担任董事
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顺章的配偶陈红莉担任董事
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胞兄陈社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顺章配偶的胞妹陈红娟担任总经理
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朱顺章配偶的父亲陈小法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羽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敏配偶的母亲张素琴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邱明见	装修款	-	634,270.00
合计	—	-	634,270.00

3. 本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3,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15,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是
宋春响、肖谊荣、袁纯全、邱洪琼、张汉洪、谌小霞	50,000,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3年4月1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9,926.97	1,408,131.9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邱明见	-	32,400.00
合计	-	32,400.00

十二、股份支付

202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000,020.00元，持有股份260,870.00股。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46.00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参照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对誉辰有限的增资价格144.99元/出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5年服务期限，公司确认计入2022年1-3月份的股份支付费用1,291,176.07元，计入2023年1-3月的股份支付费用1,362,736.09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951,587.16	4,734,312.2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951,587.16	4,734,312.24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	18,008.15 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开具票据存入保证金金额为：138,266,406.64 元，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86,028,605.85 元；因参与项目招标存入保函保证金 188,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租赁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 续租选择权

无。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无。

4. 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情况。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售后回租。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无。

(二) 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的风险管理策略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5,992,744.43	139,462,132.51
1-2年	21,222,461.00	20,253,501.62
2-3年	1,166,851.29	718,561.46
3年以上	6,131,514.76	6,159,515.95
小计	194,513,571.48	166,593,711.54
减：坏账准备	15,497,298.79	14,507,155.06
合计	179,016,272.69	152,086,556.4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53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582,761.14	97.47	10,566,488.45	5.57	179,016,272.6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9,582,761.14	97.47	10,566,488.45	5.57	179,016,272.69
合计	194,513,571.48	100.00	15,497,298.79	7.97	179,016,272.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2.96	4,930,810.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1,662,901.20	97.04	9,576,344.72	5.92	152,086,556.48
合计	166,593,711.54	100.00	14,507,155.06	8.71	152,086,556.48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3,541,810.34	3,541,810.34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9,000.00	1,389,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0,810.34	4,930,810.34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5,992,744.43	6,141,731.54	3.70
1—2年	21,222,461.00	2,546,695.32	12.00
2—3年	1,166,851.29	677,357.17	58.05
3年以上	1,200,704.42	1,200,704.42	100.00
合计	189,582,761.14	10,566,488.45	5.5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0,810.34	-	-	-	-	4,930,810.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76,344.72	990,143.73	-	-	-	10,566,488.4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576,344.72	990,143.73	-	-	-	10,566,488.45
合计	14,507,155.06	990,143.73	-	-	-	15,497,298.79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551,921.45	11,022,510.04
合计	16,551,921.45	11,022,510.0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396,868.02	8,990,489.13
1—2年	1,440,351.20	2,283,905.04
2—3年	464,484.30	464,484.30
3年以上	2,660,000.00	2,660,000.00
小计	19,961,703.52	14,398,878.47
减：坏账准备	3,409,782.07	3,376,368.43
合计	16,551,921.45	11,022,51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7,091,279.18	5,538,406.00
保证金	11,727,981.68	7,148,715.44
押金	-	797,504.08
备用金	221,626.23	21,626.23
代垫款项	785,773.25	743,131.49
其他	135,043.18	149,495.23
合计	19,961,703.52	14,398,878.4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301,703.52	749,782.07	16,551,921.45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2,660,000.00	2,660,000.00	-
合计	19,961,703.52	3,409,782.07	16,551,921.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13.33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301,703.52	86.67	749,782.07	4.33	16,551,921.45
其中：无风险组合	7,091,279.18	35.52	-	-	7,091,279.18
账龄组合	10,210,424.34	51.15	749,782.07	7.34	9,460,642.27
合计	19,961,703.52	100.00	3,409,782.07	17.08	16,551,921.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18.47	2,6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738,878.47	81.53	716,368.43	6.10	11,022,510.04
其中：无风险组合	5,538,406.00	38.46	-	-	5,538,406.00
账龄组合	6,200,472.47	43.06	716,368.43	11.55	5,484,104.04
合计	14,398,878.47	100.00	3,376,368.43	23.45	11,022,510.04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05,588.84	307,306.79	3.70
1-2年	1,440,351.20	172,842.14	12.00
2-3年	464,484.30	269,633.14	58.05
合计	10,210,424.34	749,782.07	7.34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1-3月份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91,737.73元，转回金额为158,324.09元。

8. 本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2,976.83	1年以内	22.46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651,000.00	1年以内	18.29	135,087.00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60,000.00	3年以上	13.33	2,660,000.00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8,508.34	1年以内	13.07	-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601,439.50	3年以内	8.02	328,962.95
合计		15,003,924.67	—	75.16	3,124,049.95

10、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9,275,000.00	1,275,000.00	3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	1,275,000.00			1,275,000.00		1,275,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合计	1,275,000.00	1,275,000.00	-	-	39,275,000.00		1,275,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571,535.92	136,252,633.16	78,519,915.56	58,202,218.44
其他业务	98,899.65	-	65,373.45	

十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75	-49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5,513.2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5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9.86	2,7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229.75	128,553.3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006.37	41,97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86	491.85
合计	1,967,222.11	238,383.2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1212	-0.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1868	-0.1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410161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3605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武汉派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5



姓 名 姓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87-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 证号码 4123211987062000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d

年 月 日
t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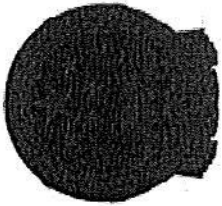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VM588P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58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誉辰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誉辰智能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誉辰智能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誉辰智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誉辰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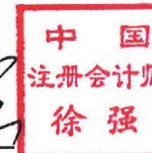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置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公司设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和需求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考核、激励、晋升、离职等,促进员工的全面进步与成长,使员工的目标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并将短期收益和中长期收益与持续发展相结合,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绩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提供保障,以更好地达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三)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公司坚持以“我们通过提供创新及可持续发展的自动化设备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竞争力”为企业使命、“我们引领工业自动化科技创新,创造长期价值,并以此成为客户和员工的优先选择”为企业愿景,加强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企业文化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公司员工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



(四)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以确保资金运营安全。

(五)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审及选择、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及退换货、采购付款等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请购和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拟订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及审批采取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管理，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明确各领导层级在采购申请、价格审批、合同签订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

(六)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申购流程及审批权限，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权限和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公司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定期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及全面盘点并分析差异原因形成资产盘点报告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定期对存货状态进行评估。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七)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与退货控制、销售审核控制、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并进行账龄分析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八)研究与开发

为确保产品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技术研究开发部门的项目立项、方案策划、方案评审、方案变更、项目试制、项目验收及项目投产的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规定，确保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九)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形式和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从制度上防范了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降低了经营风险。



(十)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对合同评审管理和审批管理、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一)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外包事项中的外包供应商的评审及选择、外包业务申请及审批、外包合同签订及审批，并对外包资产存货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防范和降低公司外包业务的风险，确保了业务外包的全过程控制。

(十二)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

公司账务系统采用金蝶软件进行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 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10-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44032219771016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63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1198708200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9XA8ZT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60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誉辰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誉辰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誉辰智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誉辰智能2022年、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824.05	-16,232.63	-12,484.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6,690.93	2,266,849.28	960,09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96,356.92	333,917.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1,495,370.63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12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321.39	-62,718.55	-259,5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553.36	67,915.55	19,62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5,295.93	369,844.35	156,39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85	-	-
合计	9,973,329.80	2,082,326.22	896,30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6,423.80	14,349.28	72,785.2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		-	697,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33,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著补助		-	8,9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贴		-	19,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资助		-	5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	2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第二批宝安区用工企业湖北籍员工未返深复工补贴		-	26,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4,410.0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粤 BR858N 车辆报废补贴			21,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发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5,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		526,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800,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 10 月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6,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放 2021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50,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发放以工代训补贴款		419,500.00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 3 月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16,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4 月）		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发放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1 月份第二批）		2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00,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648,464.0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付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转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84,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转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300,000.00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910,000.00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2,722,205.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附加税	400,598.13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165,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1,25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100,000.00		
合计	10,876,690.93	2,266,849.28	960,095.2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8,553.36	67,915.55	19,620.97
合计	128,553.36	67,915.55	19,620.97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01-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44032719770101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持证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3605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08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_____
性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1198706200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强 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月 日
/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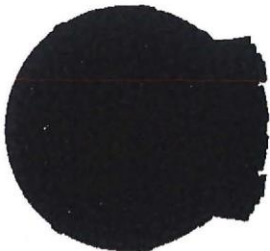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誉辰有限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系发行人前身
誉辰投资	指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科恒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40”，报告期内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全部股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1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已经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关于估值调整机制的对赌协议，亦未达成过类似对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4.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誉辰投资和肖谊发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尹华憨、邓乔兵、陈曦、叶宇凌、朱顺章、刘伟、李军利、叶敏、曾小生、宋春明、沈云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的配偶之胞兄邱明见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配偶的胞兄肖谊发，担任发行人研发二部总监且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重庆市铨涿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体贝力健身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誉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迪博凯安防产品经营部。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自然人邱明见采购装修服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认可。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的专利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使用权均经有关部门认可、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瑕疵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瑕疵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开发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发行人 2022 年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誉辰有限当时股东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誉辰有限100%股权已终止，发行人与科恒股份之间不存在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1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非豁免披露稿)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曾被重组失败	2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三、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28
四、关于宁德时代	49
五、关于欣旺达	60
六、关于客户	64
七、关于上海誉博	64
八、关于国有股东	67
九、关于瑕疵租赁	68
十、关于竞业限制	7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3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 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曾被重组失败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为 2019 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的重组标的，2019 年该次重组未获通过。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谊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1 号），该次重组未获通过的原因为：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文件披露，鑫力创为肖谊荣控制的企业。而本次招股书披露 2008 年 8 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办了鑫力创。

请发行人提交重组问询及回复文件，并说明：（1）重组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及原因；（2）重组与公司相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9 年科恒重组主要申请文件，对比分析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核查信息披露差异及差异原因，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担的承诺；

3.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1919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科恒股份披露的回复文件，核查中国证监会对于科恒重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4.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查阅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的原因和背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5.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不引诱、职务成果、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保持核心人员

稳定的具体安排。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重组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及原因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关于科恒重组相关文件（以下合称“科恒重组申请文件”），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等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科恒重组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1-4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披露信息系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套的格式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披露信息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时点及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套的格式准则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情况作出了相应更新或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
股权代持	<p>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1）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2）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公司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p>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分别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组审核期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24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誉辰有限在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认定一致，不存在披露差异
鑫力创	鑫力创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于2008年共同创办	肖谊荣、袁纯全、张汉洪共同控制主体	肖谊荣为宋春响的配偶，肖谊荣持有鑫力创的股权亦实际为宋春响控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2019年9月之后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情况	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9月后股本变动最新情况进行补充
子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2019年9月之后设立的2家子公司情况	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9月后新设子公司最新情况进行补充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质押情况	为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之目的，发行人将发明专利“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分别出质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9月后专利质押融资最新情况进行补充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誉辰有限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下游行业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情况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主要产品	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核心产品为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Mylar设备和入壳设备	方形铝壳电池的包蓝膜设备、入壳设备、氦检设备、注液设备、包Mylar设备等中后段设备	
	主要客户	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塔菲尔、亿纬锂能和欣旺达	CATL、亿纬锂能、中航锂电、鹏辉能源、比克电池、猛狮科技、塔菲尔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披露了誉辰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据此进行更新
董监高	(1) 董事：张汉洪（董事长）、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尹华愁、邓乔兵、宋春明（独立董事）、曾小生（独立董事）、		(1) 董事：张汉洪（董事长）、宋春响、袁纯全	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并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沈云樵（独立董事）； （2）监事：刘伟（监事会主席）、李军利、叶敏 （3）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总经理）、刘阳东（副总经理）、尹华憨（副总经理；陈曦（副总经理）、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 （4）董监高任职经历：进一步结合董监高的社保明细以及董监高的详细任职经历进行细化		（2）监事：刘阳东 （3）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总经理）、宋春响（副总经理）、袁纯全（副总经理） （4）董监高任职经历：未结合社保明细细分董监高各段任职经历	务总监，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新
核心技术 与核心 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	共计 10 项：（1）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技术：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激光测量技术；卷芯配对及包 Mylar 技术；卷芯入壳机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2）其他制造领域技术：咖啡机测试技术；电动剃须刀装配技术；光伏装配技术	共计 9 项：动力电池自动入壳技术；动力电池循环注液技术；动力电池壳体自动包膜技术；动力电池自动侧漏技术；制造过程实时监控技术；快速换型技术；咖啡机杯量测试系统；香水喷发器测试系统；汉瓦自动装配技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发展重新认定发行人现阶段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	共计 9 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陈曦、刘阳东、邓乔兵、刘伟、肖谊发、李军利	共计 3 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阶段以及 2022 年 1 月份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更新，增加了核心技术人员
宁德时代开发协议	披露了 2 项产品开发协议，开发的产品包括电芯整形设备和开卷处理炉		披露了 5 项产品开发协议，开发的产品包括开卷炉、封印测厚机、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加热装置、底部贴膜机、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开发协议进行披露
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面		（1）土地使用权：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积为 32,666.67 m ²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2 项； (3) 专利权：66 项；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4 项	(2) 注册商标：1 项； (3) 专利权：31 项；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5 项	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以及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发展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全面列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之后新增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全面列示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风险因素	披露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其他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 产业政策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3)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 与主要客户之间排他性条款引起的市场开拓风险； (5) 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6)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 主要业绩承诺方和标的管理人员不一致的风险； (8) 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根据资本市场、行业情况、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范指引更加系统地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风险因素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时点及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据此作出了相应的更新或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中国证监会在科恒重组中关注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1919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是关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安排，相关问题及目前发行人的解决情况如下：

■ 关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安排的问题原文

申请文件显示，誉辰自动化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诚捷智能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誉辰自动化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2）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的解决情况

1.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9名，分别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邓乔兵、刘伟、陈曦、肖谊发、李军利，发行人（下表或称“甲方”）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下表或称“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1.无固定期限：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邓乔兵、刘伟、肖谊发、李军利
	2.有固定期限：陈曦（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核心技术人员解约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p>(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p> <p>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1)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竞业限制	<p>1.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管理、控制、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或提供同类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竞争单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雇员等身份参与竞争单位的经营或向其提供服务；亦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他关联方（包括其亲属、配偶或该配偶的亲属、或与前述人员同住的其他自然人）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p> <p>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p> <p>(1)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行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壹）年内不得接受竞争单位的聘用，亦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关联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但甲方有权在乙方离职前，或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方式，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在该等情况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p> <p>(2)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乙方在此承诺，乙方自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壹）年内，如其确实希望受聘或加入任何竞争单位时，需事先向甲方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申请，则乙方不得受聘于任何竞争单位，但甲方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如甲方未在规</p>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未规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受聘于竞争单位。
	3.乙方在雇佣期间及前述竞业限制期间，不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招揽甲方任何客户或顾问的业务（但代表甲方除外）； (3) 直接或间接游说或影响甲方的客户或顾客，使之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业务往来。
	4.以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月计算，其金额相当于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
违约补偿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协议）任何一项规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立即解除其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此外，乙方应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2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违约金，乙方因其违约行为所获的利益亦归甲方所有。
	2.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上述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其差额部分。
	3.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乙方非法窃取甲方合法拥有的保密信息或者故意毁损甲方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修改或截留工作成果，如图纸和客户资源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对 9 名核心技术人均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誉辰投资的合伙协议，关于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与股票锁定期安排主要如下：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的劳动服务期限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的次月起不少于 5 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在上述服务期限届满之前不得擅自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票锁定期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与上述劳动服务期限相同，若未来公司谋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伙人无条件同意合伙企业作出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的锁定承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诺，并遵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的相关规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可能相应延长

据上，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时点及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据此作出了相应的更新或调整，具有合理性；

2. 科恒重组中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已解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招股书披露：（1）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05%、20.85%、20.05% 股权；（2）誉辰投资持有公司 6.97% 股权，宋春响和张汉洪、袁纯全分别持有誉辰投资 16.25%、11.72%、11.72% 股权，宋春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历史沿革显示，其自设立起主要股东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并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主要原因在于：（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配偶；（2）自公司成立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3）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

然而，根据科恒股份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公司并不存在代持安排，也未披露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夫妇、袁纯全夫妇及宋春响夫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

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张汉洪夫妇、袁纯全夫妇及宋春响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具体依据；（2）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本次招股书披露与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其后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公司最近 2 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如是，变化前后的股东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2）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招股书披露：（1）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共同控制关系，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2）核心技术人员肖谊发为公司研发二部总监，持有公司 2.51%的股份，肖谊发为肖谊荣的胞兄。

请发行人说明：（1）肖谊发是否为宋春响、肖谊荣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具体依据；（2）誉辰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内部决策机制；结合前述情况及普通合伙人权限，分析誉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出资资金来源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取得其相关声明及承诺，核查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以及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结合其任职经历核查该等配偶是否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发行人行业专业知识；

4. 抽查誉辰有限报告期内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的 19 名员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7. 查阅《审核问答（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第 1 号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8. 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因近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的规定；

9. 查阅誉辰投资合伙协议，核查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内部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权限，分析誉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0. 查阅誉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确认誉辰投资合伙人基本信息；

11. 查阅誉辰投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

经查阅协议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下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主要内容和纠纷解决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有效期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本协议不因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情况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p>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p> <p>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p>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p> <p>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p> <p>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p>
关于纠纷解决方式	<p>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提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各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p> <p>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表决意见</p>

（二）张汉洪夫妇、袁纯全夫妇及宋春响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该阶段三人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局面。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三）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

1.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2 日的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

	司；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鑫力创行政部；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年9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2. 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股权与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还包括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除肖谊荣曾于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曾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之外，谌小霞和邱洪琼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誉辰有限。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

（2）经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鑫创精密行创业或共事至今的19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3）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在与发行人历史合作过程中，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均未曾代表公司进行过业务或技术层面的沟通，据该等

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4) 经查阅发行人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据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四)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本次招股书披露与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其后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五) 公司最近 2 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如是，变化前后的股东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和《第 1 号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最近 2 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如下转让：

序号	股东变更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变更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肖谊荣	宋春响	78	78	26
2	谌小霞	张汉洪	75	75	25
3	邱洪琼	袁纯全	75	75	25
合计			228	228	76

鉴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虽然上述转让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及实控人《第 1 号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如下论证：	
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p><u>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誉辰有限并持股的原因</u>：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流水及其确认，其三人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及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u>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u>：（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p>
②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的其他 6 名股东，均知悉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并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

<p>《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夫妻双方均认可，不存在异议、纠纷和争议。</p>
<p>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构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p> <p>（2）客观证据显示，2020 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付款审批单，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2019 年之前）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与宋春响、袁纯全共同参与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审批。</p> <p>（1）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2）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3）2021 年 3 月 2 日，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完成股权转让。</p> <p>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p>

<p>《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p>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与肖谊荣、袁纯全与邱洪琼之间属于夫妻关系，夫妻之间不存在表决权让与协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已经比照代持关系进行论证</p>

(2)《第1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p>《第1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自2020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p>	
<p>①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注：科创板的要求为2年，下同）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最近2年不论是实际支配配偶的表决权或在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后直接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始终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2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经查阅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p>
<p>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p>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全部处于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各自夫妻婚姻关系期间，因此，前者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和所持股权都属于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p> <p>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对公司经营管理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的事实，后者通过夫妻关系对前者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了前者曾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在2021年3月完成了股权转让。</p>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6 名均为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 10 余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的实质影响
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i.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
ii.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iii.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iv.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具体参考上文关于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的分析论述
v.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vi.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vii.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适用
④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因此，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包括刘阳东（董事，主管生产）、邓乔兵（董事，主管研发）、尹华憨（董事，主管销售）、陈曦（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其中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 10 余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
i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iii.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客观证据包括（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iv.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措施，但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p>
⑤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不适用
⑥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第四节/五/（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据上，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和《第 1 号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六）肖谊发是否为宋春响、肖谊荣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具体依据

根据宋春响、肖谊荣和肖谊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宋春响与肖谊荣的结婚证明，宋春响、肖谊荣为夫妻关系，肖谊发系肖谊荣的胞兄，其作为宋春响的近亲属，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因近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肖谊发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

响的一致行动人，并已作出了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七) 誉辰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内部决策机制；结合前述情况及普通合伙人权限，分析誉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阅誉辰投资的合伙协议，宋春响为誉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决策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誉辰投资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机制条款	具体条文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3.为使文字表述更为准确或为改善可操作性及效率之目的，对本协议进行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修改； 4.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作出的上述决定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作出上述 1-3 项决定的，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
第四十九条	合伙企业指定普通合伙人宋春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五十三条	合伙事项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允许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本协议均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应当以书面方式事先作出或事后确认。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合伙人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入伙、退伙、增加、减少、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务，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书、文件，不再要求全体合伙人签字。

据上，宋春响作为誉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誉辰投资合伙事务，系誉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誉辰投资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2. 根据誉辰投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阅誉辰投资的工商登记

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截至查询日，誉辰投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宋春响	195.0003	16.2500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2	张汉洪	140.6252	11.7188	董事长、总经理
3	袁纯全	140.6252	11.7188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4	陈曦	75.0001	6.2500	副总经理
5	叶宇凌	75.0001	6.2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朱顺章	75.0001	6.2500	财务总监
7	李军利	48.7501	4.0625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8	刘阳东	28.1250	2.3438	董事、副总经理
9	何建军	28.1250	2.3438	采购总监
10	刘伟	28.1250	2.3438	监事、资讯部总监
11	王朝华	25.5000	2.1250	售后部经理
12	周高见	25.5000	2.1250	生产部经理
13	叶敏	25.5000	2.1250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经理
14	林洵阳	20.2500	1.6875	销售经理
15	尹华憨	16.8750	1.4062	董事、副总经理
16	邓乔兵	16.8750	1.4062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17	肖谊发	16.8750	1.4062	研发二部总监
18	薛文博	15.7500	1.3125	软件部经理
19	谢仁贵	15.0000	1.2500	工程工艺部经理
20	裴豆豆	13.5000	1.1250	项目经理
21	韦德海	13.5000	1.1250	项目经理
22	董亮	12.0000	1.0000	项目副经理
23	张国平	11.2500	0.9375	项目经理
24	李成坤	11.2500	0.9375	项目经理
25	朱尊见	11.2500	0.9375	中级电控工程师
26	陶艳苹	10.5000	0.8750	销售经理
27	李建德	9.7500	0.8125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28	胡庆茂	9.0000	0.7500	项目经理
29	王金生	9.0000	0.7500	项目副经理
30	彭利发	9.0000	0.7500	项目副经理
31	周吻	7.5000	0.6250	项目副经理
32	侯丽平	7.5000	0.6250	人事经理
33	王建	7.5000	0.6250	采购经理
34	余超	7.5000	0.6250	项目副经理
35	罗飞燕	6.7500	0.5625	税务会计
36	刘立发	6.7500	0.5625	中级机械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7	陈平文	6.0000	0.5000	售后副经理
38	张才富	6.0000	0.5000	装配钳工
39	谭德刚	6.0000	0.5000	项目专员
40	邓启华	6.0000	0.5000	售后副经理
合计		1200.0020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4. 虽然上述转让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和《第 1 号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 肖谊发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

6. 宋春响为誉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誉辰投资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3.1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371 人、378 人、55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9%、34.66%、43.78%；（2）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外包岗位主要为安装和调试工序的装配电工和钳工；

（3）2021 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51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6.70%；（4）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设备安装环节普通工人工作，属于非核心辅助性岗位。

请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并说明：（1）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公司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结合合同内容，分析是否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2）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原因，并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3）报告期各期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劳务外包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及用工申请表、结算表、发行人劳务外包验收表，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经理，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工序，核查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以及自有生产员工的具体用工方式、工作内容、技术水平差异等相关信息；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用工情况，核查发行人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部用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工时表格、自有生产员工工资表，比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工时成本，核查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以及自有生产员工的薪酬水平，核查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劳务派遣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据，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比例快速增加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核查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原因；查阅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表及工时表，核查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工时，并按照自有生产员工单位工时成本模拟测算改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聘请劳务外包人员的费用及其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7. 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经理，并结合发行人的用工需求，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是否需要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核查为公司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8. 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9.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确认发行人为因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仲裁、诉讼。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公司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结合合同内容，分析是否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的限制

1. 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公司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

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

(1) 发行人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是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派遣业务关系，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通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并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务实质情况，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差异	装配与调试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为负责设备的简易拼装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的拼装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无验收

关于薪酬发放方式	发行人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
关于薪酬水平差异	钳工、电工在工种上属于技术工种，平均时薪较高，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年度劳务外包平均时薪分别为 37.50 元/小时、40.96 元/小时、43.51 元/小时	拼装工在工种上属于普通工种，平均时薪较低，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分别为 17.55 元/小时、36.66 元/小时、26.47 元/小时，2020 年劳务派遣平均时薪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钳工、电工的情形，相应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一)/2/(2)”

据上表，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用工岗位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合理。

(2) 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用工方式下的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用工需求分别进行采购，具体分析如下：

①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装配和调试，其中，装配与调试环节的主要例如各项电控元器件、机械功能模组的结构装配、电气总装等均需通过人力完成，因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钳工、电工等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用工需求、产品交付压力也随之增大，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工作外包给具有一定技术胜任能力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有利于扩大用工来源、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此外，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订单需求存在一定波动，生产用工需求也随之变动，发行人基于实际的用工需求采购部分劳务外包服务，有利于合理控制成本、优化生产效率。

② 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还包含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如在装配环节配合钳工、电工完成简单零部件的接线及拼装，在出货环节进行设备清洁、包装等。为配合钳工、电工的工作并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发行人对以上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作为补充。

据上，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不同用工方式下的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采购的钳工、电工属于技术工种，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采购的拼装工属于普通工种，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符合其实际用工需求和用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合同内容，分析是否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1) 《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的合同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用工差异在合同/协议内容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内容
关于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	7.1 工作内容：设备安装和调试	第四（一）条，派遣员工从事设备的简易拼装，为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7.2 工作成果需通过书面验收	无验收的约定
关于薪酬水平差异	5.1 乙方提供人工的服务价格以工时结算表为准（双方在结算表中明确具体的工时费用）	第八（一）条，派遣费用按派遣人员实际数量和工作小时计算，具体标准为[*]元/小时/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工时费用）
关于用工管理方式	6.6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七（二）条，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定期将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劳动纪律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反馈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核算薪资和考核的基本依据
	7.5 承包期内，乙方对其员工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员工的报酬待遇，均由乙方自主决定	
	7.8 乙方统一安排管理其员工	

注：《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相应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或劳务派遣供应商。

结合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的用工管理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

(2) 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技术工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20 年度存在向如下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钳工、电工等技术工种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33.2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24%，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具体用工人数及月份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人)					
	3 月	4 月	5 月	7 月	8 月	9 月
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6	10	5	/	/	/
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	5	3	/	/	/
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4	7	1
深圳科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6	4
深圳市展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3	/	/	/	/	/
合计	11	15	8	14	13	5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向部分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钳工、电工等技术工种的原因在于：2020 年受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上口罩机工厂用工需求旺盛，导致发行人当年度生产人员流动较大，且产生一定的招工难的问题；而由于发行人产品订单需求受客户需求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发行人当年部分期间存在较大的钳工、电工等技术工种用工缺口。鉴于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相应工种的用工人员，为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技术工种具备合理原因。

除以上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向部分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技术工种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两种用工方式在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其他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 (人)	710	247	295

劳务派遣人数（人）	51	-	-
人数合计（人）	761	247	29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70%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人）	477	276	346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23	6	5
人数合计（人）	500	282	351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60%	2.13%	1.42%

注 1：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各月工资表人数之和/月份数；

注 2：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

结合本题回复“（一）/1”中关于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和用工管理差异，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在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技术水平要求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用工需求和用工管理情况，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限制的情形。

据上，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招工难及生产用工需求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技术工种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限制的情形。

（二）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原因，并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

影响；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装配与调试，其中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是装配与调试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各项电控元器件、机械功能模组的结构装配、电气总装等；劳务派遣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各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例如在装配环节配合钳工、电工完成简单零部件的接线及拼装，在出货环节进行设备清洁、包装。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用工需求也随之快速扩大，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进行招聘扩产，但是受近两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招聘响应速度依然不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生产用工的不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以及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163	66.33%	98	-19.67%	122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数量（人）	327	177.12%	118	28.26%	9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人）	23	283.33%	6	20.00%	5
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人）	513	131.08%	222	1.37%	219
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119,158.98	150.60%	47,549.24	5.81%	44,936.22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工资表一线生产人员（不含车间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劳务外包、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在于在手订单量的快速

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原因，并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用工需求也随之快速扩大，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进行招聘扩产，但是受近两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招聘响应速度依然明显不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要求。据此，发行人通过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生产部用工不足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时及单位工时费用，并按照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进行模拟测算，如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合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A)	劳务外包年度总工时（万小时） (B)	劳务外包包时薪 (A/B)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元/小时） (C)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费用合计（万元） (D) $D=B*C$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E) $E=(A-D)*(1-所得税税率)$
2019	770.86	20.55	37.51	35.40	727.62	36.75
2020	1,177.44	28.75	40.95	38.93	1,119.15	49.54
2021	4,071.01	93.57	43.51	40.88	3,825.07	209.05

据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单位工时费用高于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水平。经模拟测算，如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将分别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36.75 万元、49.54 万元、209.05 万元，以上模拟测算过程中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已包含社保公积金成本。

3. 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处于深圳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300457.SZ）和联赢激光（688518.SH）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采购工时数和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赢合科技	采购金额（万元）	8,175.57	1,034.80	-
	采购工时数（万小时）	194.66	20.70	-
	平均单价（元/小时）	42.00	50.00	-

联赢激光	采购金额（万元）	8,470.92	2,903.46	750.51
	采购工时数（万小时）	177.67	67.84	-
	平均单价（元/小时）	47.68	42.80	-
发行人	采购金额（万元）	4,206.73	1,211.98	794.38
	采购工时数（万小时）	93.57	28.75	20.55
	平均单价（元/小时）	44.96	42.16	38.65

注：赢合科技、联赢激光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由于2021年和2020年赢合科技、联赢激光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其各期采购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发行人采购金额、采购平均单价为含税采购金额、含税平均单价。

据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采购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形，且2021年度随着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向好，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采购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同行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上述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联赢激光未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中，同行公司普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干燥、涂布、辊分等设备，科创板在审企业）、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等设备，科创板上市企业）、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等，创业板在审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13.01万元、33.21万元和124.11万元，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24%和0.2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其实际需求和劳务派遣的用工特点，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

1. 报告期各期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1) 劳务外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需要资质许可事项，则无须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查询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和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 劳务派遣：除应当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之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发行人曾在 2020 年 3 月-5 月期间向未持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用工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工时表、劳务外包费用支付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发行人在发现前述瑕疵后自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向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 2020 年向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7.2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均是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且下游客户产品交期紧张的情形下，为更好满足交付要求的实际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招工信息了解到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后，通过商业拜访等方式进行接洽；发行人根据内部《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制管理度》的规定，并经过用工标准筛选后与相关供应商

正式建立相应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用工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据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除应当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之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除发行人向未持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用工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与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采购；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用工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四）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劳务外包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是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且下游客户产品交期紧张的情形下，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交付需求，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设备组装调试服务交由第三方劳务公司以满足相应用工需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招工信息了解到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后，通过商业拜访等方式进行接洽；发行人根据内部《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制管理度》的规定，并经过用工标准筛选后与相关供应商正式建立相应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

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自动化设备的装配与调试，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相关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且从事相应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相应业务环节在人力资源市场上资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即使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也可以寻

找到其他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相应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组装、调试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2）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交易流程、定价依据，相关人数、工时的确认依据，相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调取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明细，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考勤表、结算表，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核查其登记及存续状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受到与发行人有关的行政处罚。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1）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普遍较高，其中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赢自动化”）、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机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在70%以上，

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诚赢自动化、合一机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i. 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规模偏小，一方面会存在发行人采购金额虽然不大但占供应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另一方面劳务外包供应商考虑到自身可以稳定供应的劳务人员数量有限，也会优先选择用工需求大、付款结算及时的客户进行深入合作从而保证其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ii. 诚赢自动化成立于 2017 年，其控股股东胡铁偶曾为另外一家劳务公司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后离职自行创立诚赢自动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联赢激光、科瑞技术提供过劳务服务；合一机电控股股东欧阳美云曾为另外一家劳务外包公司深圳市伟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后离职自行创立合一机电并与发行人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均已积累了一定的自动化设备的装配调试经验，具备合作所需的技术基础，且在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过程中响应及时、配合度高，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采购以上两家供应商的劳务外包服务。

②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本所律师关注到，唯洋机电为及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自动化”）为发行人前员工创办，关于唯洋机电和大展自动化的前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i. 唯洋机电为发行人前员工周通和闻森在离职后共同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口罩机生产厂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很少。后因两人经营理念不合，周通和闻森分别在 2020 年创办了深圳市洪阳机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森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底注销了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向周通创办的深圳市洪阳机电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后续无相关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闻森创办的深圳市森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保持合作。

ii. 诚赢自动为发行人前员工魏卓创立，大展自动化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魏卓的配偶肖倩，该公司设立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大展自动

化主要为口罩机生产厂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很少。2021年由于魏卓全职加入了某自动化设备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岗位，未将工作重心放在劳务外包业务上，因此后续未继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③结合本题回复“(一)/1”关于劳务外包供应商薪酬水平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定价公允；如本题回复“(二)/2”关于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中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高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劳务外包供应商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合作背景、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前员工关系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外包、派遣采购总金额（万元）	4,195.12	1,210.65	783.87
劳务外包、派遣供应商走访家数	17家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330.98	1,137.10	765.54
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	79.40%	93.92%	97.66%

②查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访谈、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等方式计算对发行人的收入占相关劳务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访谈了解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交易真实和价格公允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调取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

核查其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和股东构成等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比较发行人自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定价公允性，比较劳务外包单价与自有员工单位时长薪酬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1) 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 家、11 家、25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家数逐渐增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工时数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工时	采购单价
1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81.29	16.44	41.44
2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2.84	9.22	44.77
3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408.30	9.37	43.57
4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395.68	9.28	42.66
5	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393.09	8.80	44.65
6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65.27	8.37	43.63
7	深圳市勤禾机电有限公司	298.66	6.80	43.92
8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95.62	6.43	45.99
9	深圳市森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9.47	5.40	44.33
10	深圳市亿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68	4.72	42.93
11	其他	378.13	8.73	43.30
合计		4,071.01	93.57	43.51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工时	采购单价
1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24.10	10.35	40.96
2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369.60	9.01	41.00
3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62.79	6.24	42.09
4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52.09	1.38	37.82
5	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	25.40	0.66	38.39
6	宁德超创贸易有限公司	18.37	0.48	38.00
7	深圳市卓越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1.18	0.25	45.16
8	深圳市锐锋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5.42	0.14	37.74
9	深圳市洪阳机电有限公司	5.36	0.14	37.86
10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3	0.05	37.74
11	其他	1.39	0.03	42.34
合计		1,177.44	28.75	40.9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工时	采购单价
1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8.13	6.52	38.08
2	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64	5.47	37.79
3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8.41	5.13	36.74
4	深圳博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1.81	2.75	36.97
5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20.55	0.54	37.99
6	东莞市东坑龙诚机械厂	3.95	0.11	35.85
7	深圳市锐锋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36	0.04	37.68
合计		770.86	20.55	37.5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注 2：深圳博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注 4：2019 年公司仅有 7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发行人已与 2019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的唯洋机电、大展自动化及深圳博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林”）三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终止相关合作，与 2020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的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创力”）终止相关合作。关于唯洋机电和大展自动化终止合作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三）/2/（1）/②”，关于深圳博林和宁德新创力终止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i. 深圳博林自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19 年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深圳博林主要为口罩机生产厂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当年未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由于深圳博林原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深圳博林更名为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重心不再是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后续未继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ii. 2020 年 4-8 月，本着用工本地化的需求，发行人向宁德当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宁德新创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后续公司另外开发了位于宁德当地的其他劳务供应商，因此未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除以上四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用工需求不断增加，然而劳务外包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且劳务外包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一家公司所能稳定供应的外包人员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用工需求，故发行人需要不断拓展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合理。

②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2”关于合同内容的分析。

③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关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劳务外包所涉及人数、工时数及相关劳务外包费用亦随之增长，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与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

④如所列举的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单价，发行人同一年度内自不

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处采购外包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结合本题回复“(一) /1”关于劳务外包供应商薪酬水平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2) 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分析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劳务供应商访谈了解变动原因；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③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考勤明细表、工时结算单，了解劳务人员人数、工时数、劳务费用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④比较发行人自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定价公允性，比较劳务外包单价与自有员工单位时长薪酬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⑤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供应商及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其与公司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价格公允。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用工岗位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合理；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符合其实际用工需求和用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招工难及生产用工需求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技术工种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为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单位工时费用高于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水平。经模拟测算,如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将分别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36.75 万元、49.54 万元、209.05 万元,以上模拟测算过程中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已包含社保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金额及其占各期采购金额的占比均较小,符合其实际需求和劳务派遣安的用工特点,具备合理性。

3.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除应当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之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除发行人向未持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用工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与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采购;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用工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4. 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组装、调试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普遍较高,其中诚赢自动化、合一机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在 70%以上,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诚赢自动化、合一机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定价公允;其中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高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劳务外包供应商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据上,

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劳务外包所涉及人数、工时数及相关劳务外包费用亦随之增长，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与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四、关于宁德时代

4.1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59.59 万元、14,093.65 万元和 16,77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20%、69.45% 和 44.93%；（2）公司自 2012 年成立开始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包膜产品于 2014 年实现与宁德时代量产；（3）宜宾晨道（202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4.43% 股权；宜宾晨道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出资人为宁德时代，在宜宾晨道中的出资比例为 29.40%；（4）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宁德时代支付过罚款，宁德时代因违约向发行人支付过赔偿金 18 万元。

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宜宾晨道入股公司的过程，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宁德时代在入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2）宜宾晨道等公司股东穿透核查中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4.2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分别签署了 2 份开发协议，分别对应电芯整形设备、开卷处理炉的开发，并约定成果归属于宁德时代，不可用于其他客户，发行人需要向宁德时代转移研发活动相关成果的控制权，包括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2 份协议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2）对于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发行人认为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开发过程中发行人未实际转移研发活动相关成果的控制权，发行人可在开发协议要求的技术规格的标准上做出调整，形成自己的发明专利并得到专利局的公示认证，同时相关技术具备通用性。发行人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宁德时代以外的客户时，宁德时代并未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3）对于开卷炉产品的开发，发行人认为相关设计、研发活动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并按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相关交易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待确认收入后计入营业成本，不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就其他产品签订了《开发协议》。

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及其他客户签订类似开发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受排他性条款的限制；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利用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形成的归属于自己的发明专利情况，与归属于宁德时代的知识产权差异；宁德时代未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的主要依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宜宾晨道入股时的投资协议、付款银行回单、投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 取得宜宾晨道的投资企业清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8月17日），了解宜宾晨道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宜宾晨道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 查阅宜宾晨道的合伙协议、宁德时代关于其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问鼎”）投资宜宾晨道的公告文件，核查宜宾晨道的投资决策程序；

4. 查阅宜宾晨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晨道”）工商登记资料及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取得宜宾晨道关于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查询宁德时代公开信息，确认宜宾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道及其投资人、宜宾晨道本次决定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宜宾晨道盖章确认股东调查问卷，访谈宜宾晨道并获取其声明与承诺，了解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宁德时代及宁波问鼎是否影响宜宾晨道投资决策；

6. 比对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上层股东名单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前20大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部分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获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及其他客户签订类似开发协议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自2017年起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相关开发成果及销售情况；

8.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和研发总监，并查阅发行人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技术规格书，比对相关不同电芯整形设备的技术路线、工艺以及技术规格，核查发行人向宁德时代之外的客户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是否受到排他限制；

9. 访谈宁德时代人员，确认就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上述开发协议，宁德时代是否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及双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宜宾晨道入股公司的过程，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宁德时代在入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宜宾晨道入股公司的过程，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

（1）宜宾晨道入股公司的过程

根据宜宾晨道签署的投资协议、调查问卷以及宜宾晨道提供的付款银行回单、投资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2021年4月，发行人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前景，宜宾晨道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开始与发行人沟通增资入股事宜。

2021年10月25日，宜宾晨道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事

项。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宜宾晨道向发行人增资3,380万元，其中16.5772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363.42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宜宾晨道盖章确认调查问卷，本次投资系以发行人2021年预计全年净利润5,000万元和13.5倍PE为基础，按投前估值6.75亿元计算，确定203.89元/股作为该次增资入股的价格。

2021年12月，宜宾晨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0日，宜宾晨道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3,380万元。

2021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收到宜宾晨道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3,38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374.07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1987股，合计转增2,625.9290万股股份，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374.0710万股变更为3,000万股，宜宾晨道持有发行人132.9480万股。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股本变更登记。

据上，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并经过专业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最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独立作出的投资决定。

（2）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

宜宾晨道系于2021年4月12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道。根据宜宾晨道的确认，并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17日），截至查询日，宜宾晨道对外投资合计32家企业，其中，在入股发行人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1.04.26
2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39%	2021.12.30
3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752%	2021.08.11
4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619%	2021.08.02
5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9259%	2021.11.16
6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6.25

2. 宁德时代在入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经查阅宜宾晨道的合伙协议，宁德时代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宜宾晨道，因宜宾晨道投资发行人，宁德时代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1）关于宁德时代的投资布局：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关于投资设立宜宾晨道的公告”），宁德时代投资宜宾晨道系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旨在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利用相关合作方的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间接参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投资机会，系其建立覆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体系、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

除发行人外，宁德时代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宁波问鼎间接投资的产业基金宜宾晨道或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入股其上下游企业的部分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入股股东	宁德时代与入股股东的关系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	手机电池 PACK 线设备	宜宾晨道	宁波问鼎持有宜宾晨道 29.40%的财产份额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宜宾晨道	宁波问鼎持有宜宾晨道 29.40%的财产份额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德时代	/
	2019.04		长江晨道	宁波问鼎持有 15.87%的财产份额
中熔电气 (301031.SZ)	2019.08	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等	长江晨道	宁波问鼎持有宜宾晨道 29.40%的财产份额
腾远钴业 (301219.SZ)	2020.03	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		
金禄电子 (786195.SZ)	2019.07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在新能源汽车 PCB 应用领域		

(2) 关于宜宾晨道的投资布局：根据宁德时代关于投资设立宜宾晨道的公告，并经访谈宜宾晨道，宜宾晨道旨在专项投资布局电池原材料、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动力电池材料回收、电池再利用等领域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生产设备，如包膜机、入壳机、注液机等，入股发行人符合宜宾晨道的投资布局。

(3) 关于宁德时代对宜宾晨道的投资不具有投资决策权：根据宁德时代关

于投资设立宜宾晨道的公告，并经访谈宜宾晨道，宁波晨道作为宜宾晨道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宁波问鼎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没有席位，无法参与宜宾晨道的投资决策，宁德时代对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不具有决策权。

据上，宜宾晨道并非为专门入股发行人设立，入股发行人符合宜宾晨道的投资布局；宁德时代投资宜宾晨道系其建立覆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体系、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宁德时代无法参与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关系。

(二) 宜宾晨道等公司股东穿透核查中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前二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宁德时代通过宜宾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明旺通过毕方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0.2158%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核查中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及其他客户签订类似开发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受排他性条款的限制；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利用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形成的归属于自己的发明专利情况，与归属于宁德时代的知识产权差异；宁德时代未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的主要依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及其他客户签订类似开发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受排他性条款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未签订类似开发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开发产品
1	开发协议	2017.06.09	MA-0000000747-CATL-2017	开卷炉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开发产品
2	开发协议	2017.07.07	MA-0000000936-CATL-2017	冷压&绝缘测试设备
3	开发协议	2017.07.09	MA-0000000925-CATL-2017	封印测厚机
4	开发协议	2017.07.25	MA-0000001086-CATL-2017	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
5	开发协议	2017.07.25	MA-0000001590-CATL-2017	加热装置、底部贴膜机
6	开发协议	2017.08.20	MA-0000001267-CATL-2017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
7	开发协议	2019.07.01	MA-0000005458-CATL-2019	电芯整形设备
8	开发协议	2021.07.21	MA-0000007103-CATL-2021	开卷炉
9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8-CATL-2022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10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9-CATL-2022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签订类似开发协议。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开发协议是针对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非常规产品的开发，具有特殊性。由于此类工艺是宁德时代自身研发且市场上还未有同类工艺，出于保密性要求，开发协议会有排他性条款限制，上述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签署开发协议的设备产品具有特殊性，数量较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宁德时代仅签署 10 份开发协议，但只有开卷炉、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和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三项产品成功开发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01.1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且客户均仅为宁德时代；

(2) 不同客户由于工艺路线、产线布置、产能需求等不同，导致对设备等需求差异也较大，发行人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发行人为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开发的设备，发行人其他客户在工艺路线、产线布置、产能需求等方面有着区别于宁德时代的不同需求；

(3) 上述开发协议均未形成相关的专利。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其根据市场普遍应用的工艺路线开发的设备，而非根据宁德时代新工艺要求开发的特殊设备。

2. 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

(1) 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电芯整形设备之外的其他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开发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开卷炉	仅宁德时代	957.72
冷压&绝缘测试设备	无	-
封印测厚机	无	-
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	仅宁德时代	243.47
加热装置、底部贴膜机	无	-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	仅宁德时代	249.57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无	-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无	-
合计	-	1,450.76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另有 3 台开卷炉产品已完成交付，报告期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注 2：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系 2018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

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署开发协议涉及的产品只有开卷炉、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两项产品实现销售，并未形成相关专利，且相关少量成品全部销售给了宁德时代，仅在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01.1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整形设备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宁德时代	方形电池卷绕冷压机	471.40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整形机	1,697.48
欣旺达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321.24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686.4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923.01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277.88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305.31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3.72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5.21
合计	-	6,731.7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宁德时代关于电芯整形设备共签署两份开发协议，其中，一份为 2017 年签订的关于冷压&绝缘测试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

用于软包电池；另一份为 2019 年签订的关于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的冷压电芯整形设备。除了适用的电池类型不同之外，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差别还在于，后者侧重于冷压整形技术，即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上述两份开发协议对应的产品均未开发成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上述两份开发协议无关，主要理由如下：

i.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无关

报告期内，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发行人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均适用于方形电池，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无关；

ii.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a) 从应用的技术角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为“电芯热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与为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涉及的技术不相关：从技术方面，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是针对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产品的开发，侧重于“整形”，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以满足后续工序中使电芯更大程度贴合方形电池外壳的要求，而电芯热压技术是针对市场普遍应用的工艺，通过对叠片电芯的正面进行热压，热压后的电芯呈更薄的直角状，而非方形；

(b) 从产品的功能角度，2019 年开发协议要求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需具有四个要素，即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冷压机、冷压后具有将电芯整形设备成方形状的功能。据上表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中，均不完全具备上述四个要素。其中，卖给宁德时代的方形卷绕热压整形机具有开发协议要求的整形功能，整形后电芯呈方形状，但其为热压机且产能要求不高于 12ppm，开发协议开发的产品为冷压机且产能要求 $\geq 20\text{ppm}$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卷绕工艺冷压或热压机均不具备整形的功能，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冷压或热压后，卷绕电芯呈椭圆形，不呈方形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c) 从产品量产的时间角度，发行人销售的适用方形电池的热压机/冷压机已是市场上的成熟产品，早在 2018 年就实现了量产，且该产品非发行人独家生

产供应，非为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定制的产品。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在适用的电池类型、工艺路线和产品功能方面，均与其 2017 年、2019 年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关于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无关，不受宁德时代开发协议的排他性条款限制。

3. 发行人利用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形成的归属于自己的发明专利情况，与归属于宁德时代的知识产权差异

针对上述开发协议，发行人未有归属于宁德时代的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形成的专利清单，从名称上，发行人只有“叠片式电芯的上下料夹具及电芯热压机”这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开发协议开发的“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具有名称上的相似性，但发行人前述专利内容与上述两份开发协议差别较大，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应用的产品为方形电池叠片工艺的热压机，而与宁德时代签订开发协议开发产品为软包电池的冷压机和方形电池卷绕工艺的冷压整形设备，发行人该项实用新型专利从应用的产品类型和工艺路线与两份开发协议均不同，该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宁德时代的开发协议不相关，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形成归属于自己的发明专利情况。

4. 宁德时代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的主要依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向其他客户销售电芯整形设备导致与宁德时代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被宁德时代追究法律责任。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发行人就上述开发协议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宜宾晨道并非专门为入股发行人设立，入股发行人符合宜宾晨道的投资

布局；宁德时代投资宜宾晨道系其建立覆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体系、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宁德时代无法参与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关系。

2. 除宁德时代通过宜宾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明旺通过毕方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58%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核查中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只与宁德时代签订开发协议，相关产品销售未受排他性条款的限制；发行人在履行开发协议过程中未形成自己的发明专利情况；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发行人就上述开发协议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

五、关于欣旺达

招股书披露：（1）2020、2021 年度，公司对欣旺达销售分别为 1,041.53 万元和 7,198.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3%和 19.28%，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公司包膜产品于 2021 年 1 月实现对欣旺达量产；（2）毕方贰号（2021 年 9 月 15 日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2%股权；毕方贰号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欣旺达实际控制人，在毕方贰号的出资比例为 17.48%。

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毕方贰号入股公司的过程，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王明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业务的关系。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毕方贰号入股时的投资协议、付款银行回单、投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 取得毕方贰号的投资企业清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了解毕方贰号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毕方贰号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 查阅毕方贰号的合伙协议，核查毕方贰号的投资决策程序；

4. 查阅毕方贰号、毕方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联信”）工商登记资料及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毕方贰号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取得毕方贰号关于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比对王明旺及其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德弘联信及其投资人、毕方贰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通过欣旺达公开信息查询前述人员，确认其与王明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毕方贰号盖章确认股东调查问卷，访谈毕方贰号并获取其声明与承诺，了解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的过程、王明旺是否影响毕方贰号投资决策；

6. 查阅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欣旺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对欣旺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并对欣旺达进行访谈，核查欣旺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独立于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事项。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毕方贰号入股公司的过程，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

1. 毕方贰号入股公司的过程

根据毕方贰号签署的投资协议、调查问卷以及毕方贰号提供的付款银行回单、投资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2021年4月，发行人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前景，毕方贰号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开始与发行人沟通增资入股事宜。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毕方贰号向发行人增资1,525.4237万元，其中7.4814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517.9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毕方贰号盖章确认调查问卷，本次投资系以发行人2021年预计全年净利润5,000万元和13.5倍PE为基础，按投前估值6.75亿元计算，确定203.89元/股作为该次增资入股的价格。

2021年12月16日，毕方贰号作出第七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投

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毕方贰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25.4237 万元，投资完成后获得 7.4814 万股公司股份。

2021 年 12 月，毕方贰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毕方贰号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1,525.423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毕方贰号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525.423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374.07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1987 股，合计转增 2,625.9290 万股股份，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374.0710 万股变更为 3,000 万股，毕方贰号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股本变更登记。

2. 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立

毕方贰号系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德弘联信。根据毕方贰号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毕方贰号对外投资合计 11 家企业，其中，在入股发行人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88%	2021.11.23

（二）王明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业务的关系

经查阅毕方贰号的合伙协议，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毕方贰号。

1. 关于毕方贰号的投资布局：根据毕方贰号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毕方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毕方贰号的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新能源产业链、智

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包膜机、入壳机、注液机等，入股发行人符合毕方贰号的投资布局。

经访谈毕方贰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年8月17日），除发行人外，毕方贰号入股新能源产业链、智能设备领域企业的部分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入股时间	主营产品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应用领域新能源电池）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3C力学检测、锂电池制造、半导体测试分选等智能设备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锂电与电容器研发制造技术新能源分体、连线、整线装备

2. 关于王明旺对毕方贰号的投资不具有投资决策权：经访谈毕方贰号，并查阅欣旺达《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毕方贰号与欣旺达关联关系的披露，王明旺系毕方贰号有限合伙人，毕方贰号不属于王明旺控制的企业。根据毕方贰号《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毕方贰号，德弘联信作为毕方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就有关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或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德弘联信任免。王明旺在毕方贰号投资决策委员会没有席位，毕方贰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欣旺达的员工，与王明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旺作为毕方贰号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参与毕方贰号的投资决策，对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不具有决策权。经访谈欣旺达，欣旺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独立于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事项。

据上，毕方贰号并非专门为入股发行人设立，入股发行人符合毕方贰号的投资布局，王明旺无法参与毕方贰号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欣旺达的业务关系。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毕方贰号并非专门为入股发行人设立，入股发行人符合毕方贰号的投资布

局；王明旺无法参与毕方贰号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欣旺达的业务关系。

六、关于客户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17.49%、26.31%和 43.21%，各期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2）2021 年公司对海目星、蜂巢能源的销售额分别为 5,908.70 万元、2,247.49 万元，均大幅增长；对亿纬锂能销售额则大幅下降；（3）2020 年第二大客户为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为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除宁德时代、欣旺达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比对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上层股东名单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及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除宁德时代、欣旺达外，不存在其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上海誉博

19.9 招股书披露，上海誉博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公司持有 51%股份、沈泽敏持有 49%股份。上海誉博 2021 年净利润为-193.50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9.46 万元、4.3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誉博的设立背景，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系；（2）沈泽敏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入股上海誉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誉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泽敏、梁衍学，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顾问合同、沈泽敏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了解上海誉博的设立背景。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沈泽敏、查阅上海誉博《审计报告》，了解誉博实际经营状况及上海誉博与发行人具体的业务关系。

3. 查阅发行人及沈泽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查询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核查沈泽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上海誉博的设立背景，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系

1. 上海誉博设立背景

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博的少数股东，沈泽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任职单位为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综合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顾问合同，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梁衍学博士为发行人的技术顾问。根据沈泽敏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说明，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工作期间，因梁衍学博士与该研究院进行了产学研合作，

二人由此相识并共同共事与合作。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泽敏和梁衍学，上海誉博设立的背景为：发行人认为锂电设备制造作为硬件领域应当与作为软件领域的离线仿真技术紧密结合，离线仿真技术在锂电设备行业的应用具有开拓的必要及广阔的前景，因此计划成立子公司进行专门研究；梁衍学博士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顾问，由此介绍了沈泽敏与发行人认识，沈泽敏原先就职于在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具备智能制造产业的相关经验，其本人对该技术的投资感兴趣，因此发行人与沈泽敏达成一致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誉博。

2. 上海誉博实际经营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沈泽敏，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海誉博拥有 4 名正式员工，主要负责软件开发，目前尚处于锂电设备离线仿真的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技术或申请知识产权。根据上海誉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誉博的净利润为-195.93 万元，尚处于亏损状态。

3. 上海誉博与发行人具体的业务关系

上海誉博主要负责离线仿真软件的研发，离线仿真主要应用非标设计的机械调试上，能够帮助发行人实现“缩短开发周期、减少物料成本浪费、快速提升程序成熟度、程序标准化”的目的。

(二) 沈泽敏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入股上海誉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沈泽敏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其个人信息和任职经历具体如下：沈泽敏，女，身份证号码 330281198904*****；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企划，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任职，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负责综合管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综合管理，2020 年 9 月至今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综合管理。其中，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2020、2021 年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销售抹墙设备及各类配件	178.47	10.73	0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并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主要是结合原材料成本、设计装配费用、售后服务等方面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沈泽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对比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历史及现任股东、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客户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沈泽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其持有上海誉博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上海誉博主要负责离线仿真软件的研发，离线仿真主要应用非标设计的机械调试上，能够帮助发行人实现“缩短开发周期、减少物料成本浪费、快速提升程序成熟度、程序标准化”的目的。

2. 除在发行人客户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沈泽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其持有上海誉博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关于国有股东

19.11 招股书披露，宝安引导基金持有发行人 7.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宝安引导基金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管理的国有股东。宝安引导基金的国有股标识申请尚在推进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宝安引导基金国有股标识推进的最新情况，是否完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查阅宝安引导基金取得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314号）。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安引导基金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确认宝安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关于瑕疵租赁

19.12 招股书披露，公司向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虽相关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但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生产对厂房的要求，新租厂房和搭建产线的难易程度，若发生上述情况，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等，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出租方盛城投资与沙井镇政府签署的《土地合同书》，查询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江边地区”法定图则，并访谈出租方，核查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地块的土地情况。

2. 取得访谈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访谈出租方，核查丽城科技工业园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的风险。

3. 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厂房的出租信息，了解丽城科技工业园附近出租厂房是否充足。

4. 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盛城投资签署的关于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的租赁合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对厂房的要求，新租厂房和搭建产线的难易程度、测算相关搬迁费，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违规取得土地的处罚对象和关于违规建筑的处罚对象。

6.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及《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中山的募投用地使用权。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公司产品生产对厂房的要求，新租厂房和搭建产线的难易程度，若发生上述情况，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等，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关于宝安厂房的出租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丽城科技工业园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新厂房和搭建产线的难易程度	1.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厂房的出租信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的宝安沙井片区以及附近的宝安松岗片区厂房充足； 2.重建周期：1.5个月：考虑到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安装和调试，不涉及需购入生产设备、建设产线，对于厂房的要求较低，仅包括地板平整、配备空压机、强电布线和行吊，发行人从着手寻找厂房到装修、正式投入使用花费的时间为1.5个月。
预估相关搬迁费等损失金额及计算方法	1.新厂房租金增长额： $44.63 \text{ 万元/年} = \text{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盛城投资支付的厂房租金金额 } 74.39 \text{ 万元/月} * 5\% * 12 \text{ 个月}$ ，其中5%为相邻地段同面积新厂房租金的增长比例。 2.装修费用：250万元/年。结合现有厂房面积，并考虑地板平整、配备空压机、强电布线和行吊费用预估，如新厂房已经配备该等基本条件，预估装修费用还会下调。
产能及客户	如因被要求整改拆迁导致发行人厂房搬迁，但鉴于以下考虑，瑕疵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出租人

	将充分提前沟通搬迁；(2) 厂房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3) 厂房可替代性强且重建周期短；(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兜底承诺。
新建生产基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基地，并降低原有厂房权属瑕疵造成的搬迁所以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据上，发行人产品生产对厂房要求较低，厂房重建难度较低且重建周期短，搬迁费用较低，新租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关于土地资产的核查要求，并经比对发行人承租的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地块的情况，具体比对分析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p>(1) 根据出租方盛城投资与沙井镇政府签署的《土地合同书》，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地系由沙井镇政府向出租方有偿提供，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地；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江边地区”法定图则，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p> <p>(2) 经访谈盛城投资，盛城投资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导致地上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p> <p>(3) 发行人并非上述建筑的所有权人及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违规建筑的处罚对象为建设单位而非使用单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瑕疵厂房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p>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	不适用，上述土地和厂房并非发行人自有或自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1)出租方有权出租: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地开系由沙井镇政府于 2003 年向出租方盛城投资有偿提供,并通过《土地使用合同书》确认土地使用权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归盛城投资所有,使用年限为 50 年,盛城投资有权进行开发经营,同时享有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等权利;</p> <p>(2)相关部门未收到拆除通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截至答复日,前述两个部门均未收到关于拆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的通知或要求、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p> <p>(3)出租方承诺提前通知搬迁:根据盛城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自行改变规划用途或拆除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提前三个月或以上通知发行人以便安排搬迁。发行人厂房重建周期为 1.5 个月,发行人在出租方前述提前通知下可以完成厂房重建;</p> <p>(4)如本题回复(一)所分析,发行人产品生产对厂房要求较低,厂房重建难度较低重建周期短,搬迁费用较低。据上,瑕疵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发行人仅为承租方,并非土地使用权人或厂房的所有权人及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违规取得土地的处罚对象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违规建筑的处罚对象为建设单位而非使用单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瑕疵厂房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p> <p>(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兜底承诺;</p> <p>(3)解决措施: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誉辰已取得位于中山的募投用地使用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基地,并降低原有厂房权属瑕疵造成的搬迁所以对生产经营的风险。</p>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不适用，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誉辰已取得位于中山的募投用地使用权</p>

据上，发行人承租的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但因出租方获得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使用权时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导致地上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瑕疵厂房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发行人租赁的权属瑕疵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产品生产对厂房要求较低，厂房重建难度较低且重建周期短，搬迁费用较低，新租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承租的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但因出租方获得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使用权时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导致地上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瑕疵厂房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发行人租赁的权属瑕疵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竞业限制

19.13 招股书披露，陈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间担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也为锂电设备厂商。

请发行人说明：陈曦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署情况，公司、陈曦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取得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其与陈曦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禁止的约定，陈曦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禁止的约定，亦不会导致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追究陈曦或发行人责任的情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独立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查阅陈曦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访谈陈曦，了解其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条款、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了解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区别；

3. 查阅陈曦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取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的情形；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了解陈曦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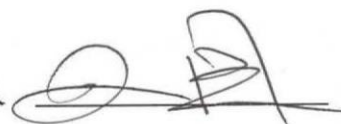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陈曦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发行人、陈曦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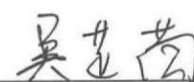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1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非豁免披露稿)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内容的回复	4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4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34
三、关于劳务外包（《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35
四、关于其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56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63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63
二、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64
三、关于宁德时代（《第一轮问询函》第 4.1、4.2 题）	69
四、关于欣旺达（《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72
五、关于上海誉博（《第一轮问询函》第 19.9 题）	72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及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9
五、发行人股东	8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0
七、发行人的业务	8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管理、技术标准.....	9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二、结论意见.....	9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4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发行人的要求，并鉴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2022年12月22日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一次出具时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0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内容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1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分别与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存在代持关系,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证据为:(1)誉辰有限2014年第一次增资时,谌小霞、邱洪琼的出资来源为各自配偶的转账,肖谊荣的出资为夫妻共同财产;(2)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3)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从未参与公司付款、采购、销售审批流程。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未说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2)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

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4）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公司设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在参与公司经营之外，从事的其他工作情况，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5）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确认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就上述事项采取的核查措施和取得的客观证据，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款缴纳之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关于设立之初持有公司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3. 查验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摘录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核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取得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查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取得誉辰有限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

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等客观证据，核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否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其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平台所关联的任职情况（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了解其三人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其三人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之外所从事的其他工作情况；

7. 取得发行人2020年以来20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员工工资发放记录、融资担保情况、投资设立资公司上海誉博的决议、其他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核查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2020年以来共同控制公司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1. 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2日，由其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出资及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自愿为前提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访谈，该内部安排的原因及说明具体如下：

（1）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具有历史信任基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自1997年8月至2004年/2005年前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曾经同在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同一个月部门共事，为多年的同事关系。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自竞争视讯科

技（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后，决定共同创业，先后创办了鑫创精密行、鑫力创和誉辰有限。基于此，三对家庭有着多年的来往，彼此熟悉、相互信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持股具有历史基础。

（2）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避免办理工商登记等繁琐手续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且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管理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社保缴纳记录及其签署的调查表，除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曾同时实际经营管理其三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外，三人不存在同期在其他公司、单位或组织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持股限制或违反法律规定而由配偶名义持股的情形。

据上，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2.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1 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鑫力创行行政部；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 年 9 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已就发行人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曾经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系夫妻之间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

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接受委托、签署协议或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等方式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之外，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二) 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验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2. 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三) 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2012 年 12 月 13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成立誉辰有限；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将其各自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据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的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在誉辰有限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系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能够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由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分别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为夫妻关系，其夫妻之间不存在关于如何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协议、会议、商议或约定的记录，具备合理性。

由于尚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誉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有限。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誉辰有限合计作出 5 次股东会决议：

(1) 其中 4 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后，配偶作为签字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经访谈相关股东会的所有签字股东，确认主要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或决策后与时任其余 6 名股东（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股东：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和肖谊发，下同）商议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决定和指示，作为签字股东再行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以便办理相关事项。

(2) 除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外，誉辰有限涉及内部决策事项是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该内部决策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其他 6 名股东在股东会决议文件中签字。

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其他所有股东，均确认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电子邮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发行人邮箱后台用户情况、访谈发行人资讯部总监，谏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开通公司邮箱。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的往来电子邮件，本所律师关注到电子邮件能够反映公司员工认可三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身份，邮件内容包含（1）其三人向公司员工下达工作指示；（2）相关员工向其三人汇报工作；（3）其三人与重要客户的对接，邮件内容涉及公司生产、销售、成本、专利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事务，具体邮件内容摘取并列示如下：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2013 年	2013.01.15	电池包装机的备件、资料以及培训计划	指示关于改善成品率、效率及稳定性；安排售后服务；提示关于确保发热条备件的安全	袁纯全
	2013.04.03	关于金蝶显示未完事项-反思与建议	关于工作方法、工作的审查和监督等	袁纯全
	2013.04.15	誉辰股东每月报表	邮件中制作了当时需向股东汇报的关于全年计划、销售额、成本、税费、期间费用、利润、增值税的每月汇报表格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4 年	2014.07.30	誉辰信息表	汇报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	宋春响
2015 年	2015.01.03	誉辰 12 月订单统计汇总+销售统计汇总	汇报关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订单及销售统计汇总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5.01.16	Line 7/8/9 详细计划反馈	宁德时代关于订单交期的重点要求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6 年	2016.01.07	关于方形动力电池自动包蓝膜及尺寸测量机专利申请	与专利代理机构沟通，并安排内部员工的审核	宋春响
	2016.06.24	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1）关于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2）关于项目组人员管理； （3）关于各部门沟通； （4）关于项目现场管理； （5）关于品质控制； （6）关于售后问题反馈； （7）关于去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2018年	2017.08.31	新订单	接受关于当天新订单的汇报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9.02	HCM 入壳机、顶盖焊接机、RFP 方案邀请书	指示关于客户相关工程师对接防爆片焊接机的方案邀请书	袁纯全
	2017.11.18	袁纯全出差宁德期间相关工作交接安排	(1) 将报销审批交接给张汉洪; (2) 将货仓盘点交接给宋春响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年	2018.02.02	新年致辞 2018	关于 2018 年的新年致辞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04.19	项目成本预算评估	指示评估自动入壳机改造 Baking 入盘机项目成本	袁纯全
2019年	2019.10.04	韩国电池展期间访问客户事宜	与客户对接确认访问时间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12.09	周一研发部例会会议记录	(1) 确认研发部例会记录; (2) 指示各部门项目总监进行年终总结报告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年	2020.03.04	誉辰 2020 年 1 月份客户回款明细表	汇报誉辰 2020 年 1 月客户回款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年 1-2月	2021.01.15	陶瓷电容器设备有关	与客户沟通新领域设备的前期准备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3. 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曾参与公司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自始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

(1) 付款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付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公司的付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对外付款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 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 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0 年度	2020.07.22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3,428,026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1 年 1-2 月	2021.02.02	深圳市万里疆科技有限公司	1,970,400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注：上述付款凭证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 销售订单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销售订单，除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负责订单签署以及后续在公司/张汉洪的授权下由分管客户的销售经理签署对应客户订单外，张汉洪主要负责公司大额订单的签署，具体如下：

年度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元)	签署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02.26	沙彼高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354,966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经查验，当年度订单基本由刘阳东签署

2014 年度	2014.04.0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2,000	订单遗失	当期第一大订单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4.01.2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	张汉洪	
2015 年度	2015.08.27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15,518	对方通过宁德系统下订单，无签章	当期第一大订单无签章，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5.07.0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9,679	张汉洪	
2016 年度	2016.11.07	宁德时代	16,799,328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7 年度	2017.06.27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刘阳东，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7.01.07	宁德时代	4,857,840	张汉洪	
2018 年度	2018.09.20	宁德时代	17,998,56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9 年度	2019.07.01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0 年度	2020.03.19	宁德时代	31,64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1 年 1-2 月	2021.02.2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0	陶艳苹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陶艳苹，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21.01.04	宁德时代	1,1526,000	张汉洪	

注 1：上述订单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订单，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订单。

注 2：刘阳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负责订单签署；此外，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刘阳东负责对接的客户之一。

注 3：陶艳苹现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陶艳苹负责对接的客户之一，系由公司及张汉洪进行授权。

（3）工资和奖金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工资和奖金发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该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工资			奖金		
发放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发放时间	奖金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3.07.22	2013 年 6 月工资	宋春响	2012 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工资			奖金		
发放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发放时间	奖金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4.01.20	2013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3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2015.01.20	2014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5.06.09	2014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16.01.20	2015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1.20	2016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01.22	2018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12.30	2018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01.20	2019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20.01.20	2019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20.04.21		
2020.02.24	2020年1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12.31	2020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2021.04.20	2021年3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02.06		

注：经访谈2012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发行人财务系统对遗失凭证有财务明细记录，但财务凭证管理分为沙井办公室和西乡办公室，沙井办公室保管的凭证年份久远，因交接管理不善导致遗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未曾参与上述工资和奖金审批。

4. 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

根据发行人所能提供的过往视频与照片及其确认，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作为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会议上发表致辞或表彰员工，也从未代表公司出席外部会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2021年3月取得誉辰有限股权之前为公司年会发表讲话/致辞、进行年终总结以及表彰优秀员工，或代表公司参加行业颁奖典礼，具体如下：

会议	会议相关内容	记录形式
2014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张汉洪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2015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创始团队自2004年鑫	视频

会议	会议相关内容	记录形式
	创精密行时期在张汉洪带领下的创业艰辛，并对行业的未来进行展望，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张汉洪、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2016 年公司年会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 2015 年的改革变化，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视频
	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视频
2016 年行业会议	张汉洪代表公司出席高工锂电暨电动车金球奖颁奖典礼	照片
2017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致祝酒辞	照片
2018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放眼中国锂电”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鼓励全体员工与公司携手共赢	视频
	主持人在年会开场及结尾均以“公司老板”介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视频
2020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结合以上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四）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公司设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在参与公司经营之外，从事的其他工作情况，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公司设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结合前述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及审批流程等客观证据，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汉洪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成功开发了包膜机、氩检机、包 mylar 机、入壳机、注液机、热压机、开卷炉等多款锂电池生产

设备。

宋春响负责开拓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先后成功取得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等海外项目订单；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后勤保障的顺利进行。

袁纯全负责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期还负责消费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部分业务，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到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等多款设备

(2) 第二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并将工作重心放在经营指标、市场、研发体系、发展战略方面，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宋春响负责项目管理（交期）和供应链，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及订单的持续盈利能力。

袁纯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文件控制，通过建立良好的品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立文件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体系文件的有效管理与控制。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参与公司经营之外，从事的其他工作情况

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阅其社保缴纳明细，以及查询企查查平台所关联的任职情况（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誉辰有限 2012 年设立之日起，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根据鑫力创的清税证明及注销登记通知书，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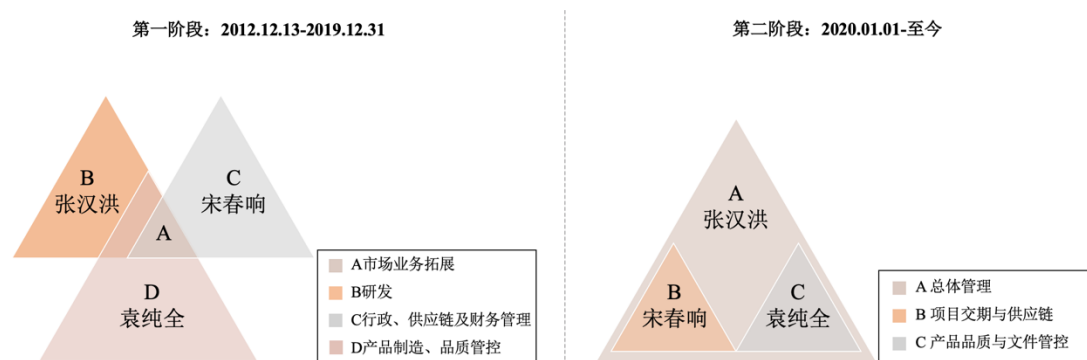
3. 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将有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2019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2019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2019年9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2020年公司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并存。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自2020年1月1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以2020年1月1日为分割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公司的分工演变具体如下：



(2) 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

① 自2020年起，发行人20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2012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2020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该相关事项的审批，具体

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袁纯全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袁纯全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2020 年度	2020.01.20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384,15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6.23	东莞市竹内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0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12.0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218,1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 年度	2021.01.08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73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6.08	深圳市英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243,7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12.14	深圳市华远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9,8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年 1-9 月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② 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工资/奖金发放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相关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工资发放的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6.01.20	2015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7.01.20	2016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年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8.12.30	2018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9.01.22	2018年12月工资	宋春响、袁纯全
2020.02.24	2020年1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4.21	2020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7.20	2020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4.20	2021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7.20	2021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1.15	2021年12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年9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③ 自2020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之前没有签署过担保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自2020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均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583618_001-006)	1,000	2019.12.13-2020.12.11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2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 投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保证 X202101393)	1,300	2021.06- 2022.06
3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 同(个人)》(保 证 A202103413- 01)	1,300	2021.06- 2022.06
4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深圳市中小 担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 同》(深中小贷 (2021)年借担字 (0101-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5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755XY202200835 601-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经访谈上述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融资以及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保证担保，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认定。

④ 2020 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

2020 年 9 月 15 日，基于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议投资设立资公司上海誉博。

(3) 除前述证据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

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

如上所述，2020 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除此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① 自 2020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一直一致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担任董事或取得誉辰有限股权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誉辰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情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董事会		
时间	决议事项/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1.01.31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董事会秘书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2.23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4.28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6.30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财务负责人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02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3.2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0.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0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股东会/股东大会		
时间	决议事项/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0.09.15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当时实际控制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三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决议事项
2021.03.10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13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26	关于誉辰有限第三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5	关于誉辰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7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3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21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②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或推荐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提名人/推荐人
1	董事长	张汉洪	张汉洪
2	董事	宋春响	宋春响
3	董事	袁纯全	袁纯全
4	董事	刘阳东	刘阳东
5	董事	尹华愁	尹华愁
6	董事	邓乔兵	邓乔兵
7	独立董事	曾小生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8	独立董事	宋春明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9	独立董事	沈云樵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10	监事会主席	刘伟	张汉洪
11	监事	李军利	张汉洪

序号	职务	姓名	提名人/推荐人
12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总经理	张汉洪	张汉洪
14	副总经理	刘阳东	张汉洪
15	副总经理	尹华憨	张汉洪
16	副总经理	陈曦	张汉洪
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宇凌	张汉洪
18	财务总监	朱顺章	张汉洪

据上，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③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6月6日和2022年10月10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④ 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部合计9家机构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超兴、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宝安引导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南昌创享和众创星）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明确记载“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⑤ 发行人相关员工以及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 经访谈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的19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单独一人无法对公司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三人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B. 经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该等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五) 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
确认内容**

1. 关于对共同创业员工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对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1) 19 名员工的访谈名单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直接/间接持股	2006.12	鑫创精密行
2	邓乔兵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3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直接/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4	刘伟	监事；资讯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5	肖谊发	研发二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5.04	鑫创精密行
6	何建军	采购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3	鑫创精密行
7	李军利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间接持股	2013.04	鑫力创
8	谭德刚	项目专员	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9	张才富	装配钳工	间接持股	2008.09	鑫创精密行
10	刘立发	中级机械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11	朱尊见	中级电控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12	鑫创精密行
12	周高见	生产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1	鑫创精密行
13	余超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14	王朝华	售后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5	李建德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6	周叻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1	鑫力创
17	张国平	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8	罗飞燕	税务会计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9	王建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018.04	鑫力创

(2) 19 名员工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19 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
2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参与本人工作上的审批与管理，未曾实际参与誉辰智能的经营管理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独自一人无法对誉辰智能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本人认可其三人对誉辰智能的共同控制关系

2. 关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1) 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

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中国客户；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且合作早于 2021 年 3 月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抽取合作起始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供应商。据此，详细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客户 ^{注1}	1	宁德时代	2012 年	资深工程师
	2	欣旺达	2016 年	设备采购经理
	3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高级采购工程师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资深工程师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部招标人员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工程师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工程师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高级采购经理
供应商	1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2}	2012 年/ 2015 年	总经理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 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2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3}	2012年/ 2018年	总经理
	3	深圳市鸿伟成计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013 年	总经理
	4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总经理
	5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	片区客户负责人
	6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8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9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总经理
	10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总经理
	12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经理
	1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5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总经理
	1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市场部经理
	17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	销售经理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判决货款，无法安排访谈。

注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顺意鑫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注 3：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2）公司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确认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自该公司与誉辰智能合作以来，未曾接触过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其三人亦未曾代表誉辰智能与贵公司进行过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
2	据了解，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六）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配偶的出资资金来源，并经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如本题回复“（三）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2020.01.01-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1	宋春响	29%	34.68%	34.1598%	30.2315%
2	张汉洪	25%	23%	22.6550%	20.0497%
3	袁纯全	25%	23%	22.6550%	20.0497%
合计		79%	80.68%	79.4698%	70.3309%

注：其中，宋春响配偶之胞兄肖谊发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宋春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上表考虑了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据上，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上文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三人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持股比例一直较为接近并合计超过 50%。结合誉辰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能够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之前，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实际影响和支配下，誉辰有限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或其他僵局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协议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如本题回复“(三) 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四) /3.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肖谊发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和稳定，具备充分、有说服

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第1号意见》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作为配偶，于2021年3月2日将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该次股权转让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能够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① 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的事实，以及没有参与管理或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主观意愿，夫妻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可以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② 如本题回复“（四）/3.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自2020年1月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特定背景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自2020年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还具备其他支持性证据。

③ 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是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

和邱洪琼三对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身就是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又基于三人已自 2020 年 1 月起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就是在筹划 IPO 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而发生，并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 2020 年 1 月起形成了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并具备支持性证据，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① 如本题回复“(三)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四)/3.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在最近两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始终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最近两年，张汉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的总体管理，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人员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表决权人员
	2020.01.01-2021.03.01	2021.03.02-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肖谊荣	29%	-	-	-	-	宋春响
谌小霞	25%	-	-	-	-	张汉洪
邱洪琼	25%	-	-	-	-	袁纯全
宋春响	-	29%	34.68%	34.1598%	30.2315%	宋春响
张汉洪	-	25%	23%	22.6550%	20.0497%	张汉洪
袁纯全	-	25%	23%	22.6550%	20.0497%	袁纯全
合计	79%	79%	80.68%	79.4698%	70.3309%	-

鉴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虽然上述转让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该部分股权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

据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就历史上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支配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并就公司控制权情况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2. 结合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客观证据。

3. 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不同的分工和侧重充分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结合 2020 年以来的 20 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具备客观证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罗列了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和确认内容。

6.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7.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首次重组报告书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按照相关规定，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9 年科恒重组主要申请文件，对比分析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2. 取得誉辰有限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以及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核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否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其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核查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誉辰有限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查阅《审核问答（二）》《第 1 号意见》及《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规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劳务外包（《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均为电工、钳工，与公司自有员工中的技术工工种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技术工单位工时薪酬(含社保、公积金)分别为 35.40 元/小时、38.93 元/小时和 40.88 元/小时，劳务外包采购单价分别为 37.50 元/小时、40.96 元/小时和 43.51 元/小时，均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2)

报告期内单位出货设备对应的工时数持续增长,分别为 1,942.31 小时/台、2,776.45 小时/台、3,218.62 小时/台; (3)未将劳务外包采购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其他客户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 (1)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当前市场环境; (2)劳务外包采购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其他客户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 (3)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效率与自有技术工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发行人不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况; (4)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 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5)对于劳务外包工作成果的验收过程,如何确保劳务外包的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 (6)考虑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自有技术工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通过公开招聘信息网站职友集 (<https://www.jobui.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招聘劳务外包同工种工人的薪酬情况,分析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自有生产人员是否为行业和市场环境下的普遍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用工行业、工作内容、用工价格差异等;
4. 实地走访公司工厂车间,现场查看公司生产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人员的工作情况,访谈公司生产车间项目组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人员和公司自有技术工工作效率的对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未来

劳务外包用工预计情况，分析相应原因和情形的合理性；

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各月的工时结算单、人员考勤表，按月统计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工时数、相应人员的出勤情况，对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部分劳务外包人员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原因，并分析各月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公司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7.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查验发行人《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制度》等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用工申请、进度管控、成果验收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验收过程及为确保劳务外包的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所采取的控制流程；

8. 在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当前市场环境

1. 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主要原因包括：

（1）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还包含劳务外包供应商转移的管理成本及其合理利润：除实际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劳务外包采购价格还包含了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的招工、车间现场组织生产和人员用工安排等管理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而发行人自身的用工成本直接体现为员工薪酬，不涉及需考虑的合理利润。

（2）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受到了整体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的影响：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基本一致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

体详见本题回复“(二) 劳务外包采购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其他客户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

(3) 为了满足订单的交付需求,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更关注技术水平、胜任程度及交付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较长, 相应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交付时间要求也较为严格,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其中对发行人延迟交货相关的约定条款示例如下:

客户	延迟交货相关条款示例 (以下“甲方”指对应的客户, “乙方”指发行人)
宁德时代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或甲方予以宽限的时间交付标的, 甲方可以终止订单,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其它渠道采购标的的有关任何费用、甲方停线未能及时向甲方客户交货导致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或者甲方亦有权选择向乙方发出通知, 坚决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比原先规定的方式更加快捷的运输方式交货, 并就乙方延期交付的行为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赔偿金额按延迟交付的金额的五分之五/每日计算, 不超过订单设备总额的 20%。乙方产品交付甲方后, 在调试阶段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 达到甲方生产条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调机延期, 乙方应支付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不超过订单设备总额的 20%。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逾期交货, 应按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收取迟延履行金的同时, 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违约金每次以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计付。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等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程交货或不能交货的, 除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质保维修等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部分设备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履行部分设备总价款的 5%。如果延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外, 并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延迟交货的, 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 每天按照设备本合同 5% 缴纳违约金, 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卖方交货逾

客户	延迟交货相关条款示例 (以下“甲方”指对应的客户,“乙方”指发行人)
	期超过 30 天,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据上表, 如不能及时交付产品将构成合同违约, 发行人将直接面临支付违约金、客户取消订单等风险, 并更进一步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因此, 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 除了关注劳务外包采购单价等成本效益因素外, 其实更关注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胜任程度和交付能力。

据上,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当前市场环境

发行人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利元亨、赢合科技和联赢激光均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具体如下:

(1) 利元亨

经查阅利元亨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 其自有员工单位工时薪酬与劳务外包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元亨	自有生产员工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45.08	38.34	34.59	33.73
	劳务外包采购单价(元/小时)	46.78	39.45	40.16	37.19
	差异	3.77%	2.90%	16.10%	10.26%

相应期间内, 利元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元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31.41%	18.63%	58.18%	54.74%

注: 由于利元亨未披露具体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以上劳务外包用工占比为测算结果, 具体计算过程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生产人员薪酬)*100%, 利元亨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包括模块外包采购金额

据上, 经测算 2017 年-2020 年 1-9 月各期间利元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 54.74%、58.18%、18.63%和 31.41%, 相应期间内利元亨也存在劳务外包采购单

价高于其自有员工单位工时薪酬的情形，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2) 赢合科技和联赢激光

经查询公开信息，赢合科技、联赢激光近一年为电工、钳工提供的薪酬折算为单位工时薪酬后，与其各自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自有技术工		劳务外包采购单价 (元/小时)
		人才招聘网站披露的薪酬范围 (元/月)	折算后的单位工 时薪酬 (元/小时)	
按照自有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 22 天测算	赢合科技	6,000-8,000	34.09- 45.45	42-50
	联赢激光	5,000-7,000	28.41- 39.77	42.80-47.6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职友集网站（<https://www.jobui.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所统计的赢合科技、联赢激光在人才招聘网站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及其各自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单价。

2019-2021 年，赢合科技、联赢激光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赢合科技	18.97%	6.47%	-
	联赢激光	39.43%	31.30%	13.15%

注：由于赢合科技、联赢激光未披露具体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以上劳务外包用工占比为测算结果，具体计算过程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生产人员薪酬）*100%，其中赢合科技、联赢激光的 2021 年和 2020 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其采购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计算。

据上，经测算赢合科技 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 6.47%和 18.97%，2019-2021 年联赢激光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 13.15%、31.30%和 39.43%，随着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向好，赢合科技和联赢激光的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期间内赢合科技、联赢激光也存在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其自有员工单位工时薪酬的情形，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3) 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利元亨、赢合科技和联赢激光均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相应的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在 5%-40%之间，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

模式进行生产，相应的生产用工需求受客户订单的影响波动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中，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自有员工数量仍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赢合科技、利元亨和联赢激光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赢合科技	/	/	7,230	104.01%	3,544	29.11%	2,745
利元亨	7,874	21.21%	6,496	41.74%	4,583	105.33%	2,232
联赢激光	4,829	37.30%	3,517	84.91%	1,902	14.92%	1,655
发行人	1,394	96.34%	710	187.45%	247	-16.27%	295

注：“/”代表尚未披露或未披露。

据上表，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大规模人员招聘以提升了产能，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自有员工数量仍较少，在客户订单大幅增加时，发行人产能不足、生产人员紧缺的现象更为突出，因此只能通过加大劳务外包采购的方式来对自有生产人员进行补充，故发行人劳务外包占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技术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及当前市场环境。

（二）劳务外包采购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其他客户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系在结合当地市场价格、人员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的外包人员数量、外包人员技术熟练程度及工序种类等各方面因素向客户报价后商议确定最终单价，因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同客户在用工数量、工种熟练程度等方面的需求存在差异，导致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同客户间的采购单价会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

格，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一机电、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7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2.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4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存在 2-5 元/小时的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宁德新创力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高于发行人 10 元/小时，系因不同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为宁德新创力的劳务外包人员提供住宿，该公司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原因。经访谈宁德新创力法定代表人，其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宁德新创力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高于发行人 10 元/小时具备合理原因，其余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基本一致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效率与自有技术工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发行人不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况

1. 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效率与自有技术工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生产效率即单位时间内的有效产出，是衡量生产投入与产出的相关指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装配和调试，由于发行人设备采取模块化的设计，整机设备由多个功能模组构成，每个功能模组可以独立实现单一功能，生产过程中，结构与工艺设计部分由发行人工艺部门完成。装配与调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实际生产计划需求将部分功能模组的部分装配、调试工作外包给相应劳务供应商，即同一设备的装配和调试工作同时包含劳务外包人员和自有

技术工参与。

整体来看，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订单的交付需求，在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过程中会重点评估其技术水平、胜任程度及交付能力，采购的劳务外包人员通常已经在自动化设备的装配与调试方面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为丰富的实操经验，因此操作效率通常相对略高，但由于功能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本身技术难度相对较低，仅需要按照发行人工艺部门预先制定的装配、调试步骤进行操作即可，经验稍微欠缺的生产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操作练习也可以快速上手，因此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效率与发行人自有技术工不存在显著差异，也较难以从设备的整体装配调试方面比较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技术工的工作效率。

2. 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发行人不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区分不同年度分析如下：

(1) 2019年至2020年，因订单波动导致的劳务外包用工需求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客户订单的波动、发行人排产计划以及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数量等几个因素相关，其中客户订单的波动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上半年订单量远高于下半年，客户订单下达后，由于存在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等环节，设备的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客户上半年下达的大量设备采购订单的生产用工需求通常会集中在年中释放，而其他月份的用工需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的变动情况及各季度新增客户订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2”。在此基础上，为应对因订单波动导致的用工需求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考虑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而非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以提高发行人用工的灵活性，保障发行人产品按时交付。

(2) 2021年以来，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

① 锂电池设备行业大规模扩产，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

题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下游锂电池行业大规模扩产，上游锂电设备厂商的在手订单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满足订单的按期交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在大规模进行人员招聘以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先导智能	/	/	14,858	80.86%	8,215	21.54%	6,759
赢合科技	/	/	7,230	104.01%	3,544	29.11%	2,745
利元亨	7,874	21.21%	6,496	41.74%	4,583	105.33%	2,232
联赢激光	4,829	37.30%	3,517	84.91%	1,902	14.92%	1,655
杭可科技	/	/	3,424	88.24%	1,819	12.91%	1,611
科瑞技术	/	/	3,152	45.25%	2,170	-0.55%	2,182
发行人	1,394	96.34%	710	187.45%	247	-16.27%	295

注：“/”代表尚未披露或未披露。

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均大幅增长，行业“招工难”、“用工荒”现象加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49 亿元、4.75 亿元、11.92 亿元和 15.16 亿元，在手订单的爆发式增长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交付压力。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需要大量人员进行设备的装配和调试，在整体用工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随之面临较大的人员招聘压力。考虑到生产技术工的招聘、培训上岗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新招募的员工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生产经验方可达到熟练工的水平，为尽快提升产能和交付能力，发行人相应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来缓解用工压力。

② 受市场需求影响，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发行人扩大招聘仍无法满足用工需求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招聘手段如公开招聘、居间介绍、推荐入职奖励、校企合作等来补充招聘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 人、88 人、311 人和 751 人，复合增长率为 93.29%；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从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吸纳优秀的生产人员。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期间，

分别有 8 名、123 名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员工人数为 1,485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320 人，劳务外包占比为 17.73%。发行人在生产人员招聘和队伍扩充方面已取得了有效进展，但劳务外包人员占比仍较高的原因在于：一是受限于行业普遍存在的“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即便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自有员工，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招聘速度仍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导致的生产用工需求；二是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市场价格活跃，部分劳务外包人员出于个人就业自由和灵活度考虑，不愿受制于固定工厂环境而转变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生产人员数量 (人)	751	311	88	104

注：生产人员数量=各月工资表一线生产人员（不含车间管理人员）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已达到 751 人，较 2021 年初已增长近 8.5 倍，但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大规模扩产，上游锂电设备公司也在大规模增加产能的情况下，产能扩张意味着人员队伍的补充，在不对等的供需关系下，熟练的生产技术工紧缺的现象仍较为严重，发行人的自主招聘成效有限，无法满足用工需求。

综上所述，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1）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因订单波动导致的用工需求；（2）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的自主招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

3. 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正式员工人数 (人)	1,394	710	247	295

劳务外包人数 (人)	856	553	131	76
人数合计(人)	2,250	1,263	378	371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38.04%	43.78%	34.66%	20.49%

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但随着不断补充招聘人员，2022年6月末的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已有所下降；由于通常年中为生产旺季，该下降幅度仍有限。2022年7-9月，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562人、419人和320人，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已下降至17.73%，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预计2022年下半年劳务外包占比将持续下降。

(四) 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1. 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曾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的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情况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月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个月	796	38.75%	460	33.48%	146	33.41%	287	58.33%
2个月	540	26.29%	345	25.11%	112	25.63%	64	13.01%
3个月	209	10.18%	184	13.39%	44	10.07%	58	11.79%
4个月	215	10.47%	143	10.41%	37	8.47%	21	4.27%
5个月	183	8.91%	67	4.88%	32	7.32%	18	3.66%
6个月	111	5.40%	61	4.44%	16	3.66%	16	3.25%
7个月	/	/	31	2.26%	13	2.97%	9	1.83%
8个月	/	/	43	3.13%	14	3.20%	8	1.63%
9个月	/	/	21	1.53%	8	1.83%	8	1.63%
10个月	/	/	9	0.66%	8	1.83%	1	0.20%

工作月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1个月	/	/	3	0.22%	5	1.14%	0	-
12个月	/	/	7	0.51%	2	0.46%	2	0.41%
合计	2,054	100%	1,374	100%	437	100%	492	100%

注：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的统计过程如下：先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并汇总统计各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在发行人处的出勤工时数，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发行人处有出勤工时即视为该劳务外包人员当月曾在发行人处工作。

据上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6个月以上均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28人、50人和114人，占各年度劳务外包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69%、11.44%、和8.37%，总体较低。

此外，从报告期内整体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来看，发行人针对每一个劳务外包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月数情况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月数	人数（人）	占比
1-6个月	2,393	84.50%
7-12个月	258	9.11%
13-18个月	104	3.67%
19-24个月	32	1.13%
25-36个月	42	1.48%
36个月以上	3	0.11%
合计	2,832	100.00%

注1：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的统计过程如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劳务外包供应商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并按照每一个劳务外包人员汇总统计了相应人员报告期内每月在发行人处的出勤工时数，如相应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公司有出勤工时即视为该劳务外包人员当月曾在公司工作；

注2：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同一劳务外包人员离职一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入另外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处均有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情形，上表统计中，同一劳务外包人员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处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月数已进行了合并。

由上表可知，从报告期整体上来看，共有2,832名劳务外包人员曾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月数普遍在12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月数超过12个月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为181人，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6.39%，占比较低。

前述部分劳务外包人员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劳务外包供

应商出于业务承接、满足客户用工的时效性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会为客户维持一定数量的稳定人员团队；②由于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的劳务外包人员更熟悉发行人产品和需求，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用工人员时，发行人也会要求外包供应商维持该部分人员持续提供劳务服务。

2. 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1) 客户下达订单至设备开始生产的时间周期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对接、方案验证、方案会审和方案确定，并在方案确定后进行详细的结构与工艺设计，并输出物料清单供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采购。由于发行人产品功能结构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生产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因此相应的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的时间相对较长，整体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

因此，客户订单下达后，由于存在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等环节，设备的实际开始生产时间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当物料基本齐备后，发行人生产部开始组织设备生产的具体装配与调试工作，当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不足以支撑生产进度时，发行人根据用工缺口以劳务外包采购的方式来补充，因此劳务外包的需求通常也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

(2) 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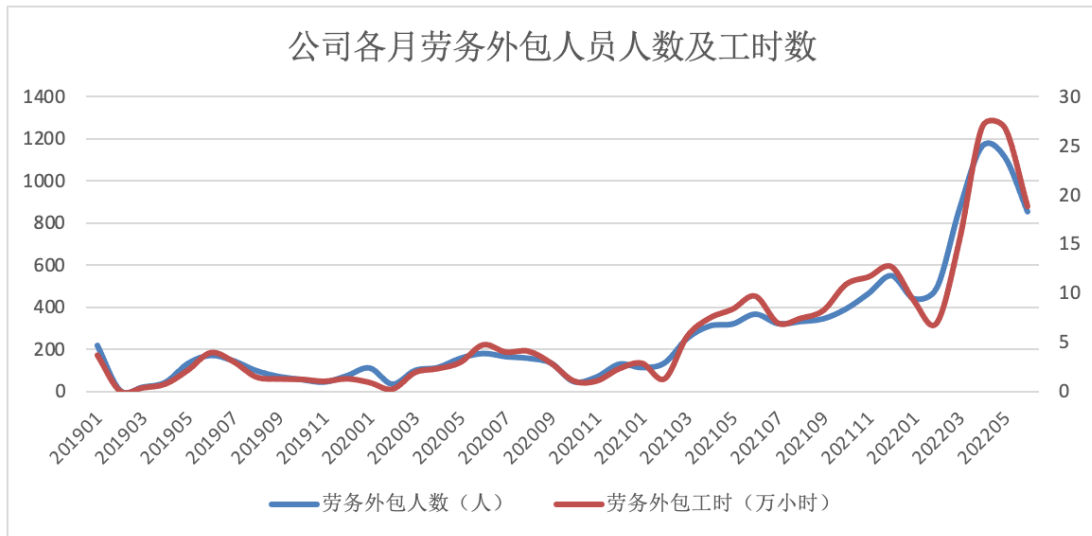
单位：人，万小时

月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1月	442	9.21	115	2.89	113	0.93	220	3.71
2月	494	7.00	137	1.31	36	0.25	6	0.06
3月	869	15.45	254	5.65	101	1.95	22	0.39
4月	1,167	26.97	313	7.51	115	2.34	45	0.78
5月	1,115	26.87	322	8.40	159	2.98	135	2.20
6月	856	18.86	369	9.73	182	4.77	173	3.97
7月	/	/	324	6.98	167	4.03	147	3.05

月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8月	/	/	334	7.47	159	4.12	100	1.49
9月	/	/	347	8.27	136	2.90	72	1.29
10月	/	/	394	10.93	48	1.08	58	1.25
11月	/	/	468	11.70	70	1.08	46	1.05
12月	/	/	552	12.72	131	2.33	76	1.31
合计	4,943	104.35	3,929	93.57	1,417	28.75	1,100	20.55

注：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的数据来源为劳务外包供应商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发行人处有出勤工时即计入当月的劳务报人数。

结合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客户订单的波动、发行人排产计划以及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数量等几个因素相关，其中客户订单的波动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197.02	34.14%	20,964.09	19.24%	10,630.30	46.40%	6,091.30	23.18%
第二季度	31,065.82	37.61%	26,968.83	24.75%	5,675.83	24.78%	10,797.26	41.08%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小计	59,262.84	71.75%	47,932.92	44.00%	16,306.13	71.18%	16,888.56	64.26%
第三季度	23,333.71	28.25%	13,116.64	12.04%	1,021.49	4.46%	4,528.45	17.23%
第四季度	-	-	47,894.15	43.96%	5,580.08	24.36%	4,866.46	18.52%
下半年小计	-	-	61,010.79	54.60%	6,601.57	30.73%	9,394.91	35.74%
合计	82,596.55	100%	108,943.71	100%	22,907.70	100%	26,283.47	100%

据上表，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新增客户订单金额分别为26,283.47万元和22,907.70万元，其中上半年新增订单的金额分别为16,888.56万元和16,306.13万元，占比分别为64.26%和71.18%，上半年订单量远高于下半年，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后，由于存在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等环节，设备的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客户上半年下达的大量设备采购订单的生产用工需求通常会在年中释放，因此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年中劳务外包用工较高的特点尤为明显。

2021年以来，受下游客户大幅扩产的影响，发行人各季度订单量较往年均有大幅增加，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新增的订单金额分别为108,943.71万元和82,596.55万元，较2019年和2020年有大幅增加，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招聘扩产，但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数量仍无法满足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2021年以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始终较大，尤其是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量较大，交期紧张、用人紧缺的情况下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大幅增加，目前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数量已逐步可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需求，因此2022年6月份开始外包人员的用工需求有所减少。

据上，客户订单的波动是导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2019年-2020年，由于发行人上半年订单量较大，且设备的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年中的劳务外包用工较大；2021年以来，发行人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发行人产能不足、生产人员紧缺，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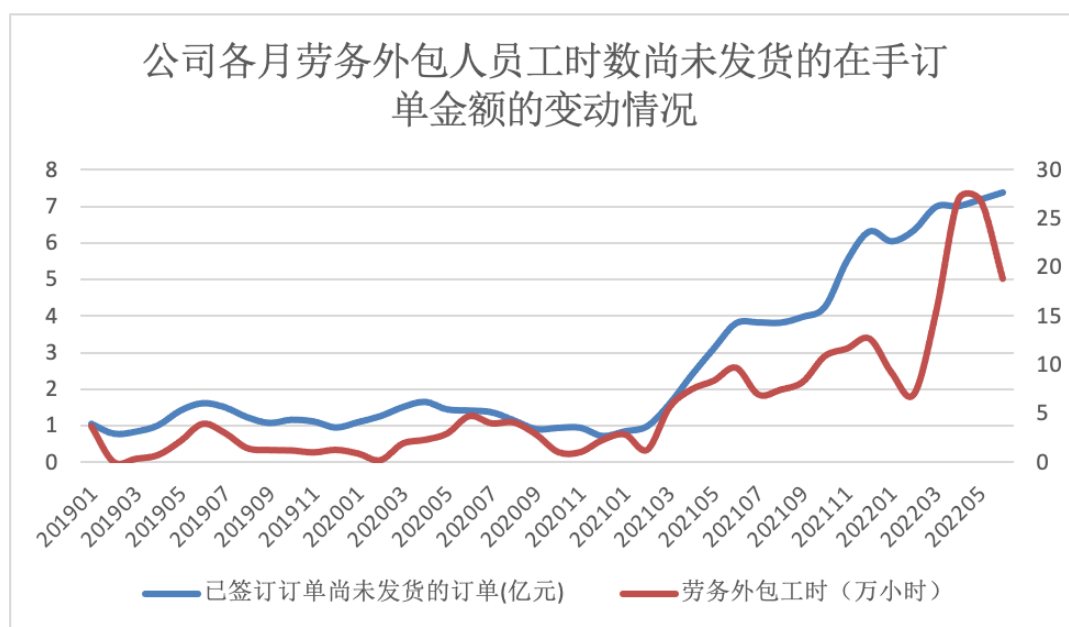
始终较大，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数量已逐步可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需求，2022年6月份开始外包人员的用工需求有所减少。

（3）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的生产计划系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基本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发行人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安排物料采购，并向生产部传递物料交期；生产部根据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进行排产。

在手订单方面，由于发行人设备类产品通常需要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因此在手订单由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和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构成，发行人设备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后续的安装及调试、最终验收阶段仍有一定的用工需求，但整体相对较小，发行人生产用工需求主要与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相关。

鉴于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下图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时数为例，分析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注：各月份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月初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月末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2。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a）除2022年6月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呈下降但在手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外，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数与各月末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变动稍早于劳

务外包人工时数的变动，与发行人“以销定产”模式相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匹配；(b) 2022年6月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呈下降但在手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补充，2022年6月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

(五)对于劳务外包工作成果的验收过程，如何确保劳务外包的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

1. 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考勤明细表、工时结算单、生产日报表，以及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以及走访发行人工厂，劳务人员和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可以准确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过程方面，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在工服颜色、工牌信息上存在明显差异特征，生产过程中可以准确区分。例如，在生产车间中，发行人要求所有生产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佩戴工牌后方可开展生产作业，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工作服颜色为天蓝色、工牌信息上包括了相应人员姓名、工号、部分、岗位等关键信息，而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服颜色为深蓝色，工牌信息上包括了相应人员姓名、所属劳务外包公司等关键信息。因此，即使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在同一生产车间工作，通过服装、工牌等差异特征也可以对人员进行准确区分，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组织其劳务外包人员开展生产任务，与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不存在混同。

(2) 工时考勤上，劳务外包人员和自有生产人员使用各自专用的打卡机进行打卡与工时考勤，劳务外包人员仅能使用其专用的打卡机，而不能在公司自有生产人员的打卡机上进行操作，反之亦然；通过各自专用的打卡机，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生产人员的工时可以准确区分并进行分别统计。

(3) 财务核算上，公司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分设明细分类科目来对公司自有生产员工的薪酬成本和劳务外包费用进行分别归集与分配，公司自有生产员工的薪酬成本与劳务外包费用的归集、分配等核算流程可以准确区分并进行分别核算。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生产人员可以准确区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对于劳务外包工作成果的验收过程，如何确保劳务外包的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并查验发行人《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制度》《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外包有关单据，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工作成果的验收过程和控制劳务外包效率及工时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生产项目启动前：①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计划的预计用工需求安排所需采购的劳务外包总工时：发行人采用项目组生产方式，每个生产项目在项目物料到货前，由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 PMC 组根据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相应生产计划对具体订单项目的内部评审、设备制图、物料分配、装配、接线、调试、厂内验收、客户验收以及项目交期等多个环节的时间点进行了明确要求，并将相应生产任务下达给生产部相关项目组，生产部项目组负责人根据生产任务统一安排人员分工，并对关键生产进度时间节点进行复核确认，当项目组自有生产人员不足以支撑生产进度时，项目组负责人根据用工缺口预计所需采购的劳务外包工时总数，并以用工申请表形式向 PMC 组提交劳务外包采购申请，经 PMC 组评估并审批通过后交人事部安排采购；② 发行人根据用工熟练程度筛选劳务外包供应商：在筛选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优先选择具备锂电行业装配调试服务经验的供应商；同时，要求劳务外包人员进行事先操作演示，确认外包人员的操作效率和熟练程度。

(2) 生产项目进行过程中，发行人以生产日报表等方式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时长、工作进度进行复核和把控：① 发行人配备独立的打卡系统监督劳务外包人员的工时：发行人为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分别配备打卡系统，并统一接入发行人后台，劳务外包供应商组织安排外包人员上下班打卡，并编制考勤明细表，发行人也能对此有效监督；② 发行人安排专人编制生产日报表，负责记录各外包人员装配、调试设备模组的具体工作内容、开始及完成时间、完成进度、异常问题点及因此发生的异常工时，相应生产日报表交由生产部项目

组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核确认；③ 对于劳务外包供应商每日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常问题点，发行人及时要求对方进行问题调查与处理，以确保劳务外包工作内容的质量和及时交付；④ 发行人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用工情况按月汇总当月各生产项目耗用的劳务外包工时形成外包工时统计表，并交由发行人人事部将工时记录表与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复核；⑤ 发行人生产部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定期对各项目劳务外包工时进行总结分析，并监督执行情况。

(3) 劳务外包供应商成项目生产任务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工作成果实施验收：劳务外包人员完成设备各功能模组的安装、调试后，先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组织自检，后由发行人生产部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检，确认设备模组的装配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功能运行是否达到发行人要求；验收不通过的，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工时不计入工时结算单；验收通过后，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交当月的考勤明细表和工时结算表，由发行人复核确认后以共同签署的工时结算表作为双方的结算、付款依据。

据上，发行人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并基于生产计划、考勤明细表及生产日报表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每日工时及工作情况进行审核与把控，最终对外包的工作成果实施验收，发行人已就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内控流程，可以保证劳务外包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

(六) 考虑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研发人员人数 (人)	185	147	88	108
正式员工人数 (人)	1,394	710	247	295
劳务外包人数 (人)	856	552	131	76
如劳务外包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后的员工人数合计	2,250	1,262	378	371

(人)				
研发人员占比	8.22%	11.65%	23.28%	29.11%

由上表可知，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9.11%、23.28%和 11.65%，均高于 10%；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主要原因在于年中通常为发行人生产旺季，该期间发行人生产用工需求大导致总员工基数增大而研发人员占比下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214 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1,485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320 人，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86%，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和当前市场环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宁德新创力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高于发行人 10 元/小时具备合理原因，其余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的基本一致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效率与自有技术工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因订单波动导致的用工需求；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的自主招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补充，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劳务外包占比将持续下降。

4.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月数普遍在 6 个月以内；少部分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 6 个月以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团队人员管理以及发行人的实际用工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匹配；发行人 2022 年 6 月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呈下降但在手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

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补充，2022年6月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

5. 发行人已就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内控流程，可以保证劳务外包的效率及工时的合理性；

6. 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高于10%；2022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10%，主要原因在于年中通常为生产旺季，该期间发行人生产用工需求大导致总员工基数增大而研发人员占比下降。截至2022年9月末，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86%，高于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四、关于其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题）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1题）

9.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约定期限不明确。

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若存在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情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誉辰投资就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以及关于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情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的约定。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等事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誉辰

投资（以下协议内容中，分别指甲、乙、丙、丁，或合称“各方”）于2022年10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特此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甲、乙、丙担任股东期间有效。

2、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

3、鉴于甲、乙、丙、丁各方作出关于誉辰智能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誉辰智能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如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不再为誉辰智能股东，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其他方仍具有约束力。

5、《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为准。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誉辰智能留存。

综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若存在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情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的核查如下：

1.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若存在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情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誉辰投资任何一方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其他方仍具有约束力。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如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誉辰投资任何一方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其他方仍具有约束力。

(二) 关于宁德时代（《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2 题）

9.2 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国内较早一批专注于动力锂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团队。2012 年，宁德时代获得宝马公司的订单，公司为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产线开发出首台包膜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公司设立之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与宁德时代的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2012 年即开发出包膜设备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及其社保明细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三位实际控制人在设立誉辰有限前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2. 查阅鑫力创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研发首台半自动包膜设备的技术规格书及采购订单，了解鑫力创与宁德新能源的合作情况；

3. 访谈宁德时代采购高级主管，了解关于宁德新能源与鑫力创、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背景；

4. 查阅发行人的历史订单台账，了解宁德时代对发行人锂电设备的采购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1. 誉辰有限设立以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鑫力创为主体从事专用设备的研究生产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社保缴纳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设立誉辰有限之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于 2008 年 8 月共同设立了鑫力创。鑫力创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并经营，主要从事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用设备领域研发、生产的相关经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曾同时实际经营管理其三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外，三人不存在同期在其他公司、单位或组织任职的情形。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早系以鑫力创名义为宁德新能源研发包膜设备

根据鑫力创的半自动包膜设备签署的采购订单及技术规格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宁德时代采购高级主管，2012 年，宁德时代获得宝马公司的订单，为其首款纯电动汽车开发动力电池系统，同年，宁德时代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宁德新能源开展动力电池业务，动力电池专用设备采购需求增加。鑫力创于 2012 年与宁德新能源接触，并根据其需求及其提供的技术规格书为其研发半自动化包膜设备样机，即发行人创始团队为宁德新能源研发的首台包膜设备。该样机通过验证后，宁德新能源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向鑫力创下达了第一笔半自动电池贴膜机订单。

3. 誉辰有限设立后承接了鑫力创的新能源板块业务并与宁德时代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2012 年 12 月，为承接和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办了誉辰有限，并将鑫力创的员工及新能源板块业务逐步转移和过渡到誉辰有限。2013 年 2 月，誉辰有限正式与宁德时代开始合作并为其研发包膜设备、注液设备及入壳设备等锂电设备，并先后于 2013 年、2014 年实现量产。

综上，2012 年为宁德时代开发出包膜设备的主体实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

纯全实际控制的鑫力创，誉辰有限设立后于 2013 年 2 月即替代鑫力创为宁德时代提供锂电设备及相关服务；鉴于鑫力创和誉辰有限均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的公司，誉辰有限替代鑫力创承接宁德时代的业务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曾同时实际经营管理其三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外，三人不存在同期在其他公司、单位或组织任职的情形；（2）2012 年为宁德时代开发出包膜设备的主体实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控制的鑫力创，誉辰有限设立后于 2013 年 2 月即替代鑫力创为宁德时代提供锂电设备及相关服务；（3）鉴于鑫力创和誉辰有限均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的公司，誉辰有限替代鑫力创承接宁德时代的业务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董监高变化

9.3 请说明公司设立以来董监高变化情况，请解释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其他董事变更登记未记载张汉洪为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化情况		
工商备案时间	变更情况	具体聘任情况
2012.12.13	誉辰有限设立	执行董事：誉辰有限设立时不设董事会，由刘莉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8.12.27	誉辰有限第一次董事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誉辰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担任董事，并由张汉洪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7 日，誉辰有限完成了本次董事选任的工商备案
2021.11.25	誉辰有限第二次董事变更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刘阳东、

		邓乔兵、尹华憨担任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汉洪担任董事长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新增董事的工商变更备案。由于不涉及董事长张汉洪变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本次新增董事工商备案记载在“其他董事信息”栏，即董事长的其他董事备案情况，不再更新显示张汉洪的董事长身份
2022.01.24	誉辰有限第三次董事变更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宋春明、曾小生、沈云樵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新增董事的工商变更备案。由于不涉及董事长张汉洪变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本次新增董事工商备案记载在“其他董事信息”栏，即董事长的其他董事备案情况，不再更新显示张汉洪的董事长身份
监事变化情况		
工商备案时间	变更情况	具体聘任情况
2012.12.13	誉辰有限设立	誉辰有限设立时不设董事会，由肖谊荣担任监事
2018.12.27	誉辰有限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8年12月7日，誉辰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选举刘阳东担任监事 2018年12月27日，誉辰有限完成了本次监事选任的工商备案
2021.11.25	誉辰有限第二次监事变更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李军利担任监事，并与发行人（筹）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敏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5日，誉辰有限完成了本次监事选任的工商备案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工商备案/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具体聘任情况
2012.12.13	誉辰有限设立	由刘伟担任誉辰有限总经理
2018.12.27	誉辰有限第一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8年12月7日，誉辰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由张汉洪担任总经理 2018年12月27日，誉辰有限完成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

2021.11.25	誉辰有限第二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p>2021 年 1 月 31 日，誉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叶宇凌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2021 年 6 月 30 日，誉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朱顺章为财务总监</p> <p>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汉洪担任总经理，聘任刘阳东、尹华懋、陈曦、叶宇凌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朱顺章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叶宇凌担任董事会秘书</p>
------------	-----------------	--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汉洪自 2018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的新增董事工商备案不涉及董事长变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前述 2 次的董事变更记录记载在“其他董事信息”栏，即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备案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本所律师特此对原回复“二/（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更新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甲、乙、丙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誉辰智能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如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不再为誉辰智能股东，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其他方仍具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协议》不因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情况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协议的相关约定
	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关于纠纷解决方式	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提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各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表决意见

二、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第一轮问询函》第3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1/（1）发行人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的更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是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派遣业务关系，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通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并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务实质情况，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 技术水平差异	装配与调试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为负责设备的简易拼装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的拼装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 验收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无验收
关于薪酬发放 方式	发行人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
关于薪酬水平 差异	钳工、电工在工种上属于技术工种，平均时薪较高，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平均时薪分别为 37.50 元/小时、40.96 元/小时、43.51 元/小时、44.92 元/小时	拼装工在工种上属于普通工种，平均时薪较低，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分别为 17.55 元/小时、36.66 元/小时、26.47 元/小时、26.94 元/小时，2020 年劳务派遣平均时薪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钳工、电工的情形

据上表，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用工岗位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合理。

（二）关于原回复“（一）/2/（3）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人）	1,394	710	247	295
劳务派遣人数（人）	95	51	-	-
人数合计（人）	1,489	761	247	29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38%	6.70%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人）	1,216	477	276	346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54	23	6	5
人数合计（人）	1,270	500	282	351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25%	4.60%	2.13%	1.42%

注 1：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各月工资表人数之和/月份数；

注 2：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三）关于原回复“（二）/1/（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以及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以及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539	163	66.33%	98	-19.67%	122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数量（人）	824	327	177.12%	118	28.26%	9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人）	54	23	283.33%	6	20.00%	5
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人）	1,417	513	131.08%	222	1.37%	219
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151,565.07	119,158.98	150.60%	47,549.24	5.81%	44,936.22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工资表一线生产人员（不含车间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劳务外包、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为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关于原回复“（二）/2. 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原因，并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更新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时及单位工时费用，并按照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进行模拟测算，如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合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A)	劳务外包年度总工时（万小时） (B)	劳务外包时薪（元/小时） (A/B)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元/小时） (C)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费用合计（万元） (D) D=B*C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E) E=(A-D)*(1-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770.86	20.55	37.51	35.40	727.62	36.75
2020 年度	1,177.44	28.75	40.95	38.93	1,119.15	49.54
2021 年度	4,071.01	93.57	43.51	40.88	3,825.07	209.05
2022 年 1-6 月	4,686.94	104.35	44.92	38.41	4,008.00	577.10

据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单位工时费用高于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水平。经模拟测算，如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将分别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36.75 万元、49.54 万元、209.05 万元和 577.10 万元，以上模拟测算过程中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已包含社保公积金成本。

（五）关于原回复“（四）/2/（2）核查过程和依据”的更新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派遣采购总金额（万元）	4,836.75	4,195.12	1,210.65	783.87
劳务外包、派遣供应商走访家数	17 家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383.44	3,696.38	1,137.10	765.54

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	69.95%	88.11%	93.92%	97.66%
-----------	--------	--------	--------	--------

2.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含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采购事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于原回复“（四）/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的更新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 家、11 家、25 家、44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家数逐渐增多。就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工时数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工时	采购单价
1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16.50	13.36	46.15
2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1.29	10.68	44.11
3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43.79	9.58	46.31
4	诚赢自动化	443.47	10.02	44.27
5	合一机电	313.45	7.17	43.73
6	深圳市森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8.31	6.68	46.15
7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6.06	6.53	45.35
8	深圳市骏骥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8.07	6.37	45.20
9	深圳市勤禾机电有限公司	263.78	5.88	44.85
10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254.06	5.58	45.54
11	其他	988.17	22.49	43.93
合计		4,686.94	104.35	44.9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2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新增变动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

逐渐扩大，原有的劳务外包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用工需求，故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由于劳务外包用工行业门槛较低，且存在用工临时性、灵活性等特点，发行人各年度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交易金额会根据发行人实际的灵活用工需求而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大。

三、关于宁德时代（《第一轮问询函》第 4.1、4.2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2 宁德时代在入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的补充

根据宜宾晨道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宜宾晨道和宁德时代，宜宾晨道就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要求、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价格、采购模式或付款安排等业务合作方面的约定和要求；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独立于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事项。

（二）关于原回复“（三）/2（1）发行人除电芯整形设备之外的其他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电芯整形设备之外的其他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开发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开卷炉	仅宁德时代	1,281.70
冷压&绝缘测试设备	无	-
封印测厚机	无	-
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	仅宁德时代	243.47
加热装置、底部贴膜机	无	-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	仅宁德时代	249.57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无	-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无	-
合计	-	1,774.74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1 台开卷炉产品已完成交付但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注 2：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系 2018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

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署开发协议涉及的产品只有开卷炉、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和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三项产品成功开发并实现销售，并未形成相关专利，且销售金额较小，归属于报告期的仅开卷炉、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实现销售收入 1,525.17 万元，且相关少量成品全部销售给了宁德时代。

（三）关于原回复“（三）/2（2）发行人电芯整形设备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整形设备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宁德时代	方形电池卷绕冷压机	471.40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整形机	1,697.48
欣旺达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321.24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007.7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5,227.43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277.88
青山控股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234.06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305.31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90.27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94.08
亿纬锂能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58.41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3.72
合计	-	14,008.99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宁德时代关于电芯整形设备共签署两份开发协议，其中，一份为 2017 年签订的关于冷压&绝缘测试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另一份为 2019 年签订的关于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的冷压电芯整形设备。除了适用的电池类型不同之外，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差别还在于，后者侧重于冷压整形技

术，即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上述两份开发协议对应的产品均未开发成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上述两份开发协议无关，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无关

报告期内，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发行人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均适用于方形电池，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无关；

2.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1) 从应用的技术角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为“电芯热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与为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涉及的技术不相关：从技术方面，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是针对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产品的开发，侧重于“整形”，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以满足后续工序中使电芯更大程度贴合方形电池外壳的要求，而电芯热压技术是针对市场普遍应用的工艺，通过对叠片电芯的正面进行热压，热压后的电芯呈更薄的直角状，而非方形；

(2) 从产品的功能角度，2019 年开发协议要求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需具有四个要素，即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冷压机、冷压后具有将电芯整形设备成方形状的功能。据上表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中，均不完全具备上述四个要素。其中，卖给宁德时代的方形卷绕热压整形机具有开发协议要求的整形功能，整形后电芯呈方形状，但其为热压机且产能要求不高于 12ppm，开发协议开发的产品为冷压机且产能要求 $\geq 20\text{ppm}$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卷绕工艺冷压或热压机均不具备整形的功能，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冷压或热压后，卷绕电芯呈椭圆形，不呈方形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3) 从产品量产的时间角度，发行人销售的适用方形电池的热压机/冷压机已是市场上的成熟产品，早在 2018 年就实现了量产，且该产品非发行人独家生产供应，非为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定制的产品。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在适用的电池类型、工艺路线和产品功能方面，均与其 2017 年、2019 年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关于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无关，不受宁德时代开发协议的排他性条款限

制。

四、关于欣旺达（《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原回复“（一）/王明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业务的关系”的补充
根据毕方贰号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毕方贰号和欣旺达，毕方贰号就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要求、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与欣旺达在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价格、采购模式或付款安排等业务合作方面的约定和要求；欣旺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独立于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事项。

五、关于上海誉博（《第一轮问询函》第 19.9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2.上海誉博实际经营情况”的更新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沈泽敏，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誉博拥有 3 名正式员工，主要负责软件开发，目前尚处于锂电设备离线仿真的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技术或申请知识产权。根据上海誉博的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上海誉博的净利润为-117.07 万元，尚处于亏损状态。

（二）关于原回复“（二）沈泽敏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入股上海誉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更新

沈泽敏任职的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销售抹墙设备及各类配件	99.33	178.47	10.73	0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并经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

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主要是结合原材料成本、设计装配费用、售后服务等方面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沈泽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对比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历史及现任股东、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客户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沈泽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其持有上海誉博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及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4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咨询深圳市其他主要区人民法院，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部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补充期间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及袁纯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补充期间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安局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管理、生态管理、市场质量监督管理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及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咨询深圳市其他主要区级人民法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分局浹陂路派出所、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东关派出所和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及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 万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2,519.91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宁波超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宁波超兴在补充期间发生了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超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宁波超兴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说明确认函或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和市场部负责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章程及其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5,237.23	15,234.82	99.98
2020年度	20,294.68	20,289.48	99.97
2021年度	37,333.97	37,329.24	99.99
2022年1-6月	26,856.75	26,786.45	99.74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说明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东莞市羽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零售	发行人监事叶敏配偶的母亲张素琴持股100%，于2022年1月14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邱明见	装修服务	63.43

以上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存续期间，系于2022年1月完成验收结算，誉辰有限当时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 权债务履行 期间
1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深圳市中 小担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深 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 (0101-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2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 (755XY202200835601- 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发行人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	性质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邱明见	预付账款	装修款	60.90	63.43	-	-

(1) 关于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签署于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存续期间，并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验收结算。

(2) 关于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签署于 2022 年上半年。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2 年度向邱明见继续采购装修或维修服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主要是结合装修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金额属于前述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并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新增控制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该项商标未设定他项权利：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604764 47A	第 7 类：气动焊接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电池机械；工业机器人；机械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台架；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工业用机械臂；输送机（机器）；包装机械；机器传动带；提升机；电子工业设备；打包机；工业用封口机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已获授权专利权，该等专利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电芯包装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210174745.4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	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210159218.6	2022.02.22	原始取得	20 年
3	发行人	物体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23234677.6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 年
4	发行人	产线物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23268987.X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 年
5	发行人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2870461.2	2021.11.22	原始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	入壳装置及电芯入壳机	发明专利	ZL 202111386763.0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 年
7	发行人	包膜机	外观设计	ZL 202130748448.2	2021.11.15	原始取得	15 年
8	发行人	带包膜生产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48632.7	2021.11.15	原始取得	15 年
9	发行人	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2217304.1	2021.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发行人	剃须刀刀具组件的装配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 202110196306.9	2021.02.22	原始取得	20 年
11	发行人	方形铝壳电池机械夹爪	实用新型	ZL 202121553773.4	2021.07.08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银行回单、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其陈述，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已就发明专利“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ZL201610032952.0）和“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ZL201610030416.7）的质押担保办理了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质押登记或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3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誉辰 500 型自动包膜清洁检测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611762	2022.03.31	2022.04.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极片烘烤和预分切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575858	2022.03.20	2022.03.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誉辰圆柱电池包膜喷码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496361	2022.02.25	2022.03.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入壳预焊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496362	2022.03.12	2022.03.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200 型双 X 射线检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419440	2022.02.25	2022.03.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装配段物流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259647	2022.01.15	2022.01.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卷绕段物流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259540	2022.01.12	2022.01.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热压段物流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259646	2022.01.15	2022.01.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口清洁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259787	2021.12.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拆组盘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238674	2021.12.25	2022.01.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PACK 气密性检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87247	2021.12.25	-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口自动清洁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43821	2021.11.10	2021.11.1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机伺服压钉升级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00554	2021.12.09	2021.12.14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增加胶钉检测升级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00553	2021.12.09	2021.12.1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壳体表面喷涂检测及 3D 打印修复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057967	2021.11.20	2021.11.27	原始取得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

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770,885.87 元、净值为 939,994.7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27,169.52 元、净值为 323,792.0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559,845.61 元、净值为 4,159,263.18 元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凭证及其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新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4 栋（华丰国际电子创新园）二楼 209 号房屋	128	办公	2022.11.01-2024.09.30	深房地字第 5000441145 号	深房租宝安 2022086114
2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4 栋（华丰国际电子创新园）二楼 210、211 号房屋	184	办公	2022.11.01-2024.09.30		-
3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楼 203 号物业	283	办公	2022.09.21-2023.03.31	-	-

发行人所承租的华丰国际商务大厦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单次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3324-CATL-2022)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06.08- 2025.06.08
2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2479-CATL-2022)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04.25- 2025.04.30
3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4205-CATL-2021)	包膜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5.01- 2024.04.30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HJ-PU2111112)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热压机等	12,280.70	2022.01.05
5	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800001691)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热压物流线、装配物流线等	9,609.00	2022.05.09
6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67220330229799)	注液设备	3,940.00	2022.04.19
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101-PO-20220122-007)	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3,420.00	2022.03.09
8	南京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49220511262350)	注液设备	2,000.00	2022.06.01
9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JLXWD-SB-20220512-002)	注液设备	2,000.00	2022.05.12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1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模组电缸、工业机器人	2022.05.25
2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热压机、机加钣金件	2022.05.25
3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机加钣金件	2022.0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机械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SMC 气动元件	2022.05.25
5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传感单元、通讯单元等电气控制元件	2022.05.25
6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钢结构主机架、机箱、机柜等模组	2022.05.25
7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传送带及相关模组	2022.05.15
8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导轨、丝杆，电缸等传动元件	2022.05.25
9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工业视觉检测系统、工控机和视觉控制器等	2022.05.25
10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伺服驱动器、电机	2022.05.25
11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自动化及五金零辅件	2021.12.04
12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注液泵	2022.05.25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356)	5,000	2022.04.02-2023.04.01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袁纯全、邱洪琼夫妇、张汉洪、谌小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	《借款合同》 (深中小贷(2021)年借字(0101)号))	1,500	2021.07.20-2022.07.20	(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ZL201610030416.7)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公司				提供质押担保； (2)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银行回单、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还本付息，双方签署的上表第2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发明专利“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ZL201610030416.7）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质押登记注销。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合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二）/2. 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 最高额本 金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 权债务履行 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0101-2)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2	发行人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深担增信(2021)年委保字(010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银行回单、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还本付息，发行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发明专利“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

备”（ZL201610030416.7）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质押登记注销，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 开发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开发产品
1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8-CATL-2022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2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9-CATL-2022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3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1.09.28	MA-0000007103-CATL-2021	开卷处理炉
4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19.07.01	MA-0000005458-CATL-2019	电芯整形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安全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二）/2”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8.2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对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1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投标保证金
2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35	租赁房屋押金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05	投标保证金
4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7	投标保证金
5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75	投标保证金
6	陈伟洪	58.47	租赁房屋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75,422.04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元）
1	员工报销款	323,950.42
2	其他第三方往来	651,471.62
合计		975,422.04

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往来款”主要为厂房租金及水电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未修订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47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变化。经查询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关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意见已公示。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明细、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1	2022年 1-6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付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2	2022年 1-6月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64.85	/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陈述,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管理、技术标准

1.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环保部门网站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质量监督部门网站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誉辰投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的负责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394人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23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71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1名员工因系统登记错误未能成功缴纳 ③3名员工因未及时办妥社保手续未缴纳 ④66名员工在社保缴费日后入职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10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84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2名员工因系统登记错误未能成功缴纳 ③1名员工因未及时办妥公积金手续未缴纳 ④80名员工在公积金缴费日后入职

（二）劳务外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23 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合一机电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19.12.04	欧阳美云出资 100%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1.06.15	雷刚出资 100%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17.08.09	胡铁偶出资 70%， 吴德秀出资 30%
深圳市领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1.05.06	胡铁偶出资 100%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1.10.11	程季秋出资 90%， 闫德庆出资 10%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0.03.11	周伟霞出资 100%

注：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为胡铁偶控制下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并口径下视为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交易的背景是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且下游客户产品交期紧张的情形下，为更好满足交付要求的实际用工需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招工信息了解到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后，通过商业拜访等方式进行接洽；发行人根据内部《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过用工标准筛选后与相关供应商正式建立相应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用工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3.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 1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修定及合理性	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10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48
第四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订	6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0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2]429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修订及合理性

一、修订内容说明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轮申报以及后续审核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认定为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股，并认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管理办法》《审核问答（二）》《第1号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认定差异进行更正，具体更正为：

1.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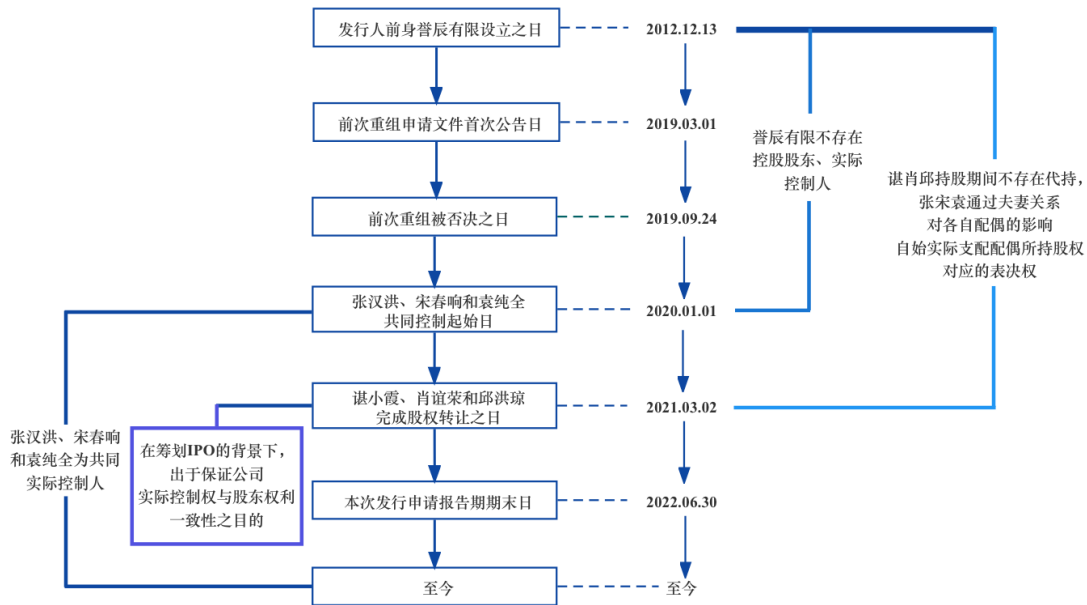
2.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自2020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 2021年3月2日，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转让股

权，不构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涉及到若干关键时间点以及认定，特此将具体期间以及认定梳理如下：



二、本次更正认定的合理性

(一) 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1. 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公司的出资及持股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张汉洪和谔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根据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流水及其确认，其三人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及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虽然谔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三人并

未在公司经营中实际承担管理职责，但由其三人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并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2. 本次更正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能够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

3. 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已经提示了关于誉辰有限实际管理人员与业绩承诺方不一致的风险

科恒股份在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风险事项”中也提示了誉辰有限实际管理人员（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业绩承诺方（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一致，还要求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主要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以及关于租赁瑕疵厂房的兜底承诺。

4.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在誉辰有限2021年3月股权转让之前，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具有客观证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二)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1.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且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之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作为实际管理者经营公司，其三人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为25%、26%、25%，一直较为平均且稳定，单一一方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尚未达到30%，单一一方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

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股份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100%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的关联企业与本站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关联企业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为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核查要求。

前次重组终止的时间点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2019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2.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是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公司第一阶段的分工明确，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其中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三人在该阶段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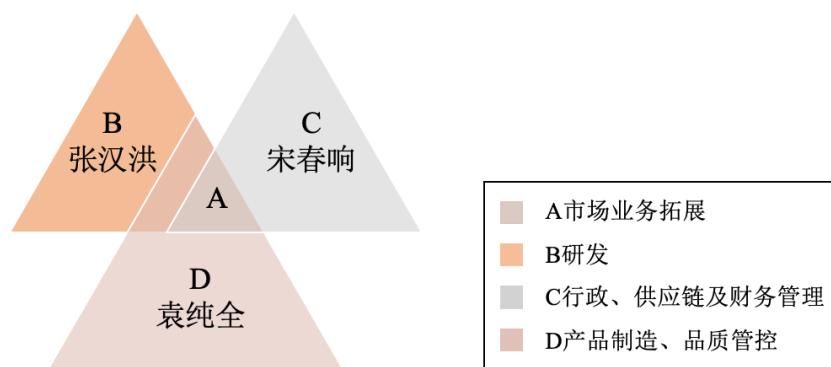
(1) 张汉洪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成功开发了包膜机、氦检机、包mylar机、入壳机、注液机、热压机、开卷炉等多款锂电池生产设备。

(2) 宋春响负责开拓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先后成功取得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等海外项目订单；

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后勤保障的顺利进行。

(3) 袁纯全负责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期还负责消费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部分业务，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到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等多款设备。

据上，在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管理分工体现如下图所示：



由此，根据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3.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客观证据显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与三人分工情况一致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所证明，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2012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审批、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而宋春响和袁纯全大多数共同负责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张汉洪主要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和研发；宋春响除了负责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外，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袁纯全主要负责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时还负责部分国内

消费电子类市场的业务开拓。

因此，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客观证据显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

（三）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所述，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2019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2019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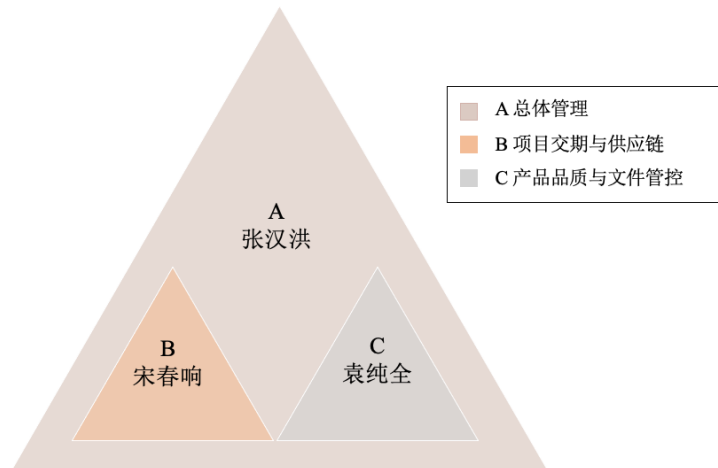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2020年公司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并存。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自2020年1月1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公司的发展及三人的分工由此进入了第二阶段，具体如下：

（1）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并将工作重心放在经营指标、市场、研发体系、发展战略方面，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宋春响负责项目管理（交期）和供应链，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及订单的持续盈利能力。

(3) 袁纯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文件控制，通过建立良好的品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立文件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体系文件的有效管理与控制。

据上，在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形成的共同管理与共同控制体现如下图所示：



由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确认由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独立上市的长远规划局面。

2. 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显示，自2020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如公司20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以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等事项。除此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详见“第二部分/五”，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均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四) 2021年3月2日，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

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向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完成股权转让，不构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访谈确认，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自2020年1月之日起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关于公司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一）原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由各自配偶的名义代为设立公司具有历史信任基础……各自配偶代为设立公司具有历史基础。
2. 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实际控制人在设立之初需

要投入更大的精力，因此由各自配偶代为持股以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繁琐手续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控制能力，因此各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设立誉辰有限。

据上，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二) 修订后回复内容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2日**，由其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出资及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自愿为前提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访谈，该内部安排的原因及说明具体如下：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具有历史信任基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自1997年8月至2004年/2005年前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曾经同在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一个部门共事，为多年的同事关系。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自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后，决定共同创业，先后创办了鑫创精密行、鑫力创和誉辰有限。基于此，三对家庭有着多年的来往，彼此熟悉、相互信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在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持股具有历史基础。**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避免办理工商登记等繁琐手续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且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管理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持股。**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社保缴纳记录及其签署的调查表，除在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曾同时实际经营管理其三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外，三人不存在同期在其他公司、单位或组织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持股限制或违反法律规定而由配偶名义持股的情形。

据上，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

二、关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背景及原因（《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一）原回复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原因为夫妻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还原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

结合出资前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综合考虑家庭分工、收入情况，以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的从业经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系名义持股人，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2. 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

.....

3.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代持之要求

.....

据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并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

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1 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鑫力创行行政部；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 年 9 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三、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是否存在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题）

（一）原回复内容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已就发行人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曾经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系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所持有，并于 2021 年 3 月予以还原，其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上述承诺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已就发行人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曾经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系夫妻之间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分别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接受委托、签署协议或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等方式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之外，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第二轮问询函》第 1.1（3）题）

（一）原回复内容

2012 年 12 月 13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成立誉辰有限；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将其各自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张

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据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代持誉辰有限股权的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21年2月。

经查验，在誉辰有限2021年3月还原股权之前，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

结合以上在2021年3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以及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其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2012年12月13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成立誉辰有限；2021年3月2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将其各自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据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的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21年2月。

在誉辰有限2021年3月股权**转让**之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系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能够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股权**转让**之前，由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分别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为夫妻关系，其夫妻之间不存在关于如何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协议、会议、商议或约定的记录，具备合理性。

由于尚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誉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有限。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股权**转让**之前，誉辰有限合计作出5次股东会决议：

（1）其中4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后，配偶作为**签字**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经访谈相关股东会的所有签字股东，确认主要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

策或决策后与时任其余 6 名股东（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股东：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和肖谊发，下同）商议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决定和指示，作为签字股东再行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以便办理相关事项。

（2）除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事项外，誉辰有限涉及内部决策事项是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该内部决策事项系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其他 6 名股东在股东会决议文件中签字。

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其他所有股东，均确认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电子邮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发行人邮箱后台用户情况、访谈发行人资讯部总监，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开通公司邮箱。

经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的往来电子邮件，本所律师关注到电子邮件能够反映公司员工认可三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身份，邮件内容包含（1）其三人向公司员工下达工作指示；（2）相关员工向其三人汇报工作；（3）其三人与重要客户的对接，邮件内容涉及公司生产、销售、成本、专利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事务，具体邮件内容摘取并列示如下：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2013 年	2013.01.15	电池包装机的备件、资料以及培训计划	指示关于改善成品率、效率及稳定性；安排售后服务；提示关于确保发热条备件的安全	袁纯全
	2013.04.03	关于金蝶显示未完事项-反思与建议	关于工作方法、工作的审查和监督等	袁纯全
	2013.04.15	誉辰股东每月报表	邮件中制作了当时需向股东汇报的关于全年计划、销售额、成本、税费、期间费用、利润、增值税的每月汇报表格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4 年	2014.07.30	誉辰信息表	汇报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	宋春响
2015 年	2015.01.03	誉辰 12 月订单统计汇总+销售统计汇总	汇报关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订单及销售统计汇总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年份	电子邮件日期	邮件主题	邮件内容	涉及人员
				袁纯全
	2015.01.16	Line 7/8/9 详细计划反馈	宁德时代关于订单交期的重点要求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6年	2016.01.07	关于方形动力电池自动包蓝膜及尺寸测量机专利申请	与专利代理机构沟通，并安排内部员工的审核	宋春响
	2016.06.24	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1) 关于近期的工作及问题； (2) 关于项目组人员管理； (3) 关于各部门沟通； (4) 关于项目现场管理； (5) 关于品质控制； (6) 关于售后问题反馈； (7) 关于去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年	2017.08.31	新订单	接受关于当天新订单的汇报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9.02	HCM 入壳机、顶盖焊接机、RFP 方案邀请书	指示关于客户相关工程师对接防爆片焊接机的方案邀请书	袁纯全
	2017.11.18	袁纯全出差宁德期间相关工作交接安排	(1) 将报销审批交接给张汉洪； (2) 将货仓盘点交接给宋春响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年	2018.02.02	新年致辞 2018	关于 2018 年的新年致辞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04.19	项目成本预算评估	指示评估自动入壳机改造 Baking 入盘机项目成本	袁纯全
2019年	2019.10.04	韩国电池展期间访问客户事宜	与客户对接确认访问时间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12.09	周一研发部例会会议记录	(1) 确认研发部例会记录； (2) 指示各部门项目总监进行年终总结报告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年	2020.03.04	誉辰 2020 年 1 月份客户回款明细表	汇报誉辰 2020 年 1 月客户回款情况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年 1-2月	2021.01.15	陶瓷电容器设备有关	与客户沟通新领域设备的前期准备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3. 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自始未曾参与公司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自始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

(1) 付款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付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公司的付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对外付款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0 年度	2020.07.22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3,428,026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2021 年 1-2 月	2021.02.02	深圳市万里疆科技有限公司	1,970,400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

注：上述付款凭证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付款凭证，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付款凭证。

(2) 销售订单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销售订单，除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现

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负责订单签署以及后续在公司/张汉洪的授权下由分管客户的销售经理签署对应客户订单外,张汉洪主要负责公司大额订单的签署,具体如下:

年度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元)	签署人	抽查标准
2013 年度	2013.02.26	沙彼高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354,966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经查验,当年度订单基本由刘阳东签署
2014 年度	2014.04.0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2,000	订单遗失	当期第一大订单遗失,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4.01.2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	张汉洪	
2015 年度	2015.08.27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15,518	对方通过宁德系统下订单,无签章	当期第一大订单无签章,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5.07.0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9,679	张汉洪	
2016 年度	2016.11.07	宁德时代	16,799,328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7 年度	2017.06.27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	刘阳东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刘阳东,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17.01.07	宁德时代	4,857,840	张汉洪	
2018 年度	2018.09.20	宁德时代	17,998,56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19 年度	2019.07.01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0 年度	2020.03.19	宁德时代	31,640,000	张汉洪	当期第一大订单
2021 年 1-2 月	2021.02.2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0	陶艳苹	当期第一大订单的签署人为陶艳苹,选取了其他大额销售订单
	2021.01.04	宁德时代	1,1526,000	张汉洪	

注 1:上述订单的抽查标准为当期第一大订单,若因凭证年份久远,交接管理不善导致凭证遗失情况下,则选取其他大额订单。

注 2:刘阳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誉辰有限设立初期由刘阳东负责订单签署;此外,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刘阳东负责对接的客户之一。

注 3:陶艳苹现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陶艳苹负责对接的客户之一,系由公司及张汉洪进行授权。

(3) 工资和奖金

经抽查 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工资和奖金发放凭证，在 2019 年度之前（含 2019 年度），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负责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审批；自 2020 年之日起，张汉洪开始参与该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工资			奖金		
发放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发放时间	奖金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3.07.22	2013 年 6 月工资	宋春响	2012 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2014.01.20	2013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3 年不涉及奖金发放		
2015.01.20	2014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5.06.09	2014 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16.01.20	2015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7.01.20	2016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 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19.01.22	2018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袁纯全	2018.12.30	2018 年年终奖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01.20	2019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20.01.20	2019 年年终奖	宋春响
			2020.04.21		
2020.02.24	2020 年 1 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0.12.31	2020 年年终奖	张汉洪 宋春响
2021.04.20	2021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2021.02.06		

注：经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发行人财务系统对遗失凭证有财务明细记录，但财务凭证管理分为沙井办公室和西乡办公室，沙井办公室保管的凭证年份久远，因交接管理不善导致遗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本人未曾参与上述工资和奖金审批。

4. 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

根据发行人所能提供的过往视频与照片及其确认，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作为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会议上发表致辞或表彰员工，也从未代表公司出席外部会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1 年 3 月取得誉辰有限股权之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年会发表讲话/致辞、进行年终总结以及表彰优秀员工，或代表公司参加行业颁奖典礼，具体如下：

会议	会议相关内容	记录形式
2014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张汉洪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2015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新年致辞	照片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创始团队自 2004 年鑫创精密行时期在张汉洪带领下的创业艰辛，并对行业的未来进行展望，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视频
	张汉洪、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照片
2016 年公司年会	袁纯全发表新年致辞，回顾了公司 2015 年的改革变化，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视频
	袁纯全表彰优秀员工	视频
2016 年行业会议	张汉洪代表公司出席高工锂电暨电动车金球奖颁奖典礼	照片
2017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致祝酒辞	照片
2018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放眼中国锂电”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鼓励全体员工与公司携手共赢	视频
	主持人在年会开场及结尾均以“公司老板”介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视频
2020 年公司年会	张汉洪发表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袁纯全发表新年贺词，并进行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视频

结合以上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第二轮问询函》第 1.1（4）题）

（一）原回复内容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还原股权之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三）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该等客观证据涵盖了（1）股东会决议；（2）投资协议；（3）电子邮件；（4）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5）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6）访谈记录。

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第一年度 2019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

结合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客观证据以及以上 2019 年以来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0 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客观证据以及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对于公司实际管理人员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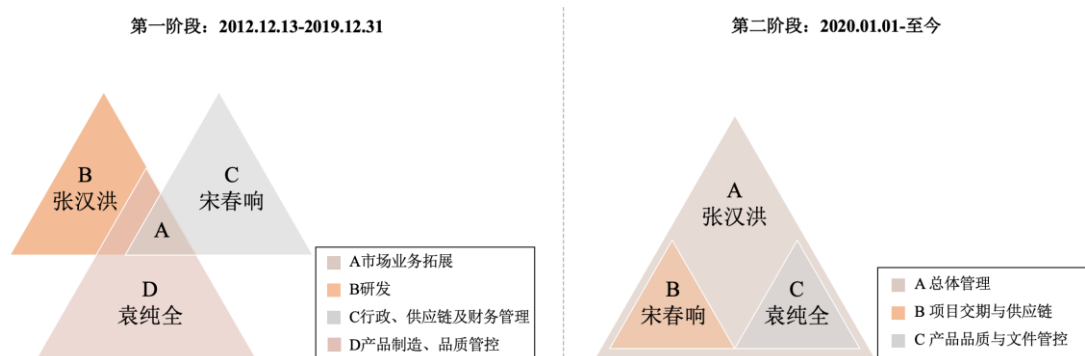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在前次重组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将有科恒股份持有，各方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2019 年度为重组之年，认定誉辰有限在 2019 年年底之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次重组认定保持一致。

2019 年 9 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 2020 年公司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并存。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

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分割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公司的分工演变具体如下：



2. 客观证据显示，2020 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

(1)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该相关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袁纯全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袁纯全
2016 年度	2016.11.28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	凭证遗失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2018 年度	2018.03.14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凭证遗失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2020 年度	2020.01.20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384,15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6.23	东莞市竹内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0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12.0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218,1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 年度	2021.01.08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73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6.08	深圳市英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243,7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12.14	深圳市华远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9,8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年 1-9 月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只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 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工资/奖金发放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相关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工资发放的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6.01.20	2015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7.01.20	2016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 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8.12.30	2018 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9.01.22	2018 年 12 月工资	宋春响、袁纯全

2020.02.24	2020年1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4.21	2020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7.20	2020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4.20	2021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7.20	2021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1.15	2021年12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年9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3) 自2020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之前没有签署过担保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自2020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均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583618_001-006)	1,000	2019.12.13- 2020.12.11
2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X202101393)	1,300	2021.06- 2022.06
3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保证A202103413-01)	1,300	2021.06- 2022.06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洪琼夫妇				
4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深圳市中小 担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 同》(深中小贷 (2021)年借担字 (0101-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5	发行人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755XY202200835 601-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经访谈上述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融资以及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保证担保，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认定。

(4) 2020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

2020年9月15日，基于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议投资设立资公司上海誉博。

3. 除前述证据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

如上所述，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除此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1) 自2020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一直一致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担任董事或取得誉辰有限股权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誉辰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情况，张汉洪、宋春响

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董事会		
时间	决议事项/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1.01.31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董事会秘书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2.23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4.28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6.30	关于誉辰有限聘任财务负责人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02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3.2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0.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0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股东会/股东大会		
时间	决议事项/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0.09.15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当时实际控制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三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决议事项
2021.03.10	关于誉辰有限发放现金红利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13	关于誉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暨第二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05.26	关于誉辰有限第三次增资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5	关于誉辰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17	关于誉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1.2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1.12.2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1.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05.3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022.11.21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致同意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提名或推荐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提名人/推荐人
1	董事长	张汉洪	张汉洪
2	董事	宋春响	宋春响
3	董事	袁纯全	袁纯全
4	董事	刘阳东	刘阳东
5	董事	尹华愁	尹华愁
6	董事	邓乔兵	邓乔兵
7	独立董事	曾小生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8	独立董事	宋春明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9	独立董事	沈云樵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10	监事会主席	刘伟	张汉洪
11	监事	李军利	张汉洪
12	监事	叶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总经理	张汉洪	张汉洪
14	副总经理	刘阳东	张汉洪
15	副总经理	尹华愁	张汉洪
16	副总经理	陈曦	张汉洪
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宇凌	张汉洪
18	财务总监	朱顺章	张汉洪

据上，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

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6月6日和2022年10月10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部合计9家机构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超兴、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宝安引导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南昌创享和众创星）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明确记载“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相关员工以及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 经访谈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的19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独自一人无法对公司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三人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 经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该等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和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确认内容（《第二轮问询函》第1.1（5）题）

(一) 原回复内容

1. 关于对共同创业员工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对19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1) 19名员工的访谈名单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直接/间接持股	2006.12	鑫创精密行
2	邓乔兵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3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直接/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4	刘伟	监事；资讯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5	肖谊发	研发二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5.04	鑫创精密行
6	何建军	采购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3	鑫创精密行
7	李军利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间接持股	2013.04	鑫力创
8	谭德刚	项目专员	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9	张才富	装配钳工	间接持股	2008.09	鑫创精密行
10	刘立发	中级机械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11	朱尊见	中级电控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12	鑫创精密行
12	周高见	生产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1	鑫创精密行
13	余超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14	王朝华	售后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5	李建德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6	周叻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1	鑫力创
17	张国平	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8	罗飞燕	税务会计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9	王建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018.04	鑫力创

(2) 19名员工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19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上表1-6名2014年早期入股誉辰有限股东共同确认的内容	上表合计19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1) 您作为在誉辰有限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股东，是否了解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股权为分别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所持有或控制？	(1) 请介绍您本人是自哪个主体开始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事的？ 回复： 根据实际情况回复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
	(2)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是否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

上表 1-6 名 2014 年早期入股誉辰有限股东共同确认的内容	上表合计 19 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p>回复：我们自鑫创精密行时期就跟随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至今，我们了解其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实际为他们本人所有和控制。</p> <p>(2)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 2021 年 3 月还原股权之前，誉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过程如何？</p> <p>回复：我们 2014 年 4 月入股公司后，关于对外需要以股东名义办理登记的事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决策后跟我们商议讨论，然后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联同我们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以便落实执行。关于对内决策事项，就直接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我们共同决策签署决议。</p>	<p>回复：否。</p> <p>(3)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参与您工作上的审批与管理，是否实际参与誉辰智能的经营管理？</p> <p>回复：否。</p> <p>(4)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未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之前，是否在公司有常设办公室？三人如何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的？</p> <p>回复：A/B</p> <p>A.自誉辰智能 2012 年设立之日起，三人有常设办公室，并自始共同管理公司。其中，张汉洪负责市场和研发，宋春响负责采购和生产，袁纯全负责工艺和生产，三人共同管理公司；</p> <p>B.自誉辰智能 2012 年设立之日起，三人有常设办公室，三人一直是公司老板，但本人不清楚他们的具体分工。</p> <p>(5) 您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单独一人是否可能对誉辰智能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您作为跟随他们三位共事多年的同事，是否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誉辰智能自始至终的共同控制关系？</p> <p>回复：据本人所知，不能；本人认可公司由其三人共同控制及共同经营管理。</p> <p>(6) 鑫创精密行为张汉洪个人独资企业；鑫力创的股东为肖谊荣、张汉洪和袁纯全，请问该两个企业的是否亦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管理？</p> <p>回复：是。</p>

2. 关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中国客户；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且合作早于 2021 年 3 月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抽取合作起始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供应商。据此，详细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客户 ^{#1}	1	宁德时代	2012 年	资深工程师	(1)请介绍贵公司与誉辰智能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回复： 根据实际合作起始时间回复。
	2	欣旺达	2016 年	设备采购经理	
	3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高级采购工程师	(2)誉辰智能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其各自配偶分别为谌小霞、肖谊荣和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 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客户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资深工程师	<p>邱洪琼。请问自贵公司与誉辰智能合作以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是否曾代表誉辰智能与贵公司进行过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p> <p>回复：未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接触过。</p> <p>(3) 据您了解，誉辰智能自2012年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而非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p> <p>回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p>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部招标人员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高级采购经理		
	供应商	1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2}	2012年/ 2015年		总经理
		2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3}	2012年/ 2018年		总经理
		3	深圳市鸿伟成计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013 年		总经理
4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总经理		
5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	片区客户 负责人		
6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8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9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总经理		
10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总经理		
12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经理		
1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5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总经理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 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确认内容
	1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市场部经理	
	17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	销售经理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判决货款，无法安排访谈。

注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顺意鑫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注 3：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1. 关于对共同创业员工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自鑫创精密行或鑫力创设立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或共事至今对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1）19 名员工的访谈名单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	尹华憨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直接/间接持股	2006.12	鑫创精密行
2	邓乔兵	董事；研发三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3	刘阳东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直接/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4	刘伟	监事；资讯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5	肖谊发	研发二部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5.04	鑫创精密行
6	何建军	采购总监	直接/间接持股	2006.03	鑫创精密行
7	李军利	监事；研发一部总监	间接持股	2013.04	鑫力创
8	谭德刚	项目专员	间接持股	2006.08	鑫创精密行
9	张才富	装配钳工	间接持股	2008.09	鑫创精密行
10	刘立发	中级机械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05	鑫创精密行
11	朱尊见	中级电控工程师	间接持股	2007.12	鑫创精密行
12	周高见	生产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1	鑫创精密行
13	余超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08.05	鑫创精密行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创业情况	
				创业合作起始时间	创业合作企业
14	王朝华	售后部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5	李建德	资讯管理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6	鑫力创
16	周叻	项目副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1	鑫力创
17	张国平	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8	罗飞燕	税务会计	间接持股	2012.09	鑫力创
19	王建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018.04	鑫力创

(2) 19 名员工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 19 名员工的访谈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19 名员工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
2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参与本人工作上的审批与管理，未曾实际参与誉辰智能的经营管理
3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独自一人无法对誉辰智能起到唯一的决定性作用或唯一的决策权，本人认可其三人对誉辰智能的共同控制关系

2. 关于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

(1) 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名单

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中国客户；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名单选取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且合作早于 2021 年 3 月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抽取合作起始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供应商。据此，详细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名单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客户 ^{#1}	1	宁德时代	2012 年	资深工程师
	2	欣旺达	2016 年	设备采购经理
	3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高级采购工程师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资深工程师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部招标人员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采购工程师

客户/ 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 起始时间	访谈对象职务
	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采购工程师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高级采购经理
供应商	1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2}	2012年/ 2015年	总经理
	2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3}	2012年/ 2018年	总经理
	3	深圳市鸿伟成计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013 年	总经理
	4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总经理
	5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	片区客户负责人
	6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龙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8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
	9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总经理
	10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总经理
	12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经理
	1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经理
	15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总经理
	1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市场部经理
	17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	销售经理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判决货款，无法安排访谈。

注 2：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顺意鑫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注 3：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内容

根据访谈记录，以上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确认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内容
1	自该公司与誉辰智能合作以来，未曾接触过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其三人亦未曾代表誉辰智能与贵公司进行过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
2	据了解，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一）原回复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据上，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

因此，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

……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

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据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和稳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第1号意见》的规定。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2020.01.01-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1	宋春响	29%	34.68%	34.1598%	30.2315%
2	张汉洪	25%	23%	22.6550%	20.0497%
3	袁纯全	25%	23%	22.6550%	20.0497%
合计		79%	80.68%	79.4698%	70.3309%

注：其中，宋春响配偶之胞兄肖谊发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宋春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上表考虑了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据上，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上文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三人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持股比例一直较为接近并合计超过 50%。结合誉辰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能够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之前，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实际影响和支配下，誉辰有限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或其他僵局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协议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肖谊发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据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和稳定，具备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第1号意见》的规定。

八、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

（一）原回复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作为配偶，于2021年3月2日将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涉及的股权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股东之间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没有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涉及的股权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股东之间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没有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并非单纯以股权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据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作为配偶，于2021年3月2日将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该次股权转让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能够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1）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的事实，以及没有参与管理或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主观意愿，夫妻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可以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所述，自2020年1月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特定背景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分工；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自2020年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还具备其他支持性证据。

（3）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是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三对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在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本身就是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又基于三人已自2020年1月起形

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就是在筹划IPO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而发生，并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能够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2020年1月起形成了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并具备支持性证据，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和“第二部分/五、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在最近两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最近两年，张汉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的总体管理，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2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系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并考虑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决策预期。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人员	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实际支配表决权人员
	2020.01.01-2021.03.01	2021.03.02-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肖谊荣	29%	-	-	-	-	宋春响
谌小霞	25%	-	-	-	-	张汉洪
邱洪琼	25%	-	-	-	-	袁纯全
宋春响	-	29%	34.68%	34.1598%	30.2315%	宋春响
张汉洪	-	25%	23%	22.6550%	20.0497%	张汉洪
袁纯全	-	25%	23%	22.6550%	20.0497%	袁纯全
合计	79%	79%	80.68%	79.4698%	70.3309%	-

鉴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虽然上述转让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该部分股权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

据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九、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核查结论的修订

（一）原核查结论

1.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夫妻之间存在名义持股之事实，并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就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并就公司控制权情况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2. 结合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以及访谈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客观证据；张汉洪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3. 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不同的分工和侧重充分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结合 2021 年 3 月股权还原之前的客观证据以及 2019 年以来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0 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对于公司实际管理人员的认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具备客观证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罗列了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和确认内容。

5.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二）修订后核查结论

1. 誉辰有限设立之初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股权具备合理原因；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就历史上**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支配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并就公司控制权情况出具了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配偶不存在其他关于家庭财产相关方面的约定。

2. 结合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公司年会及行业颁奖典礼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能够实际支配由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客观证据。

3. 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不同的分工和侧重充分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其三人除了同期参与共同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鑫力创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工作；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结合2020年以来的20万元以上付款申请书、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流程、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相关员工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具备客观证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罗列了关于共同创业的相关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的访谈确认对象的具体名单和确认内容。

……

5.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1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十、关于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第二轮问询函》第1.2题）

（一）原回复内容

1.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重组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因夫妻财产安排导致的股权代持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鉴于：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非为了规避竞业限制、持股限制或隐瞒其他违法情形而故意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科恒重组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配偶之间认为配偶持股属于夫妻财产内部安排，夫妻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概念，将代持的定义理解为委托非夫妻、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股权，上述认知偏差导致披露差异……

(2) 科恒重组未获审核通过，与信息披露瑕疵涉及的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无关

科恒重组未获审核通过，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均未从科恒重组事项中获益，且未通过原因为“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与信息披露瑕疵涉及的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无关。

(3) 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行为终了之日起已届满二年，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2-23日），以及科恒股份披露的公告，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不存在因前次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

据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前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可能会面临责令改正、警告、最高额为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 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据上，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整改规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基于上文所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

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1.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在前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2016）》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假设前次重组信息披露行为仍在行政处罚时效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警告、最高额为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同时，本所律师也关注到即使信息披露瑕疵在诉讼时效内也未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 IPO 案例。

3. 就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整改规范，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基于上文所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修订内容说明”所述，本次修订后，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关于前次重组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及原因（《第一轮问询函》第 1（1）题）

(一) 原回复内容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股权代持	<p>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配偶名义持股的情形，并已依法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本人持股，具体如下：</p> <p>(1) 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p> <p>(2) 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p> <p>(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对上述名义持股的形成、演变与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分别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p>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早期认为配偶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概念，将代持的定义理解为委托夫妻、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外的“第三方”代为持有股权，上述认知偏差导致披露差异；加上基于当时科恒重组收购之目的，如重组成功，公司全部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由此夫妻双方认为誉辰有限当时的股权登记在夫妻任何一方名下都不会实质影响科恒股份利益及其收购之目的，因此未对股权还原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考虑；</p> <p>(2) 基于本次首发上市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并还原实际控制权之事实，各自配偶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安排的代持及代持还原。</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自公司成立至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自</p>	<p>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p>	<p>(1) 誉辰有限是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共同经营管理和控制，不因由其配偶代为持股及在 2021 年股权还原发生变化，具有历史背景且符合实际情况和现状；</p> <p>(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 修订后回复内容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股权代持	<p>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1) 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2)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p>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分别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科恒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科恒重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p>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前次重组审核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誉辰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认定一致，不存在披露差异</p>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一）原回复内容

经查阅协议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下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代为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甲、乙、丙三方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并共同实施了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经查阅协议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分别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下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主要内容	1.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甲、乙、丙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甲、乙、丙三方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甲、乙、丙三方意志行使表决权，甲、乙、丙三方实际支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关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关于誉辰投资的一致行动安排：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乙方担任丁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丁方与甲、乙、丙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遵循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4.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须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20 天书面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应于 20 日内回复，如超过 20 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同意转让的，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关于一致行动的排他：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股东除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三、关于张汉洪夫妇、袁纯全夫妇及宋春响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和具体依据（《第一轮问询函》第 2.1（1）题）

（一）原回复内容

由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方各自配偶仅系代为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除肖谊荣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之外，谌小霞和邱洪琼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誉辰有限；公司股权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方支配并实际控制，公司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且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依据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人保持了一致的决策，且各自配偶在股权转让给本人前的股东会决策上亦保持一致。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分工情况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该阶段三人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局面。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四、关于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第一轮问询

函》第 2.1 (3) 题)

(一) 原回复内容

1.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代持股权的还原。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代为设立誉辰有限是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设立誉辰有限。

……基于上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发生了 2021 年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配偶代持股权还原。

2. 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

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取得相关声明及承诺外，关于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还包括如下：

(1) 出资资金来源

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誉辰有限的出资额累计数分别为 78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包括誉辰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时的出资和 2014 年 4 月的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经查验誉辰有限设立时出资的验资报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均为现金存入；经查验誉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银行回单，并追溯查验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流水，谌小霞、邱洪琼的出资来源为各自配偶张汉洪、袁纯全的转账，肖谊荣的出资来源为其理财到期变现资金；经访谈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肖谊荣的理财资金为其二人家庭财产。

……

据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认定为代其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有具有合理解释和证据。

(二) 修订后回复内容

1.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2 日的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3) 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此，夫妻之间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关于其三人的任职经历说明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谌小霞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经营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2019 年 1 月至今，待业。
肖谊荣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电子工业美芝制造厂；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竞争视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鑫创精密行；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鑫力创行政部；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誉辰有限行政部；2018 年 9 月至今，待业。
邱洪琼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安营销服务部

2. 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客观证据

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条款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股权与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并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可以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还包括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确认，除肖谊荣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之外，谌小霞和邱洪琼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誉辰有限。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

(2) 经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鑫创精密行创业或共事至今的 19 名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曾担任公司主要职务，未曾参与誉辰智能的技术、生产、采购、业务和付款等方面的讨论、决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3)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在与发行人历史合作过程中，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均未曾代表公司进行过业务或技术层面的沟通，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4) 经查阅发行人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

据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五、关于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第一轮问询函》第 2.1（3）题）

（一）原回复内容

……前次重组报告书关于股权代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的差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1）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对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代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还原……综上，在前次重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股权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该信息披露瑕疵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法律定义的认识偏差；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相关问题做了整改规范，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修订内容说明”所述，本次修订后，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此修订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本次修订是基于更为审慎性的原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修订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关于《审核问答（二）》之 5（《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一）原回复内容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u>代持原因</u>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各三方决定分别以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u>代持支持性证据</u>：本所律师查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以及三人的职业履历并取得内部员工和外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和支出的审批文件，认定代持具备支持性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p>
<p>②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经访谈股权代持还原前誉辰有限的股东，其在代持还原前均知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委托其配偶代持誉辰有限的股权，并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对配偶代持股权拥有控制权</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经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为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夫妻双方均认可，不存在异议、纠纷和争议</p>
<p>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如上所述，经对发行人实际出资和实际经营管理的事实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为事实情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与配偶之间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其实际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代持关系并非为了避免控制权发生变动而创设；亦不存在单纯以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情况</p>
<p>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就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并且不因为夫妻之间的股权代持而发生变动</p>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如下论证：</p>	
<p>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p>	<p><u>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誉辰有限并持股的原因</u>：根据张汉洪和谌小霞、宋春响和肖谊荣、袁纯全和邱洪琼的结婚证及其确认，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其三对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出资流水及其确认，其三人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及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p>

<p>《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u>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u>：（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19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2021年3月2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p>
<p>②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经访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同期的其他6名股东，均知悉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并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能够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并经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夫妻双方均认可，不存在异议、纠纷和争议。</p>
<p>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自2020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1）2020年1月1日至今，虽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的比例一样较为接近，但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了构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p> <p>（2）客观证据显示，2020年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开始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转折时间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付款审批单，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2012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2019年之前）的分工情况一致。但张汉洪自2020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与宋春响、袁纯全共同参与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审批。</p> <p>（1）2012年12月13日至2021年3月2日，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2）自2020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p> <p>（3）2021年3月2日，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向张汉洪、</p>

《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宋春响和袁纯全完成股权转让。 因此，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与肖谊荣、袁纯全与邱洪琼之间属于夫妻关系，夫妻之间不存在表决权让与协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已经比照代持关系进行论证

七、关于《第1号意见》（《第一轮问询函》第2.1题）

（一）原回复内容

《第1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①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注：科创板的要求为2年，下同）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最近2年不论是实际支配配偶的表决权或在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后直接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始终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2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机构投资者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
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题回复“（三）/2/（1）出资资金来源”所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系誉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对发行人形成了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均为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10余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的实质影响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i.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实际均为名义持股，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间接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
ii.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iii.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三方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约定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iv.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具体参考上文关于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的分析论述
v.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具体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配偶的社保缴纳明细、誉辰有限报告期内的审批流程文件、关于发行人创始团队 19 名员工的访谈、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vi.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实际均为名义持股，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vii.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适用
④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间接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p> <p>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包括刘阳东（董事，主管生产）、邓乔兵（董事，主管研发）、尹华愁（董事，主管销售）、陈曦（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其中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 10 余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p> <p>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p>
i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p>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iii.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p>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二/（三）/2.认定为代持的客观证据”</p>
iv.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措施，但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p>
⑤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p>不适用</p>
⑥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p>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第四节/五/（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p>

（二）修订后回复内容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p>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①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注：科创板的要求为 2 年，下同）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开始即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最近 2 年不论是实际支配配偶的表决权或在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后直接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始终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 2 年内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经查阅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均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期，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p>
<p>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p>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全部处于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各自夫妻婚姻关系期间，因此，前者对誉辰有限的出资和所持股权都属于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p> <p>基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对公司经营管理而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的事实，后者通过夫妻关系对前者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了前者曾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p> <p>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目前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6 名均为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创业 10 余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的实质影响</p>
<p>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i.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p>
<p>ii.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p>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iii.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p> <p>2022 年 10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iv.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p>	<p>其他条件具体参考上文关于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的分析论述</p>
<p>v.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1）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p>
<p>vi.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p>
<p>vii.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不适用</p>
<p>④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i.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因此，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p> <p>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p>

《第 1 号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司增加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包括刘阳东（董事，主管生产）、邓乔兵（董事，主管研发）、尹华愁（董事，主管销售）、陈曦（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叶宇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顺章（财务总监），其中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创业 10 余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p> <p>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p>
ii.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p>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iii.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客观证据包括（1）谏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和行业专业知识；（2）访谈共同创业的 19 名员工；（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查阅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的誉辰有限的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和工资和奖金发放等审批记录，谏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从未参与审批流程。</p>
iv.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措施，但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作出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p>
⑤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不适用
⑥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第四节/五/（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八、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核查结论的修订

（一）原核查结论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为代其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持有，根据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应予以还原。基于上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各自配偶发生了 2021 年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配偶代持股权还原；认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为代持具有客观证据。

3. 在前次重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各自配偶之间的代持股权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该信息披露瑕疵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法律定义的认识偏差；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亦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对相关问题做了整改规范，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修订后核查结论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并于2021年6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签署日保持一致行动；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夫妻之间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是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具备合理性；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订

一、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一）原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497%、20.8517%、20.0497%；此外，宋春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发行

人 6.9738%的股权。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誉辰有限设立时，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考虑，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夫妻双方，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各自配偶均系根据其三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表决权。除肖谊荣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誉辰有限行政部任职外，谌小霞和邱洪琼未曾在发行人或誉辰有限任职，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对誉辰有限未起到关键管理作用，亦不具有决策能力。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情况亦由公司创始高管团队共同确认和认可。

据上，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3）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三方对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约定各方应

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二）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本修订回复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497%、20.8517%、20.0497%；此外，宋春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738%的股权，同时，肖谊发为宋春响的近亲属，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受宋春响的支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在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在筹划 IPO 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前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自始实际支配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作为实际支配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三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

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

自 2020 年 1 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 202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4)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6 月 6 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一) 原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

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又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控制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持股。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律师工作报告》七/（二）/4）

（一）原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誉辰有限于2012年12月13日设立时，考虑到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组建团队、筹备生产、开拓客户等生产经营方面，需经常在外出差，为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各方商议决定分别以配偶谌小霞、肖谊荣、邱洪琼名义代为设立誉辰有限并持有股权。为保证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已于2021年3月2日将持有誉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修订后披露内容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法律意见书》七）

（一）原披露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2. 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 修订后披露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1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5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2]429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3]6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

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的具体依据及相关核查情况；审核问询回复与申报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的具体依据

1. 2020 年 1 月，在前次重组失败及锂电行业高速发展的特定背景下，张汉洪发表了新年讲话，同时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独立 IPO，三人决定对公司进行联合共同控制

在前次重组之前以及前次重组筹划和审核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从未就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并且各方对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提出相反意见。

2019 年 9 月前次重组失败之后，在公司 2020 年新年年会上，张汉洪发表了关于“机遇与挑战同在、困难与希望共存”的讲话，总结了公司全体同仁在前次重组的付出，同时提出在锂电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大环境下，公司发展的机遇与希

望并存；公司并不会止步于前次重组，在 2020 年新的起跑线上，公司管理层将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带领公司攀越更高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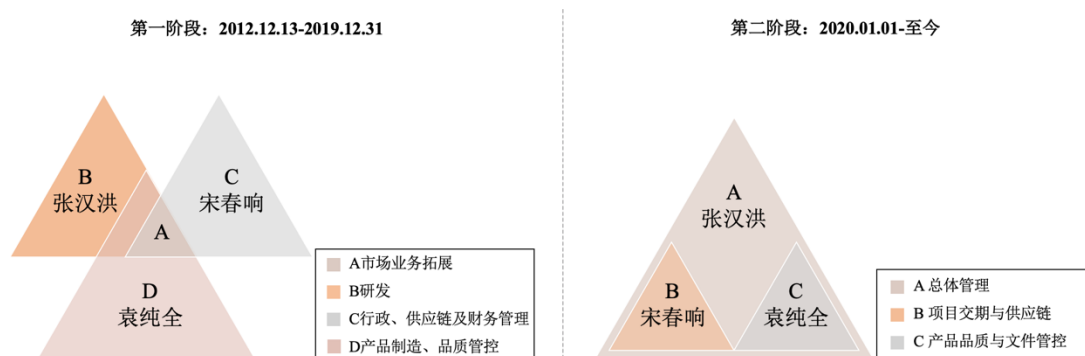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三人有意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 IPO，并决定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同时，自 2020 年 1 月起，为谋求独立上市，三人开始重新了解 IPO 相关的法律法规，接触中介机构，并开展关于公司专业的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物色工作，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期间相继确定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角色。

2. 2020 年之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各自市场优势为导向分别带领团队；自 2020 年起，公司由第一阶段进入到第二阶段的发展，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第二阶段形成了一体化决策的共同控制局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各方确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 1 月前后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第一阶段 (设立-2019 年末)	第二阶段 (2020 年初-至今)
张汉洪	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成功开发了包膜机、氦检机、包mylar机、入壳机、注液机、热压机、开卷炉等多款锂电池生产设备	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并将工作重心放在经营指标、市场、研发体系、发展战略方面，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宋春响	负责开拓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先后成功取得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等海外项目订单；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后勤保障的顺利进行	负责项目管理（交期）和供应链，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及订单的持续盈利能力
袁纯全	负责消费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部分业务，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等多款设备；同期还监管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文件控制，通过建立良好的品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立文件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体系文件的有效管理与控制

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分割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关于管理公司的分工演变具体如下：



根据以上分工，并经分别查阅张汉洪所负责的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国内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宋春响所负责的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袁纯全所负责的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业务合同签署情况，以及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之前，公司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各自市场优势为导向组合，并未形成共同控制的一体化治理机制；自 2020 年 1 月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由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独立上市的长远规划局面。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因张汉洪主要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开拓，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的共同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经抽查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凭证，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该相关事项的审批，具体如下：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3 年度	2013.10.10	东莞市速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146,280	宋春响、袁纯全
2014 年度	2014.07.31	深圳市诺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2,643	宋春响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15 年度	2015.03.2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1,114	宋春响、袁纯全
2016 年度	2016.11.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1,956	宋春响、袁纯全
2017 年度	2017.03.30	深圳市迈胜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940	宋春响
2018 年度	2018.03.0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700,000	宋春响
2019 年度	2019.01.28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99,409	袁纯全
2020 年度	2020.01.20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384,15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3.05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349,034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6.23	东莞市竹内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0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9.01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1,041,259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12.0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218,1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 年度	2021.01.08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73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3.15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14,31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6.08	深圳市英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243,7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9.03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60,856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12.14	深圳市华远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9,8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年度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3.04	深圳市三品正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2,51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只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2.01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2,44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4. 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工资/奖金发放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相关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但经抽查每季度末工资发放情况，张汉洪自2020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工资发放的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16.01.20	2015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6.06.29	2015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7.01.20	2016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7.06.30	2016年年年终奖	凭证遗失
2018.01.22	2017年12月工资	宋春响
2018.01.27	2017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8.12.30	2018年年年终奖	宋春响、袁纯全
2019.01.22	2018年12月工资	宋春响、袁纯全
2019.02.20	2019年1月工资	宋春响、袁纯全
2019.10.19	2019年9月工资	宋春响
2019.12.10	2019年11月工资	宋春响
2020.02.24	2020年1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4.21	2020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7.20	2020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4.20	2021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7.20	2021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1.15	2021年12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年3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年6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年9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5. 自2020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之前没有签署过担保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自 2020 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均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 (0583618_001-006)	1,000	2019.12.13- 2020.12.11
2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 X202101393)	1,300	2021.06- 2022.06
3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保证 A202103413-01)	1,300	2021.06- 2022.06
4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0101-1)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5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宋春响、肖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洪琼夫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200835601-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经访谈上述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融资以及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保证担保，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认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的核查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他创始股东，了解公司 2020 年 1 月前后的三人管理公司的分工情况以及 2020 年 1 月之后的共同控制情况；

2. 查阅张汉洪所负责的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国内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宋春响所负责的飞利浦-巴淡工厂剃须刀刀头装配线、沙彼高-保加利亚工厂的颗粒分配机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袁纯全所负责的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业务合同签署情况，了解三人在 2020 年前的市场优势为导向的组合管理；

3. 查看张汉洪在公司 2020 年新年年会上发表的关于“机遇与挑战、困难与希望”的讲话，了解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定背景；

4. 查阅 2020 年后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以及员工工资发放的审批情况，比较 2020 年前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公司对外付款和发放员工工资方面的审批情况；

5. 访谈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了解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历年参与公司对外付款和发放员工工资方面的审批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主要自 2020 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并访谈该等金融机构，了解其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所认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审核问询回复与申报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回复与首轮申报文件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更正认定，主要体现为将首次申报文件所认定的“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变更为“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誉辰有限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产生上述差异原因是，审核问询回复结合前次重组的认定，以及对三人在 2019 年年底之前的分工以及审批情况的客观证据进行了重新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公司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核问询回复更正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 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誉辰有限处于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创业伙伴自公司设立以来，在该发展阶段尚处于利用各自市场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未形成一体化的共同决策机制。

同时，结合 2019 年年底之前的分工以及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参与公司审批情况的客观证据的重新梳理，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审批、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而宋春响和袁纯全大多数共同负责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因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共同控制的事实和状态。

据上，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情况。

2. 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意思表示

在前次重组之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思表示；在前次重组筹划及审核期间，在科恒股份收购的大背景之下，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是重组规则的实质条件，如重组成功，誉辰有限的 100% 股权将由科恒股份持有，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前次重组所认定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也均未意识到需要确认誉辰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未对当时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认定提出相反意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的关联企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关联企业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为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核查要求。

据此，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意思表示。

3. 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与重组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的考虑

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作为重组标的公司，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重组标的公司的董事，其各自配偶作为重组的交易对方，属于《重组管理（2016）》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认定当时誉辰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及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他相关各方均未提出相反意见。因此，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出于保持与前次重组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之考虑。

4. 更正认定 2020 年前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关于本次发行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的具体依据”。本次更正认定，主要是调整首轮申报关于公司 2020 年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涉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之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 月起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据上，本次更正认定不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起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的核查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需求和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结合的用工方式提升产量和交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76 人、131 人、553 人和 856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9%、34.66%、43.78%和 38.04%，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51 人和 9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0%、6.70%和 6.38%，发行人存在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且劳务外包人数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以上情形进行了针对性地核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事项，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是否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等事项；

2.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事项，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且用工占比较高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等事项；

3. 此外，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相关要求对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事项的核查情况

1.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过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了解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

协议书》的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全部合同，核查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52%、97.06%和 96.28%，《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的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发行人全部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协议。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主要区别条款摘录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内容
关于合同形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关于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	7.1 工作内容：设备安装和调试	第四（一）条，派遣员工从事设备的简易拼装，为普通工种
关于用工管理方式	6.6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七（二）条，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定期将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劳动纪律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反馈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核算薪资和考核的基本依据
	7.5 承包期内，乙方对其员工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员工的报酬待遇，均由乙方自主决定	
	7.8 乙方统一安排管理其员工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7.2 工作成果需通过书面验收	无验收的约定

注：《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甲方”指公司、“乙方”指相应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或劳务派遣供应商。

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用工管理模式、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是否清晰、准确。

（3）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自有生产员工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工序中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水平差异，分析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4）访谈主要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交易流程、定价依据、不同用工方式下的差异等，访谈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外包、派遣采购总金额（万元）	4,836.75	4,195.12	1,210.65	783.87
劳务外包、派遣供应商走访家数	17家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383.44	3,696.38	1,137.10	765.54
走访供应商比例	69.95%	88.11%	93.92%	97.66%

(5) 取得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比较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电工、钳工等技术工种，时薪较高（2022年在42-48元/小时之间），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负责设备清洁、包装、接线、拼线等辅助性岗位和普通工种，时薪较低（2022年在23.5元/小时-28元/小时之间）。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现场查看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管理情况。经核查，虽然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在发行人厂内工作，但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领班负责下属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与工作安排，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监督检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进度，但不参与具体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而劳务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直接安排具体岗位，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

(7) 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穿行与控制测试，取得用工申请表、劳务外包合同、人员考勤表、工时结算单、外包设备验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评价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用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设备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外包给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劳务外包公司派出领班，负责组织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后，向发行人提起验收，验收通过的安排结算，而劳务派遣不存在工作成果验收的环节。

(8)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元亨、联赢激光和赢合科技等都存在将劳务外包的情形。其中，利元亨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的产品、客户群体都较为接近，近年来利元亨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利元亨	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关于核心环节的定义	结构、工艺设计及装配后的调试是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基本一致

外包用工环节	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序 (组装环节)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在装配环节，少部分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功能模组调试环节
人员管理	未披露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
工作地点	利元亨厂内及厂外出差地点	基本一致
提供服务的方式	直接提供组装工人，完成利元亨指定的组装工作	基本一致
定价方式	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结算依据	利元亨与外包商每月对上月外包人员的工时进行核对	基本一致
结算金额	工时总数*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劳务外包采购平均单价	40.16 元/小时-46.45 元/小时	37.50 元/小时-44.92 元/小时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

注 2：利元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申报科创板上市，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工作内容、技术水平、实际管理权责上都不存在混淆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将生产工序中装配、调试环节的部分工作外包给具有一定技术胜任能力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电工、钳工，属于技术工种，专业性要求较高，薪酬也较高，劳务外包合同对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的验收、用工管理方式做了明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派出领班负责下属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与工作安排，生产过程中公司会监督检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进度，但不参与具体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已就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且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采购的是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包装、接线、拼线等辅助性岗位，属于普工工种，薪酬较低，劳务派遣协议明确了具体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并由发行人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

据上，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晰、准确，发行人已就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且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以及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事项的核查情况

1.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统计汇总表、工时结算单及劳务外包人员考勤表, 核查的劳务外包采购人数和工时数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52%、97.06% 和 96.28%,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情况, 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和工时的准确性。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了解发行人用工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未来劳务外包用工的变动趋势,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及 2022 年 7-12 月的在册员工花名册, 分析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 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人数未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 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比较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 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的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规模及业绩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申报期内是否也存在类似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情形; 经核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利元亨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 且在申报期内也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情形, 利元亨在其申报报告期内, 生产员工人数以及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元亨生产员工人数 (人)	1,928	913	567	350
利元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31.41%	18.63%	58.18%	54.74%

注: 由于利元亨未披露具体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以上劳务外包用工占比为测算结果, 具体计算过程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生产人员薪酬)*100%, 利元亨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包括模块外包采购金额。

据上, 利元亨在其申报期的 2017 年和 2018 年, 自有生产员工人数较少而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根据利元亨反馈问询回复, 由于存在“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与产能不足的矛盾”, 利元亨在其申报期内持续扩大生产人员规模, 随着

2019 年利元亨生产员工人数的大幅增加，其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情况类似。

2.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且用工占比较高，主要系为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交付需求，发行人已通过积极扩产解决了人员招聘问题，未来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低，劳务外包用工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匹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元亨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且在申报期内也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要求的核查情况

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过程

①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交易流程、定价依据、所需资质、不同用工方式下的差异等，相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供应商访谈核查比例为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4）”；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调取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考勤表、结算单，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核查资料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52%、97.06%和 96.28%；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的工商、

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月9日），核查其登记及存续状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受到与发行人有关的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组装、调试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过程

①访谈主要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交易流程、定价依据、不同用工方式下的差异等，访谈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4）”；

②结合访谈、供应商提供纳税申报表等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相关劳务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访谈了解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供应商及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价格公允；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调取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核查其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和股东构成等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核查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二/（三）/3/（1）/⑥”；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与自有员工单位工时薪酬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单价高于自有员工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当前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⑥抽取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发放流水，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分析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普遍较高，其中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在于以上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专业技能过硬，且在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过程中响应及时、配合度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公司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定价公允，其中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高于发行人自有员工的用工成本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情况，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供应商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

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分析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劳务供应商访谈了解变动原因；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相应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2）”；

③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考勤明细表、工时结算单，相应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二/（二）/1/（1）”，了解劳务人员人数、工时数、劳务费用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订单情况；比较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的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规模及业绩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比较公司自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单价情况，结合访谈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用工行业、工作内容、用工价格差异等，分析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定价公允性；

⑥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供应商及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其与公司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价格公允；

(2)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公司的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

营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劳务外包所涉及人数、工时数及相关劳务外包费用亦随之增长，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公司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规模与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 1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6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29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3]6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1月之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是三人自2020年1月开始共同作出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发放的审批，三人及其配偶共同为发行人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2）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于2021年6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前并无明确证据证实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商或意向的证据。2021年6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发生分歧，应无条件以张汉洪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认定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商或意向的明确证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起始日相关依据是否充分；三人在2020年1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当中确认的分工安排是否构成冲突。

（2）2021年6月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部决策机制，是否意味着张汉洪自2021年6月起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独立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汉洪在公司 2020 年 1 月召开的新年年会上关于“机遇与挑战同在、困难与希望共存”的讲话视频，了解发行人在前次重组失败后的下一阶段规划与安排；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三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两个发展阶段的分工情况；

3. 查阅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所负责的主要国内外业务合同，了解在 2020 年之前三人的各自市场优势；

4.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的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和奖金发放的付款申请书、销售订单，查阅发行人主要自 2020 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了解发行人在 2020 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认定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商或意向的明确证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起始日相关依据是否充分；三人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当中确认的分工安排是否构成冲突

1. 发行人认定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商或意向的明确证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起始日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6 名创始员工，2019 年 9 月科恒重组失败当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进行了经验总结并商讨未来的发展，三人坚定看好锂电行业高速发展前景，对公司的发展重新规划，在原来三人负责各自优势

市场的组织安排，即张汉洪负责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国锂电业务，宋春响负责飞利浦、沙彼高等海外 3C 家电产品业务，袁纯全负责电动牙刷、剃须刀等国内 3C 家电产品业务及光伏组件装配设备业务，调整为以张汉洪负责的锂电行业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并建立以张汉洪为总体负责，宋春响和袁纯全分别负责产品管理和内控管理的一体化决策的管理体制。经查看公司 2020 年 1 月的新年年会视频资料，张汉洪发表的关于“机遇与挑战同在、困难与希望共存”的讲话内容印证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前述访谈确认的公司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确认，三人在 2019 年 9 月重组失败后结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以及独立上市的意向。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执行情况，自 2020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共同控制的事实，具备如下的支持性证据，具体查验包括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付款申请书，自 2020 年起，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因张汉洪主要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开拓，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的共同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经抽查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凭证，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该相关事项的审批：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20 年度	2020.01.20	深圳市高宏杰科技有限公司	384,15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3.05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349,034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6.23	东莞市竹内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0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9.01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1,041,259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12.0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218,1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 年度	2021.01.08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73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3.15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14,31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6.08	深圳市英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243,7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21.09.03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60,856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12.14	深圳市华远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9,8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年度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3.04	深圳市三品正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2,51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2.01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2,44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发放审批单，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 2012 年入职公司的财务部会计人员，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工资/奖金发放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相关审批，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经抽查每季度末工资发放情况，张汉洪自 2020 年开始负责公司总体的管理，由此开始参与工资发放的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20.02.24	2020 年 1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4.21	2020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0.07.20	2020 年 6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4.20	2021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1.07.20	2021 年 6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1.15	2021 年 12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 年 6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 年 9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3) 根据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合同，自 2020 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之前没有签署过担保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自 2020 年开始履行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均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访谈上述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融资以及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的保证担保，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认定。

据上，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依据充分。

2. 三人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当中确认的分工安排不构成冲突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并未约定关于三人的分工安排，但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形成以张汉洪负责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分工安排。因此，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的新年年会视频资料以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访谈确认，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自 2019 年 9 月科恒重组失败之后重新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并逐步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独立上市的意向，同时经查验发行人的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发放审批单及融资担保合同等内部管理客观证据，共同控制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依据充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冲突。

(二) 2021 年 6 月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部决策机制，是否意

味着张汉洪自 2021 年 6 月起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独立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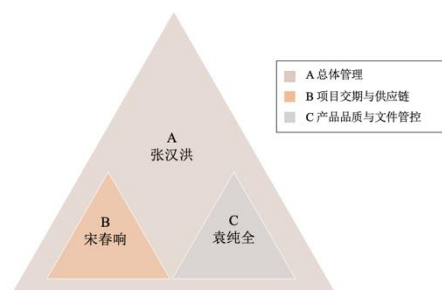
1.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应当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据此，为避免一致行动安排中出现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分歧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宋春响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对提出临时提案不能达成一致时，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为准；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不能达成一致时，宋春响、袁纯全和誉辰投资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2.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符合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形成以张汉洪负责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分工安排

自 2020 年 1 月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由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独立上市的长远规划局面。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形成的共同管理与共同控制体现如下图所示：



因此，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并基于宋春响和袁纯全对由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的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以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

汉洪的意见为准，符合张汉洪负责公司总体管理的治理机制和分工安排。

3.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不意味着张汉洪对发行人形成独立控制，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

(1) 自 2020 年 1 月起，张汉洪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无法形成对发行人的独立控制

自 2020 年 1 月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一直较为平均且接近，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支配各自配偶表决权的比例/直接持股的比例			
		2020.01.01-2021.05.12	2021.05.13-2021.05.30	2021.05.31-2021.12.23	2021.12.24至今
1	宋春响	29%	23.92%	23.5612%	20.8517%
2	张汉洪	25%	23%	22.6550%	20.0497%
3	袁纯全	25%	23%	22.6550%	20.0497%
合计		79%	69.92%	68.8712%	60.9511%

由此，就张汉洪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或直接持股比例而言，无法单独支配公司的决策，也无法形成对发行人的独立控制。

(2) 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具备客观证据

2020 年 1 月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具体客观证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所述。除前述客观证据外，自 2020 年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其他客观证据具体如下：

① 2020 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誉博

2020 年 9 月 15 日，基于实际支配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签署决议，决定投资设立资公司上海誉博。

② 自 2020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一直一致

经查阅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担任董事或取得誉辰有限股权后，自 2020

年起至今，三人在发行人/誉辰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一直一致。

③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汉洪提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

④ 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认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部合计9家机构投资者（宜宾宸道、宁波超兴、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宝安引导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南昌创享和众创星）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明确记载“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于2021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应当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要求，并不意味着张汉洪自2021年6月起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独立控制；发行人自2020年1月起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具备支持性的客观证据。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1月的新年年会视频资料以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访谈确认，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自2019年9月科恒重组失败之后重新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并逐步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独立上市的意向，同时经查验发行人的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发放审批单及融资担保合同等内部管理

客观证据，共同控制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依据充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对相关事项的共同审批安排，与《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冲突。

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应当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要求，并不意味着张汉洪自 2021 年 6 月起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独立控制；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具备支持性的客观证据。

二、招股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三人，后又更正为“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但 2019 年科恒股份对外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认为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解释和证据与科恒股份收购时的认定理由并不一致，请进一步予以解释和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于认定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在 2019 年之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比较认定理由的异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始支配各自配偶表决权的比例或直接持股比例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三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两个发展阶段的分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的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和奖金发放的付款申请书、销售订单，查阅发行人主要自 2020 年开始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前后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客观证据。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

经查阅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前次重组认定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阅誉辰有限的股权比例，并经访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次重组认定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查验及披露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为平均，且尚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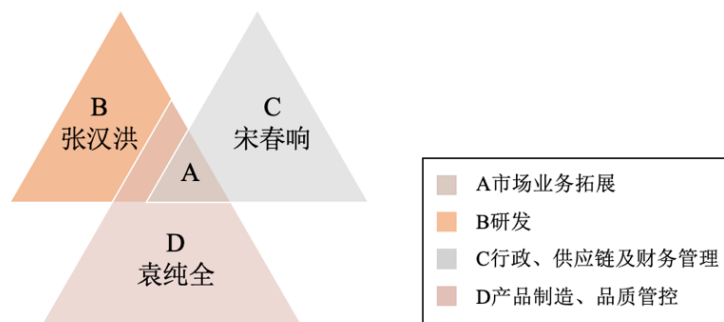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底之前，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作为实际管理者经营公司，其三人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为 25%、26%、25%，一直较为平均且稳定，单一一方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尚未达到 30%，单一一方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

在 2019 年年底之前，各方从未就达成共同控制或认定实际控制人形成过意

思表示。

2.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是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公司第一阶段的分工明确，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在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管理分工体现如下图所示：



由此，根据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

3. 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客观证据显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尚未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与三人分工情况一致

就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支付事项，张汉洪极少参与公司的对外付款审批、工资和奖金的发放等重要事项的共同审批与控制，而宋春响和袁纯全大多数共同负责公司的对外付款、工资和奖金的发放。该实际审批情况与三人在公司发展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一致：张汉洪主要负责国内锂电市场的业务开拓和研发；宋春响除了负责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外，同期还兼管公司人事行政、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工作；袁纯全负责消费电子类产品国内市场部分业务，并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剃须刀刀头装配线以及光伏组件装配机等多款设备；同期还监管产品制造及品质管控，确保客户订单的高质量交付。

(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的比较说明

经比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 2019 年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不存在实质差异，前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认定理由符合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未将部分实际情况作为认定理由系考虑到论证重点有所不同，并且补充其他相关客观证据，认定理由更为充分及具备说服力，比较说明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理由 1 和 2 表明，在 2019 年之前，因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各自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较为平均，以及分工的实际情况，无法单一一方无法形成对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重大影响，无法形成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控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认定理由基本一致；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定理由 3，系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查阅了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 2019 年之前关于对外付款、员工工资和奖金发放、销售订单签署情况，以及三人在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的分工情况，了解到三人在该阶段的分工与其三人当时未形成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一致，因此补充了该客观证据。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比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 2019 年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不存在实质差异，前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认定理由均符合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未将部分实际情况作为认定理由系考虑到论证重点有所不同，并且补充其他相关客观证据，认定理由更为充分及具备说服力。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经比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实质差异，关于 2019 年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前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认定理由均符合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未将部分实际情况作为认定理由系考虑到论证重点有所不同，并且补充其他相关客观证据，认定理由更为充分及具备说服力。

三、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大幅增长，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因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通过自主招聘方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劳务外包员工从事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装配环节的机械装配和电气装配，以及调试环节的功能模组调试，主要涉及电工、钳工等技术岗位，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核心岗位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情况，且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或前合作方员工等关系主体设立。（3）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无需就劳动技能方面开展培训，但会向劳务外包人员介绍发行人的各项操作要求、安全生产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有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统一按照发行人工艺部门出具的模组装配、检验工艺指引进行生产操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导致无法自主招聘足够数量的员工，但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并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深经验的情况下，就能够在短期内招聘大量的电工、钳工等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2）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与发行人自有员工是否相互交叉，发行人如何进行区分管理；劳务外包人员是否需遵守发行人的各项操作要求、安全生产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工艺指引等，是否意味着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管理权限，劳务外包过程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的情况是否真实。（3）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大多不含劳务服务的经营内容，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是否真实、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发票结算及税务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招工难”、“用工荒”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2. 访谈主要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能在短期内招聘一定数量的劳务外包人员原因；

3. 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1月9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与发行人自有员工是否存在交叉，发行人进行区分管理的情况；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现场查看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人员的用工管理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需遵守的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流程及各设备的操作要求、与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工艺指引及其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7. 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应的劳务外包合同，比对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是否与供应商的登记经营范围相符；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情况一致；

9.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票结算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了解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11. 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并经访谈发行人的

人事部经理，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用工管理模式、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是否清晰、准确；

12. 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自有生产员工在工作成果、人员管理、工时考勤、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区分情况；

1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因“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导致无法自主招聘足够数量的员工，但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并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深经验的情况下，就能够在短期内招聘大量的电工、钳工等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并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深经验的情况下，就能够在短期内招聘大量的电工、钳工等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单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稳定提供劳务服务的人数有限，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招工数量的差异决定了招工难度上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 家、11 家、25 家和 44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用工需求不断增加，然而劳务外包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且劳务外包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一家公司所能稳定供应的外包人员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用工需求，故发行人需要不断拓展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以及每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824	327	118	92
报告期各期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家）	44	25	11	7
每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家）	18.73	13.08	10.73	13.14

注：发行人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各月劳务外包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表，每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月平均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在10~20人以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招工规模较小，因而人员招聘难度较低。

发行人招工规模大导致人员招聘难度大。2019年-2020年间，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人数维持在100人左右，2021年以来，受益于发行人自身的客户及品牌口碑积累及下游行业景气的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快速地增长，相应的生产用工需求也快速增加。发行人持续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招聘扩产，2021年初至今，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从100人左右扩张至目前稳定在800人左右，近700人的生产用工缺口使得发行人在短期内无法及时招聘足够数量的生产人员，招聘难度大，从而面临“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

据上，由于单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稳定提供劳务服务的人数较少，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招聘难度较低，发行人用工缺口巨大，导致因“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导致无法自主招聘足够数量的员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招工数量的差异决定了招工难度上的差异，相应情形具有合理性。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但相应发行人的股东、实控人通常在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因此熟悉市场环境，能在短期内招聘一定数量的劳务外包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相关回复内容，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招工规模较小，因此相应的行业门槛也较低，再加上人力资源市场的流动性较大，部分具有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离职创业自行成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主要人员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合作背景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1	程季秋出资 90%， 闫德庆出资 1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季秋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在相关行业有近十年的工作经验，拥有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同时为富士康等 3C 行业客户提供过设备装配服务。经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06.15	雷刚出资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刚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其于 2014 年-2020 年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创立了该公司，经发行人考察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领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05.06	胡铁偶出资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铁偶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自 2015 年起为一家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并为联赢激光、科瑞技术等锂电设备行业公司提供过装配服务，离职后创立了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9	胡铁偶出资 70%， 吴德秀出资 30%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4.09	郑文君出资 20%， 胡燕明出资 80%	该公司总经理王志平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在相关行业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实际控制人胡燕明除该公司外还拥有其他从事智能装备制造的公司。经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0.04.27	陈文珍出资 100%	该公司外包员工领班喻小来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曾在一家设备制造行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并为发行人提供过劳务外包服务，离职加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2019.12.04	欧阳美云出资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美云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曾为一家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深圳市伟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离职后创立了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31	王俊军出资 51%， 甘海强出资 49%	该公司股东甘海强自 2006 年开始在自动化设备行业工作，具备行业资深经验。经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03.11	周伟霞出资 100%	该公司总经理王用军在自动化设备行业有多年的工作经验，股东周伟霞为王用军配偶，两人合计拥有多家从事自动化技术或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的公司，同时为兴禾自动化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合作背景
			过设备装配服务。经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30	吴剑标出资 90%， 张柔叶出资 10%	发行人需为当地客户提供现场调试服务，本着用工本地化原则，主动联系当地劳务外包商。该公司为多家企业提供设备装配调试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 4%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22	肖倩出资 100%	该公司外包员工领班魏卓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曾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为一家设备制造行业的劳务外包公司广东华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为超业精密等锂电设备行业公司提供过装配服务，离职加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019.01.14	周通出资 55%， 闻森出资 45%	该公司股东周通、闻森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于 2014 年-2018 年在发行人任职，在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离职后创立了该公司，经发行人考察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5	钟小娟出资 85%， 罗丹彤出资 15%	该公司总经理刘小林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资深经验，在相关行业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富士康、联得智能等自动化设备行业客户提供过设备装配服务。经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综上，虽然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通常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或相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资深经验，熟悉市场环境；同时，由于单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业务所需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较少、人员招聘难度较低，因此能在短期内招聘到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劳务外包人员，而发行人通过向多家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外包服务，满足其用工需求。

2. 相关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与发行人自有员工是否相互交叉，发行人如何进行区分管理；劳务外包人员是否需遵守发行人的各项操作要求、安全生产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工艺指引等，是否意味着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管理权限，劳务外包过程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的情况是否真实

1. 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与发行人自有员工是否相互交叉，发行人如何进行区分管理

(1) 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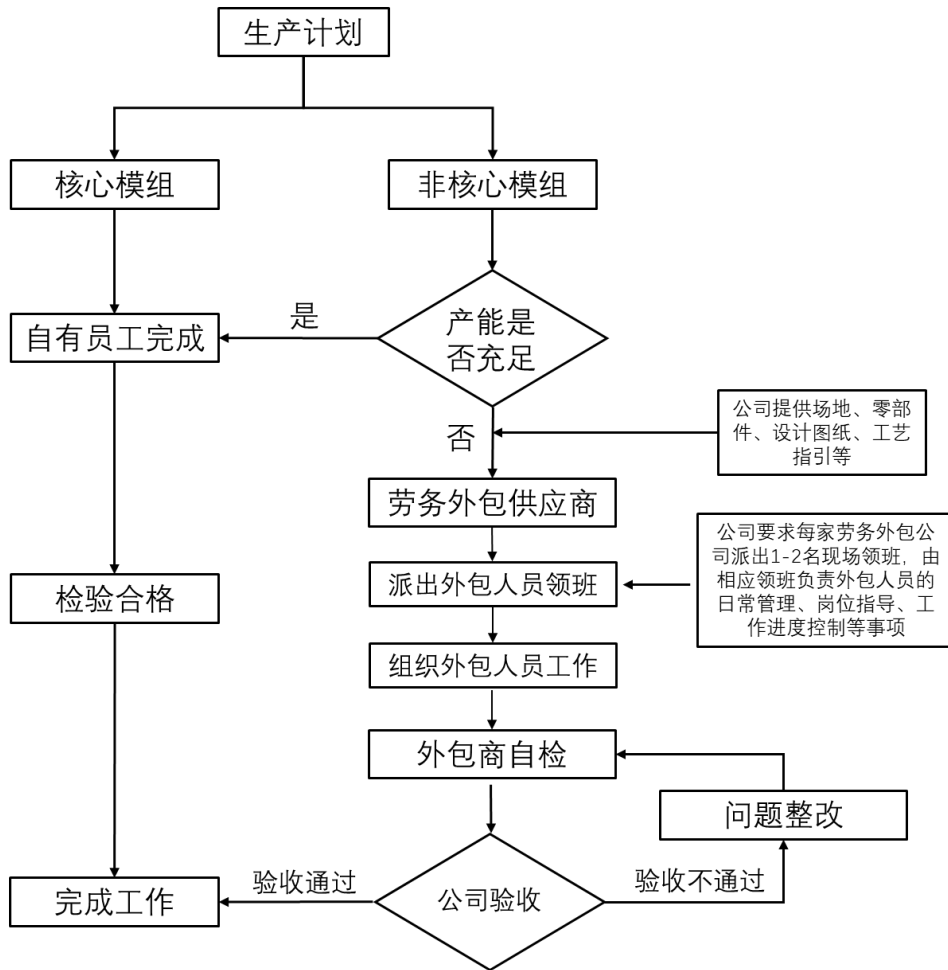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备采取模块化的设计与生产：即整套设备系由多个可实现单一功能的功能模组构成，各功能模组根据其重要性可以划分为核心模组及非核心模组。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生产工序为部分非核心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装配	装配主要包括机械装配和电气装配，机械装配即根据机械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气缸、导轨、轴承等机械结构件和非标件的结构组装；电气装配即根据电气线路图纸的要求，完成电气元件的安装、布线等。
功能模组调试	功能模组调试即在功能模组的装配合格后，进行通电、通气后的初步调试，通过调整功能模组下元器件的安装位置、参数，使功能模组下的运动传动件、传感单元、气动元件、结构件等能在规定条件下正常运作，从而实现整个功能模组的正常运转。

(2) 生产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员工不存在相互交叉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① 在生产计划阶段，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非核心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负责，核心模组的相关工作仍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

以一套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 12PPM 包膜设备为例，其主要功能模组构成及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功能模组	主要功能介绍	是否核心模组	是否可外包
1	机架、机罩模组	承载设备上的各个工作单元、电控单元、人机界面等；主要零部件包括机架、机罩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2	电芯上、下料模组	从流水线上抓取物料，并读取电池条码；并将包完膜的电池放回流水线上；主要零部件包括上下料拉带、夹爪、导杆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3	贴胶模组	在电芯两侧靠近极柱处贴两片 L 型蓝胶；主要零部件包括取、放料机构，放胶纸机构，贴胶机构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4	翻转模组	将电芯由竖直状态翻转成平躺状态；主要零部件包括气缸，夹爪、轴承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序号	功能模组	主要功能介绍	是否核心模组	是否可外包
5	包膜模组	主要完成电芯大面包膜；主要零部件包括伺服电机，拉胶和张力控制机构，胶纸切断机构等	核心模组	不可外包
6	折边模组	主要完成电芯两侧折边、电芯顶部折边；主要零部件包括剪二字机构，折两侧边机构，折底部窄边机构，折顶部机构等	核心模组	不可外包
7	贴顶部绝缘片模组	主要完成撕顶贴片，然后通过机构把顶贴片粘贴到电芯顶盖上；主要零部件包括气缸，吸盘，伺服电机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8	绝缘测试模组	主要完成电池的绝缘测试；主要零部件包括气缸，夹爪，绝缘测试仪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9	尺寸测量模组	主要完成电池尺寸：长、宽、肩高、极柱高度的测量；主要零部件包括气缸，位移传感器，伺服电机等	核心模组	不可外包
10	DMC 扫码模组	主要完成将打印好的带有电芯测试信息的 DMC 标签贴到电芯顶部；主要零部件包括气缸，夹爪，贴标机构，DMC 标签打标机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11	不良品料槽模组	主要将未通过绝缘测试、尺寸测量的电池放置在缓存区；主要零部件：气缸、不良品槽等	非核心模组	可外包

据上表，一套设备中的每个功能模组都相对独立，由不同的基础零部件构成并可以实现单一特定功能。该包膜设备中的核心模组如包膜模组、折边模组、尺寸测量模组，有关工作均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而其他非核心模组的装配，发行人会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② 在生产过程中，各功能模组的装配、调试均独立进行，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员工不存在交叉

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非核心模组装配调试工作，由发行人提供场地、外包模组的基础零部件、设计图纸及工艺指引文件，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文件独立组织安排其技术人员开展生产工作，发行人自有员工不参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生产过程，仅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时长及工作进度进行复核与监督。

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完成其负责模组的装配调试工作后，先进行自检，检查包括模组装配是否合格，零部件是否松动、异响，在通电、通气条件下模组功能能否实现，自检无误后向发行人提起验收；验收通过的，发行人出具设备验收单并安排结算当月费用。

综上，在生产计划阶段，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非核心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负责，核心模组的相关工作全部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在生产过程中，一套设备中不同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由发行人自有员工或劳务外包人员分别完成，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和自有员工同时参与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区分清楚，不存在交叉重合。

2. 劳务外包人员是否需遵守发行人的各项操作要求、安全生产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工艺指引等，是否意味着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管理权限，劳务外包过程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的情况是否真实

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流程及各设备操作要求、与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工艺指引等，但并不等同于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有管理权，具体分析如下：

(1) 劳务外包人员需要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流程及各设备的操作要求，以避免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发行人每套设备均由复杂的机械零部件构成且自身带有电气系统，如不遵守安全生产流程，容易发生触电事故，或生产人员因设备机械零部件中齿轮、带轮、滑轮、丝杠等的运动而被绞伤，进而直接影响生产。为避免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有必要向劳务外包人员讲解各项操作要求、安全生产流程并要求其遵守。

(2) 劳务外包人员需要遵守发行人的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维持日常生产秩序，避免相关损失。例如，发行人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住宿的，劳务外包人员不得损坏房间内公用物品；在生产车间内，劳务外包人员不得打架、斗殴；劳务外包人员前往发行人客户现场工作的，需遵守客户现场管理规定，避免对发行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劳务外包人员违反以上规定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向其所属劳务外包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发行人有必要向劳务外包人员讲解各项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要求其遵守。

(3) 劳务外包人员需要按照发行人出具的工艺指引完成装配、调试工作，以确保其工作成果满足发行人的产品工艺要求。工艺指引是发行人在设计环节中出具的用以指导生产的技术操作文件，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体现。非核心模组的

装配、调试工作对其生产人员的技术及认知水平要求较低，劳务外包人员对整个设备产品的设计原理、整体架构并无清晰的认知，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艺指引，按步骤完成各零部件的组装、拼接操作（如按顺序把各式气缸、导轨等和相应连接件固定，在电箱内安装电控件等）并确认到达相应的技术指标，劳务外包供应商自检及发行人验收也以工艺指引中的技术指标作为检验外包工作是否合格的标准。为保证外包工作的质量，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有必要按照发行人的工艺指引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综上，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督促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流程及各设备的操作要求、与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艺指引，系发行人出于安全生产、维持秩序及保证外包工作质量的考虑，并不等同于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有管理权，劳务外包人员的实际的日常管理、工作分工与指导、整体进度把控均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

（三）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大多不含劳务服务的经营内容，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是否真实、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发票结算及税务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大多不含劳务服务的经营内容，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是否真实、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发票结算及税务是否合规

（1）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设备的装配与调试服务，与供应商的登记经营范围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是设备的装配与调试服务，相应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通常体现为“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组装、调试、维护服务等”，但并非所有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均会包括“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发行人采购内容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国内贸易代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许可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	是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冷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是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动力电池、锂电设备、自动化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电气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 自动化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组装、SMT 设备、流水线、物流线、涂装设备的改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 ； 劳务派遣 。	是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标自动化设备售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机械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辅料的加工； 非标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 。	是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组装设备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销售、 精密机械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咨询 ；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通讯设备、汽摩配件、电脑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咨询 ；国内贸易。	是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组装设备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销售、 精密机械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咨询 ；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通讯设备、汽摩配件、电脑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咨询 ；国内贸易。	是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发行人采购内容
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是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PLC、电机及五金配件、变频器、伺服电机、感应器、电子节能产品、工业触摸屏、仪器仪表、机械五金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相关信息咨询与销售 ;电控箱、电控柜、高低压配电柜的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 劳务输出与派遣、自动化设备组装技术与工时分包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PLC、电机及五金配件、变频器、伺服电机、感应器、电子节能产品、工业触摸屏、仪器仪表、机械五金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是
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电池充放电设备的技术、调试、安装服务;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 仪表仪器、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器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是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配、调试、维护 。	是
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电脑及其配件,机电设备及其配件,五金配件,通讯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机电电气工程; 自动化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改造,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是
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是: 非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与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的租赁;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调试及维修 ;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	是

据上表,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符合行业情况

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劳务外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通常体现为“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组装、调试、维护服务等”，但并非所有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均会包括“劳务服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元亨、联赢激光和赢合科技等都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其中利元亨和联赢激光在其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披露了其具体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其中部分经营范围不含“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摘录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广东华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化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非标准设备、五金制品零部件、机电设备、电子组装设备、机架； 自动化设备软件安装及售后服务 ；生产、销售：非标准设备机罩、机架、工装夹具； 软件安装调试 ； 计算机集成系统优化服务 ；研发：锂电池、手机、数码通用设备； 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与调试 ；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
东莞市晨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加工、 安装、调试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智能自动化技术开发；工业治具制作及设计。
泰州享尔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生产、 安装、维护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深圳市科诚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及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塑胶产品、机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加工 。
昆山博科隆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上门安装及调试 ； 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

注 1：广东华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晨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享尔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联赢激光在其招股书中披露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

注 2：深圳市科诚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博科隆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利元亨在其问询反馈回复中披露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

据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也较为普遍地不包含“劳务服务”，与发行人情况一致。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符合行业特点，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真实，且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发票结算及税务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按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实际工作量暂估计提劳务费用，并于次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对账，双方确认后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相关发票，发行人在收到发票后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外包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

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发票结算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楚，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①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劳务外包属于承揽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二、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二 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七十九 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七百八十 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据上，劳务外包系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派遣用工属于派遣业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八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 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六十六 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p>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p> <p>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p> <p>（二）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p> <p>（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p> <p>（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p>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据上，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② 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管理方式、工作内容、薪酬水平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务实质情况，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但发行人会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差异	主要是设备装配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的，相应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	无验收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验收	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关于薪酬发放方式	发行人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的员工同工同酬
关于薪酬水平差异	劳务外包人员在工种上属于技术工种，平均时薪较高（2022年在42-48元/小时之间）	劳务派遣员工在工种上属于普通工种，平均时薪较低（2022年在23.5元/小时-28元/小时之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和派遣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人)	856	553	131	76
劳务派遣人数 (人)	95	51	-	-
发行人自有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人)	751	311	88	104
其中：技术工	525	248	82	102
其中：普工	226	63	6	2

注：发行人自有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包括发行人自有的技术工和普工两大类，技术工包括从事设备装配与调试的钳工、电工，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岗位与发行人自有技术工一致，普工主要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与发行人自有普工一致。

据上，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管理方式、工作内容、薪酬水平等方面有明细区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员工在工作成果、人员管理、工时考勤、财务核算上均可准确区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和自有生产人员可以准确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工作成果上，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①”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设备采取模块化的设计，各功能模组根据其重要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核心模组及非核心模组，在生产计划阶段，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非核心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负责，核心模组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各个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可以独立进行，生产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员工不存在交叉。在生产过程中，一套设备不同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要么

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要么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不存在同时有劳务外包人员和自有员工参与的情形。劳务外包供应商通常在自动化设备行业有较为丰富经验，可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艺指引文件等独立完成相应外包工作，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劳务外包供应商首先会进行自检，包括模组的装配是否合格，是否有零部件松动、异响等，以及在通电、通气条件下相应模组是否可以实现相应功能等，劳务外包供应商自检无误后向发行人提起验收，发行人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单并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员工的具体工作成果划分清楚，不存在混同。

② 人员管理方面，劳务外包的管理责任方为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人员进入发行人工厂后，每家会派出 1-2 名领班，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领班具体负责下属劳务外包人员日常管理、岗位知道、工作进度控制等事项，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监督检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进度，但不参与具体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此外在发行人厂内，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在工服颜色、工牌信息上存在明显差异特征，例如，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工作服颜色为天蓝色、工牌信息上包括了相应人员姓名、工号、部分、岗位等关键信息，而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服颜色为深蓝色，工牌信息上包括了相应人员姓名、所属劳务外包供应商等关键信息。即使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在同一生产车间工作，通过服装、工牌等差异特征也可以对人员进行准确区分，劳务外包供应商独立组织其劳务外包人员开展生产任务并负责相应人员管理，与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不存在混同。

③ 工时考勤上，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具有独立的打卡系统，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领班负责组织安排外包人员上下班打卡和考勤工作，发行人通过后台接入也能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时准确性进行有效监督，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则只能在发行人专用的打卡机上进行，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工时可以准确区分并进行分别统计。

④ 财务核算上，发行人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分设明细分类科目来对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薪酬成本和劳务外包费用进行分别归集与分配，发行人自有生产员工的薪酬成本与劳务外包费用的归集、分配等核算流程可以准确区分并进行分别核算。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员工在工作成果、人员管理、工时考勤、财务核算上均可准确区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3)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行业特点，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系为满足订单的交付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面临较大的交付压力时，也会将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情况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元亨、联赢激光和赢合科技等都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其中，利元亨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生产的产品、客户群体都较为接近，近年来利元亨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利元亨	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关于核心环节的定义	结构、工艺设计及装配后的调试是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基本一致
外包用工环节	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序（组装环节）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在装配环节，少部分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功能模组调试环节
人员管理	未披露	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
工作地点	利元亨厂内及厂外出差地点	基本一致
提供服务的方式	直接提供组装工人，完成利元亨指定的组装工作	基本一致
定价方式	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结算依据	利元亨与外包商每月对上月外包人员的工时进行核对	基本一致
结算金额	工时总数*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劳务外包采购平均单价	40.16 元/小时-46.45 元/小时	37.50 元/小时-44.92 元/小时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

注 2：利元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申报科创板上市，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在面临较大的交付压力时，也会将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行业特点，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楚，劳务外包人员与自有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劳务外包用工符合行业特点且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基本一致，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但相应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股东等主要人员通常具备自动化设备行业或相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资深经验,熟悉市场环境,且由于单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业务所需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较少、人员招聘难度较低,因此相应劳务外包供应商能在短期内招聘一定数量的劳务外包人员,而发行人招工数量大导致人员招聘难度大。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工序为部分非核心模组的装配与调试工作,生产过程发行人自有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区分清楚,不存在交叉重合。

4. 劳务外包人员需要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流程及各设备的操作要求、与生产纪律相关的管理制度、工艺指引等,但不等同于发行人实际对劳务外包人员具有管理权,劳务外包人员的实际的日常管理、工作分工与指导、整体进度把控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5.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设备的装配与调试服务,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符合行业特点,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真实,且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发票结算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况。

四、关于宁德时代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7月、2021年7月与宁德时代签署了2份关于电芯整形设备、开卷处理炉的开发协议(“《开发协议》”),约定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于宁德时代,发行人不可用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开发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关于电芯整形设备、开卷处理炉的《开发协议》，核查协议关于产品背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2. 访谈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开发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

经查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开发协议》第九条“权利归属”中均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归属，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9.1 甲方（指宁德时代，下同）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所有的或独立开发的产品、技术、发明、数据、文件、档案、工具、专门知识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以下合称“甲方既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9.2 乙方（指发行人，下同）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所有的或独立开发的产品、技术、发明、数据、文件、档案、工具、专门知识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以下合称“乙方既有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为本项目之进行及本产品之开发、营销及销售、许可、制造、生产等之目的，乙方同意在甲方需使用项目知识产权、本产品及/或本项目工作成果或其衍生物的前提下，无偿授权甲方利用、使用、实施、重制、分许可、转许可乙方既有与本项目相关所必要的知识产权。”

据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

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

(二) 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

2019年7月的《开发协议》涉及的电芯整形设备具体为方形电池卷绕工艺冷压整形机，该协议产品未完成开发，且未形成相关专利；2021年7月的《开发协议》涉及的开卷炉设备开发成功，但开发过程中未形成相关专利。同时，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发行人就上述开发协议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纠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3年1月9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开发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协议产品背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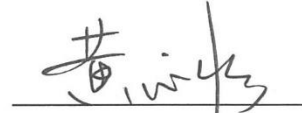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1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非豁免披露稿）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6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6
二、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10
三、关于宁德时代（《第一轮问询函》第 4.1、4.2 题）	16
四、关于欣旺达（《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19
五、关于上海誉博（《第一轮问询函》第 19.9 题）	19
六、关于瑕疵租赁（《第一轮问询函》第 19.12 题）	20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21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21
二、关于劳务外包（《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23
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意见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33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及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五、发行人股东	4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七、发行人的业务	4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管理、技术标准.....	6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9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40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29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6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以及《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规章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更新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鉴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6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第 2.1 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第 17 号意见》）、《审核规则》的规定，《第 1 号意见》和《审核问答（二）》自《第 17 号意见》《审核规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第 17 号意见》对原回复“（五）/2.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及实控人《第 1 号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进行更新。经比对《第 17 号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第 17 号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1) 基本要求	
①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发行人予以确认。
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	i. 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 17 号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自始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三人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持股比例一直较为接近并合计超过 50%。结合誉辰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的约定，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最近两年能够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p> <p>ii. 协议安排：2021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誉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鉴于各方作出关于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各方还确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iii. “三会”运作：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投票情况，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股东或董事的表决情况一直为一致同意，发行人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均为张汉洪提名；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p> <p>iv. 董事提名和任命：根据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或推荐文件，发行人的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提名或推荐，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具有重要作用，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起到实质影响。</p> <p>v.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除上述“三会”会议文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文件、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公司年会记录等客观证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运作。</p>
<p>③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i.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ii.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p>	<p>宋春响、张汉洪和袁纯全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2315%（含员工持股平台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比例）、20.0497%、20.0497%，结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对公司管理的分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文件、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公司年会记录等客观证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无法单独支配公司的决策，也无法形成对发行人的独立控制，其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p>

<p>《第 17 号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p>	<p>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p>
<p>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6 名创始员工，并经查看公司 2020 年 1 月的新年年会上张汉洪发表的讲话内容，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 2019 年 9 月重组失败后结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以及独立上市的意向，三人对公司的管理由原来负责各自优势市场的组织安排，调整为以张汉洪负责的锂电行业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并建立以张汉洪为总体负责，宋春响和袁纯全分别负责产品管理和内控管理的一体化决策的管理体制。</p> <p>自 2020 年起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形成共同控制的事实，具备如下的支持性证据，具体如下：</p> <p>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付款申请书，自 2020 年起，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p> <p>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发放审批单，自 2020 年起，员工工资的发放实际由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p> <p>iii. 根据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合同，自 2020 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p>
<p>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张汉洪与谌小霞、宋春响与肖谊荣、袁纯全与邱洪琼之间属于夫妻关系，夫妻之间不存在表决权让与协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了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p>
<p>⑥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p>不涉及</p>
<p>(2)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第 17 号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虽然持有股权，但均系根据各自配偶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各自配偶的影响实际支配并控制各自配偶持有誉辰有限的表决权。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创始团队，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明确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i.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结合上述论述，不存在仅凭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中介机构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客观证据包括“三会”会议文件，以及电子邮件、付款凭证、销售订单、工资和奖金签署/审批文件、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合同、公司年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以张汉洪的意见为准。
ii.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的近亲属肖谊发持有发行人股权 2.4060%的股权，系宋春响一致行动人，并已作出了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iii. 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客观证据，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

《第 17 号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纯全。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宋春响配偶肖谊荣变更为宋春响，但实际支配此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人仍为宋春响，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无实际控制人	不涉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
(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不涉及

据上，根据《第 17 号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1/（1）发行人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的更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是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派遣业务关系，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通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与管理制度》，并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务实质情况，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用工方式、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工作内容及技术水平差异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水平差异	装配与调试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为负责设备的简易拼装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的拼装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无验收
关于薪酬发放方式	发行人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人员同工同酬
关于薪酬水平差异	钳工、电工在工种上属于技术工种，平均时薪较高，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平均时薪分别为 40.96 元/小时、43.51 元/小时、45.15 元/小时	拼装工在工种上属于普通工种，平均时薪较低，具体薪酬水平主要参照人力资源市场行情而定，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平均时薪分别为 36.66 元/小时、26.47 元/小时、26.54 元/小时，2020 年劳务派遣平均时薪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少量钳工、电工的情形

据上表，发行人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方式，在合同形式、资质要求、相关人员的具体用工方式、用工岗位和技术水平、工作成果的验收、薪酬发放方式及薪酬水平差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合理。

（二）关于原回复“（一）/2/（3）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工时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人）	1,544	710	247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51	-
人数合计（人）	1546	761	24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13%	6.70%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工时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人）	1440	477	276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41	23	6
人数合计（人）	1481	500	282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77%	4.60%	2.13%

注 1：月平均正式员工人数=各月工资表人数之和/月份数；

注 2：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三）关于原回复“（二）/1/（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以及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用工需求也随之快速扩大，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进行招聘扩产，但是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招聘响应速度依然不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生产用工的不足。

根据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以及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自有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677	315.34%	163	66.33%	98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数量（人）	570	74.31%	327	177.12%	118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数量（人）	41	78.26%	23	283.33%	6
合计用工人员平均数量（人）	1,288	151.07%	513	131.08%	222
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157,057.86	31.81%	119,158.98	150.60%	47,549.24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工资表一线生产人员（不含车间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平均数量=各月劳务外包、派遣人数之和/月份数。

据上，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比例快速增加的原因在于在手订单量的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关于原回复“（二）/2. 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外包聘请相关人员的理由，并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更新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时及单位工时费用，并按照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进行模拟测算，如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合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A)	劳务外包年度总工时（万小时） (B)	劳务外包时薪（元/小时） (A/B)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长薪酬（元/小时） (C)	转为自有生产员工费用合计（万元） (D) D=B*C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E） E=(A-D)*(1-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1,177.44	28.75	40.95	38.93	1,119.15	49.54
2021 年度	4,071.01	93.57	43.51	40.88	3,825.07	209.05
2022 年度	6,863.69	152.00	45.15	38.07	5,786.74	915.24

据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单位工时费用高于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水平。经模拟测算，如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将分别增加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49.54 万元、209.05 万元和 915.24 万元，以上模拟测算过程中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长薪酬已包含社保公积金成本。

（五）关于原回复“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47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劳务外包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降低用工成本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自前述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废止。经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自查表对劳务外包的核查要求与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没有实质差异，我们据此更新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派遣采购总金额（万元）	7,089.56	4,195.12	1,210.65
劳务外包、派遣供应商走访家数	17 家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339.14	3,696.38	1,137.10
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	75.31%	88.11%	93.92%

2.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含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采购事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创机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在 70%以上，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程季秋在自动化设备行业有近十年的工作经验，且为富士康等 3C 行业客户提供过设备装配服务，后离职创办劳务外包公司并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森创机电为发行人前员工闻森设立，2019 年-2020 年，闻森曾与另一名发行人前员工周通设立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

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后因两人经营理念不合，周通和闻森分别在 2020 年创办了深圳市洪阳机电有限公司和森创机电，并于 2020 年底注销了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以前年度合作的基础上持续向森创机电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据此，以上两家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均已积累了一定的自动化设备的装配调试经验，具备合作所需的技术基础，且在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过程中响应及时、配合度高，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此外，相较于两家公司的其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为更好地服务公司，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森创机电优先将其外包人员供应给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从而导致以上二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采购明细，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1 家、25 家、50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家数逐渐增多。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工时数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工时 (万小时)	采购单价 (元/小时)
1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3.52	22.57	44.47
2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3.34	17.39	46.19
3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77.86	14.60	46.43
4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27	11.46	44.51
5	森创机电	451.09	9.78	46.11
6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427.58	9.70	44.06
7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0.94	9.16	45.97
8	深圳市骏骥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2.59	9.06	45.52
9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376.14	8.32	45.23
10	深圳市勤禾机电有限公司	369.03	8.27	44.60
11	其他	1,411.13	31.69	44.54
	合计	6,863.49	152.00	45.15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森创机电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新增变动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原有的劳务外包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快

速增长的用工需求，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由于劳务外包用工行业门槛较低，且存在用工临时性、灵活性等特点，公司各年度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交易金额会根据公司实际的灵活用工需求而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大序列。

三、关于宁德时代（《第一轮问询函》第 4.1、4.2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2 宁德时代在入股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的补充

根据宜宾晨道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宜宾晨道和宁德时代，宜宾晨道就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要求、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价格、采购模式或付款安排等业务合作方面的约定和要求；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独立于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事项。

（二）关于原回复“（三）/2（1）发行人除电芯整形设备之外的其他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发行人除电芯整形设备之外的其他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开发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开卷炉	仅宁德时代	1,281.70
冷压&绝缘测试设备	无	-
封印测厚机	无	-
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	仅宁德时代	243.47
加热装置、底部贴膜机	无	-
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	仅宁德时代	249.57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无	-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无	-
合计	-	1,774.74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台开卷炉产品已完成交付但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注 2：报告期外，开卷炉中，有 957.72 万元为 2019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超声波焊接折极耳机系 2019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HCM 项目模组气密性检测机系 2018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开发协议涉及的产品只有开卷炉实现销售，未形成相关的专利，且少量的成品全部销售给了宁德时代。发行人严格按照开发协议的排他性条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关于原回复“（三）/2（2）发行人电芯整形设备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整形设备的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宁德时代	方形电池卷绕冷压机	471.40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整形机	1,575.86
欣旺达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321.24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007.7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5,227.43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277.88
青山控股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4,881.42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915.93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800.88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194.08
亿纬锂能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58.41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23.7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卷绕热压机	41.59
塔菲尔	方形电池叠片热压机	130.97
合计	-	17,928.5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宁德时代关于电芯整形设备共签署两份开发协议，其中，一份为 2017 年签订的关于冷压&绝缘测试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另一份为 2019 年签订的关于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该开发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的冷压电芯整形设备。除了适用的电池类型不同之

外，冷压&绝缘测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差别还在于，后者侧重于冷压整形技术，即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上述两份开发协议对应的产品均未开发成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上述两份开发协议无关，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无关

报告期内，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发行人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均适用于方形电池，与 2017 年开发协议所涉产品无关；

2. 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1) 从应用的技术角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为“电芯热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与为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涉及的技术不相关：从技术方面，宁德时代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是针对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产品的开发，侧重于“整形”，对卷绕电芯的正面和侧面，即四面进行冷压，冷压后的电芯呈方形状，以满足后续工序中使电芯更大程度贴合方形电池外壳的要求，而电芯热压技术是针对市场普遍应用的工艺，通过对叠片电芯的正面进行热压，热压后的电芯呈更薄的直角状，而非方形；

(2) 从产品的功能角度，2019 年开发协议要求开发的电芯整形设备需具有四个要素，即适用于方形电池、卷绕工艺、冷压机、冷压后具有将电芯整形设备成方形状的功能。据上表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中，均不完全具备上述四个要素。其中，卖给宁德时代的方形卷绕热压整形机具有开发协议要求的整形功能，整形后电芯呈方形状，但其为热压机且产能要求不高于 12ppm，开发协议开发的产品为冷压机且产能要求 $\geq 20\text{ppm}$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卷绕工艺冷压或热压机均不具备整形的功能，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冷压或热压后，卷绕电芯呈椭圆形，不呈方形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与 2019 年开发协议无关；

(3) 从产品量产的时间角度，发行人销售的适用方形电池的热压机/冷压机已是市场上的成熟产品，早在 2018 年就实现了量产，且该产品非发行人独家生产供应，非为宁德时代非市场主流的新工艺定制的产品。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电芯整形设备，在适用的电池类型、工艺路线和产品功能方面，均与其 2017 年、2019 年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关于冷压&绝缘测

试设备和电芯整形设备的开发协议无关，不受宁德时代开发协议的排他性条款限制。

四、关于欣旺达（《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根据毕方贰号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其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毕方贰号和欣旺达，关于原回复“（一）/王明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入股与业务的关系”的补充核查结论具体如下：

毕方贰号就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赌要求、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与欣旺达在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价格、采购模式或付款安排等业务合作方面的约定和要求；欣旺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独立于毕方贰号入股发行人事项。

五、关于上海誉博（《第一轮问询函》第 19.9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一）/2.上海誉博实际经营情况”的更新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沈泽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誉博拥有 3 名正式员工，主要负责软件开发，目前尚处于锂电设备离线仿真的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技术或申请知识产权。根据上海誉博的财务报表，2022 年，上海誉博的净利润为-202.22 万元，尚处于亏损状态。

（二）关于原回复“（二）沈泽敏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入股上海誉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更新

沈泽敏任职的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销售抹墙设备及各	268.18	178.47	10.73

类配件			
-----	--	--	--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并经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主要是结合原材料成本、设计装配费用、售后服务等方面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沈泽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对比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历史及现任股东、历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客户上海蔚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沈泽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其持有上海誉博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于瑕疵租赁（《第一轮问询函》第 19.12 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的规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自《第 4 号指引》发布之日起废止。

经逐条比对，《第 4 号指引》之“4-13 土地使用权”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18 关于土地资产的核查要求不存在实质性修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权属瑕疵厂房的核查内容符合《第 4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承租的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但因出租方获得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土地使用权时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导致地上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瑕疵厂房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丽城科技工业园因前述问题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第 4 号指引》的规定，关于瑕疵租赁事项的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不涉及回复更新。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一）关于原回复“（四）/3.关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最近两年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证据”的更新

经查验，补充期间和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的客观证据补充如下：

1.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 20 万元以上对外付款的单据补充

年度	付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元)	审批人
2022 年度	2022.01.25	深圳市煌成锦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6.21	北京必得客电子有限公司	220,073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9.02	东莞丰智谷只能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2.01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5,815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3 年 1-2 月	2023.01.10	深圳市亿鑫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1,060,732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3.02.28	德柔电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共同审批员工工资的单据补充

审批时间	工资对应期间	审批人
2022.01.15	2021 年 12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4.15	2022 年 3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07.15	2022 年 6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2.10.15	2022 年 9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3.01.16	2022 年 12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3.02.13	2023 年 1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2023.03.09	2023 年 2 月工资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

3. 自 2020 年起，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需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提供担保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广银深圳 2022年新安高保 字第003- 1/2/3/4/5/6号)	4,000	2022.10.24- 2023.10.23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2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2深银八 最保字第 0028/0029/0030 号)	10,000	2022.07.12- 2023.06.08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3	发行人	张汉洪、谌小霞夫妇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公高保字第 海岸22012- 1/2/3/4/5/6号)	8,000	2022.10.24- 2023.10.24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4.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在董事会的投票情况补充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均一致同意本
次董事会审议全部议案。

5. 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

2023年1月10日,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与誉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配偶持股期间支配其配偶所持公
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情况进行了修订,确定了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基于其三人
与其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曾由各自配偶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
在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系根据其三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其三人实际支
配且控制各自配偶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除此之外,未对《一致行动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其他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6日和2022年10月10日签署的《一

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各方担任股东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最短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关于原回复“（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由于《审核问答（二）》和《第 1 号意见》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经逐条比对《第 17 号意见》，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继续符合《第 17 号意见》的规定和要求，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均不涉及回复更新。

二、关于劳务外包（《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关于原回复“（三）/2/（2）2021 年以来，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的更新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查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在手订单金额的增长情况，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不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对部分核查内容更新如下：

1. 锂电池设备行业大规模扩产，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

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下游锂电池行业大规模扩产，上游锂电设备厂商的在手订单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满足订单的按期交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在大规模进行人员招聘以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先导智能	/	/	14,858	80.86%	8,215
赢合科技	/	/	7,230	104.01%	3,544

利元亨	/	/	6,496	41.74%	4,583
联赢激光	/	/	3,517	84.91%	1,902
杭可科技	/	/	3,424	88.24%	1,819
科瑞技术	/	/	3,152	45.25%	2,170
发行人	1,544	117.46%	710	187.45%	24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由于该等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或数据，因此未能获得上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数及变动信息。

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均大幅增长，行业“招工难”、“用工荒”现象加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75 亿元、11.92 亿元和 15.71 亿元，在手订单的爆发式增长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交付压力。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需要大量人员进行设备的装配和调试，在整体用工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随之面临较大的人员招聘压力。考虑到生产技术工的招聘、培训上岗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新招募的员工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生产经验方可达到熟练工的水平，为尽快提升产能和交付能力，发行人相应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来缓解用工压力。

2. 受市场需求影响，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发行人扩大招聘仍无法满足用工需求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招聘手段如公开招聘、居间介绍、推荐入职奖励、校企合作等来补充招聘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分别为 88 人、311 人和 804 人，复合增长率为 202.26%；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从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吸纳优秀的生产人员。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有 8 名、167 名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自有员工人数为 1,544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238 人，劳务外包占比为 13.36%。发行人在生产人员招聘和队伍扩充方面已取得了有效进展，但劳务外包人员占比仍较高的原因在于：一是受限于行业普遍存在的“招工难”、“用工荒”问题，即便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自有员工，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招聘速度仍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导致的生产用工需求；二是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市场价格活跃，部分劳务外包人员出于个人就业自由和灵活度考虑，不愿受制于固定工厂环境而转变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生产人员数量（人）	804	311	88

注：生产人员数量=各月工资表一线生产人员（不含车间管理人员）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已达到 804 人，较 2021 年初已增长 9.1 倍，但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大规模扩产，上游锂电设备公司也在大规模增加产能的情况下，产能扩张意味着人员队伍的补充，在不对等的供需关系下，熟练的生产技术工紧缺的现象仍较为严重，发行人的自主招聘成效有限，无法满足用工需求。

综上所述，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较高、时长较长的情况下，（1）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因订单波动导致的用工需求；（2）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与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系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的自主招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自有员工转换成效有限。

（二）关于原回复“（三）/3.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工时表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544	710	247
劳务外包人数（人）	238	553	131
人数合计（人）	1,782	1,263	378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13.36%	43.78%	34.66%

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但随着不断补充招聘自有员工，2022 年末的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已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预计未来劳务外包占比将持续下降。

（三）关于原回复“（四）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是

否存在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的更新

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明细，发行人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各月的工时结算单、人员考勤表，按月统计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工时数、相应人员的出勤情况，对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析各月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公司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对核查内容更新如下：

1. 劳务外包人员于发行人处工作时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曾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的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情况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月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个月	850	36.48%	460	33.48%	146	33.41%
2 个月	604	25.92%	345	25.11%	112	25.63%
3 个月	230	9.87%	184	13.39%	44	10.07%
4 个月	153	6.57%	143	10.41%	37	8.47%
5 个月	121	5.19%	67	4.88%	32	7.32%
6 个月	120	5.15%	61	4.44%	16	3.66%
7 个月	84	3.61%	31	2.26%	13	2.97%
8 个月	38	1.63%	43	3.13%	14	3.20%
9 个月	31	1.33%	21	1.53%	8	1.83%
10 个月	40	1.72%	9	0.66%	8	1.83%
11 个月	46	1.97%	3	0.22%	5	1.14%
12 个月	13	0.56%	7	0.51%	2	0.46%
合计	2,330	100%	1,374	100%	437	100%

注：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的统计过程如下：先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并汇总统计各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在发行人处的出勤工时数，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发行人处有出勤工时即视为该劳务外包人员当月曾在发行人处工作。

据上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6 个月以上均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 28 人、50 人和 252 人，占各年度劳务外包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69%、11.44%和 10.82%，总体较低。

此外，从报告期内整体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来看，发行人针对每一个劳务外包人员，对于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月数情况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月数	人数（人）	占比
1-6 个月	2,121	79.05%
7-12 个月	349	13.01%
13-18 个月	116	4.32%
19-24 个月	54	2.01%
25-36 个月	43	1.60%
合计	2,683	100.00%

注 1：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月数的统计过程如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劳务外包供应商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并按照每一个劳务外包人员汇总统计了相应人员报告期内每月在发行人处的出勤工时数，如相应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公司有出勤工时即视为该劳务外包人员当月曾在公司工作；

注 2：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同一劳务外包人员离职一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入另外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处均有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情形，上表统计中，同一劳务外包人员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处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月数已进行了合并。

由上表可知，从报告期整体上来看，共有 2,683 名劳务外包人员曾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月数普遍在 12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月数超过 12 个月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为 213 人，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94%，占比较低。

前述部分劳务外包人员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劳务外包供应商出于业务承接、满足客户用工的时效性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会为客户维持一定数量的稳定人员团队；②由于在发行人处工作过的劳务外包人员更熟悉发行人产品和需求，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用工人员时，发行人也会要求外包供应商维持该部分人员持续提供劳务服务。

2. 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1）客户下达订单至设备开始生产的时间周期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对接、方案验证、方案会审和方案确定，并在方案确

定后进行详细的结构与工艺设计，并输出物料清单供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采购。由于发行人产品功能结构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生产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因此相应的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的时间相对较长，整体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

因此，客户订单下达后，由于存在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等环节，设备的实际开始生产时间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当物料基本齐备后，发行人生产部开始组织设备生产的具体装配与调试工作，当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不足以支撑生产进度时，发行人根据用工缺口以劳务外包采购的方式来补充，因此劳务外包的需求通常也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

(2) 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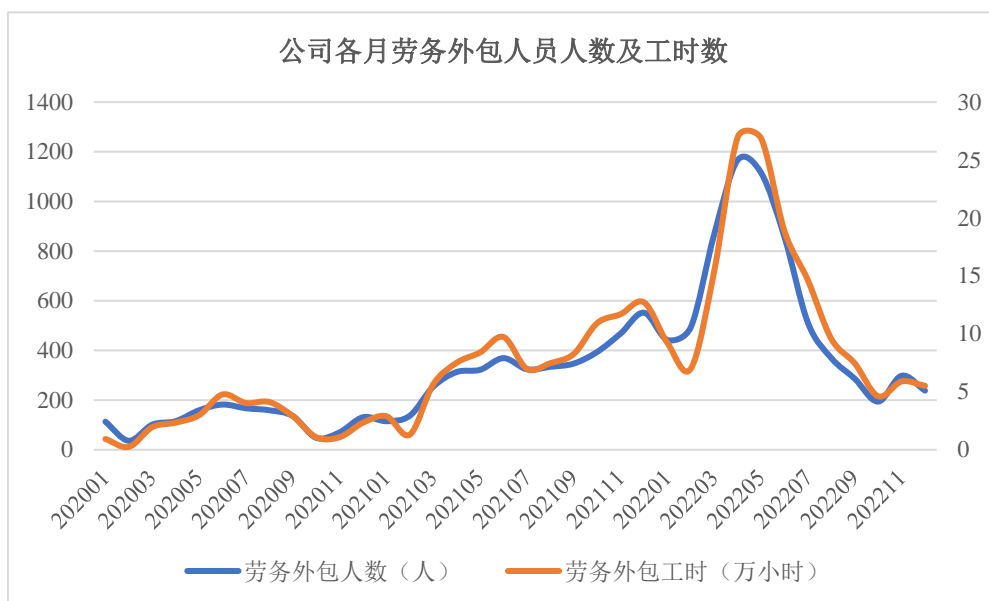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小时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人数	工时数
1 月	442	9.21	115	2.89	113	0.93
2 月	494	7.00	137	1.31	36	0.25
3 月	869	15.45	254	5.65	101	1.95
4 月	1,167	26.97	313	7.51	115	2.34
5 月	1,115	26.87	322	8.40	159	2.98
6 月	856	18.86	369	9.73	182	4.77
7 月	511	14.62	324	6.98	167	4.03
8 月	369	9.56	334	7.47	159	4.12
9 月	286	7.45	347	8.27	136	2.90
10 月	194	4.61	394	10.93	48	1.08
11 月	298	5.90	468	11.70	70	1.08
12 月	238	5.51	552	12.72	131	2.33
合计	6,839	152.00	3,929	93.57	1,417	28.75

注：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数的数据来源为劳务外包供应商各月的考勤明细表，劳务外包人员当月于发行人处有出勤工时即计入当月的劳务报人数。

结合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客户订单的波动、发行人排产计划以及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数量等几个因素相关，其中客户订单的波动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197.02	25.80%	20,964.09	19.24%	10,630.30	46.40%
第二季度	31,065.82	28.42%	26,968.83	24.75%	5,675.83	24.78%
上半年小计	59,262.84	54.22%	47,932.92	44.00%	16,306.13	71.18%
第三季度	23,333.71	21.35%	13,116.64	12.04%	1,021.49	4.46%
第四季度	26,705.48	24.43%	47,894.15	43.96%	5,580.08	24.36%
下半年小计	50,039.19	45.78%	61,010.79	54.60%	6,601.57	30.73%
合计	109,302.03	100%	108,943.71	100%	22,907.70	100%

据上表，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订单金额为 22,907.70 万元，其中上半年新增订单的金额为 16,306.13 万元，占比为 71.18%，上半年订单量远高于下半年，

客户订单下达后，由于存在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等环节，设备的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客户上半年下达的大量设备采购订单的生产用工需求通常会在年中释放，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年中劳务外包用工较高的特点尤为明显。

2021 年以来，受下游客户大幅扩产的影响，发行人各季度订单量较往年均有大幅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新增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08,943.71 万元和 109,302.03 万元，较 2020 年有大幅增加，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积极的人才政策招聘扩产，但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的数量仍无法满足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始终较大，尤其是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量较大，交期紧张、用人紧缺的情况下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大幅增加，目前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数量已逐步可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需求，因此 2022 年 6 月份开始外包人员的用工需求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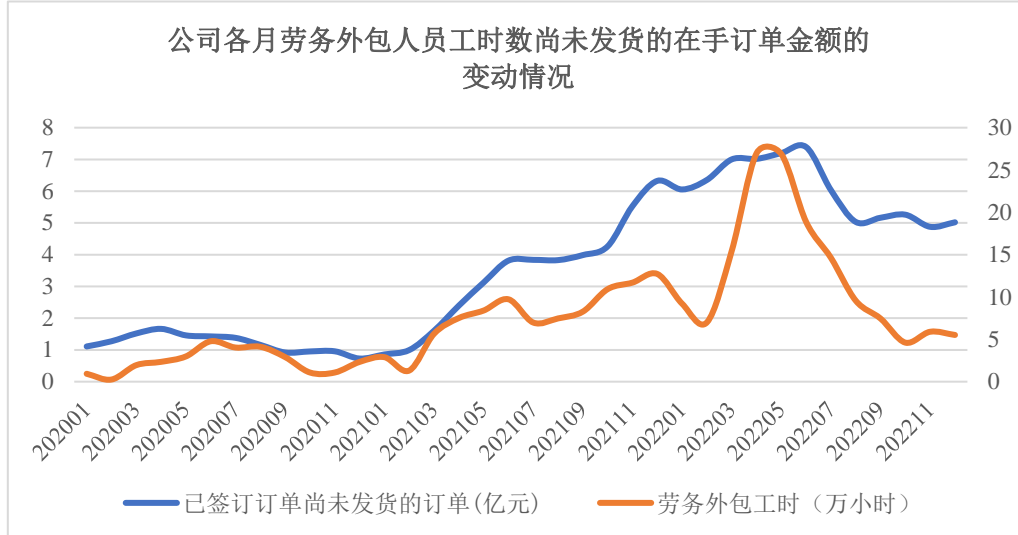
据上，客户订单的波动是导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2020 年，由于发行人上半年订单量较大，且设备的实际生产用工需求通常较订单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年中的劳务外包用工较大；2021 年以来，发行人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发行人产能不足、生产人员紧缺，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始终较大，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不断补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数量已逐步可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需求，2022 年 6 月份开始外包人员的用工需求有所减少。

（3）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的生产计划系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基本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发行人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安排物料采购，并向生产部传递物料交期；生产部根据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进行排产。

在手订单方面，由于发行人设备类产品通常需要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因此在手订单由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和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构成，发行人设备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后续的安装及调试、最终验收阶段仍有一定的用工需求，但整体相对较小，发行人生产用工需求主要与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相关。

鉴于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工时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下图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时数为例，分析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注：各月份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月初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月末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2。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①发行人各月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数与各月末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变动稍早于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数的变动，与发行人“以销定产”模式相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工时数与在手订单及有关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匹配；②2022年6月以来，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缺口的补充，自有生产人员数量已逐步可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需求，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

（四）考虑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231	147	88
正式员工人数（人）	1,544	710	247
劳务外包人数（人）	238	552	131
如劳务外包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后的员工人数合计（人）	1,782	1,262	378

研发人员占比	12.96%	11.65%	23.28%
--------	--------	--------	--------

由上表可知,如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28%、11.65%和 12.96%,均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意见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由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废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关于劳务外包核查要求的更新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五）”。关于《落实意见函》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事项其他核查内容的更新回复具体如下：

一、关于原回复“二/（一）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事项的核查情况”

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事项的核查结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晰、准确，发行人已就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且用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以及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的情形。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事项的核查程序及过程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核查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97.06%和 97.44%，《劳务派遣协议书》的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发行人全部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协议。

2. 访谈主要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派遣采购总金额 (万元)	7,089.56	4,195.12	1,210.65
劳务外包、派遣供应商走访家数	17 家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339.14	3,696.38	1,137.10
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	75.31%	88.11%	93.92%

3. 取得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明细，比较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人员主要为是电工、钳工等技术工种，

时薪较高（2022 年为 45.15 元/小时），而劳务派遣人员的是主要为负责设备清洁、包装、接线、拼线等辅助性岗位的普通工种，时薪较低（2022 年为 26.54 元/小时）。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元亨、联赢激光和赢合科技等都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其中，利元亨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的产品、客户群体都较为接近，近年来利元亨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利元亨	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关于核心环节的定义	结构、工艺设计及装配后的调试是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基本一致
外包用工环节	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序（组装环节）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在装配环节，少部分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功能模组调试环节
人员管理	未披露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
工作地点	利元亨厂内及厂外出差地点	基本一致
提供服务的方式	直接提供组装工人，完成利元亨指定的组装工作	基本一致
定价方式	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结算依据	利元亨与外包商每月对上月外包人员的工时进行核对	基本一致
结算金额	工时总数*单位小时人工费	基本一致
劳务外包采购平均单价	40.16 元/小时-46.45 元/小时	40.96 元/小时-45.15 元/小时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反馈回复等；

注 2：利元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申报科创板上市，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关于原回复“二/（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事项的核查情况”

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事项的核查程序及过程没有发生变化，核查结论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131 人、553 人和 238 人，

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4.66%、43.78%和 13.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事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且用工占比较高，主要系为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交付需求，发行人已通过积极扩产解决了人员招聘问题，在报告期最后一年劳务外包人数下降明显。经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元亨的已披露信息，其劳务外包用工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且在申报期内也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及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5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

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电话咨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其他主要区级人民法院，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补充期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

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部经理、实际控制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补充期间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及袁纯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补充期间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和商标档案，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

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以及电话咨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其他主要区级人民法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分局浹陂路派出所、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东关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以及电话咨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其他主要区级人民法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

总数将达到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6,566.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说明确认函或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下述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1.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 人才一号基金

根据人才一号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新期间，人才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人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人才一号基金27.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创投。截至查询日，人才一号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创投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间接持有人才一号基金权益而持有发行人0.0210%的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0.6294万股。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低，且系通过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及兴业证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承诺》，上述情形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3. 宝安引导基金

根据宝安引导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新期间，宝安引导基金股东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安引导基金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截至查询日，宝安引导基金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300,000	100.00

2022年7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宝安引导基金为国有股东，应标注“SS”标识。

4. 毕方贰号

根据毕方贰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5日），新期间，毕方贰号发生了减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截至查询日，毕方贰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0.35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00	25.87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5,600	17.04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5,250	15.98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4,200	12.78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3,500	10.65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3,787	11.52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8	2.46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	0.3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60	1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和市场部负责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其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294.68	20,289.48	99.97
2021年度	37,333.97	37,329.24	99.99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71,403.15	71,313.22	99.87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万元）
邱明见	装修、维修服务	157.30

关于上述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其中 63.43 万元的装修服务费用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存续期间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验收后结算，誉辰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剩余 93.87 万元装修、维修服务费的相关采购合同签署于 2022 年，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 权债务履行 期间
1	发行人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200835601-0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2	发行人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福M额保字20220426第001/002/003号）	20,000	2022.7.8- 2023.7.7
2	发行人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广银深圳2022年新安高保字第003-1/2/3/4/5/6号）	4,000	2022.10.24- 2023.10.23
4	发行人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深银八最保字第0028/0029/0030号)	10,000	2022.07.12- 2023.06.08
5	发行人	张汉洪 宋春响 袁纯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070A/B/C号)	5,000	2022.09.09- 2023.8.18
6	发行人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海岸22012-1/2/3/4/5/6号）	8,000	2022.10.24- 2023.10.24

发行人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	性质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邱明见	预付账款	装修款	-	63.43	-

关于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签署于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存续期间，并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验收结算。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	性质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邱明见	应付账款	装修款	3.24	-	-

关于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支付完毕。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05.31	518.34	403.35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新增控制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GDY476440120220433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誉辰拥有的“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9266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山誉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440120220433 号），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6,000 万元，抵押登记证明号为“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147604 号”。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 16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392 3546	第 6 类：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管道；金属托盘；金属告示牌；金属焊条；金属标签；金属角铁；五金器具；金属制门挡；金属螺栓；金属挂锁（非电子）（截止）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373 1543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鱼叉；剃须刀；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手动的手钻；手锯架；手工打包机；手工具用模具；雕刻工具（手工具）（截止）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373 3135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鱼叉；剃须刀；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手动的手钻；手锯架；手工打包机；手工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具用模具；雕刻工具（手工具）（截止）		
4	发行人	誉辰	6371 1702	第9类：变压器（电）；电子芯片；电容器；电容器（电信设备用）；集成电路用晶片；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人脸识别设备（截止）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誉晨	6370 3848	第7类：气动焊接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电池机械；工业机器人；机械台架；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工业用机械臂；输送机（机器）；包装机械；机器传动带；提升机；电子工业设备；打包机；工业用封口机（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誉辰	6372 0710	第43类：汽车旅馆；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为社交集会出租房间；活动房屋出租；托儿所服务；动物寄养；家具出租；餐具出租；咖啡馆服务（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誉辰	6372 5799	第40类：研磨；研磨抛光；焊接；焊接服务；金属回火；金属处理；金属电镀；铣削加工；镀铬；光学玻璃研磨（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誉辰	6371 1032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化妆师服务；美容服务；动物养殖；宠物清洁；园艺；树木修剪；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371 5037	第6条：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管道；金属托盘；金属告示牌；金属焊条；金属标签；金属角铁；五金器具；金属制门挡；金属螺栓；金属挂锁（非电子）（截止）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誉辰	6372 7845	第10条：缝合材料（截止）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辰誉	6372 7805	第9条：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用晶片；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人脸识别设备；超声波测厚仪；测量器械和仪器；激光测量仪器；激光导向仪；超声波探伤仪；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的人形机器人（截止）		
12	发行人	誉辰	6370 5341	第 45 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追踪被盗财产；开保险锁；消防；安全监控设备出租；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施进行安全保护（截止）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辰誉	6371 2493	第 7 类：气动焊接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电池机械；工业机器人；机械台架；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工业用机械臂；输送机（机器）；包装机械；机器传动带；提升机；电子工业设备；打包机；工业用封口机（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誉辰	6372 1032	第 8 类：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鱼叉；剃须刀；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手动的手钻；手锯架；手工打包机；手工具用模具；雕刻工具（手工具）（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誉辰	6371 2103	第 42 类：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机器功能测试；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编写；焊接领域的研究；校准（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数据库设计和开发；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截止）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誉辰	6372 9596	第 21 类：洒水设备；汽车空调器用清洁刷；化妆用具；空的粉饼盒；香水喷瓶；喷香水器（截止）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 17 项已获授权专利权，该等专利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热压用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210378408.7	2022.04.12	原始取得	20年
2	发行人	一种剃须刀刀具组件的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110196503.0	2021.02.22	原始取得	20年
3	发行人	一种方壳电池单体压装焊接夹具及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110430820.4	2021.04.21	原始取得	20年
4	发行人	作业机	发明专利	ZL 202210067528.5	2022.01.20	原始取得	20年
5	发行人	硬壳二次电池交替贴膜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210497622.4	2022.05.09	原始取得	20年
6	发行人	电池注液口擦拭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210641633.5	2022.06.08	原始取得	20年
7	发行人	熔接装置及电芯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220401688.4	2022.02.25	原始取得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电热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2220707960.1	2022.03.28	原始取得	10年
9	发行人	包膜设备用送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098370.X	2022.05.09	原始取得	10年
10	发行人	包膜设备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104774.5	2022.05.09	原始取得	10年
11	发行人	布膜机构及激光割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533087.5	2022.06.16	原始取得	10年
12	发行人	激光割膜机构及激光割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535485.0	2022.06.16	原始取得	10年
13	发行人	方壳电池外形非接触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2216526.6	2022.08.22	原始取得	10年
14	发行人	一种铝壳电池打密封钉用送钉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2255866.X	2022.08.25	原始取得	10年
15	发行人	方壳电池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2259618.2	2022.08.26	原始取得	10年
16	发行人	方壳电池表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2265514.2	2022.08.26	原始取得	10年
17	发行人	带方壳电池气密性检测机的程序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	外观设计	ZL 202230400828.1	2022.06.28	原始取得	15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板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激光顶盖刻码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907407	2022.05.25	2022.06.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包膜分档打包机升级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1427372	2022.8.31	2022.09.0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测试分选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1409847	2022.07.29	2022.07.29	原始取得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799,466.57元、净值为837,667.24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927,169.52元、净值为254,433.54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8,228,607.78元、净值为4,951,408.45元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备案凭证及其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已就租赁华丰物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B4栋（华丰国际电子创新园）二楼210、211号的办公室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2022089938”，发行人新期间内新租赁1处办公用房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楼2201、2202、2203、2205、2206、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号物业	1,334	2023.03.01-2026.02.28	深房地字第5000441145号	深房租宝安2023027721

发行人所承租的华丰国际商务大厦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证书，存

在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单次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MA-0000008761-CATL-2021)	包膜设备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05.28
2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4-CG-13-2022-0002)	包膜设备	4,970	2022.12.29
3	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3-CG-13-2022-0010)	包膜设备	3,195	2022.12.26
4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方形(CL)系列包膜检测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FCNYSRZ2206210)	包膜设备	2,980	2022.07.28
5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RPSK-YC-2022113003)	包膜设备	2,380	2022.12.10
6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RPSK-YC-2022113001)	热压设备	2,360	2022.12.10
7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69220908365837)	注液设备	2,312	2022.10.08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配件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10.25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1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模组电缸、工业机器人	2022.05.25
2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热压机、机加钣金件	2022.05.25
3	深圳市精百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机加钣金件	2022.06.30
4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SMC 气动元件	2022.05.25
5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钢结构主机架、机箱、机柜等模组	2022.05.25
6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传送带及相关模组	2022.05.15
7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导轨、丝杆，电缸等传动元件	2022.05.25
8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伺服驱动器、电机	2022.05.25
9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自动化及五金零辅件	2021.12.04
10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注液泵	2022.05.25
1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YC-20220803001)	卷绕、热压、预焊、装配物流线	2022.08.12
12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YC20220103002)	化成分容线系统	2022.01.13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356)	5,000	2022.04.02- 2023.04.01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福M综字20220516第	26,000	2022.07.08- 2023.07.07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分行	001号)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福M综字20220426第001号)	20,000	2022.07.08-2023.07.07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深银八综字第0022号)	30,000	2022.07.12-2023.06.08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070号)	5,000	2022.09.09-2023.08.18	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授信协议书》(广银深圳2022年新安授字第003号)	4,000	2022.10.24-2023.10.23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海岸22012号)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字第海岸22012号)	8,000	2022.11.03-2023.11.03	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山誉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440120220433号)	26,000	2023.01.13-2033.01.13	(1)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山誉辰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266号)提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供抵押担保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中山誉 辰	中山誉 辰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 分行	《抵押合同》 (GDY4764401 20220433号)	26,000	2022.10.07- 2033.06.30
2	中山誉 辰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 GBZ4764401202 20433	26,000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5. 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 (一期)》	中山市誉 辰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广东丽晶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山誉辰自动 化设备研发生 产基地新建项 目厂房一、 10KV 开关站	1,270.35	2022.12.14
2	《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 (二期)》	中山市誉 辰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广东丽晶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山誉辰自动 化设备研发生 产基地新建项 目厂房二、宿 舍楼、门卫室	17,509.65	2022.12.14

6. 开发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开发产品
1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8-CATL-2022	高速圆柱气密性测试机
2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2.06.01	MA-0000003479-CATL-2022	高速圆柱最终气密性测试机
3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1.09.28	MA-0000007103-CATL-2021	开卷处理炉
4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19.07.01	MA-0000005458-CATL-2019	电芯整形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安全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八/（二）/2”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6.07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对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1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保证金
2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57	保证金
3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4	陈伟洪	58.47	租赁押金
5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10	保证金
6	个人社会保险	55.97	/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60,380.8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元）
1	员工报销款	303,199.33
2	保证金	1,500,000.00
3	其他第三方往来款	57,181.47
合计		1,860,380.80

经抽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部分往来凭证，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往来款”主要为厂房租金、水电费、加工费、吊装费、叉车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查询“企查查”平台

（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未修订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59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变化。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684），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自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和其

他收益明细、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48.40	2022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转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30.00	/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91.00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公示《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	3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方案的公示》
6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	10.00	2022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7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	125.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公示的通知》
8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272.22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陈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管理、技术标准

1.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质量监督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和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誉辰投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的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44人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532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2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1名员工为当月提出离职，但实际次月离职 ③9名员工在社保缴费日后入职 ④1名员工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519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5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1名员工为当月提出离职，但实际次月离职 ③22名员工在公积金缴费日后入职 ④1名员工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劳务外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3月22-23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宁德市赢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1.06.15	雷刚出资 100%
深圳市金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1.10.11	程季秋出资 90%， 闫德庆出资 10%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0.03.11	周伟霞出资 100%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17.08.09	胡铁偶出资 70%， 吴德秀出资 30%
森创机电	设备装配和调试	2020.11.09	闻森出资 100%

1.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1）森创机电为发行人前员工闻森设立，2019年至2020年，闻森曾与另一名发行人前员工周通设立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后因两人经营理念不合，周通和闻森分别在2020年创办了深圳市洪阳机电有限公司和森创机电，并于2020年底注销了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以前年度合作的基础上持续向森创机电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五）/3”。（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交易的背景总体上均是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且下游客户产品交期紧张的情形下，为更好满足交付要求的实际用工需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招工信息了解到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后，通过商业拜访等方式进行接洽；发行人根据内部《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过用工标准筛选后与相关供应商正式建立相应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用工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3.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8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7
二十四、结论意见.....	9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誉辰有限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誉博	指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誉辰	指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誉辰投资	指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上市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一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鼎皓	指	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创享	指	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宝安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科恒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40”，报告期内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全部股权
华丰物业	指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办公室出租方
盛城投资	指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厂房、仓库及宿舍出租方
誉盛科技	指	誉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解散
鑫力创	指	深圳市鑫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10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037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007038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誉辰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22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李航律师

李航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主要从事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投融资、股权激励和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李航律师先后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重组、投融资并购、股权激励、发行公司债券及常年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

李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lihang@grandwaylaw.com。

黄心怡律师

黄心怡律师先后在深圳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发行上市、

并购重组、再融资、投融资、股权激励和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黄心怡律师先后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重组、投融资并购及常年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

黄心怡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huangxinyi@grandwaylaw.com。

吴芷茵律师

吴芷茵律师先后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香港大学，主要从事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投融资和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吴芷茵律师先后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重组、投融资并购及常年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

吴芷茵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uzhiyi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32,801.78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2,801.78	42,801.78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2. 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新股，不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间；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

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或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办理股票上市的相关手续等；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决定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终止本次发行；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法规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

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致电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服务热线查询发行人涉诉案件（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宋春响及袁纯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为担保借款，发行人将其两项专利分别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和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誉辰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誉辰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誉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641255 号），核准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共同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达丰验字[2012]4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誉辰有限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2012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向誉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6757064），誉辰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誉辰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D 栋一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34	34	34	货币
2	谌小霞	33	33	33	货币
3	邱洪琼	33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 根据誉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过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誉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春响	78.0000	78.0000	23.5612	货币
2	张汉洪	75.0000	75.0000	22.6550	货币
3	袁纯全	75.0000	75.0000	22.6550	货币
4	誉辰投资	26.0870	26.0870	7.8800	货币
5	刘阳东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6	何建军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7	刘伟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8	邓乔兵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9	尹华懋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10	肖谊发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11	向永辉	4.9658	4.9658	1.5000	货币
合计		331.0528	331.0528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2021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第 0016555 号），根据该报告，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6,905,491.98 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66 号），根据该报告，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33.62 万元。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7日，誉辰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誉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90.5492万元，按29.2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31.0528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1.0528万元，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誉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11月18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誉辰投资、刘阳东、刘伟、尹华憨、邓乔兵、肖谊发、何建军、向永辉合计11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11月21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誉辰投资、刘阳东、刘伟、尹华憨、邓乔兵、肖谊发、何建军、向永辉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808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誉辰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90.5492万元折合的股本331.0528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等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春响	78.0000	23.5612
2	张汉洪	75.0000	22.6550
3	袁纯全	75.0000	22.6550
4	誉辰投资	26.0870	7.8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刘阳东	15.0000	4.5310
6	何建军	15.0000	4.5310
7	刘伟	15.0000	4.5310
8	邓乔兵	9.0000	2.7186
9	尹华憨	9.0000	2.7186
10	肖谊发	9.0000	2.7186
11	向永辉	4.9658	1.5000
合计		331.0528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2021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第 0016555 号），根据该报告，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6,905,491.98 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66 号），根据该报告，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 15,433.6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808 号），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誉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31.0528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决议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经全体发起人豁免提前通知，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已经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誉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31.0528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第 0016555 号”《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90.5492 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31.0528 万股，前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的情形，目前我国税法对该等情形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暂无明确规定，主管税务机关亦未要求发起人缴税。为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如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法规或主管税务部门明确要求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股改事项缴纳

所得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案证明和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

人员也不涉及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向永辉、誉辰投资等 11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 2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宋春响	4416241972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25.55	20.85
2	张汉洪	6123011969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01.49	20.05
3	袁纯全	4402031969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01.49	20.05
4	刘阳东	36242919801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20.30	4.01
5	何建军	4328021972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0.30	4.01
6	刘伟	51010619780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20.30	4.01
7	邓乔兵	4310031978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2.18	2.41
8	尹华憨	51031119800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2.18	2.41
9	肖谊发	34252319782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2.18	2.41
10	向永辉	4523281982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9.83	1.33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1) 誉辰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誉辰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2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738%。根据誉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日期：

2022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誉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JCQ8K
出资额	1,200.0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春响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宝安监管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誉辰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4日),誉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查询日,誉辰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宋春响	195.000325	16.25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汉洪	140.625235	11.71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袁纯全	140.625235	11.71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叶宇凌	75.000125	6.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陈曦	75.000125	6.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顺章	75.000124	6.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军利	48.750081	4.0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伟	28.125047	2.34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何建军	28.125047	2.34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刘阳东	28.125047	2.34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叶敏	25.500043	2.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王朝华	25.500043	2.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周高见	25.500043	2.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林洵阳	20.250034	1.68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肖谊发	16.875028	1.4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6	尹华慈	16.875028	1.4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邓乔兵	16.875028	1.406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薛文博	15.750026	1.3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谢仁贵	15.000025	1.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韦德海	13.500023	1.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裴豆豆	13.500023	1.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董亮	12.000020	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朱尊见	11.250019	0.9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李成坤	11.250019	0.9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平	11.250019	0.93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陶艳苹	10.500018	0.8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建德	9.750016	0.8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胡庆茂	9.000015	0.7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彭利发	9.000015	0.7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金生	9.000015	0.7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建	7.500013	0.6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侯丽平	7.500013	0.6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余超	7.500013	0.6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吻	7.500013	0.6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刘立发	6.750011	0.5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罗飞燕	6.750006	0.5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张才富	6.000010	0.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谭德刚	6.000010	0.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陈平文	6.000010	0.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邓启华	6.000010	0.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2000	100.00000	-	-

根据誉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誉辰投资合伙人和查验出资额变动相关银行回单及协议，誉辰投资的历次出资额变动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誉辰投资的历次出资额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誉辰投资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查验誉辰投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誉辰投资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誉辰投资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宜宾晨道

经查验，宜宾晨道现持有发行人 132.9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316%。根据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宜宾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出资额	34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登记机关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宜宾晨道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宜宾晨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9.40	有限合伙人
3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4.1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5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宜宾晨道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2021年5月1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M73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宁波超兴

经查验，宁波超兴现持有发行人 14.5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851%。根据宁波超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超兴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超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锬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岑	19,8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宁波超兴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合伙协议，宁波超兴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宁波超兴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深创投

经查验，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5.7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44%。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根据深创投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40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单，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深创投证券账户的国有属性标记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5) 人才一号基金

经查验，人才一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62.9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78%。根据人才一号基金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人才一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根据人才一号基金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人才一号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5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0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人才一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2018年5月3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Y331；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宝安引导基金

经查验，宝安引导基金现持有发行人7.86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622%。根据宝安引导基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宝安引导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06023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

	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根据宝安引导基金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宝安引导基金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根据宝安引导基金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宝安引导基金由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宝安引导基金及其股东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宝安引导基金出具的说明，宝安引导基金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并将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五、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的要求，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预计取得时间将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该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毕方贰号

经查验，毕方贰号现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0%。根据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出资额	46,33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毕方贰号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毕方贰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	0.35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770	29.72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8,000	17.27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7,500	16.19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6,000	12.95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5,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5,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33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毕方贰号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X51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376，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8) 南昌鼎皓

经查验，南昌鼎皓现持有发行人 33.4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44%。根据南昌鼎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南昌鼎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AE6G9X2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969 号天使金融广场 33 楼 3301 室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南昌鼎皓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南昌鼎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南昌鼎皓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P502；其基金管理人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553，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9) 南昌创享

经查验，南昌创享现持有发行人 9.6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22%。根据南昌创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南昌创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市创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7E1D29XK
出资额	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红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实业投资、仅限项目投资、仅限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969 号天使金融广场 33 层 3306 室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南昌创享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南昌创享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万红	350	77.78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远	100	2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	100.00	-

根据南昌创享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合伙协议，南昌创享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南昌创享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

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众创星

经查验，众创星现持有发行人 7.8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22%。根据众创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众创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RX6393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登记机关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众创星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众创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2	夏伟伟	4,95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并已于2020年10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T215;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83,前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宜宾晨道、人才一号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众创星等合计9名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新增股东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锂离子电池行业经历新一轮大规模扩产潮带动上游设备厂扩产需求强烈,发行人需要资金扩大产能,本次增资对象主要为产业投资者,为了与发行人在锂电产业链上实现协同效应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入股发行人。

(2) 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03.89元/股,以当时预计2021年全年净利润5,000万元为参考并按照13.5倍PE确定的投前估值6.75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① 人才一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② 南昌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红,通过南昌市合享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南昌鼎皓 0.1%财产份额,对应南昌鼎皓 10 万元的出资额。

③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间接持有人才一号基金股权,投资路
径为“兴业证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才一号基金”,兴业证券间接
持有人才一号基金 0.0192%的权益,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59 万股股份。

(4) 本次增资为新增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
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上述关系亦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及机构股东提
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新增股东的相关
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还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股东肖谊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配偶的胞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1]第 000808 号)、《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
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66 号),并经查验《发起人
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誉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
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497%、20.8517%、20.0497%；此外，宋春响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738%的股权，同时，肖谊发为宋春响的近亲属，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受宋春响的支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

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在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3月2日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在筹划IPO的背景下，出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东权利的一致性之目的，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于2021年3月2日将誉辰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配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前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自始实际支配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合计控制/支配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

(2)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月1日起，在前次重组失败的背景和经验总结下，以及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作为实际支配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的三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有意识地共同联合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独立上市，并确立了三人以张汉洪为总负责的共同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的新阶段。

自2020年1月之日起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2021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因此，2021年3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据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汉洪、宋春响、

袁纯全，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张汉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宋春响、袁纯全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誉辰有限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实际控制/支配誉辰有限股权期间，始终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4)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6月6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各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宋春响、袁纯全无条件同意以张汉洪意见为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誉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34	34	34	货币
2	谌小霞	33	33	33	货币
3	邱洪琼	33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汉洪与谌小霞夫妇、宋春响与肖谊荣夫妇、袁纯全与邱洪琼夫妇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誉辰有限设立时，考虑到誉辰有限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当时锂电池行业刚起步，锂电设备对于当时创始人团队还属于新业态、新产品，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作为

公司创始人，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中，需经常在工厂组织生产或在外出差开拓业务。由于三对家庭彼此熟悉了解、相互信任，基于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统一由各自配偶持股可以及时且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又不影响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对于公司实际控制能力，因此共同决定分别由各自配偶持股。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由于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不具备公司管理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没有管理能力、专业背景以及主观意愿参与其中，也从未利用股东权利对公司施加重要影响；而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拥有多年的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拥有成熟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经验，自誉辰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持股期间，其三人对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均系遵从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通过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间接支配了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各自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通过夫妻关系对其各自配偶的影响自始实际支配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誉辰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自誉辰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誉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誉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2014年4月22日，誉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肖谊荣出资44万元、谌小霞出资42万元、邱洪琼出资42万元、刘阳东出资15万元、何建军出资15万元、刘伟出资15万元、邓乔兵出资9万元、尹华憨出资9万元、肖谊发出资9万元。

2014年4月25日，誉辰有限收到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200万元。

2014年4月28日，誉辰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8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78	78	26	货币
2	谌小霞	75	75	25	货币
3	邱洪琼	75	75	25	货币
4	刘阳东	15	15	5	货币
5	何建军	15	15	5	货币
6	刘伟	15	15	5	货币
7	邓乔兵	9	9	3	货币
8	尹华憨	9	9	3	货币
9	肖谊发	9	9	3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 2021年3月，誉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19日，誉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肖谊荣将其持有誉辰有限26%的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宋春响，谌小霞将其持有誉辰有限25%的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汉洪，邱洪琼将其持有誉辰有限25%的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袁纯全。

2021年2月24日，肖谊荣与宋春响、谌小霞与张汉洪、邱洪琼与袁纯全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已分别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系宋春响、张汉洪、袁纯

全分别与其各自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应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1年2月26日，誉辰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誉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春响	78	78	26	货币
2	张汉洪	75	75	25	货币
3	袁纯全	75	75	25	货币
4	刘阳东	15	15	5	货币
5	何建军	15	15	5	货币
6	刘伟	15	15	5	货币
7	邓乔兵	9	9	3	货币
8	尹华憨	9	9	3	货币
9	肖谊发	9	9	3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3)2021年5月，誉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26.0870万元)

2021年5月13日，誉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26.08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870万元由誉辰投资以1,200.0020万元认缴，其中26.08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73.9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誉辰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春响	78.0000	78.0000	23.9200	货币
2	张汉洪	75.0000	75.0000	23.0000	货币
3	袁纯全	75.0000	75.0000	23.0000	货币
4	誉辰投资	26.0870	26.0870	8.0000	货币
5	刘阳东	15.0000	15.0000	4.6000	货币
6	何建军	15.0000	15.0000	4.6000	货币
7	刘伟	15.0000	15.0000	4.6000	货币
8	邓乔兵	9.0000	9.0000	2.7600	货币
9	尹华慈	9.0000	9.0000	2.7600	货币
10	肖谊发	9.0000	9.0000	2.7600	货币
合计		326.0870	326.0870	100.0000	-

2021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5月15日，誉辰有限收到誉辰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1,200.0020万元。

(4) 2021年5月，誉辰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26.0870万元增加至331.0528万元）

2021年5月26日，誉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6.0870万元增加至331.0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658万元由向永辉以720万元认缴，其中4.96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15.03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27日，誉辰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5月31日，誉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春响	78.0000	78.0000	23.5612	货币
2	张汉洪	75.0000	75.0000	22.6550	货币
3	袁纯全	75.0000	75.0000	22.6550	货币
4	誉辰投资	26.0870	26.0870	7.8800	货币
5	刘阳东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6	何建军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7	刘伟	15.0000	15.0000	4.5310	货币
8	邓乔兵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9	尹华慈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10	肖谊发	9.0000	9.0000	2.7186	货币
11	向永辉	4.9658	4.9658	1.5000	货币
合计		331.0528	331.0528	100.0000	-

2021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5月26日，誉辰有限收到向永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7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誉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宜宾晨道向发行人增资3,380万元，其中16.57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63.42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才一号基金向发行人增资1,600万元，其中7.84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92.1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毕方贰号向发行人增资1,525.4237万元，其中7.48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17.9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昌鼎皓向发行人增资850万元，其中4.16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45.8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创投向发行人增资400万元，其中1.96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98.0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超兴向发行人增资370万元，其中1.81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68.18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昌创享向发行

人增资 245.7627 万元，其中 1.20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44.55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宝安引导基金和众创星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200 万元，其中各 0.98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各 199.0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宜宾晨道、人才一号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众创星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签署了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宜宾晨道、人才一号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众创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8,771.186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74.07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1987 股，合计转增 2,625.9290 万股股份，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74.0710 万股变更为 3,000 万股。

同日，发行人制定新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股本变更登记。本次股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春响	625.5510	20.8517	货币
2	袁纯全	601.4910	20.0497	货币
3	张汉洪	601.4910	20.0497	货币
4	誉辰投资	209.2140	6.9738	货币
5	宜宾晨道	132.9480	4.4316	货币
6	刘阳东	120.2970	4.0099	货币
7	何建军	120.2970	4.0099	货币
8	刘伟	120.2970	4.0099	货币
9	肖谊发	72.1800	2.4060	货币
10	邓乔兵	72.1800	2.4060	货币
11	尹华憨	72.1800	2.40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人才一号基金	62.9340	2.0978	货币
13	毕方贰号	60.0000	2.0000	货币
14	向永辉	39.8250	1.3275	货币
15	南昌鼎皓	33.4320	1.1144	货币
16	宁波超兴	14.5530	0.4851	货币
17	深创投	15.7320	0.5244	货币
18	南昌创享	9.6660	0.3222	货币
19	宝安引导基金	7.8660	0.2622	货币
20	众创星	7.8660	0.2622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2021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6,259,290元全部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关于估值调整机制的对赌协议，亦未达成过类似对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4.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根据《民法典》第五编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对誉辰有限的出资虽然来自于丈夫的转账或家庭理财变现，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历史上所持有誉辰有限的股权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由谌小霞、肖谊荣和邱洪琼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系其各自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监局于2022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发行人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和市场部负责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办理了编号为0500332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资质和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及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5,237.23	15,234.82	99.98
2020 年度	20,294.68	20,289.48	99.97
2021 年度	37,333.97	37,329.24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监局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为担保借款，发行人将其两项专利分别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8.5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9511%。

誉辰投资作为宋春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肖谊发作为宋春响的近亲属，均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2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738%；肖谊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60%。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 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汉洪	61230119690529****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0.866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春响	44162419721226****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1.984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袁纯全	44020319690513****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0.866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刘阳东	36242919801205****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4.1733%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 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	尹华慈	51031119800413****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5041%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邓乔兵	43100319780116****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5041%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陈曦	61042619630924****	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435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叶宇凌	44030619810923****	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435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朱顺章	42012419741103****	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435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刘伟	51010619780721****	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4.1733%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李军利	61052619850115****	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2833%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叶敏	61230119910718****	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1482%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曾小生	36213119740719****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宋春明	61230119710210****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沈云樵	M3011****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的配偶之胞兄邱明见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发行人向邱明见采购装修服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 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肖谊发	34252319780209****	宋春响配偶之胞	研发二部总监/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兄	直接持有发行人2.4060%的股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主要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担任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	电脑零配件的零售	张汉洪的配偶谌小霞担任经营者
2	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	电脑及周边配件的批发零售	张汉洪兄弟的配偶崔彦担任经营者
3	重庆市铨烁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尼龙板、吸盘、吸嘴等零配件的销售	袁纯全的胞弟袁勇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的组装与测试、气密测试设备等小型自动化设备	袁纯全的胞弟袁高及其配偶李元芬合计持股100%，且袁高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	建筑装修、维修服务	袁纯全配偶的胞兄邱明见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30日注销
6	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健身教练培训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梅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39%并担任总经理
7	深圳市康体贝力	健身服务，健身教练培训	邓乔兵配偶的母亲颜昌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关联关系
	健身有限公司		梅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胞弟宁向阳持股 40%
8	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专项维修，汽车保养	邓乔兵的胞弟邓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叶宇凌姐姐的配偶王博担任总经理
10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管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朱顺章担任董事
11	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工程的规划咨询、施工等	朱顺章的配偶陈红莉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线路和设备技术开发与销售	朱顺章配偶的哥哥陈社国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顺章配偶的妹妹陈红娟担任总经理
13	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朱顺章配偶的父亲陈小法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上海誉博、中山誉辰，具体如下：

（1）上海誉博

公司名称	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NY84E
法定代表人	宋春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0万元/211.5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沈泽敏持股49%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关于离线仿真的机械调试应用研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6-250室
经营期限	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50年11月19日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山誉辰

公司名称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GK30283
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前路7号第1至5幢二层第240卡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0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关联关系
1	誉盛科技	贸易	袁纯全持股100%，已于2019年8月9日注销
2	鑫力创	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合计控制100%；已于2019年1月16日被注销
3	深圳市智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装配劳务服务	陈曦在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持股8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氦检设备及热压机	陈曦在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间担任副总经理
5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的3D打印金属材料	朱顺章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担任董事
6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生物肥料	朱顺章在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关联关系
7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细晶贝氏体钢技术及产品	朱顺章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15日注销
8	宁波拜特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化成分容、原料电池的检测设备	朱顺章在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3月8日期间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安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朱顺章的配偶陈红莉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朱顺章配偶的妹妹陈红娟持股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0月10日注销
10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迪博凯安防产品经营部	安防配件零售	朱顺章配偶的妹妹陈红娟为经营者，已于2021年2月4日注销

结合上表，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析如下：

（1）誉盛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4日），誉盛科技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于2011年11月8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证明，誉盛科技已于2019年8月9日解散。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4年之前，誉盛科技主要负责境外SMC气动元器件的采购和结算，具体表现为发行人与SMC签署采购合同后，由誉盛科技负责结算；2014年之后，发行人直接与SMC的境内经销商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再需要进行境外采购，也不再需要通过誉盛科技负责境外采购和结算。2019年8月，考虑到誉盛科技不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誉盛科技完成解散。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袁纯全出具的承诺，誉盛科技在存续期间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检控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诉讼记录/仲裁程序，本次解散不涉及袁纯全或誉盛科技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誉盛科技不存在资产和人员，不涉及资产和人员的转移，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

（2）鑫力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鑫力

创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配偶肖谊荣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共同经营且共同控制；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08 年共同创办鑫力创主要为从事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因承接新能源板块业务，为进行业务区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共同以配偶的名义创办了誉辰有限，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鑫力创的员工逐步转移入职至誉辰有限，鑫力创不再作为经营重心。2019 年 1 月，考虑到鑫力创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鑫力创进行注销。

如前所述，自誉辰有限设立之日起，鑫力创的员工逐步转移和过渡到誉辰有限。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等 22 名员工曾在鑫力创工作；截至鑫力创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时，鑫力创不存在员工。根据鑫力创的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财产 55,427.69 元已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完毕”。2015 年 3 月，鑫力创将其持有的 10 项专利转让给了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目前继受取得的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权为 5 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3）专利权”；截至鑫力创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和人员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鑫力创注销资料，鑫力创召开股东会审议了关于注销的决议，并成立了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以及注销税务登记的税款清算鉴证报告，并登报了清算报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关于税务事项已结清的清税证明，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关于核准注销登记的通知。据此，鑫力创的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鑫力创的注销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关联方的注销/解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解散程序合规；上述企业注销/解散后均不涉及资产、人员的转移安排。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邱明见	装修服务	97.68	17.81	3.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邱明见采购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存续期间，誉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仍继续发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发行人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经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及邱明见，并经验装修服务相关合同及报价单，以及抽查报价单重要设备及对比市场价格，发行人与邱明见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是结合装修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的方式确定。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 最高额本 金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保证合同》 (0583618_001- 006)	1,000	2019.12.13- 2020.12.11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2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深圳市高 新投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 同》(保证 X202101393)	1,300	2021.06- 2022.06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 最高额本 金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债务 履行期间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3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深圳市高 新投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 同(个人)》(保 证 A202103413- 01)	1,300	2021.06- 2022.06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4	发行人	宋春响、肖 谊荣夫妇	深圳市中 小担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保证担保合 同》(深中小贷 (2021)年借担 字(0101-1) 号)	1,500	2021.07.20- 2022.07.20
		袁纯全、邱 洪琼夫妇				
		张汉洪、谌 小霞夫妇				

发行人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性质	2019年(万元)
邱洪琼	期初余额	851.30
	本期偿还	851.30
	截至2019年年末期末余额	0
宋春响	期初余额	28.00
	本期偿还	28.00
	截至2019年年末期末余额	0
鑫力创	期初余额	16.50
	本期偿还	16.50
	截至2019年年末期末余额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邱洪琼、宋春响

邱洪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的配偶;宋春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应付关联自然人邱洪琼、宋春响的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9 年之前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存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向以上关联自然人拆借的资金已全部还清。

（2）鑫力创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该项支付发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汉洪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共计 34 个月）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但系由鑫力创向张汉洪发放工资，因此，发行人按照税后 4,850 元/月的基本工资返还给鑫力创。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认可。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

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誉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誉辰智能。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誉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誉辰智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单位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通知誉辰智能。”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誉辰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266号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32,666.67	工业用地	2022.03.09-2072.03.08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846947	第 7 类：电池机械；轧线机；电芯机；上底机；机械台架；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誉辰	51648752	第 7 类：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机械台架；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机器传动带；化妆品生产设备；提升机；激光焊接设备；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输送机（机器）；包装机械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为发行人之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之目的，发行人将专利号为 ZL 201610032952.0 的专利出质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登记号为 Y2021980005484；发行人将专利号为 ZL 201610030416.7 的专利出质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登记号为 Y2021440020060，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十一/（一）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专利权为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自动贴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01004 2840.6	2010.01.1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卷芯入壳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01004 2841.0	2010.01.1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3	发行人	咖啡机自动功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11005 7785.2	2011.03.10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池贴面垫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07 7486.5	2011.03.2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自动折极耳及扣盖板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11 4229.4	2011.05.03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及研发过程已不再使用上述专利，主营产品亦不再涉及上述专利。

② 继受取得鑫力创专利的背景和过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共同创办鑫力创，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由鑫力创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申请，当时鑫力创主营产品是手机电池（3C 类）生产设备及咖啡机生产设备，产品包括入壳设备、贴胶设备、咖啡机功能测试装置。因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为进行业务区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共同以配偶的名义创办了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鑫力创员工也自此逐步转移入职至誉辰有限，考虑到誉辰有限的动力电池设备也是鑫力创时期 3C 电池类设备的生产技术的延续，且鑫力创不再作为经营重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共同决定将鑫力创持有的专利转移至誉辰有限，并完成转让登记。

③ 继受取得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誉辰有限已按照专利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鑫力创支付专利转让款；鑫力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本次专利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保护，因此，发行人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至其首次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为自其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或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孰晚）。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12,023.20 元、净值为 558,799.1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27,169.52 元、净值为 393,150.5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778,943.58 元、净值为 2,892,054.95 元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的专利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仓储用房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陈伟洪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三上下围第二工业区（南区）2 栋 102）	4,345.00	厂房及宿舍	2021.10.18 - 2024.10.17	深房地字第 5000343555 号	深房租宝 安 2022054 721
2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4 栋（华丰国际电子创新园）一楼 101、102、103、105、106、108、109、110、111、112、113、115、116 号	1,226.00	办公	2021.12.01 - 2023.07.31	深房地字第 5000441145 号	深房租宝 安 2022052 661
3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十七楼 1701、1702、1703、1705、1706、1708、1709、1710、1711 号	825.00	办公	2021.10.01 - 2024.09.30	-	深房租宝 安 2022053 027
4	华丰物业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十七楼 1712、1713、1715、1716 号	441.00	办公	2021.12.01 - 2024.10.31	-	深房租宝 安 2022053 013
5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B2 栋 1 楼	700.00	仓库	2022.04.01 - 2024.03.31	-	-
6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C 栋 1 楼	1,882.90	厂房	2020.11.01 - 2023.10.31	-	深房租宝 安 2021096 467
7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1,217.00	仓库	2022.04.01 -	-	-

		科技工业园 C1 栋 首层			2024.03.31		
8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D 栋 1 楼	1,882.9 0	厂房	2020.11.01 - 2023.10.31	-	深房租 宝安 2021096 475
9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D 栋 2 楼	1,882.9 0	厂房	2020.11.01 - 2023.10.31	-	深房租 宝安 2021096 402
10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F1 栋首 层	1,217.0 0	仓库	2022.01.01 - 2024.03.31	-	-
11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G 栋 1 楼	1,882.9 0	厂房	2021.04.01 - 2024.03.31	-	深房租 宝安 2021096 389
12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G 栋 2 楼	1,882.9 0	厂房	2021.04.01 - 2024.03.31	-	深房租 宝安 2021096 355
13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J 栋 1 楼	1,989.7 0	厂房	2022.02.01 - 2025.01.31	-	深房租 宝安 2022047 443
14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三期 J 栋 2 楼北	865.00	厂房	2022.05.01 - 2025.04.30	-	深房租 宝安 2022053 136
15	盛城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新和大道丽城 科技工业园 M 栋 1- 6 楼	6,574.8 0	厂房	2021.04.01 - 2024.03.31	-	深房租 宝安 2021096 333

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上表第 3-15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瑕疵租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如下：

1. 瑕疵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办公用房

根据宝安区西乡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出具的宗地附图，华丰国际商务大厦的土地使用者为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未就华丰国际商务大厦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但本公司未收到政府部门关于要求拆除华丰国际商务大厦的通知或决定”，其同意华丰物业向发行人转租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租赁华丰国际商务大厦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屋租赁网站，发行人周边办公场地充足，且办公室设施搬迁较易，即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及仓库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房产的出租方盛城投资，因盛城投资取得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时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丽城科技工业园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根据盛城投资与沙井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合同书》（沙府建 2003 年 31 号），沙井镇人民政府同意向盛城投资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同富裕工业园滨海大道以西、新和路以南、环河路以东地段总面积约 82,762.81 平方米的土地给盛城投资使用，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土地使用权属归盛城投资所有，盛城投资有权进行开发经营，同时享有该土地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与第三方合作、抵押等权利。

②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截至答复日，前述两个部门均未收到关于拆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的通知或要求、沙井街道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

③ 根据盛城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公司自行

改变规划用途或拆除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提前三个月或以上通知发行人以便安排搬迁。

④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关于宝安厂房的出租信息，(i)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丽城科技工业园所在的宝安沙井片区以及附近的宝安松岗片区厂房充足；(ii) 考虑到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安装和调试，不涉及需购入生产设备、建设产线，对于厂房的要求仅包括地板平整、配备空压机和强电布线，即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因此在盛城投资提前三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充分且有效地在深圳市宝安沙井片区或松岗片区找到可供替代的厂房和仓库；(iii) 参考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三上下围第二工业区（南区）2 栋 101）厂房（非产权瑕疵），发行人从着手寻找厂房到装修、正式投入使用花费的时间为 1.5 个月。

2. 瑕疵租赁房产非募投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坐落在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地块的 32,666.6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将在上述土地上实施，瑕疵租赁房产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出租方并查验租赁协议，发行人非上述建筑的所有权人及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处罚的对象为建设单位而非使用单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已出具承诺：“如在誉辰智能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行政单位处罚或者强制拆除、改造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誉辰智能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誉辰智能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除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

房产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使用权均经有关部门认可、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瑕疵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瑕疵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每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指签订的长期框架协议或未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但单次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MA-0000002267-CATL-2019）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06.19-2022.06.19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MA-0000004178-CATL-2020）	包膜设备、热压整形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0.10.13.-2023.10.12
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MA-0000000948-CATL-2019）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03.14-2022.03.13
4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MA-0000003278-CATL-2019）	包膜设备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07.29-2022.07.29
5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LY18V01）	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等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0.03.07-2023.03.07
6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HT2019051511）	热压机、氦检机、注液机等设备	2,047.78	2019.05.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司	3) 及其补充协议			
7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26200609627500)	热压机、氦检机、注液机等设备	2,920.00	2020.06.23
8	江苏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800000855)	热压机、包膜机、氦检机、注液机等	15,300.25	2021.11.10
9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FCNYHZ2110034	包膜检测设备、注液机	4,419.70	2021.10.19
10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67211214147256)	注液机	3,766.00	2021.12.28
11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REPT-YC-2021020102）	热压机	3,233.20	2021.02.02
12	深圳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HMX-LEZH-202012231001）	热压机	2,318.00	2020.12.3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1	广州市睦禾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SMC 气动元件	2022.05.25
2	深圳市杰鑫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传感单元、通讯单元等电气控制元件	2022.05.25
3	深圳市鸿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钢结构主机架、机箱、机柜等模组	2022.05.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4	深圳市顺意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传送带及相关模组	2022.05.15
5	东莞市精银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导轨、丝杆，电缸等传动元件	2022.05.25
6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工业视觉检测系统、工控机和视觉控制器等	2022.05.25
7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伺服驱动器、电机	2022.05.25
8	深圳市钜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自动化及五金零辅件	2021.12.04
9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框架协议》	注液泵	2022.05.25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 (X202101393)	1,300	2021.06-2022.06	(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ZL201610032952.0) 提供质押担保； (2) 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单项借款合同》 (借 X202101393)	1,300	2021.06-2022.06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深中小贷(2021)年借字(0101)号)	1,500	2021.07.20-2022.07.20	(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ZL201610030416.7) 提供质押担保； (2) 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债务履行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质X202101393）	1,300	2021.06-2022.06
2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书》（A202103413-01）	1,300	2021.06-2022.06
3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0101-2）号）	1,500	2021.07.20-2022.07.20
4	发行人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深担增信（2021）年委保字（0101）号）	1,500	2021.07.20-2022.07.20

5. 开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开发产品
1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19-07-01	MA-0000005458-CATL-2019	电芯整形设备
2	宁德时代	《开发协议》	2021-09-28	MA-0000007103-CATL-2021	开卷处理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安全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接受关联方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08.37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509.66	履约保证金
2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2	房屋租赁押金
4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75	履约保证金
5	陈伟洪	58.47	房屋租赁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398,767.09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性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元)
1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2	预提费用	37,350.47
3	员工报销款	233,562.76
4	其他第三方往来	127,853.86
	合计	398,767.09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将应付股利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设立制定《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发行人的增资扩股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增选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市场部、研发部、制造部、品质部、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初，誉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刘阳东、邓乔兵、尹华憨担任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汉洪担任董事长。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宋春明、曾小生、沈云樵担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初，誉辰有限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刘阳东为誉辰有限监事。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李军利担任监事，并与发行人（筹）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敏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初，誉辰有限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张汉洪为誉辰有限总经理、袁纯全、宋春响、尹华憨为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誉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叶宇凌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誉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朱顺章为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汉洪担任总经理，聘任刘阳东、尹华憨、陈曦、叶宇凌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朱顺章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叶宇凌担任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邓乔兵、刘伟、陈曦、肖谊发和李军利，除陈曦于 2021 年 3 月入职誉辰有限，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公司股份制改革后的规范运作体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宋春明、曾小生、沈云樵为独立董事，其中曾小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报告期初为 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① 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4662），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上述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据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以及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预计发行人 2022 年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员工总数分别为 138 人和 706 人（不含子公司），研发人员与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55%，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219.39	1,949.73	2,295.25
销售收入	37,333.97	20,294.68	15,237.23
占比	5.94%	9.61%	15.06%

据上，发行人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额的比例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五）项的规定；

⑥ 发行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7.29%，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六）项的规定；

⑦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能力评价预期可以达到相应要求，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七）项的规定；

⑧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八）项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1	2019 年度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	116.50	2019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2019 年度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 2019 年宝安区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	23.30	2019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的《宝安区 2019 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3	2020 年度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第 1 次拨款	69.70	2020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4	2021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四批）	80.00	/
5	2021 年度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52.60	2021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6	2021 年度	2021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5.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的《2021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7	2021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款	41.95	/

序号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8	2021年度	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10.00	2020年11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示2020年宝安区隔离场所租用补贴等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之关于2020年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9	2021年度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10.00	2021年2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的《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拟立项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走访发行人工厂以及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环节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复函,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120Q30034R0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自动化设备(用于锂电池和小家电产品组装、测试)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3月11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中山市和上海市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誉辰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 2022年5月7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发行人建设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203-442000-04-01-608943。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266号	2022.03.09	出让

2. 发行人拟实施的上述募投项目主要从事包膜机、一次注液机、二次注液机、热压机、氦检机生产；不使用涂料作生产原材料；生产工序仅为分割、焊接和组装；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的范围内。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评问题咨询函〉的复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誉辰公司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全球一流的多领域智能制造设备商，深耕锂电领域，拓展提升消费、光伏等领域智能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步探索氢能、建筑、医疗等设备领域，立志成为一流的企业、创一流的品牌，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优秀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誉辰投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

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9	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10	247	295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已 缴纳人数	690	246	294
	社会保险未 缴纳人数	20	1	1
	社会保险未 缴纳情况及 原因	①19名员工在社保缴 费日后入职； ②1名员工当月社保 已由其前公司购买	1名员工在社保缴费 日后入职	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 龄，无需缴纳
住房 公积 金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688	244	294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2	3	1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情况 及原因	①21名员工在公积金 缴费日后入职； ②1名员工因系统登 记错误未能成功缴纳	3名员工在公积金缴 费日后入职	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 龄，无需缴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具备合理原因。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少缴、欠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向其进行等额补偿。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已通过自主招聘的方式扩大了正式员工的数量，但还是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公司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安装和调试工序的装配电工和钳工，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领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1.05.06	胡铁偶出资 100%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1.04.09	郑文君出资 100%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0.04.27	陈文珍出资 100%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9.12.04	欧阳美云出资 100%
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1.05.31	王俊军出资 51%， 甘海强出资 49%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7.08.09	胡铁偶出资 70%， 吴德秀出资 30%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0.03.11	周伟霞出资 100%

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 劳务内容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7.08.30	吴剑标出资 90%， 张柔叶出资 10%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8.10.22	肖倩出资 100%
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销)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9.01.14	周通出资 55%， 闻 森出资 45%
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和调试	2018.03.15	钟小娟出资 85%， 罗丹彤出资 15%

1. 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劳务外包在法律属性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和承揽方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建立的一种合同关系；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服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管理。据此，上述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胡铁偶曾为另外一家公司深圳市协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并为发行人提供装配技术服务；后来胡铁偶离职并创办深圳市诚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领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鸿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与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深圳市优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门口张贴了用工需求，该公司通过该用工需求告示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深圳市合一机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欧阳美云曾是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员工；2019年4月离职，后创立了该公司，其了解发行人业务需求
深圳市众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与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众展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宁德新创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需为当地客户提供现场调试服务，本着用工本地化原则，主动联系当地劳务外包商
深圳市大展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外包员工领队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入职该公司，了解发行人用工需求

公司名称	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深圳市唯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周通、闻森为发行人前员工，离职后创办该公司从事装配劳务服务业务，了解发行人用工需求；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深圳市中携福华博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同行公司了解到发行人用工需求，便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商业拜访获取业务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于报告期内科恒股份对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的收购计划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誉辰有限当时股东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誉辰有限 100% 股权（以下简称“科恒收购”）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8 日，科恒股份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与科恒收购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科恒收购相关的上述批准授权文件、交易协议，并查阅科恒股份

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科恒收购的具体方案为科恒股份拟向誉辰有限当时 9 名股东发行 29,250 万股股份及支付 15,750 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誉辰有限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9,25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6.03 元/股），占交易对价的 6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4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审核结果，科恒收购未获得审核通过。根据誉辰有限当时股东与科恒股份签署的交易协议条款的约定，因科恒收购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科恒收购相关交易协议未能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科恒收购已终止，发行人与科恒股份之间不存在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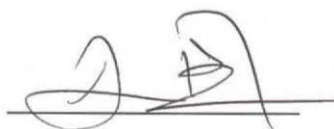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心怡



吴芷茵

2023年 1 月 10日

附表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自动贴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01004 2840.6	2010.01.19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卷芯入壳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01004 2841.0	2010.01.19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	发行人	咖啡机自动功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11005 7785.2	2011.03.1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池贴面垫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07 7486.5	2011.03.29	继受取得	20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自动折极耳及扣盖板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11 4229.4	2011.05.03	继受取得	20年	无
6	发行人	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61003 0416.7	2016.01.18	原始取得	20年	质押
7	发行人	电池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61003 0981.3	2016.0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发行人	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61003 2952.0	2016.01.18	原始取得	20年	质押
9	发行人	加压抽真空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61037 7933.1	2016.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发行人	贴膜机	发明专利	ZL 20161039 9362.1	2016.06.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发行人	全自动方形铝壳锂电池转盘式二次注液机	发明专利	ZL 20201033 2325.5	2020.04.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发行人	方形铝壳电池切口后贴覆折边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201054 7177.9	2020.06.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发行人	折弯包胶机	发明专利	ZL 20201078 1732.4	2020.08.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发行	贴膜设备	发明	ZL	2021.07.20	原始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人		专利	202110820204.X		取得		
15	发行人	拉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126.3	2016.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发行人	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103.7	2016.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发行人	电解液自动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920.3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发行人	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972.0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发行人	注液杯打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9161.4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发行人	注液口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0961.8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发行人	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607.6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发行人	电池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9795.8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发行人	注液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024937.8	2017.08.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发行人	用于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芯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58882.2	2017.08.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发行人	电芯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0113.7	2017.10.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发行人	真空挡板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919.X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发行人	全自动电池注液入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951.8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用于检测电池铝壳气密性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86 7514.2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发行人	用于检测电池注液孔密封性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86 7560.2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发行人	电芯配对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86 7568.9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发行人	光伏瓦片贴双面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61 5352.6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发行人	电动牙刷头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2343.X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发行人	光伏瓦片贴胶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3363.9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发行人	光伏瓦片装边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3364.3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发行人	光伏瓦片及其光伏瓦片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5865.5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发行人	热压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6796.X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发行人	塑盒自动上料机和牙刷头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62 6797.4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发行人	软包电池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 8107.1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发行人	壳体耐压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51 3445.4	2019.09.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发行人	电池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55 0141.5	2019.09.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发行人	叠片式电芯的上下料夹具及电芯热压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63 9092.2	2019.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64 0626.3	2019.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发行人	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1 3817.5	2019.10.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发行人	剃须刀刀头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 9677.9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发行人	剃须刀传动组件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 9679.8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发行人	包膜设备及其换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84 1417.5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发行人	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4 3644.1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发行人	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6 2292.4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发行人	电池外观检测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6 2305.8	2019.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发行人	分拣机械手及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88 5227.3	2019.11.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发行人	一种注液设备的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 20192208 3882.3	2019.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发行人	注液设备用分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208 5247.9	2019.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发行人	注液口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208 8483.6	2019.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发行人	打胶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210 2661.6	2019.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发行人	电池折边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215 1649.4	2019.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氦检机的氦气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45 4717.4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发行人	注液机电池自动夹紧电池载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64 3949.4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打码贴标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097 7094.9	2020.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定量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8 73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发行人	多工位传输机构及多工位包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11 6015.1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发行人	全自动方形铝壳电池顶部贴U型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11 6520.6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发行人	贴胶模组、贴胶机构及方形铝壳电池贴侧边U型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11 6767.8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发行人	贴L胶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12 0256.3	2020.06.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发行人	清洁贴胶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46 3530.7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发行人	自动提升装置及AGV车载自动提升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319 8529.9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方型铝壳锂电池单体装配用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053 9052.1	2021.03.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软包抽气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986432	2021.10.30	2021.11.0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开卷炉增值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633692	2021.09.30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500 型二次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574219	2021.08.09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500 型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574220	2021.08.0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入壳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457991	2021.08.16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誉辰自动包蓝膜机增加 DMC 打码升级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387614	2021.07.16	2021.07.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电芯对齐 X 射线检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1253843	2021.07.25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200 型半自动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992887	2021.05.12	2021.06.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正压气密性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888215	2021.04.30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誉辰自动包膜清洁检测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892052	2021.04.30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誉辰包膜尺寸测量一体机增加贴 L 胶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892053	2021.04.30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誉辰 100 型半自动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892059	2021.04.30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贴 L 胶包膜检测打码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870699	2021.04.20	2021.05.0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双通道热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782282	2021.03.09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誉辰电动剃须刀驱动单元转盘式组装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783364	2021.03.31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100 型自动包膜检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734791	2021.04.05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负压气密性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734792	2021.04.05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誉辰二次注液机拉带增值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713057	2021.01.20	2021.02.0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誉辰氦检机氦气回收增值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664815	2021.03.20	2021.04.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后氦检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666937	2021.03.31	2021.04.0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包膜检测打码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602290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高速热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602731	2021.03.03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尺寸测量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552633	2021.03.09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 DMC 打码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8058	2021.03.09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二次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2309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誉辰半自动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2308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誉辰半自动正压气密性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2528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誉辰半自动负压气密性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2527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 200 型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92524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高压测试机	2021SR0492523	2021.03.09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程序软件					
3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绝缘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48297	2021.03.01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500型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48298	2021.02.24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375型热压成形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418174	2021.01.12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热压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338205	2020.09.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半自动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338207	2020.01.01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入壳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239549	2020.12.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包膜分档打包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092803	2020.10.12	2020.12.1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包装检测线升级改造控制程序软件	2021SR0057575	2020.11.14	2020.11.1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誉辰电动剃须刀底座自动组装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1877330	2020.10.25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誉辰多层智能定位取放料轿箱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1764300	2020.09.03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数据记录软件	2020SR1671863	2020.10.15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1008902	2020.04.20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前氩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2020SR0994320	2020.04.20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后氩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2020SR0994613	2020.04.20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誉辰半自动气密性测试机系统软件	2020SR0945326	2020.06.06	2020.06.1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誉辰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0870465	2020.04.16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7	发行人	誉辰日化产品胶件自动装配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0715504	2020.04.28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包装检测线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0670706	2020.02.18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转盘式二次注液机控制软件	2020SR0646653	2020.03.05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软件	2020SR0526487	2020.03.25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机增值改造软件	2020SR0496520	2019.11.15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折弯包胶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0458152	2020.01.20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包 mylar 机控制软件	2020SR0427022	2020.02.18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誉辰电池翻边压辊机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0071588	2019.10.15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誉辰圆柱电池包装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9SR1307959	2019.09.25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誉辰端板抱箍安装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19SR1257869	2019.10.15	2019.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誉辰电动剃须刀自动包装线控制程序软件	2019SR1144550	2019.08.15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冷压成形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1141329	2019.05.20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1044350	2019.03.15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誉辰剃须刀刀头自动装配线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19SR0492885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誉辰自动入壳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0479923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誉辰引线键合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9SR0480189	2019.03.20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0480183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氩检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0479905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热压成形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0479838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誉辰包膜机增值改造软件	2019SR0478914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誉辰单玻汉瓦胶条及边框安装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774166	2018.08.15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誉辰开卷炉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545114	2018.04.16	2018.04.1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方形动力电池壳体耐压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456185	2017.07.25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冷压成形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447760	2017.07.10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热压成形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447729	2017.07.10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防爆片焊接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447724	2017.07.10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8SR409605	2017.04.16	2017.04.1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后氩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2017SR648720	2017.05.10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前氩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2017SR648707	2017.05.10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包膜机数据记录软件	2017SR648713	2017.05.10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誉辰配对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374456	2017.07.04	2017.07.04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誉辰绝缘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264808	2017.05.10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机控制程序软	2017SR101546	2017.02.13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80	发行人	誉辰自动出入盘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098197	2017.02.13	2017.03.04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誉辰热熔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098195	2017.03.13	2017.03.20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誉辰剃须刀驱动单元组装设备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001436	2016.11.26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誉辰凸度测量机控制软件	2017SR589549	2017.05.10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誉辰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6SR224464	2016.04.13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誉辰咖啡机功能测试机控制软件	2016SR066735	2015.10.31	2015.11.01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誉辰香水喷发器功能测试机控制软件	2016SR065647	2015.04.13	2015.04.1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誉辰自动清洗机系统软件	2015SR256071	2015.08.03	-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誉辰半自动气密性测试机系统软件	2015SR255706	2015.09.15	2015.09.1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软件	2015SR255703	2015.04.06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誉辰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2015SR255700	2014.05.12	2014.06.1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数据记录软件	2015SR255518	2015.08.10	-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誉辰入化成钉机系统	2015SR255523	2015.05.18	-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誉辰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2015SR255528	2015.03.02	-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氦检数据记录软件	2015SR254482	2015.08.10	-	原始取得	无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九章 通 知.....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UTIMES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西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至六层
邮政编码：51810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

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股份制、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		
1	宋春响	78.0000	23.5612	净资产折股
2	张汉洪	75.0000	22.6550	净资产折股
3	袁纯全	75.0000	22.655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870	7.8800	净资产折股
5	刘伟	15.0000	4.5310	净资产折股
6	刘阳东	15.0000	4.5310	净资产折股
7	何建军	15.0000	4.5310	净资产折股
8	尹华慙	9.0000	2.7186	净资产折股
9	肖谊发	9.0000	2.7186	净资产折股
10	邓乔兵	9.0000	2.7186	净资产折股
11	向永辉	4.9658	1.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1.0528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议召集人；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须由股东大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

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及承担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四款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

(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

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则。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批准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批准规定。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批准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批准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租出）资产或者受托（委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分别为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5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会议期限；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非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董事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但董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数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2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995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